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付印
版

崔東壁集

定價

（精裝的——二册——大洋三元二角
平裝的——四册——大洋二元四角）



不許
照樣
翻印

句讀者

許嘯天

校閱者

胡翼雲

發行者

沈繼先

代印者

中國印刷廠

總發行所 上海 羣學社

分發行所 北京 佩文齋書莊及外埠各大書莊

中四馬路 自強書局

新式
標點
列國志

許嘯天句讀并序

新式標點符號分段的：

他是依據正史作材料的讀了可以明白軍
閔禍國帝皇誤國的實狀爲後世的好教訓
又可以明瞭周秦學術的派別

卷頭有許嘯天先生的序文：

精裝的——二册大洋三元

平裝的——四册大洋二元四角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新式
標點
三國志

許嘯天句讀并序

用新式標點符號分段的：

「……三國志；簡直是家奴分贓不勻打架殺人的罪案；也是自有歷史以來的強盜擄掠史百姓痛苦史罷了！……祇因主人懦弱，弄得小醜跳梁。……」

這幾句，是許嘯天先生三國志長序裏的話。你們要知道三國時候強盜劫奪財產搶坐交椅欺殺主人的實況，不可不讀三國志；你們要知道過去和現在一般強盜的……實況，越讀不可不讀三國志。

精裝的——兩册——大洋二元六角

平裝的——四册——大洋二元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新式
標點
說唐

精裝的——一冊

大洋一元六角

平裝的——二冊

大洋一元三角

改正完善可做歷史的國語教本又是提倡平等精神的書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新式
標點
岳傳

精裝的——二冊

大洋二元二角

平裝的——四冊

大洋一元六角

意大利有三傑中國有關岳在如今民氣不振的時候這部岳傳是我們青年要緊讀的你看他以平民而擔負國家大事處處尙義盡忠是愛國男兒的好模範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新式
標點 王陽明集

——許嘯天先生整理

全書分王陽明歷史年譜傳習錄語錄討論集
文章集六卷

王陽明先生一生的學問思想全在於此他的
思想能養成國民剛毅的氣節在如今民氣衰
弱的中國讀了他的書真好似服了一劑補藥
梁啓超先生說「我自己很得力於王學所以
極推尊他」這句話很可以表明這部集子的
價值如今我們拿他刪繁就要用新式標點整
理出來很可以幫助讀者省去一半腦力省去
一半工夫

精裝的——一冊——大洋一元一角
平裝的——二冊——大洋八角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新式
標點 黃梨洲集

——許嘯天先生整理

黃梨洲先生的明夷待訪錄和明儒學案兩書
想來諸君早已聞名了嗎這部集子便是把這
兩種書加過整理以後合印起來的待訪錄是
中國主張民權的第一部政書學案是以極忠
實的態度介紹先代學說中國學術史之開創
者不讀過學案的連一個起碼讀書人也算不
得但這部書卷數太多了怕不能夠普及如今
我們也拿他刪繁就要的整理出來拿他去讀
在時間上腦力上金融上多少總比較的經濟
些

精裝的——一冊——大洋一元
平裝的——二冊——大洋七角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新式
標點 顧亭林集

——許嘯天先生整理

亭林先生做學問的工夫重考證求實際很可以給我們後進做一個模範他的日知錄是他畢生精力寄託所在梁啓超先生說「欲知亭林學術日知錄非看不可」這部筆子便是從先生的日知錄裏整理出來的是我們做學問刻刻不可離開的書

精裝的——一冊

大洋九角

平裝的——二冊

大洋六角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新式
標點 王船山集

——許嘯天先生整理

船山先生的哲學思想別具隻眼他的史學也有獨到之處便是文學方面被他翻案的也很多船山遺書共有二百多冊人人慕名而不能人人得讀如今我們把他裏面最於思想學術有關的思問錄俟解蘊夢黃書四種整理出來讀了便可以知道先生學問的大概

精裝的——一冊

大洋七角

平裝的——一冊

大洋四角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新式
標點 朱舜水集

——許嘯天先生整理

這部集子一向在日本印行流傳到中國來還不多幾年中國學問傳到日本舜水是第一人日本有如今的一日實在是舜水教化成功的日本的智識階級受先生的感化最深這原是我们自己的國寶如今把他收回來自己享用讀了他的書人人能學着他忍苦力行這纔可以稱得是真正有力量的讀書人他是新回國來的人格修養書你們要和他見見面嗎

精裝的——一冊——大洋八角

平裝的——一冊——大洋五角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新式
標點 顏習齋集

——許嘯天先生整理

這部集子是從顏李叢書裏整理出來的裏面有最精要的年譜言行錄四存編三種他是一個最重實驗學問的人是現在學界高談主義的一服對症藥他的教育方法極合於現代教育原理無論新舊學界的人讀了他的書可以振起精神不少梁啓超先生說『顏李學派和杜威所倡實驗主義的有許多相同之點』你們若不信請先看看他這一部集子

精裝的——一冊——大洋一元

平裝的——二冊——大洋七角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白話考註
新式標點 **戰國策**

許嘯天先生整理的

中國數千年的文化光明發源於戰國數千年的政治罪惡也發源於戰國我們既做了中國人對於這文化政治最熱鬧最複雜的戰國時代的實狀不可不盡心研究盡力探討這部戰國策是當時最忠實的報告書凡是讀書人固然都應該讀凡是中國人何嘗不應該讀不讀戰國策等古書他的學問太沒有根底了他做人太忘本了但是戰國策也不容易讀文字深奧句法古雅還有許多顛倒錯亂的地方須一一考證註解出來如今經許嘯天先生用了一番整理的工夫容易讀得多了這也是史學上文學上的第一部好書諸君不妨來試試看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對言文
新選古文讀本

許嘯天譯

全書——十四冊

中紙大洋二元八角

洋紙大洋一元五角

如今是推翻古典主義的時代那深澀的古文是不行了學生作文先要養氣這部古文由淺入深專選古人行文暢達說理詳明寫情真摯的文章來做學生作文的教本請許嘯天先生選定句句用白話對照可以不用教師講解你們要學寫實派的文學麼這便是好讀本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出版。

新式 標點 儒林外史

許嘯天先生句讀并序

用新式標點符號分段的：

小說的效用第一在寫實儒林外史爲中國社會小說中寫實派的第一枝筆讀了可得文學的利益情感的效力是國語教科書的第一善本

全書六百餘頁

精裝的——一册大洋一元六角

平裝的——二册大洋一元三角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新式 標點 官場現形記

精裝的——二册

大洋三元

平裝的——四册

大洋二元四角

官原是人民的公僕清朝捐例一開便聚集了許多市僧無賴奸盜邪淫無奇不有這書用筆深刻人人活現紙上讀了再和民國的官場比較一比較是怎麼樣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古文對照
新式標點
刪節改正

聊齋誌異

許嘯天先生作品

精裝二冊 三元二角
平裝六冊 二元六角

言文對照的 原文上有一句白話文上也有一句好似有一位先生在傍邊講解一篇一篇看下去這書裏的好處統統得到了 分類精選的 專選情節曲折篇幅長的分狐鬼人神物五類且清爽又整齊歡喜看說狐狸的可以單看狐異類多少自由便利

註釋古典的 聊齋誌異的獨長便是多用古典舊文學的精神便是善用古典如今把這書上的古典另外提出用白話解說明白也可以從白話文裏得到舊文學的好處 加新式標點的 既譯白話不可不用新式標點來表現他的效能而且聊齋誌異表情寫景十分細膩更加要用新式標點來幫助他叫人一看便懂當新文學教本看也可以當舊文學教本看也可以當消閒書看也可以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我們要研究適合於現代的文字，

便不能夠不研究過去的文字；

過去的文字，都能夠代表一個時代的精神

在小說中越法顯明——：

新式標點 今古奇觀

——許嘯天句牘并序

這一部書，代表時代精神的地方很多，

是四五百年前創造的白話短篇小說。

精裝的一冊——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的兩冊——大洋七角

卷頭有許嘯天先生的序；統篇用新式

標點，分段的。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新式標點
兒女英雄

新式標點符號分段的：

提倡女子尚武精神又是在
舊式婚姻中得戀愛精神的
社會小說

卷頭有許嘯天先生的序文：

精裝——二冊

大洋二元六角

平裝——四冊

大洋二元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新式標點
一百回的紅樓夢

許嘯天刪改向躉并序

新式標點分段的；

刪節改正一百回的。

有許嘯天先生的長序：

「……一百二十回的紅樓夢，在文學點論理點上，都有刪改結構補正事實的必要；使他在文學上，信定完善的席位，教育上顯出感化的效能。……」

精裝的——三冊——大洋三元八角

平裝的——六冊——大洋二元八角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新式 標點 封 神

神怪小說寄託極深外國說部中如天方夜談等中國神怪小說長篇的算是封神傳西游記兩書封神傳是鼓吹革命的文章以皇權無限便假託許多神怪看了很有趣味也很有深意

精裝的——二冊

大洋二元四角

平裝的——四冊

大洋一元八角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新式標 點分段 西游記

精裝的——二冊

大洋二元四角

平裝的——四冊

大洋一元八角

「西游記的中心故事雖然是玄奘的取經但是著者的想像力真不小他得了玄奘故事的暗示採取了金元戲劇的材料加上他自己的想像力居然造出一部大神話來這部書的結構在中國舊小說之中要算最精細的了」——這是胡適之先生評西游記的話「我們讀了西游記不覺提起了游歷的興趣辦事的經驗社會的教訓和心理的測驗在他文學自己身上又得了結構嚴緊想像真確的好模範」——這是許嘯天先生評西游記的話因這兩先生的話你們也可以知道西游記的真價值了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新式標點符號分段的：

新式 標點 水滸

精裝的——兩册大洋二元二角

平裝的——四册大洋一元六角

卷頭有許嘯天先生的序文：

「……小孩子落下娘胎來，天便給他一份新產業；是什麼？是「人權」。如今這產業被帝皇貴族軍閥官僚土豪資本家……劫奪去了；這個債，我們要去討回來。水滸便是一篇人民索債的宣言書……」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新式 點分段 鏡花緣

精裝的——一册

大洋一元六角

平裝的——二册

大洋一元三角

鏡花緣這部書是反男權的宣言書他把女子所受精神上身體上的痛苦一一加之男子身上都要叫男子去一一領受這雖是他的寓言雖也有過火的地方但他是忠實的報告我們須虛心靜氣的去讀他從這裏面看出他對於女子貞操女子教育女子政權的見解為我們討論婦女問題的一助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新式
標點
全唐演義

加新式標點符號分段的：

「改正完善可做歷史的國語教本又是
提倡平等精神的書」

全書五百餘頁

精裝的——一冊

大洋一元六角

平裝的——二冊

大洋一元三角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新式
標點
隋唐

這部書一方面能寫出隋煬唐明兩個皇帝的
荒淫能給人民以反對帝制的暗示一方面也
能寫出帝王的不自由連戀愛也不自由能覺
悟多少帝王的迷夢

精裝的——二冊

大洋二元四角

平裝的——四冊

大洋一元八角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豐鎬考信別錄卷一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周政盛衰通考

文武所以創業，成康所以守成，幽厲所以失政，其治亂興衰之故，有非紀事之文所能盡者，故統其前後而考之，庶學者可以一目了然。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後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纓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夷，微，盧，烝，三亳，阪尹。（書立政）

篇名立政，何以所言，皆用人之事也？政，待人而後立者也。雖有善政，非賢莫行。不得其人，則政徒爲具文，而甚者反足以擾民，是以堯惟務舉舜，舜惟務舉禹，稷契臯陶，自能庶績咸熙，地平天成。紂以多罪逋逃，爲大夫卿士，則暴虐於百姓，而姦宄於商邑。唐之府兵，明之衛所，皆古寓

兵於農之意，法非不善也。未百年而已不可用，是以其後變爲曠騎增之召募，其尤甚者隋。蘇威作五教以教民，亦何嘗非唐虞敬敷五教之意。然其後民相率殺其令長，曰：猶能令我誦五教，不欲行善政，而反失民心，故政非人不能行也。然人非用之難，知之爲難，非有克知灼見，而惟資諸薦引推轂之人，則鑽營大臣以求顯擢者有之，賄賂近習以爲內援者有之，廣交遊通聲氣以獵虛名者亦有之。故孟子曰：『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信乎克知灼見爲最要也！如此，然後帝臣不蔽，而上契於天心，使之爲民牧長，而百姓被其澤。故曰：敬事上帝，立民長伯。此文武之所以德化流行，而開八百年之業也。

曰：何以言善政非人莫行也？曰：天下無必善之法，惟在乎其人耳。自漢以來，豈無良法？惟不得其人，則民受其害。大抵三代以上之治，皆恃人而不恃法。三代以下之治，則恃法而不恃人。由是不務擇人，惟期變法，是以前弊終不能革。何以言之？宋時州縣皆以民供役，大戶往往有破家者。執政者不擇其由於任人之失也，而以爲法之過，遂改爲免役之法。民出錢而官召服役，歷代因之，以爲善矣。然吏胥遂橫行於州縣，魚肉小民，而官又信任之，遂致事權旁出，獄訟顛

倒。民有資產者，咸與交歡，以圖自保。無賴者，結以爲援，而風俗遂大壞。明初州縣之賦，皆使大戶輸之京師。其後大戶亦多破家，執政者不知其由於任人之失也，而以爲法之過，遂改而令官自督賦以爲善矣。然追呼煩擾，官吏藉以侵漁，閭閻因之凋敝。此無他，得其人，則法皆可；不得其人，則用此亦弊，用彼亦弊，雖歲改而月易之，無益也。故曰：善政非其人莫行也。昔宋王安石行新法，守令賢者，多棄官去。邵堯夫以爲不然，曰：「寬一分，則百姓受一分之賜。」是則政雖不善，得其人，民猶不至大受其害。况行利民之政，而得賢守令以布之，百姓有不共享其福者乎？是以文武惟以得人爲最要也。

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書立政）

文王罔攸兼于庶獄，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遠。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書立政）

按文王之不兼于庶獄，非輕於視獄也；乃重於用人也。謂庶人之輕獄也，非士大夫之大獄也。何則？治獄猶用兵也，情僞百出，非可懸揣而遙制也，必觀察之而後知之。庶獄之繁，人君所不能徧察也，則擇其人而使治之。然既委之人矣，又何由知其違而訓之？蓋古者上下之情常通，民有冤情，皆得自訴於君，君召其人而親鞫之，是以莫得施其朦蔽，而文王之耳目尤廣，故遠

與不遠皆知之。不然，文王自朝至於日中，不遑暇食，果何爲乎？一事遠而訓之，則百事皆不敢偏徇。一人遠而訓之，則百人皆有所畏懼。此文王所以不必兼也。若士大夫之獄，則不然。孟子曰：「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是古者諸侯之獄，皆天子自治之也。」王叔陳生與伯與爭政，王叔之宰與伯與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叔孫昭子朝而命吏曰：「婿將與季氏訟，書詞無頗。」是古者卿大夫之獄，皆其君自治之也。邢侯與雍子爭鄙，田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殺叔魚與雍子於朝。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以獄上。是古者位相埒，則不能治其獄，必尊者而後能治卑者之獄也。明矣。自秦始重獄吏之權，無論丞相大臣，皆使治之。而李斯以謀反誣服矣。唐高宗時，人告長孫無忌謀反，許敬宗文致而上之。高宗猶以元舅之故，不忍殺，而敬宗不可。夫元舅誠不可以謀反貸死，顧無忌實未嘗謀反，高宗何不親鞫之乎？至明置錦衣獄，其禍尤烈。楊漣、左光斗諸人，皆忠直大臣，一入獄中，覆盆莫告，榜掠至無完膚。卒以獄斃。若此者，豈非人主不自理之過與？故曰：庶獄者，庶人之輕獄也，非士大夫之大獄也。此文王之所以必不兼也。

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濟濟多士，文王以甯。（詩大雅）

賢才之出，非偶然也。天地之氣，清明醇粹，然後所生之人，達於事理，閑於道義，而不惑於利欲之私，此非涵育數十年不能也。上重德行，則俗皆尚德行，上重才略，則俗皆尚才略，而父師以此爲教，子弟以此爲學，此非培植數十年不能也。周自太王遷岐以後，脩德行仁，不下數十餘年，是以賢才輩出，卿大夫士莫非宅俊。雖由文王之克知灼見，而立民長伯，要亦其先世涵濡而培植之者有素也。故詩推本言之。

又王駮厥生，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同上）

周之賢才固多，要亦文王用之各當其才，故詩人以疏附先後奔奏禦侮分別言之。蓋才全德備者，其人良少，惟能各當其才，斯能悉舉其職。故周公曰：「無求備於一人。」孔子曰：「及其使人也，器之。」唐宋以後，多循資格而不問其才具，往往一人之身，涖更十有餘職，此果能悉舉其職乎？抑未必然也。讀此詩，可以悟此理。

亦越武王，率惟救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以並受此丕丕基。（書立政）

武王克商，作頌曰：「載輯干戈，載囊弓矢。我求彛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左傳宣公十二年）

武王克商之後，干戈輯而弓矢囊，固已。何以言求懿德而肆時夏也？生民所以困而不安，由於

賢人棄而不用。官不得其人，則強凌弱，衆暴寡者聽之，子不孝弟不共者聽之，淫荒無度侈靡自恣者聽之。豈惟聽之而已；重賦斂而民膏爲之竭，鬻訟獄而民冤不得伸。非懿德之人，不能撫安而整飭之也。然使其人而果有懿德也，必不胥希榮而干進。隱於畎畝者有之，遁於山林者有之。非咨於衆，訪於人，夙夜求之，不能得也。思皇多士，生此王國。周非無懿德也，然而天下之地廣矣，天下之賢多矣，是以廣求之而偏用之也。肆陳也，布也。用賢者，非以博好士之名也。布之天下，然後民得被其澤也。以此觀之：武王之伐商，非富天下也。正以賢才不用，而生民不得安，故不得已而伐商也。賢才用而百姓安，風俗厚而人心固，則親賢樂利，垂裕後昆，是以永言保之，至八百年之久也。

附論○哀公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人道敏政，地道敏樹。夫政也者，蒲蘆也。」（中庸）

哀公問政，孔子何爲以人存人亡告之也？政必待人而後行，前固已備言之矣。况魯周公之舊，周公所行者，卽文武之政，無事於別立章程也。但相沿日久，視爲具文，實惠不逮於民，亦有苦其不便而改之者，舉而行之，本非難事，但患無其人耳。無其人，則非惟具文之無益也，而復古

亦足以滋弊。故曰：其人存，則其政舉也。人道敏政，地道敏樹，極言非政之難。而人之難，猶樹必待地而生。但有地，未有不生樹者也。蒲蘆者，樹之尤易生者也，所以申明政之易舉，而惟慮不得其人也。孔子所言，證以周公立政所言文武之事，若合符節。故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信乎！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按孔子答哀公之間，當至此而止。下文乃作中庸者，因為政在人之意，推而言之；是以好學三句，復冠以子曰之文。則此數十言者，非孔子之言，明甚。僞撰家語者，不能辨文義之首尾，乃誤以爲至擇善固執句止。朝聘以時，厚往薄來，既非諸侯之事，孔子以告哀公何爲？而在下位以下，明明采錄孟子之言，尤其顯然而可見者。况論語所記孔子之言，皆簡而潔，從未有繁而曲如此章者。而達道德九經之屬，亦與人存政舉之意，了不相涉。家語之誤，顯然可見。朱子章句亦未及正其失，故亦補而論之。

蒲蘆或以爲螺贏，或以爲蒲葦。朱子章句從沈括以爲蒲葦，正與上文地道敏樹文義相貫。近世學者偶見螺贏之說，以爲新奇，遂極力駁朱子之誤。非惟上下文義不相呼應，卽令果是，而

於義理亦何足爲得失乎？聖人此數言者，實爲經世要務，得文武之真傳，乃皆碌碌無所發明，但斤斤於蒲葦螺贏之同異，徒勞筆舌，良可嘆也。○又按蒲蘆，文皆從草，本草名也。故詩云：「彼澤之陂，有蒲與荷。」又云：「魚在在藻，依於其蒲。」而今人呼葦，亦多云蘆葦。又有蘆草，生於田中，以蒲蘆爲草，其說爲得之。爾雅一書，本不足據。九州之名，與書不合，謂夏改載爲歲，亦與經傳乖刺。其說豈盡可信？就令蒲蘆果爲蟲名，亦安見其必非草名也？且非但蒲蘆也，卽果贏爲贏名，亦未嘗非草名也。幽風云：「果贏之實，亦施于宇。」毛傳云：「果贏，木樓也。」蓋蟲不能施宇，施宇必草木也。故孔疏云：「括樓，葉如瓜，葉形蔓延，青黑色。」是果贏不但名蟲，亦兼以名草矣。况於蒲蘆，文皆從草，而反專以名蟲，斷不可以之名草乎？奈何據爾雅之一語，遽欲駁朱子之誤也？

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餽餽。豈弟君子，民之父母。（詩大雅）

細玩詩意，似以行潦喻人材，以挹注喻擢用。言水在泥中，若不足用，然挹彼注茲以澄之，卽可餽餽。獨賢人困於泥塗，擢而用之，卽可以爲君宜猷布化，而百姓享其福。此君子所以爲民之父母也。以行潦爲喻者，謂隨地有才，不必其大也。雖片長亦足錄，止須一挹注之勞耳。傳以行

潦爲喻豈弟君子，似尙未盡詩意。

有馮有翼，有孝有德。以引以翼，豈弟君子，四方爲則。○鶉鶉王多吉士，維君子使媚于天子。○鶉鶉王多吉人，維君子命媚于庶人。（同上）

此詩三四兩章皆頌禱之詞，曰土字厚，曰受命長，曰百神爾主，曰菊祿爾康，何以忽繼之以馮翼孝德吉士吉人也？蓋國祚之脩短在政事，而政事之得失在人材。人主雖甚賢聖，然以一人而御四方，其耳目必有所不周，其心思必有所不及，故常藉於人材。苟左右非其人，則下情不上聞，都邑之宰非其人，則君恩不下達，雖曰下恤民之詔，日行利民之政，而民不受益也。故必有馮翼孝德吉士吉人，相與輔君之德，宣君之治，而後厚者常厚，長者益長。媚者愛而能遂其心之謂人臣之所大患，在迎合大臣以求援引，剝削百姓以肥身家，而國計民生，遂置之於不問。媚於天子，其不附於權門可知。媚於庶人，其不黷於貨賄可知。國固民安，所以百神主而菴祿康也。○此二篇，序皆以爲召康公戒成王之詩。然玩其語意，似皆咏當日之實事。或成或康，均未可知。蓋守成之世，太平無事，上下恪熙，人主最易安於逸樂，不以人材爲事，而成康乃能法文武之所以立政者而繼述之，故詩人詠歌而嘆美之也。

年。周蒞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左傳文公元）

此何以言貪人敗類也？大凡國家用人，不能皆全，德不能悉備，所貴取其所長，恕其所短。惟貪人則斷不可用。何者？人一動於貪心，則不復顧名義，論是非，較曲直，止知利吾身耳。昔有磁州知州，以其子掌簿籍。解官之日，會計倉庫，書吏有虧缺至千金者，以二百金納其子，則以此千金入於其父之虧缺中。貪之所致，雖父子亦不顧。復何有於君臣，更何有於士民？故使貪人主選舉，則賄賂至者即爲賢才，不至者即爲庸劣；而庶僚皆不得其人。使貪人主訟獄，則關說至者訟即勝，不至者冤即不得伸；而百姓皆不得其平。以至萬事，莫不皆然。由是爲都邑之宰者，成務獨取其民，以求爲政者之拔擢；而士大夫咸趨於貪。爲民者亦成務侵凌懦弱之人，而吞其財，而不畏上之加以罪，而民咸趨於貪。故曰：貪人敗類，言化國之庶官百姓，使盡爲貪人也。人心一動於貪，則法語不改，巽言亦不復釋；故曰：聽言則對，誦言如醉也。人心一動於貪，則賢奸易位，曲直莫不倒置；故曰：匪用其良，覆俾我悖也。甚至拒敵討賊，勝敗呼吸之際，而亦貪其賄者。饒關守將之受沛公賄而不設備，陳良瑜之左右之受李自成賄而縱使出險，是也。何

者人惟不貪，貪卽無所不至也。故唐劉晏理財，悉用士人，而不假手吏胥，知其貪也。宋太祖立法尚寬，垂訓不得殺士大夫，而犯賊者法無少貸，深知貪之爲患大也。歷觀前古，未有不以廉吏致治，以貪吏債事者。無怪乎良夫預知王室之將卑也。按國語稱榮公專利，而此詩言貪人敗類，故朱子詩傳疑貪人爲卽指榮公。然則厲王之世，皆由委任榮公，以致用人行政，皆失其宜。周之所以由盛之衰，此詩正與周語所載，互相發明也。

附錄○鶴鳴于九臯，聲聞于野。魚潛于淵，或在于渚。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其下維籟。他山之石，可以爲錯。○鶴鳴于九臯，聲聞于天。魚在于渚，或潛于淵。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其下維穀。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詩小雅）

鶴鳴一篇，純用比喻，在風雅中別爲一格。毛傳以爲教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朱傳則以首二句爲言誠不可掩，次二句爲言理無定在，樹檀三句言愛當知其惡，他山二句言憎當知其善，語殊雋妙。然以揆之詩詞，考之時事，殊未見確切不易處。余初未閱毛鄭舊說，但於吟誦之餘，玩其詞意，似爲用人而發。因取毛鄭之說觀之，乃知前人之見，已有如是者。雖其說尙有未盡合者，要之謂爲求賢於文義爲得之。蓋此詩首二句言賢人不難知，鶴鳴九臯以喻賢人處於

草莽聲聞于野，以喻才德出衆，人皆知之。毛傳所謂身隱而名著者是也。次二句言賢人不難得，魚潛淵，或在於渚，以喻賢人隨地有之，固有遜於空谷者，亦有隱於下位者。樹檀以喻舊臣，有功德者，籩穀以喻舊臣之子若孫。檀雖佳樹，而其下不保無籩與穀，以喻夫世族之家，不必皆賢，能繼其祖父之遺德也。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以喻庶族或草莽之中，皆有賢材，不當輕棄之也。箋以他山爲喻異國，亦通。蓋周自中葉以後，卿大夫多世爲之，其見于經傳者，若尹氏、皇父、家伯、榮夷、公虢、石父之屬，皆世族也。王畿之人多矣，世族不過百之一二耳。必世族然後登高位，則人材之遺棄者多矣。且世族豈能皆賢？大抵人情涉歷艱難，則其識日開，坐享富貴，則其心易蕩。是以周公曰：「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又曰：「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世族中之賢者，能幾人哉？故曰：「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其下維籩。」深知夫世祿子孫之多，不達於民情也。居高位者，既多持祿養交，甚至有以貪著名者，由是庶僚化之，相習成風，以承順爲適時，以逢迎爲得計。雖有方正之士，然以其嚮直也，莫肯舉之，而亦莫能容之。豈知聖君賢相，亦未嘗不賴有嚮直之人，以拾其遺而補其缺。石雖粗也，而玉之溫潤者，轉得藉之以成其美。故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深明夫世族之外，樸直之材，其可用者尚

多也。如此，似與詩之詞意相合，而於時事亦切。言婉意深，最耐學人咀嚼，且與此後數篇正相表裏。祈父，檀下籀也。白駒之伊人，石在山，魚在淵者也。繫之維之，聲已聞于野矣。即轉于恤之爪牙，亦未必非魚之在渚者。但能舉而用之，則晨門荷蕢，皆得效王官之職，庶政畢舉，閭閻富而風俗醇之異邦者，自不復詠黃鳥，依婚姻者，亦不復歎采芣矣。

祈父于王之爪牙，胡轉于于恤，靡所止居。○祈父，不聰，胡轉于于恤，有母之尸喪。（詩小雅）

爪牙，傳以爲軍士。轉于恤，傳以爲久役。呂氏引勾踐信陵事，以爲獨子當免征役，故以之責司馬。余按詩人既自以爲王之爪牙，又以獨子爲詞以求免役，於理殊屬難通。鄭氏以爲宿衛之士，不當從軍者，較爲近理。然王事多難，義不當自顧其私。而敵王所愾，亦不得謂轉于恤也。細玩其詞，似所謂爪牙者，即曲長屯將之屬。所謂轉于恤者，乃朘削貧困之意。蓋周道既衰，大臣養尊處優，多失之於貪惰。貪則惟事朘削，惰則不知顧恤，以致將士貧困，不能自給，故以此責司馬之不聰耳。嗟夫！自貪人敗類以來，大臣之賢者漸少，而持祿養交者多。非但良人弗求弗適也，即爪牙之士，可以御侮者，亦使之轉于恤，無怪乎王室之不復振也。舊說以此爲宣王時詩。當宣王之初，召公輔政，周室中興，不當有此意者。其宣王末年之事乎？說已詳前宣王篇中。

皎皎白駒，食我場苗。繫之維之，以永今朝。所謂伊人，於焉逍遙。○皎皎白駒，在彼空谷。生芻一束，其人如玉。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同上）

此篇惜賢人之去而欲留之之詩也。賢人何以去也？蓋自周道漸衰，卿大夫皆世及，草野之賢才，罕有登顯位者。然卽下僚，亦稀進用。何者？人之貪爵祿者，多工於鑽營。人之有學守者，多拙於進取。而大臣皆世祿子弟，席譽履厚，自二三賢臣外，罕有以報國安民爲事者；不過貪賄賂，喜容悅而已！貪賄賂，則饋遺者升；喜容悅，則柔媚者進。雖王之爪牙，猶使之轉于恤；何有於草澤之逸賢，而尙肯訪而求之，舉而用之乎？卽幸而用矣，而時方尙逢迎，賢人亦不能爲；是以闕然而去。雖欲繫維以永朝夕，而白駒已入於空谷也。此篇次於祈父之後，疑亦宣王晚年詩也。

附錄○黃鳥，黃鳥無集于穀，無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穀，言旋言歸，復我邦族。（同上）

附錄○我行其野，蔽芾其樗。婚姻之故，言就爾居。爾不我畜，復我邦家。（同上）

吾少讀書，傳至周宣幽之際，而不能無疑也。宣王中興之主，西攘諸戎，南卻淮夷，荆楚諸侯復宗周。宣王崩，幽王立，僅十一年而遂亡，何哉？近年以來，熟玩小雅諸篇，而後知其故也。蓋國家之所以久，不在聲靈之赫濯，而在人心風俗之美。而其所以美者，惟賴大都小伯之得其人，撫

字而整飾之。周衰以來，賢才罕得進用，白駒入於空谷，故庶官多不得其人，不得其人，則閭閻失所，風俗日敝。是以白駒之後，繼之以此二篇。啄粟啄梁，以喻爲士人所凌藉，與碩鼠之食黍意同。采葑采芣，言貧無所得食，但采野菜以自給也。毛鄭以爲夫棄其妻者，非是。朱傳之說得之。蓋惟閭閻失所，則民不安其居，是以或轉徙於他邦，或依托於昏姻。風俗日敝，則民不相顧恤；是以雖他邦亦莫我穀，雖昏姻亦不我畜也。故雖車攻之會諸侯，庭燎之勤政事，尙未改盛世之規模，而里巷之間，民貧俗漓，已無蒂固根深之勢。所幸朝無失政，故人得以苟安。一有蹉跌，卽不復振。無怪乎十有餘年，而遂有驪山之變也。

蠹賊內訌，昏椽靡共，潰潰回通，實靖夷我邦。（詩大雅）

彼疏斯粝，胡不自替，職兄斯引。（同上）

幽王何以有驪山之變也？曰：寵褒姒也。固也，衛靈之無道，不亞於周幽，南子之淫亂，亦未必滅於褒姒，何以能保其國而無患也？孔子嘗言之矣，曰：「仲叔圍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然則幽王之失，皆由於用人之不當耳！幽王所用之人，若皇父、家伯、仲允之屬，十月一詩，言之詳矣。正錄中，亦已載之矣。要其蠹國害民之實，則莫如召旻篇中蠹賊

昏楛等語爲最得其情。何者昏暗昧也。楛譏謔也。潰潰昏之狀也。回遙楛之由也。潰潰則萬事不理，惟其左右親近之所欲爲，而莫之禁。回遙則嫉賢惡異，有直道而行不與爲黨者，必文致其罪而去之。昏楛如是，是蝨賊而已矣。蝨賊者，害苗之蟲也。靖安也。夷平也。國之有民也，猶田之有禾也。田之蝨賊去，而後禾得遂其長；民之蝨賊去，而後人得安其生。而今乃以安民平政之任，付之蝨賊，民亦何辜而罹此慘酷乎？疏稗，舊說以疏爲糲，以稗爲精。粟米之法，糲十稗九。故疏以喻小人，稗以喻君子。夫糲固粗矣，十而減一，豈得遂謂之精？且上文兼稱疏稗，下文胡不自替？專承疏而言，於文義亦不合。職兄斯引，舊說以爲使我心爲此，故愴悅引長，亦似與上文意未甚融洽。蓋疏稗皆粗米，皆所以喻小人。小人既無才德，不能治民，何以不自引退？皆由大臣昏楛喜逢迎貪賄，引之使布於庶位耳。大抵民之安危憂樂，惟在親民之官。立政所謂大都小伯者也。然大都小伯何以能得其人？由大臣廉明之察而用之也。大臣昏楛，則所用之人皆庸碌貪鄙者，所以大都小伯非疏則稗，而民困日甚也。周自厲王始用貪人，宣王委任召伯南仲仲山甫等，然後王室復安。及末年，而祈父白駒之詩作，周道固已衰矣。迨幽王之世，而遂惟昏楛之人是任，以致都邑之宰，莫非檢邪無怪乎其饑饉流亡，而日蹙國百里也。

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鞞鞞佩璫，不以其長。（同上）

東有啓明，西有長庚。有掾天畢，載施之行。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維南有箕，載翕其舌。維北有斗，西柄之揭。（同上）

此篇前言東人之困，後言百僚之非其人。二章杼柚其空，貧也。三章哀我憚人，勞也。東人之子，貧且勞如此；而西人之子，乃美好其衣服。至舟人之子，亦以熊羆爲裘，其情固難堪矣。乃至私人之子，亦得百僚是試，此何故哉？蓋私人者，工於媚惑，巧於夤緣，是以執政大臣愛之，拔擢其子，皆得濫膺名器。然私人之子何知？知納取財賄耳！知誇耀鄉里耳！何以忠君報國，彼不知也。何以安民和衆，彼不知也？酒不以爲漿，璫不以爲長，言其侈也。載施之行，不可以簸揚挹酒漿，喻其不事事也。抑非但不事事而已，且貪莫甚焉。載吸其舌，西柄之揭，喻其吞噬之無厭也。蓋其惟得財也易，故其用財也侈。竭東人終歲之入，不足以奉私人一夕之歡。惟其貪侈而不事事，是以東人至於貧且勞而莫之恤也。大抵盛世之俗多儉，衰世之俗多奢。邠風周之所以王也，則首之以七月。唐風晉之所以霸也，則冠之以蟋蟀。今大東一詩，貪且侈如是，周道安得而

不衰乎？姦人富，則良民必貧。豐年耽於逸樂，則荒歲必無以自贍。是以召晏之詩，瀕以饑饉，而民遂流亡也。嗟夫！民猶是文武之民也，法猶是文武之法也，何以昔日之崇如墉，比如櫛者，至此日而杼櫛其空也？昔日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者，至此日而哀我憚人也？昔日之狐狸爲公子裘者，至此日而熊羆止足爲舟人裘也？無他，得人與不得人之異耳！昔日之立民長伯者，無非三宅三俊，克知灼見之人。此日之百僚是試者，則多私人之子，是以如此。讀詩者比而觀之，周室盛衰之故，昭然可見矣。○三代考信錄共十有二卷，惟辨其虛實真僞，使聖王之事不至爲傳記所誣。未及詳其政事之得失也。夏商之政，不可詳考，固已。若周，則典籍存於世者尚多，可以考而知之，故復作周政通考，以究其盛衰之由。但尚書多武成之世所作，昭穆以後缺然。惟二雅中，衰周之詩較多，故今采之，以補尚書之缺。傳記之文，有互相發明者，亦取而載之。綜而觀之，庶足以見其初終得失之梗概也！

周政盛衰續考

政之得失，在於用人。前篇言之詳矣；然未盡也。治國之務，莫要於開言路。人主以一人而撫有四方，雖天竄之聰明，其勢不能盡知；故以明目達聰爲先務也。然非但人主然也；雖大臣，雖羣

臣雖一縣一邑之長，其才豈能靡不長，其事豈能靡不知，惟能受善言，則政皆無失。所以孟子不以有智慮多聞識爲貴，而惟欲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也。所患者，自以爲智而不能受人言，則奸人得以迎合其心而轉其意，甚至聽讒而妄害賢人者有之。况於其政，尙可問乎？故今於周政通考之後，復附列之。

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譴張爲幻。（書無逸）

胥，相也。上可以之教，下可以之諫，上，卽官同爵同者，彼此皆可施之，夫是之謂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也。此篇前章述商中宗高宗祖甲及周文王之事，而此獨言古之人者，古人風俗淳厚，以此爲常事，不必賢君而後能之，亦不必人君而後如是也。善言日進，耳目日廣，下情無不上達，不但政事之無缺也，雖奸人巧於陷人者，亦苦於無隙爲乘，不復敢譴張爲幻。非謂爲之而必破也，而其人自不生心矣。○按無逸一篇，乃戒人主逸樂之意，篇末何故繼之以此？蓋君道以用人爲要，其次卽聽言，故曰舜好問而好察邇言也。然人主一耽於逸樂，則羣臣相競於逢君，而忠言多苦於逆耳，故復繼之以此，亦無逸之餘意也。

〔補〕周辛甲之爲太史也，命百官箴王闕於廣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經啓九道，民有讓

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於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獸臣司原，敢告僕夫！（左傳襄公四年）

按傳稱命百官箴王闕，則非但虞人有箴也。虞人之箴，因晉侯好田而魏絳述之，故遂傳於後耳。舉一隅以三隅反，則羣臣之箴，皆當類是。周公所謂胥訓告，胥教誨者，此其一事也。然王安得多闕？所謂箴王闕者，乃不待王有闕而預箴之，所謂防患於未萌也。如是王安得復有闕？王猶如此，則羣臣之皆能受諫納誨可知。周之所以治化隆，而受命長也。○杜註以辛甲爲武王臣，卽武王臣，亦未必不逮事成。康，此箴或作於成康之世，未可知也。

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人之好我，示我周行。（小雅）
駉駉征夫，每懷靡及。我馬維駒，六轡如濡。載馳載驅，周爰咨諏。（同上）

此所謂胥訓告云云也。嘉賓在坐，鼓吹以娛之，承筐以進之，惟欲其示我周行耳。好聞善言之心，可謂切矣。皇華之征夫，馳驅道上，困頓之不暇，而猶事周爰咨諏，抑何其虛衷若谷也！卽此二詩觀之，可知當時風氣，猶以聽納忠言爲事。蓋距成康之世，尙不甚遠也。○此公卿大夫也，然皆勤於詢訪若此，然則周公所謂古之人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者，非專指天子而言，可知矣。公卿大

夫皆不敢自謂賢，而孜孜焉惟欲訪之人，以助其不逮，其政事安得有缺者？盛世景象，於此可見一斑。

我雖異事，及爾同僚。我卽爾謀，聽我鷦鷯。我言維服，勿以爲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詩大雅）

周道漸衰，風氣日變，卿士大夫莫不自以爲智，自以爲賢，雖有一二人尙知訓告者，而其人且付之於一笑。同僚之言，猶不肯聽，况於芻蕘。政事安得不失正乎？

營營青蠅止于樊，豈弟君子無信讒言。營營青蠅止于棘，讒人罔極，交亂四國。（詩小雅）

此所謂譎張爲幻也。聞訓告而厭之，則聞怨詈而必怒之。故小人有以投其隙，而讒言日盛也。四國交亂，周室之所以不振也。

謂山蓋卑，爲岡爲陵。民之訛言，甯莫之懲。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詩小雅）
舊說以訛言爲讒言，然讒言不當屬之民。上文謂山兩句，亦無着落。當指民間謗讟而言。懲，戒也。蓋政事失則百姓困，百姓困則謗讟興，雖不必其悉實，（是以謂之訛言）然不可以不戒。譬若謂之爲山，容有卑而過稱之者，然必高於平地爲岡爲陵，然後人始以山目之，若之何其不之懲也？無他，卿士大夫皆自以爲賢智故爾。自謂賢智，則雖召故老，訊占夢，而人知我之自矜也，必不

肯直言以賈禍，不過具曰子聖而已。求其若古之人胥訓告云者，不可得矣。烏之雌雄，何由辨之？周道之所以日衰也。

亂之初生，僭始既涵。亂之又生，君子信讒。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同上）

讒言何以能使人信也？蓋有巧術存焉。其始託爲無心，微示其意，使聽之者涵之於心，漸而增之累之，聽之者遂信以爲實。故孔子曰：「浸潤之譖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向使其譖之初，而即平心核其真僞，其實邪，則致之罪。孟子所謂見不可焉然後去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者也。其誣邪，則治言者之罪，此後誰復敢譖張爲幻者？故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也。如非大過，則甯置之不問。雖有賢人，不保無一二事之小失，况於形跡疑似之間者乎？孔子所以言赦小過也。如是則守正之士，皆盡心於國，而不畏僉壬之忌。故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也。○正月之五章，與板之三章，義同巧言。此章與青蠅詩義同，但一在厲王時，一在幽王時耳。詩中此類言語甚多，不可悉載，姑載四章，以見大凡。

附錄○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子產曰：「何爲？夫人朝夕退而遊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左傳襄

襄公三十一年。

欲人之議執政，卽肯訓告之意。子產此事，誠爲政之要圖；是以韓子爲之作頌曰：「鄉校不毀，鄭國以理」也。此雖春秋時事，然足以發明周公之意，故附錄之於此。○立政無逸兩篇，乃周致治之要。正錄中雖已論之，然其蘊未盡，故復有周政通考，以暢立政之旨。而無逸篇末三章，猶未之論及，故今復爲續考以補之。但祭公所招之詩，衛巫監謗之事，已詳於正錄中，故今但取詩詞著之。

豐鎬考信別錄卷二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周室封建彙考

周之制度，儀禮周官所載，正錄已辨之矣。封建職官之制，前篇亦詳之矣。然尙有無所附麗，而未及之者，故復綴以此篇。

〔補〕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孟子）

周官大司徒云：「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方四百里；諸伯方三百里；諸子方二百里；諸男方百里。」說者遂謂孟子當籍去之後，不得其實，未足爲據。余按論語云：「可以寄百里之命。」春秋傳云：「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易曰：「震驚百里，不喪七鬯。」傳曰：「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是經傳皆以百里爲侯服之常，非孟子一人之私言也。周官

乃戰國以後人所撰，故不知而妄爲之說耳。說並見前周公相成王篇中。

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郟、霍、魯、衛、毛、聃、郇、雍、滕、畢、原、鄆、郟、文之昭也。邶、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允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按周之封同姓，成、鱣以爲武王，富辰以爲周公。以經傳考之，衛封於武王，世，魯與晉封於成王，世，二子之言，皆不盡合。而姬姓之國，至於四十，晉、韓、邢、茅，必在其內。武王必不自封其子，周公尤不得自封其子也。蓋古人之文，多舉其大略，以克商自武王，故多推本武王言之。富辰以與召公對舉，則稱周公焉。其實乃陸續所封，不可概謂之武王，尤不得專屬之周公也。故今考其封之先後，次第列之，以見其非一時之事云。

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左傳定公四年）

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且爲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於難，則振救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自富辰稱周公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其後秦廢封建，二世而亡。及漢興，大封同姓，刑白馬而盟，

約非劉氏不王。由是後之論者，咸謂周之封建，皆爲蕃衛子孫之計。其久享天下，皆封建之功。貽謀之善也。以余考之，不然。禹之王，皆因唐虞舊臣。湯雖崛起一方，而其賢臣多在異姓。故孟子曰：「湯立賢無方。」周則賢多出於懿親，其於傳記可考者，同姓則召公，近屬則二虢，諸弟則周公、康叔、畢公、毛公。賢在親，則封在親，故曰「選建明德，其親親也」，卽賢賢也。禹自躬稼而有天下，湯雖起自諸侯，然其先世亦微弱。周自大王開基，而大伯、虞仲以長讓幼矣。文王始受命，而未得及身爲天子。武王始克商，而未得及身見四方之靖。至成王然後安享之，以爲祖父之德，而吾獨享之，於心不自安，故分其祿而與諸父昆弟共之。故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蓋不以祖父之祿私一身，非以天祿而獨私其兄弟也。周之封建親戚，豈但爲蕃衛子孫計哉？且周亦非獨封其親戚也。記曰：「武王克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然則同姓之封，初不先於異姓，蓋亦未必遂多於異姓也。特其後嗣有盛衰耳。周之封建，但不遺於親戚，非專擇於親戚而封之也。明矣。論者但見富辰此言，遂以後人自私之念，度古聖人之心，不知富辰特欲襄王之睦鄰以安王室，故不言其他，而但言蕃屏，不言其封他國，而但言其封親戚，言固各有所重，非先王建封之本意卽

如是也。正如王子朝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不過以晉爲王母弟，故專言之；豈武王成王但封母弟，而不封曹、滕、應、韓之庶弟乎？嗟夫！聖人之心，其湮沒於不善讀書之人者，豈可勝道哉？故今錄周之封建，先代之裔，次功臣，次武王之封，文昭，次周公之別封，次成王之封，武穆，次蔡仲之紹封，而取成、饋、富、辰、祝、鮑、王子朝之言，彙列於首，庶學者參伍求之，而有以識聖人封建之盛心也。

右通論周之封建

（補）昔虞闕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備覽○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史記周本紀）

樂記云：「武王克商，未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蓊，帝堯之後於祝，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呂氏春秋云：「武王勝殷，未下車，命封黃帝之後於鑄，帝堯之後於黎，帝舜之後於陳，下車，命封夏后氏之後於杞，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余按此

二書所載，與史記國名互異。古書散軼，不可考矣。惟所云未下車而封者，於事理殊未允。古者王畿之外，莫非侯國，滅一國始封一國。今武王始克殷，王城安所取地而封之？封國大典也。當先尋求其後，然後備禮而命之於廟中，又豈軍中所能爲者？而宋之封，在成王世，尤不得屬之克殷日也。蓋此文特作者形容之詞，正如春秋傳所云：『楚子伐宋，屢及於寤皇，劍及於寤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者，但極言其速耳，非真有此事也。故今但列史記之文於備覽。

右先代後裔之封

〔補〕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左傳成公十一年）

〔補〕太公之封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孟子）

備覽○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尙父於齊營邱。（史記齊太公世家）

史記此文，下云：『太公東就國，道宿行遲。逆旅之人曰：『吾聞時難得而易失，客囊甚安，殆非就國者也。』』太公聞之，夜衣而行，黎明至國。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余按武王之封太公於齊，必先克其地也。克其地，必有人守之，萊人安能與爭？太公至成王時，猶在王室，是太公未嘗親就國也，安有夜衣而行之事乎？此文絕類戰國策士之言，蓋其所假托，故不錄。

右功臣之封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殄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斂。乃寡兄勗，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書康誥。

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精茂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於有閭之士，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畴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墟。左傳定公四年。

書序云：『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僞孔傳因之。釋孟侯三句云：『周公稱成王命，言王從我命其弟封。』蔡氏書傳駁之。今錄於左。

〔蔡九峯康誥篇序傳〕書序以康誥為成王之書，今詳本篇。康叔於成王為叔父，成王不應以弟稱之。說者謂周公以成王命誥，故曰弟。然既謂之王若曰，則為成王之言。周公何遽自以弟稱之也？且康誥酒誥梓材三篇，言文王者非一，而略無一語以及武王，何邪？說者又謂寡兄最為稱武王，尤為非義。寡兄云者，自謙之詞，寡德之稱。苟語他人，猶之可也。武王，康叔之兄。家

人相語，周公安得以武王爲寡兄，而告其弟乎？特序書者，不知康誥篇首四十八字爲洛誥脫簡，遂因誤爲成王之書，是知書序果非孔子所作也。康誥酒誥梓材篇次，當在金縢之前。○余按經文明稱王若曰，朕其弟，其爲武王語之無疑。蔡傳之說是也。分器錫邑，容或有在成王者；若受封，則斷斷在武王之世矣。故今從蔡傳，列之武王之世，封魯之前。惟所云篇首四十八字爲洛誥脫簡，尙恐未然，蓋不知何篇之簡，而其篇已逸耳。說並見前武王克商、周公弔二叔兩條下。

附錄○曹叔振鐸，文之昭也。○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並左傳）

按文昭惟封衛，見於經傳。曹滕邾霍諸國，皆無可考，以此推之可矣。

右文昭之封○以上並武王世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詩魯頌）

〔補〕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孟子）

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般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

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卽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左傳定公四年）

史記周本紀云：「封功臣謀士，而師尙父爲首封。封尙父於營邱，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餘各以次受封。是謂燕魯之封，皆在武王世也。」

余按周公於武王爲弟，於成王爲叔父，而詩稱「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則是封魯者，成王也。周公東征三年，而奄始滅，而傳稱「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則是封魯者，成王時事也。蓋周初之制，親戚功臣之受祿，內外皆有之。周召畢郛，在畿內者也。齊衛曹滕，在畿外者也。不以外分重輕也。周公既受祿於周矣，何事又封於魯？至成王之世，周公內輔政事，外定商奄，制禮樂，靖四方，成王以爲周公功大，無以爲報，故別封伯禽於魯，而使其次子襲畿內之封。其後於召公，遂亦援以爲例，而別封於燕耳。周衰，王室東遷，內諸侯漸微，而外諸侯之勢盛，由是後人不復知周公之先已受采於周，而但疑周召之受封，不當在蔡衛曹滕之後，遂以爲武王之世，齊魯同時而封，語矣。故今載伯禽之封於成王之世，而燕之封缺之。

右別封

〔補〕成王滅唐而封太叔焉。〔左傳昭公元年。〕

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左傳昭公十五年。〕

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鞶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左傳定公四年。〕

呂氏春秋說苑並云：「成王與唐叔虞燕居，翦桐葉以爲珪，曰：『以此封汝。』」虞喜以告周公。周公以請，成王曰：「與虞戲也。」周公云：「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工誦之，士稱之。」於是遂封叔虞於晉。〔史記所載略同，惟以爲史佚事。唐柳子厚嘗辨之，今錄其文於左。〕

〔柳子厚桐葉封弟辨〕古之傳者，有言成王以桐葉與小弱弟戲曰：「以封汝。」周公入賀，王曰：「戲也。」周公曰：「天子不可戲！」乃封小弱弟於唐。吾意不然。王之弟當封耶？周公宜以時言於王，不待其戲而賀以成之也。不當封耶？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戲，以地以人與小弱者爲之主，其得爲聖乎？且周公以王之言不可苟焉而已，必從而成之耶？設有不幸，王以桐葉戲婦寺，亦將舉而從之乎？凡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設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爲病。要於其當，不可使易也。而况以其戲乎？若戲而必行之，是周公教王遂過也。○余按：邑姜，武王之元妃。成王，邑姜之長子。而唐叔其母弟也。武王之崩，成王唐叔之年，固已長矣。〔說見周公相成王篇武。〕

王既喪條下不得以唐叔爲小弱成王亦必不至以封國大典爲兒戲也。柳子之辨詳矣。獨其篇末云：『或曰：封唐叔，史佚成之。』則是猶以此事爲或有，但非周公之所爲耳。史佚亦賢臣，詎宜有此事？卽有此事，周公豈容不諫而聽之乎？此必無之事，故今不載。而取柳子末數語刪之。

右武穆之封

〔補〕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遠王命也。』（左傳定公四年）

僞尙書有蔡仲之命篇，乃本左傳文而衍之者。其序之謬，前於周公篇中已辨之矣。其命詞亦綴輯前人語言以成篇者，故今但載左傳原文。

右紹封○以上並成王世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職述。職述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孟子）周官稱十有二年，王巡狩殷國。僞尙書采其說，遂云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余按：周時巡狩年數，經傳未有言及之者。惟春秋傳云：『先王卜征五年，而歲習其祥，

祥習則行，不習則增修德而改卜。杜氏註云：「征謂巡守，行。」則是周亦以五年一巡狩也。且唐虞五載一巡狩，周乃改爲十有二年，亦未免失之於疎闊。大抵三代以上，文多缺略，事難詳考，傳記各記所聞，互有同異，皆不足以爲據。故今但采孟子之文，記巡狩朝覲之大略。至於年數多寡，缺之不失爲慎。

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倍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同上）

自漢以來，說者多謂周人弱於封建，徒建空名於公侯之上耳。余按孟子此文，王於諸侯，慶之讓之，貶之削之，莫敢違王命者，是其予奪之權，操之天子，何有於弱，亦豈但空名而已哉？但自平王東遷，王室微弱，號令始不行於天下耳。故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西周以前，自天子出者也。東遷以後，自諸侯出者也。豈得見其後之微，遂以概其前之盛乎？晉文襄之世，進退臣僚，皆惟君命是聽；頃定以後，六卿專政，公室始卑；魯僖文之世，權亦在上；襄昭以後，政始出於三桓。豈得謂文襄僖文之世，已失政哉？且自幽厲姦暴，犬戎內侵，驪山之變，畿甸盡沒於戎，使其時無諸侯，則天下皆騷動，非勝廣起於

闕左，則劉石興自塞外。雖欲建空名於公侯之上，且不可得；奈之何以封建故咎周也。且周之封國，見於經傳者，不過蒍、祝、陳、杞、蘇、檀、齊、宋諸國，及兄弟之國十有五，同姓之國四十而已。其餘皆夏商之舊國也。武王卽不封建，此千數百餘國，豈不能據地自雄者？若盡取而滅之，使先世帝王卿相之有功德於世者，盡殄絕其祀而後已，是豈聖人之心也哉？大抵漢唐文士多好議論，古人得失而不考其時勢，其所關者非小，故今考而辨之。

右朝觀巡守之制

周之封建，先後不二時，其經制亦不能專繫於一代，故不以載於正錄，而別述此篇。統紀其制，而分類以記其事，庶易於考核也。

周職官附考

周之官制，詩書皆未詳言。周官一書，亦多附會。唯孟子文，尙可得其梗概，今附載之。

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孟子）

按春秋於列國之卿，皆書爲大夫；則是卿乃上大夫，大夫則下大夫也。故曰：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東遷以後，卿日以尊，故但稱爲卿，以別於他大夫；而此文與王制遂沿而稱之耳。又

按春秋傳，卿之下有上大夫，嬖大夫。周官亦有中大夫，下大夫之別。疑皆後世所增。如魯三卿之外，復有臧叔子服叔仲等氏。晉六卿之外，復有卻缺趙穿等。未有軍行之卿者，然恐當以孟子此文爲近是。

三代之所以異於兩漢者，在乎兩漢之所以異於唐宋者，在乎其事蓋非一端，而設官其尤著者也。周官王制，雖皆出於後人之手，不無揣度附會之失，當日官制，不可詳考。然以孟子此文推之，諸侯之國，大者僅及百里，而有卿，有大夫，有上士，中士，下士，佐治者，要不下百數十人。故其耳目易周，精力亦無不逮。一人有善，得以賞之；一人有惡，得以罰之。是以豪猾無所用其武斷，吏胥無所施其朦蔽也。孟子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野人少而君子多，則不足於養；野人多而君子少，則不足於治。是以先王量民數以設官，而不肯惜小費，以致廢大事也。兩漢則不然，自令丞尉以外，止有鄉三老，嗇夫，游徼，亭長之屬耳。較之三代，邈乎不相及矣。然猶有秩，有祿，選其賢者充之，是以其人尙知自重，其耳目精力尙可勉強從事，以故其治尙爲近古，風俗尙多渾厚。至隋盡廢鄉官，一縣之中，止有一令，一丞，一簿，一尉。然其時承南北朝之後，久亂之餘，戶口稀少，猶之可也。至唐開元天寶之際，生聚蕃矣，民事多矣，逮宋

熙寧元豐以後，戶口之盛，尤遠過於前代；豈此數人者之所能徧理？無怪乎百姓之爭日多，而吏胥之權日重也。

附論○官盛任使，所以勸大臣也。（中庸）

官何以當盛也？所以優大臣也，亦即所以熙庶績也。何者？一國之政多矣，非數十人所能徧理。設官少，則勢不能兼顧，非惟政事之多廢也，而吏胥皆得操其厚薄之權，僕從皆得肆其上下之手，其倒行逆施者亦不少矣。故官必盛而後可任使也。有一事即設一官，則人有餘力而事有專責。有一官即擇一人，則人知自愛而事無不舉。爲大臣者，但能課其勤惰而總其成，而庶績自咸熙矣。

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士上倍，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孟子）

按大國地方百里，倍次國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倍小國也。而小國之君十卿祿，以伊計之，當食

一萬六千畝（以下食田畝數，並見集註中所引徐氏說。）次國食二萬四千畝，多於小國者僅三之一。大國食三萬二千畝，多於次國者僅四之一。大國之閒田，將何所置之乎？卿亦大夫也，故春秋與諸侯之卿皆書曰大夫，猶士之有上中下耳。大夫與士，則名分判然隔絕；而卿祿有四大夫三大夫者，大夫祿乃止倍於上士，何邪？竊謂讀此章者，但當求其大意，不必拘其細數。孟子固曰：『其詳不可得聞也。』然則孟子之所言，特其略耳。嘗考春秋以前，諸侯之國，大約分爲九區。內一區爲鄉遂，以爲君祿；外八區爲都鄙，以爲大夫士之祿。猶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而王畿方千里也。猶井田之制，八家皆私百畝，而中爲公田也。然則大國之君祿，當倍次國，次國當倍小國；孟子特大略言之耳。大國小臣數多，則其祿之降殺亦多；小國小臣數少，則其祿之降殺亦少。然則大國次國，自大夫以下，其祿亦必不止於倍；而卿祿亦不得有三大夫，四大夫之多。但藉已去，故其詳不可考耳。天子之卿，受地僅倍大夫；况諸侯之卿，何至遂三之四之乎？蓋春秋之世，卿權益重，卿祿益厚，故有三大夫四大夫之說。其實嘗當以漸而殺，非獨卿與大夫然也。大抵君臣之降殺，以十一爲率。大小臣之降殺，以倍爲率。雖有增減，要不甚多。於此見先王之不以天祿自私，而亦有以辨上下，定民志也。周衰，典籍散軼，後人雖有纂述，而

揣度附會者居多。幸孟子此章猶存，尙可得其大概。餘已詳經界考中，茲不悉贅。

附論○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也。（中庸）

祿何以當重也？所以恤羣臣也。亦卽所以責羣臣也。何者？士既受官於朝，必將資以養其父母妻子也。位益尊，則所費益廣。祿不足以贍之，惟賢而有守者，乃能潔己而安貧耳。若其守少不堅，則必有聚斂於百姓以自奉，侵蝕於國帑以自肥者，無怪乎民日困而國日貧也。故善治國者，必與士以重祿，使無內顧之憂，交謫之患，則少知自愛者，則恥爲聚斂之臣，恥爲盜臣矣。而又擇其賢者用之，有不百室盈而婦子寧者乎？有不倉廩實而府庫充者乎？故驟觀之若費，而細察之實省，如之何其可以不重也。

附錄○管子於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卿，卿有良人焉。○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齊語）

附錄○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同上）

此所謂鄉官也。與前所載孟子六等之文，互相發明。何者？治民必藉於人，數十家而卽爲之長，數百家而卽爲之帥，則在下者不能欺，在上者不難治，吏胥無所投其隙，奸豪無所肆其暴，誠良法善政也。桓公去古未遠，先王之制猶有存者，是以管仲本之立法，以治齊國，所以能霸諸侯而匡天下也。後世惟務省費，省費則必省官，日減日少，遂至於數萬戶而止付之一人，卽有賢令長，亦不能以徧理；况賢者不可多得，非假手於吏胥，則置民事於不問耳。假手吏胥，故吏胥橫行，賦歛獄訟，何一非吏胥操其權？倡賭盜賊，何一非吏胥爲之主？吏胥富而閭閻日以彫瘵矣。置民事於不問，則強凌弱，衆暴寡，良民日困，非兇悍無以自全；於是里巷之間，相率習爲豪強爭鬪，以自保其身家，無怪乎民日貧而俗日敝也。後世儒者，往往輕視桓文，羞言管仲，吾獨以爲不然。姑無論其他，唐宋以來，名臣賢相，史不絕書，有復古鄉官之制者乎？有一言之及於此者乎？然則管仲未可輕也。惟漢諸葛武侯，嘗自比於管樂，其後相業，果爲秦漢以來第一人，亦何必爲大言哉？大抵霸之所以異於王者，惟在假仁義以服人。其實桓文之世，上去文武不遠，王政尙多存於世者。漢唐以後，王政存者甯有幾乎？若之何輕視桓文也。國語之文，雖難盡信，然此文於理與時勢皆得之，必非妄者。觀此，猶足見三代之遺制，故并錄之。

存參○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論語公治長篇）

千室，大邑也。百乘，大家也。晉文公在齊，有馬二十乘。齊陳文子有馬十乘，則百乘，家之最大者矣。聖人以千室百乘相對爲言，然則千室亦邑之最大者，尋常之邑，不過三百室，二百室，百室已耳，是以其宰尙多能盡其職。惟冉求足民之材，政事之彥，聖人始以千室許之，非他人所及也。後世乃以庸碌之人，畀以數萬戶而使之治之，欲令民之不困，俗之不偷，烏可得乎？

存參○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左傳成公十七年）

按此文不以百室之邑爲小，則邑之大者，當亦不多也。此雖冢宰兼治之邑，然百室而卽有人治之，則下情之不通者亦少矣。觀此言，猶可想見當時之美政也。

鄉官之制，乃三代聖人之大經大法，必不可廢者，亦非但鄉官也。百里之內，亦必有分治之庶僚，始可以無廢事，而後世皆舉而付之於一二人，民安得而治？然名儒文士，皆罕有言及此者，但有言及於井田封建者耳。井田封建，雖屬王政，然後世行之大不易。若庶僚卿官，直舉而措之耳，不知何以無人計及此也。此治亂興亡之大要，故因述周封建之制，而附及之。

周遺蹟補考

石鼓

岐陽石鼓十枚，上皆刻四言詩，唐韓退之以爲周宣王時所作。宋歐陽永叔云：『自漢以來，博古好奇之士，皆略而不道。隋氏藏書最多，其志所錄秦始皇刻石、婆羅門外國書皆有，而獨無石鼓文。遺近錄遠，不宜如此。况傳記不載，不知二君何據而知爲文宣之鼓也？』（二君謂韋與韓。韋詩詳後。汪上湖石鼓說中。）其論當矣。而張溟雲谷雜紀則云：『石鼓經秦涉漢，其亦久矣。其間豈無好事者稱道之？歷時之久，書傳不存，後人不知耳。』蘇昺載記云：『石鼓謂周宣王獵碣，其十鼓。其文則史籀大篆。』唐韋懷太子注後漢書云：『今岐州石鼓銘，凡重言者皆爲二字，以二書言之。』則安知秦漢間無稱道之者？則又以韓公之說爲是，歐公之疑爲非。汪上湖先生石鼓說，辨之頗詳。今載其文於左：

（汪上湖先生石鼓說）石鼓在陳倉野中，隋以前無所見聞。唐貞觀中，蘇昺始紀其事。鄭餘慶徙置鳳翔之夫呼廟，而亡其一。宋仁宗皇祐四年，向傳師得之民間，十數乃全。至徽宗大觀二年，徙於汴京之辟雍。宣和元年，又移之保和殿，以金填其字。欽宗靖康末，金人盤致於燕，剔其金，而留石於王官撫家。其家後改大興府學。至元成宗天德十一年，虞伯生爲大都教授，

求得於草土中，洗刷而扶植之。仁宗皇慶二年，伯生助教成均，言於時宰，以大車十乘，載於國子學大成閣內，左右各五鼓。按韋蘇州詩，謂是文王時鼓（今本亦作宣王，無文王字）。宣王時刻。韓文公直稱宣王時作。逮宋程泰之以左傳昭公四年椒舉云：『成有岐陽之蒐。』指是成王。歐陽公集古錄乃有三疑。而鄭夾漈以秦權秦斤證之，指爲秦刻。沿及金源，元遺山中州集云：『荏平馬子卿以字畫考之，云是字文周時所造。』作辨萬餘言，出入傳記，引據甚明。金史探其事入本傳。鄭馬二說，後人譏之者多，信之者少。以余考之，竊嘆馬氏有卓識矣！所惜其文未見，曾不知其定爲後周何時耳。（此下節刪一段）西魏之末，官法周禮，誥法周書，則詩襲雅頌之文，誠無足異。但史稱周武帝崇尚儉樸，校兵閱武，步行山谷，履涉勤苦，人所不堪。其於田獵，豈肯夸耀其車徒？惟武帝建德二年二月，詔皇太子贊撫巡西土，皇太子於岐州獲二白鹿以獻。詔曰：在德不在瑞。今考九鼓中（其一無字）其稱及鹿者有四，且有卽一章而兩冒鹿者，合之則鹿字凡六見焉。有曰『我鹿允異』豈非瑞應？意乎文內鑿鯉楊柳靈雨舫舟，皆春巡之景，非冬狩也。若其稱天子，又稱嗣王者，宣帝窮奢極麗，車旗章服，俱倍數前王，此詞當是大象元二年間，天臺侍從之臣，追紀其瑞而刻之。似以天子稱武帝，以嗣王稱宣帝。而宣

帝每自稱爲天，則當時又未必稱以嗣王也。文蓋以天子稱宣帝，以嗣王稱靜帝。雖宣帝於即位之始，卽傳位皇太子衍，顧不稱太上皇而自稱天元皇帝，是以文內天子嗣王連言之，猶之周書宣帝紀內帝與皇帝連及也。靜帝卽位僅七歲，其三年爲周大定元年二月，卽禪位於隋。其時石鼓甫成，應卽委棄。而篆文人識者少，唐賢徒見車攻馬同之文，同於小雅，藉以潤色文章耳。其詞其文，後人自有明於鑒察者，正不必依傍韓蘇篤信而不敢議也。馬氏之辨，安得世尙有傳，與余言一證其同異哉？余按石鼓所刻詩詞，不載宣王一事，亦無宣王時一人名，不知唐人何由決知其爲宣王？自東周以後，下迄於隋，書之存於世者多矣。石鼓果周宣王時物，必爲世所寶貴，稱道者當不知幾許，何以稱者皆不存，存者皆不稱乎？漢都長安，距岐爲近，班固扶風人，郡中有此古物，尤不應不知，及知之而不言也。且蘇最與章懷太子皆唐人耳，以唐證唐，何足爲據？自蘇最至韓退之，相距不二百年，而書傳所載稱之者凡四人。自周宣王逮隨千有餘年，而反無一言之見於書傳。然則此鼓之在漢魏以後，而不在周秦以前，明甚。歐陽子之疑是而誤之，豈非矣。是故韓韋謂爲宣王，蘇子瞻想當然之說也。張湜言安知秦漢無稱道之者，秦檜莫須有之獄也。以「想當然」「莫須有」折天下之獄，則獄靡不冤。以「想當然」

「莫須有」斷古書古物之真偽，則書與物靡不失實。然則卽謂此鼓爲堯舜時所作，謂夏商之時書傳不存，安知無稱道者，亦誰能窮其誣哉？汪公之辨詳矣。此鼓果爲宇文氏之物，余雖未嘗詳考，然斷非周物，則較然也。○又按雲谷雜紀，以爲成王時物者，乃韓元吉，而上湖以爲程泰之，以爲秦時刻者，乃任汝弼，而上湖以爲鄭夾漈。所引互異。蓋韓程皆嘗謂爲成王，任鄭皆嘗指爲秦刻。論者各據所見之書言之，是以不符，不足以爲異也。

姜里城

湯陰城北，有文王演易臺，其地高於旁者丈餘，卽唐人所稱姜里城也。城中地故高，日久城頽，惟高原存焉，故人以臺呼之。唐封氏聞見記嘗辨其妄，今錄於左：

（封氏聞見記一則）相州湯陰縣北，有姜里城，周迴可三百餘步，其中平實，高於城外丈餘，相傳文王演易之所。按此東頓邱臨黃諸縣，多有古小城，或周一里，或三百步，其中皆實。然則小城而實，皆古人因依立家，以爲保固耳。

余按湯陰之西爲林縣，其北爲安陽，又北爲磁州，距余鄉近者百里，遠者二百餘里。其在山中者，山上多壘石爲城寨，在平地者，其村外往往有高廣，如封氏所言者。其城或尙存，或已頽，或

半頽。余數往來於諸縣間，問之士人，皆云前代避亂之所。然則湯陰此臺，亦如是而已矣。封氏之言是也。蓋築城自保，勢須據險，以高臨下。有山則據山，無山則築平地，使高築城其上，方足以制仰攻。本理之常，無足異者。但臨大道者少，人或不之見，見亦不爲意。而湯陰之臺，東逼驛道，人皆知之。旣莫考其所始，而其地近殷墟，故好事者遂以姜里之事附會之耳。余又嘗居開州，卽唐頓邱之南境也。城以南，如湯陰此臺者，不下數十，蓋卽封氏所謂古小城者。其城率已頽，士人呼爲骨堆。最大者有霸王骨堆（蓋以大得此名），韓信骨堆（蓋韓姓之訛）。其村農相傳云：項羽與韓信相拒於此地，以築骨堆，大者爲勝。夫羽與信固未嘗戰於此，卽至此，亦豈有餘暇以築臺，較其勝負乎？姜里之城，當亦類是。里巷流傳之語，固不可據以爲實也。嗚呼！湯陰有演易之臺，則陳州亦當有修春秋之閣矣。涿州有張飛井，趙州有魯班橋，甚矣邪說之入人深，而不學無術者多喜事也。○按姜里之事，本戰國人所述。旣相傳爲有此事矣，秦漢以後，因以演易附會之。旣復相傳有演易之事矣，魏晉以後，因又以古小城附會之。證據旣多，遂成牢不可破之說。市有虎而曾參殺人，三人言之，未有不信者矣；而孰知其說皆相因而生者乎？邠州山上有水，自洞口下，名水簾洞。山下果樹甚繁，好事者遂以爲西遊記孫悟空發祥之

所而建猴王廟焉。嗚呼！世所言古跡者，大率皆如此矣。故今并附辨之。

文武周公陵墓

備考○畢在鎬東南杜中。（史記周本紀）

備考○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京兆長安鎬聚東杜中。（皇覽）

備考○文王武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史記正義引括地志）

按此諸說，則周文、武王陵在渭水南，長安之西南也。自唐以前，無異說者。至宋乾德四年，詔給守陵五戶，春秋奉祀，始以咸陽縣之西北秦惠文悼武二王冢，爲周文、武王陵而祭之。沿誤八百餘年，前人辨之詳矣，今不復贅。但取史記諸家之言載之，以備後人考證云爾。

古物古蹟，其於事理，未矣。然或以僞亂真，或附會舛誤，而人遂信以爲實，其所關亦不細，故亦補而辨之。

豐鎬考信別錄卷二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驥天標點

周制度雜考

春秋所書列國之君，多有稱某子者。滕侯、杞伯，亦多稱爲滕子、杞子。春秋中無侯伯兼稱者，惟杞薛嘗一稱爲侯。然桓三年公會杞侯于郕，據公羊乃會紀侯。二家文誤，則隱十一年薛侯來朝，恐亦是文誤耳。說者謂周之列爵凡五，子爵在伯之下，男之上。其本侯伯而稱子者，或以爲時王所黜，或以爲聖人所也。余按列國之爵，受之先王，傳之先君。周道既衰，而孔子乃布衣之士，安能黜之？若可以貶其爵，則亦可以進其爵，何以不聞有子而進稱爲公，進稱爲侯，侯伯可貶，公亦可貶。既可貶爲子，亦可貶爲男。又何以不聞有公而貶爲侯，侯伯而貶爲男者乎？由是言之，謂爲時王所黜，聖人所貶，恐皆未必然也。余嘗細考經傳之文，子之爲稱，乃未成乎諸侯之名，與伯及男不同義也。故有天子之卿而稱子者，尙書之微子箕子，春秋之單子劉子是也。有諸侯在喪未卽位

而稱子者，葵邱之稱宋子，溫之稱陳子，是也。有撫有一國未成爲君，而稱子者，叔武之稱衛子，子儀之稱鄭子，是也。皆不成之爲諸侯也。若其國而夷也，則亦稱之爲子。吳、楚、邾、莒、徐、沈、郟、潞之屬是也。此蓋古制如此。卽本侯伯之爵，而旣難於夷，則亦概以子稱之。故國語云：『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然則吳本伯爵也。滕、杞之稱爲子，當亦如是。故傳曰：『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又曰杞，夏餘也，而卽東夷。非貶之黜之，蓋略之而等之諸夷也。猶後世之於僭國，皆稱之爲魏主、吳主也。孟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夫爵旣有五矣，何以其等止分爲四？公侯伯旣各爲一等矣，何以子男獨同爲一等乎？蓋子也者，未成乎諸侯之稱也。旣未成爲諸侯，則其班當隨乎其最卑者，是以與男同一位也。說者不加細考，誤以子與公侯伯爲一例，遂謂貶黜其爵爲子，則宋、衛、陳、鄭之稱子，又何說焉？且非但國君有子之稱也，其後大夫士亦稱之。蓋春秋之初，卿尙罕有稱子者。間一有之，（如衛石子齊、高子之類）亦但以爲稱，不以爲諡也。（若魯共仲成季、齊管敬仲、衛石駘中之屬，諡皆稱以字。惟晉欒共叔、國語作欒共子，蓋後人所追稱。）衛自甯莊子、石祁子始，連諡稱爲子。晉自趙成子、欒貞子以後，魯自季文子、孟獻子以後，而卿莫不以子繫於諡矣。大夫雖尙未諡以子，（如子服景伯、子家懿伯之類）然相稱亦以子。若叔仲子、子服

子，子家子之類是也。至春秋戰國間，而子遂爲通稱。凡有名於時者，雖布衣之士，率稱爲子。若莊子、惠子、鬼谷子之類是也。故論語顏淵之賢，子路之長，皆不稱子。（至孟子時，顏淵始稱爲子。）閔子騫再有間一稱子，而曾子有子，則皆稱以子，雖其門人所記，亦其時之先後然也。至孟子時，則高夷、徐陳、公都之屬，莫不稱子矣。然則子也者，本未成乎諸侯者之稱，漸而卿稱之，漸而大夫稱之，又漸而衣布之士亦稱之者也。猶之乎君本國君之稱，漸而卿大夫亦稱君（儀禮公士大夫皆稱爲君）至後世而朋友亦相稱爲君也。說者不考稱子之由，故其釋君子也，以爲有位者謂之君，有德者謂之子。豈知君子云者，本皆有位者之稱（詩之君子至止，君子采芣，皆稱諸侯之詞）而後世以稱有德者耳。猶稱大德者爲大人，不肖者爲小人也。（孟子云說大人則藐之，遠罷云吾儕小人，冉有云小人何知皆以位言）不詳究其始末，而但揣度附會以爲說，以君與子分屬之位與德，失之遠矣。

逸周書中有諡法篇，傳史記者取而冠之簡端。其文云：「惟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於牧野，終將葬，乃制諡，遂敘諡法。」云云。後世儒者，咸信之而不疑。余按諡法之所爲制，意必將以勸善而懲惡也。善者諡以善，惡者諡以惡，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然後人知所以勸懲。今此篇中經緯天

地曰文，錫民爵位亦曰文。聖聞周達曰昭，容儀恭美亦曰昭；使睿聖之君與小才小善者同科，固已不足爲勸。至於克定禍亂曰武，夸志多窮亦謂之武；亂而不損曰靈，死而志成亦謂之靈；美惡同詞，聖狂一例，褒貶之義無存，勸懲之道安在？周之制此諡法，欲何爲乎？帝也，王也，公侯之與君也，長民者之稱，非諡也。且亦不始於周，何故先之？以此欽明者，史臣贊堯之詞，克明，克類，克長，克君，克順，克比，成罇引而釋之，以見文王（詩本言王季，罇以爲文王）之德然耳，豈得皆謂之諡？齊太公子丁公，丁公子乙公，乙公子癸公，蓋沿商制以干名爲號者，今乃以丁爲諡，然則乙癸亦當爲諡，何以又不之言？他如正直忠愛夸惑之類，春秋時從未有以之爲諡者，則此篇爲後人之所妄撰，明矣。且周既制此諡法，必先分別夫應諡之人，或通行於諸侯，或兼行於卿大夫，乃今以史考之，衛康叔之後，五世無諡。齊太公，宋微子，蔡叔度，曹叔振鐸，皆四世無諡。太公以佐命之臣，始封之君，而竟無諡。周公子伯禽亦無諡。晉唐叔子燮，父子皆無諡。周果制爲諡法，何以諸國之君皆無諡乎？蓋諡法非周之所制，乃由漸而起者。上古人情質樸，有名而已。其後漸尙文而有號焉。至湯撥亂反治，子孫追稱之爲武王，而諡於是乎始。然而子孫卿士，未有敢擬之者。周之二王，諡爲文武，蓋亦彷彿諸商制。以成王之靖四方也，故亦諡之曰成。而康王以後，遂倣而行之。猶之乎商有三宗，西漢亦有三宗，至後漢

而宗始多，及唐宋而遂無帝不宗也。周公有大功於天下，故其沒也，成王特賜之謚。召公歷相三朝，康王遂效周公之例，而亦謚之。然皆以爲特典，非以爲常制也。是以成康昭穆之代，諸侯謚者寥寥。數世之後，俗漸尚文，遂無有不謚者。然卿大夫尙未敢擬也。至周東遷以後，而卿大夫始漸有謚。嘗以春秋傳考之，晉自文公以前，惟欒共叔有謚（國語有韓定伯）狐偃先軫有佐霸之功，而謚皆無聞。至襄公世，趙衰欒枝始有謚；而先且居胥臣之屬，仍以字稱。則是亦以爲特典也。成景以後，卿始以謚爲常。先穀三郤以罪誅，乃無謚。降於平頃，則雖欒益之以作亂死，荀寅士吉射之失位出奔，而靡不謚矣。魯大夫有謚者，較他國爲獨多。然桓莊以前，卿尙多無謚者。昭定之間，則榮駕鵝南宮說子服公父之倫，下大夫靡不謚者。鄭大夫初皆無謚，至春秋之末，子思子賈亦有謚。惟宋大夫始終無謚。果周所定一代之制，何以先後不齊，彼此互異？若是，然則謚之由漸而起，彰彰明矣。卽靈厲之屬，其初亦非惡謚，而子孫臣庶公然加之也。蓋賢者旣奉以嘉名，而不賢者無可推崇，則亦依傍其性情行事而謚之。書云：「靈承於旅。」詩云：「濯濯厥靈。」論語云：「子溫而厲。」又云：「君子聽其言也厲。」靈與厲，何嘗卽爲不美之名，但相率以之謚暴主，而其後遂以爲辱耳。猶之乎周有恭王，魯有恭公，漢有順帝，未嘗不爲美名。而自南北朝來，宋有順帝，周與隋有恭帝，後世遂以恭順

爲忌諱也。周書之作，蓋在戰國秦漢之間，彼固取前世王侯卿大夫之行事，而揣度言之，復雜取傳記之文以附益之者，若之何後儒之不之察也！

戴記曲禮篇稱東夷北狄西戎南蠻。王制篇云：『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西方曰狄，北方曰狄。』明堂位篇亦云：『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而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而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而東上。』皆以蠻夷戎狄分屬四方。後世說者沿而不察，皆以爲然。余按禹貢梁州章云：『和夷底績。』綿之詩云：『昆夷駢矣。』孟子云：『文王事昆夷。』是西亦有夷也。詩韓奕云：『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是北亦有蠻也。春秋經傳：『公及我盟於唐。』『公追戎於濟西。』『齊侯伐山戎無終。』『子使孟樂如晉，請和諸戎。』『楚大饑，戎伐其西南，又伐其東南。』是東與南北，亦皆有戎也。安在可以四方分哉？蓋蠻夷乃四方之總稱，而戎狄則蠻夷種類部落之號，非以四者分四方也。故禹貢云：『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堯典亦云：『蠻夷猾夏。』則是九州之外，皆爲蠻夷，初未嘗分戎與狄也。蓋夷猶裔也，裔猶邊也。以在九州邊上，故附見於九州。在冀揚爲鳥夷，青爲嵎夷，萊夷，徐爲淮夷，梁爲和夷，謂之要服，則是猶有禮教存焉。故春秋傳稱用夷禮，是夷未嘗無禮，但不及中原文物之盛耳。蠻則蠢

然無知，故但謂之荒服。然則蠻夷以內外分，不以東南分。四方皆有夷，亦皆有蠻，不得專屬之東南也。蓋唐虞都冀，北近南遠，每服雖約以五百里，然北常狹，南常廣，故蠻在南方爲多。而記禮之家，多齊魯之士，地近東夷，遂誤以夷專屬之東，而以蠻專屬之南耳。戎者，西方蠻夷之一，猶其有氐與羌也。狄者，北方蠻夷之一，猶其有追與貊也。其見於經傳者，數者之外，復有庸蜀、豎、彭、微、盧、百、濮、百、越之屬。然惟戎與狄爲最盛，往往分居四方，故狄或居冀，或居雍，而戎或鄰於秦，或鄰於楚，或鄰於晉，於齊於魯於燕，猶氐羌之盛於漢晉間也。及戰國之世，而戎狄漸微，是以前後無聞，不得以戎屬之。西狄屬之北，而與蠻夷分列而爲四也。故春秋書公會戎于潛，齊人狄人盟于邢，公伐戎，衛人侵狄，戎侵曹，狄伐鄭，狄侵我西鄙，晉人敗狄于箕，如此者，不啻數十事，而從未有直書夷伐某國，蠻伐某國，及會夷盟蠻伐夷侵蠻者。傳稱晉武公伐夷，此夷乃王畿采邑，非蠻夷之夷。而春秋傳吳楚邾莒往往稱爲蠻夷，亦從未有稱爲戎狄者。然則是戎狄爲國名，而蠻夷乃其通稱，彰彰明矣。大抵戴記諸篇，漢儒所撰，其說多本之傳，然沿而誤者常十之六七。故考三代之事，雖一名一物之微，皆當取信於經，其次則參考於傳，不得但據戴記之言，遂信以爲實也。

隋唐以來，世皆以左爲上，或謂古人亦上左者。或又因檀弓文，孔子有姊之喪，拱而尙右，二三子皆

尙左，遂謂古人吉事以左爲上，凶事以右爲上者。余考之春秋傳，皆上右者；惟楚人上左耳。桓王之伐鄭也，虢公林父將右軍，周公黑肩將左軍，鄭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皆先書右而後書左。其叙宋之六官，亦皆先右師後左師。則是皆以右爲上也。卽晉之三軍，亦上軍在右，而下軍在左。何以知之？城濮之戰，胥臣以下軍之佐犯陳蔡，而楚右師潰；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而楚左師潰。邲之戰，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夫晉楚之師，相向而戰，則楚之右，晉之左，楚之左，晉之右。而晉常以上軍當楚左，下軍當楚右；是上軍在右而下軍在左也。惟叙楚之軍帥，皆先左而後右，故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必言楚人下左者，明諸侯之國皆上右也。然右廣左廣，右孟左孟，右司馬左司馬，皆先右而後左；則是楚人且不盡上左矣。由是言之：三代以上，固以上右爲常。故禮賓由西階，主人由阼階，西在右，東在左也。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右伯輿，王叔陳生怒而出奔。是上之則曰右，下之則曰左之也。豈但顧命之陳寶，先西序後東序，先西房後東房，必凶事乃上右乎哉？戴記之文，本難取信，而檀弓中尤多乖謬。况所謂尙右尙左者，乃手之所向，非身之所處，初非以此別上下者。烏得據此而以上下分吉凶乎？下至漢世，王陵爲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王陵旣免，乃徙陳平爲右丞相。諸呂誅後，平以周勃功大，復以右丞相。

讓勃而自爲左；則是此時猶以右爲上也。况三代以上乎？曰：然則樂記之分，周公左，召公右，史記信陵君傳之從車騎虛左往迎侯生，何也？曰：傳曰：『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東在左，西在右，故謂分周公左，召公右耳；非以左右分上下也。書曰：『太保帥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帥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是亦畢公分左，召公分右。然乃先言太保，後言畢公者，則是但以東西分左右，初未嘗以左右分上下也。至於車中之位，尤與堂上不同；御者執轡必居車中，持矛者必在右，乃便於事。惟左爲閒散之地，故尊者常居之。今公子自御車，故虛其左以待侯生。此自車中事，宜與朝廷之班位，賓主之揖讓，無涉也。

大雅既醉篇云：『公尸嘉告。』梟鬻篇云：『公尸來燕來甯。』舊說皆以尸爲天子之尸。毛傳云：『公尸，天子以卿言諸侯也。』鄭箋云：『諸侯有功德者，入爲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然則大夫之爲諸侯尸者，卽稱曰大夫尸。士爲大夫尸者，卽稱曰士尸乎？朱傳蓋已覺其不合，故改其說云：『周稱王，而尸但曰公尸，蓋因其舊。如秦已稱皇帝，而其男女猶稱公子公主也。』然秦事不師古，故名多不正，而言多不順，豈得以之例周？且周固稱王子王孫，何獨於尸必稱爲公尸乎？此無他，以大雅中爲皆天子祭祀之詩，故不得不委曲以爲解耳。然余細玩兩詩，惟多頌禱之詞，初無一語及天子。

若嘉樂之詩者。何所見其必爲天子之尸，而非公卿之尸。經言公尸，吾知爲公之尸而已。以楚茨信南山例之可矣，不必別爲說以通之也。又按虞夏商周之書，皆未有言祭之用尸者。商頌亦無之。周頌所稱祭品樂器牛羊鐘鼓之屬，詳且備矣，然獨無一言及於尸。其見於二雅者，鳧鷖既醉二篇皆云公尸，不云王尸。楚茨信南山二篇，則卿大夫祭祀之詩也。且玩其詞意，皆不似成康以前作。或以天子至尊，臣下不敢爲之尸邪？抑尸本非賢人所制之禮，周末文勝，相習而成風邪？儀禮本非周公之書，亦無天子祭禮戴記後人所撰，尤不足據。學者缺所疑焉，可矣。

天子，有天下者也。諸侯則以國稱。卿大夫則以家稱。士庶人則以室稱。故曰十室之邑，百室之邑，千室之邑，皆稱士庶人者也。曰三家者以雍徹，三家未睦，因其十家九縣，皆稱卿大夫者也。曰七國同役而不同心，曰三國入函谷，曰六國連衡，皆稱諸侯者也。然下不得兼上，上得以兼下，故天子亦稱國。詩所謂「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子出征，以匡王國。」是也。亦稱家，書所謂「惟公勤勞王家。」「永不忘在王家。」是也。亦稱室，詩所謂「王室如燬。」書所謂「乃心罔不在王室。」春秋傳所謂「王室實蠢蠢焉。」是也。諸侯亦稱家，傳所謂「公家之利，知無不爲。」是也。亦稱室，傳所謂「三分公室。」「四分公室。」是也。卿大夫亦稱室，傳所謂「三室如一。」「殺高厚於灑盥而兼

其室，』是也。卿之庶子亦稱側室，故傳云：『卿置側室。』又曰：『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其後相沿。凡庶子皆稱爲側室。漢文帝賜南越書曰：『朕，高皇帝側室之子。』是也。文帝，高帝之庶子也。後人不求其故，但見此文，遂以側室爲指薄后，而稱妾爲側室，失之遠矣。

洪範補說

天錫禹九疇之文，見於禹上篇，又見於武王下篇，皆未及詳疏其義，故今補之。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按武王亂臣十人，莫非賢聖，乃復訪於勝國遺賢者何？蓋聖人之心，常自以爲不足，好問好察，舜武王無以異也。此所以繼唐虞而成周之盛治也。

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斁！』

聖人者，本天以出治者也。故武王一啓口，卽曰：『惟天陰隲下民。』周自太王以及文王，治極盛矣。武王繼三王之緒，豈容有所不知；而此乃云：『不知彝倫攸斁，何哉？』聖人之心，常自處於不知。聖人之志，必欲追踪唐虞而後已。蓋聞箕子得九疇之傳，故殷勤而訪之也。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

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

此原洪範之由。○九疇錫於唐虞之世，唐虞之書，豈容無一言及之，而竟缺焉者？禹謨九共等篇，書之缺者多也。此可知唐虞之善政，後人不得見者，蓋亦不少。幸而武王有此一訪，否則九疇之學，將至箕子而絕，後人不復得見之矣！

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又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此舉九疇之目。○五行者，九疇之一耳。水者，五行之一耳。然治水失宜，即五行皆失其正。五行失正，即九疇皆失其傳。故九疇必先以五行，五行必先以水也。五事以下，皆言用者，五行者，天地自然之氣所生，故不言用。五事以下，則皆人事之所當盡，故言用也。五福六極，統於一疇者，禍福賞罰相濟而行之，不可分爲二也。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此列五行之名。○何以首五行也？天地之大用也。孟子曰：「民非水火不生活。」朱子罕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故九疇先以五行也。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此推五行之義。○潤下，炎上，曲直從革，皆所以表五行之性；而土獨係以稼穡者，何？稼穡者，養生之要務也。人非是不能生，故以此表土之用，而云稼穡作甘也。○世所傳五行之術，非尙書意，說詳見五行辨中。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

此列五事之名。○何以次五事也？所以自淑其身者也。施於民者謂之政，故著於身者謂之事。身之未正，何以治民？故以五事先八政也。

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此推五事之義。○言何以曰從也？順理而成章之謂也。後世恣尙新奇，多求工於詞藻，而或不必盡合於理。三代以上，不如是也。思何以曰睿也？人心之靈，無所不通，苟能用之於正，則天地萬物之理，皆可以思而得之，故曰睿也。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此列八政之名，當爲八政章之上，此下當有缺文，推八政之義。○次之以八政何也？聖人之生，非徒自淑其身而已，必將使民各得其所者也，故以政繼事也。民莫衆於農，治國莫重於農事。農者，所以爲食也。無食則不能生，故稱農用八政，而先之以食也。此先王治民之要務，下文必有良法精意，可爲萬世法者，惜乎其皆缺也。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

此列五紀之名，當爲五紀章之上。○次之以五紀，何也？聖人所以輔相天地之宜，而以人事協於天道。堯典所謂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者也。故以五紀繼八政也。

庶徵章後，自王省惟歲，至則以風雨，乃推歲月日星之得失，與此文正相表裏。疑卽五紀章之下，而錯簡於彼者。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欽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

此立皇極之綱

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無虐於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

爲使差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畏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此推皇極之義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然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此詠皇極之盛

三德章後，自惟辟作福至民用僭忒，所言乃會極歸極之義，與三德不相涉。且以韻讀之，亦與會極歸極相叶，疑在歸其有極之下，亦詠皇極之盛，而錯簡於彼者。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此結皇極之旨

疇雖有九，然尤重者皇極一章。何者？聖人之治天下，非徒使之安享太平之福而已。誠欲正其心，使無邪慝也。故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皇極一章，所以一道德，同風俗，而使民皆歸於仁。

也。蓋聖人履中蹈和，固已立四方之標準。然天下之民，智愚不齊，賢不肖互異，或任其情性之偏，或染於習俗之惡，淫朋比德，所在有之，勢不能歸於一。是以聖人歛時五福，以敷錫厥庶民。一人有善，我得而賞之；一人有惡，我得而罰之。於其有猷有爲有守者，則錫之福；而無好德者，不得與焉。然後天下咸望聖人之極，而會歸之。淫朋比德，無所施其巧。卽有一二敗類者，而爲衆所不容，亦漸化而之善。久之而遂習爲固然。蕩蕩平平，莫不遵王之道。所謂道德一而風俗同者，此也。是以成周之治，幾於唐虞成康之世，刑措不用，豈不因於此哉？自周之衰，聖王不作，國異政，家殊俗，由是楊墨之言，得以大行於世。秦漢以後，益不復以化民成俗爲事。郡縣鄉亭，莫不自爲風氣。鄉曲之豪，皆得而簧鼓煽惑之。而唐虞三代之盛，遂不復可觀矣。然則此篇者，誠聖人經世之要務，學者所當盡心者也。故今表而出之。○按此篇所謂王道也。歛五福以敷錫庶民，而使天下會其有極，不罹於咎。卽孟子所謂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也。必如是，始足爲王道。儒者多談王道，而罕有論及此者。何歟？其後晉文定王以示民義，伐原以示民信，大蒐以示民禮，其意亦本於此。然氣量之大小，心術之純雜，迥不相侔。學者比而觀之，則王霸之分，皎然可見矣。世儒多薄桓文，至有謂漢在桓武之間者。無論無偏無黨，遵道遵路，非漢所敢望。卽示信示禮，漢事寧有類此者乎？非惟藐桓文，亦淺之乎視武王矣。

學者熟玩此篇，則知三代之治，遠非後世之所及矣。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

此列三德之名。○次之以三德何也？所以助建極之事也。歛五福以錫民，可以會極而歸極矣。然人之性情，各有所偏，與其使畏威而寡罪，不若使就學而益明，故以此三者正之。

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變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此推三德之義。○正直，順而導之也。剛克，柔克，矯其偏而變化之也。勝其偏之謂克，孔子所謂克己復禮者也。平康則無所用於克，導其先路，可矣。彊弗友剛克，變友柔克，所以制其太過。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所以補其不足。此先王之所以育人材，正風俗，而使咸歸於中正也。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聖人之治天下，必合衆人之智以爲明，非但謀及卿士也，抑且謀及庶人。然其權則不可以下移，所以辨上下而定民志也。顧明作威福者，猶易制，而暗作威福者，最難防。魯季氏，齊陳氏，明作威福者，也。晉荀寅求貨不得，則不使晉救蔡，范鞅以楊楮之不獻於己，則言於晉君，使執樂祁，荀躒納祁勝。

之貨，則使晉君滅祁氏、羊舌氏，而晉遂以不振。此皆作威福者也。是以聖賢之君，必勤政擇人，以杜其源。明目達聰，以遏其流。皆恐其權之下移也。權一下移，則非但害於家，而凶於國也。而居高位者，惟財賄之是貪，在下位者，惟鑽營之是尚。風俗自是大壞，人安得不側頗僻，民安得不僭忒？是則此數言者，乃聖人御世之大綱。然與三德之義無涉。蓋皇極章中文，而錯簡於此者，說已見前皇極章中。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

此列稽疑之名。○次之以稽疑何也？所謂與鬼神同其吉凶者也。庸人皆自以爲能知，故常無疑。賢人間有疑者，惟聖人常自以爲不知，故決疑爲要務。非但訪於人也，又復質諸鬼神，此聖人之所以爲明也。

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此推稽疑之義。○君從而龜筮從，吉。卿士從而龜筮從，亦吉。庶民從而龜筮從，亦吉。在上者之謀，不必定勝於在下者也。是以聖人廣搜博采，不以己所見，遂以爲然。人所見，遂以爲非。不然，謀及卿士，固已罕矣。乃復謀及庶人，誰屑爲之？無怪乎聖人之能通於鬼神也。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舊說以爲占用三人，非也。此但言於占者之言，當從其多者，不當從其少者耳。非限以三人也。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叙，庶草蕃廡。

此列庶徵之名。○次之以庶徵何也？此聖人變理陰陽之事，所謂與四時同其序者也。肅又哲謀聖，修身事耳。貌言視聽，思之得其正耳，而其效乃至此甚矣！五事之所關者大也。

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又，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恆雨若。曰僭，恆暘若。曰豫，恆燠若。曰急，恆寒若。曰蒙，恆風若。

此推庶徵之義。○吾閱休徵而不知其故也，觀咎徵始知之。豫則恆燠，急則恆寒，理固當然。然則肅之時雨，又之時暘，哲謀聖之時燠，時寒，時風，亦皆理勢之自然矣。

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又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又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

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此文疑係錯簡，說已見前五紀章中。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此列五福六極之名，當爲五福章之上。此下當有缺文，推五福六極之義。○次之以五福六極何也？所以終建極之事也。賞罰之權，操之自上，然後能使人協于極。故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此文之下，蓋叙所以歛之敷之之事，情乎其文皆缺，不得而見之也。

僞孔傳云：『天與禹，洛出書，神龜負文而出，列于背，有數至于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自後說尚書者皆沿之。余接洛之出書，惟見於易大傳，而亦不言其時，不詳其事。其他經傳，絕無言及此者。至西漢時，讖緯之學日熾，始以河圖洛書爲說。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禮緯合文嘉云：『伏羲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則而象之，乃作八卦。』自是學者始傳河圖洛書之數，以推禍福。然如所言，則洛書與河圖皆伏羲畫卦時事，與禹之九疇無涉也。其以洛書爲卽九疇者，劉歆耳。緯讖本異端之學，而歆尤穿鑿附會，往往

悖經戾傳而不自知。觀其作符命以媚莽，其說寧有依據。然大儒皆遵之，不敢有異詞。噫！其亦異矣。且世所傳洛書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而五居其中。今九疇之數，爲五者四，爲三爲七爲八爲十一者各一，無數者一，與所傳洛書之數皆不合。何所見九疇之爲洛書者？潛室陳氏以爲洪範一二三四五之文，卽洛書一二三四五之數。五行卽所履之一，五福六極卽所戴之九。然則何所見一之當爲五行，三之當爲八政，八之當爲庶徵？又何所見三之必非三德，八之必非八政，一之必非皇極，而五之必非五行乎？以全不相涉之數，而強取而合之，毫無義理，而後儒皆信之。間有一二疑之者，則斥之曰：彼不精洪範之學耳。然則孟子之闢楊墨，韓子之闢佛老，亦可謂之不精楊墨佛老之學乎？且吾未見精此學者之果能言其所以然也。大抵唐虞之世，年歲久遠，文獻無徵，不可以強通之。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書言九疇，吾知九疇而已。書言天錫禹九疇，吾知天錫禹九疇而已。九疇之爲洛書，天錫之爲神龜所負，吾不得而知也。世之學者，不務求五行五事之實，以闡禹箕子之蘊，而苦思勞慮，以九疇牽合於世所傳洛書之數，吾不知其爲何心也。惟林氏以爲洛書之說，不可深信。洪範發明彙倫之叙，本非由數而起。其識獨爲卓然，惜未得見其全文也。故今不載洛書之事。大抵宋儒之說，沿於漢晉諸儒者十之九；然沿於他人者

猶少，而沿於劉歆王肅者頗多，是誠不可解也。今世之士，醇謹者多恪遵宋儒，高明者多推漢儒，以與宋儒角，此不過因幼時讀宋儒注日久，故厭常喜新耳。其實宋儒之說，多不始於宋儒。宋儒果非漢儒安得盡是理？但論是非耳，不必胸中存漢宋之見也。蓋凡學人性情，多好博覽強記，不肯專取一事，平心殫力，以求其首尾。故及其久也，遂忘其說之出於何人，衍於何書，而但習熟耳目，以爲固然。是以每沿前人之誤，而不之覺。至有斥其人，鄙其學，而恆襲其說，而不自知者。宋儒亦然，今人亦然，未可以此而笑彼也。○周書中義最精深，而文復明暢易解者，無如洪範立政無逸三篇。前正錄中已言之矣。盛衰通考，闡立政之蘊也。續考發無逸末章之旨也。獨洪範一篇，未及詳疏其義，故復爲此以闡發之。篇中缺文錯簡頗多，前人罕有言者，姑據鄙見摘出數則，以待精於尚書者決之。

洙泗考信錄序

孔子爲萬世師，其道載於六經；而其行事，則史記世家外家語孔叢諸書，皆有所記述。然世家之言，已不能無謬妄；何有於餘子？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尙友也。夫尙友者，且當如是；而況乎萬世之師？當孔子時，列國之君，雖不能顯其身；而賢人君子，莫不知其爲聖。及乎戰國，異端競起，陽尊之而陰詆之，依托附會，思欲凌駕其上，以自伸己說。二千年來，展轉相傳，真僞雜出，有識之士，雖或隨事糾正；而沿襲既久，未能粲然曠然也。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備於孔子之身，一言一動，莫非道之見端。事苟滋疑，道因而晦。考信之功，曷可少乎？大名崔東壁熟讀三代聖賢之書，盡祛後世紕謬之說，因疑而徵信，於上古唐虞夏商周之事，皆錄而辨之，題曰考信。而孔子之事，別爲洙泗考信錄四卷。正譌闢妄之功，與諸錄等。其門人陳介存刻於南昌，越十餘年，東壁要加審定，欲重刻之，未就而卒。介存之官太谷，就東壁家求得之。甫刻其三代考信錄，而以憂去官，洙泗一錄未及付梓。孔生廣沅介存之門人也，行誼最篤，受書於介存，而出貲刻之，請序於予，爲予嘗序其三代考信錄也。自孔子設教洙泗之間，七十子之徒，傳其所學，遭秦歷漢，師承不絕。晉氏永嘉喪亂，古學遂湮。唐

宋以來，詞科義理帖括之學，此盛則彼衰，其弊也記誦繁蕪而寡要，議論馳騁而無根，涑泗一源，不啻流爲潢汙行潦矣。崔東壁曰：『學者日讀孔子之書，而不知其爲人，不能考其先後，辨其真僞，僞學亂經，而不知邪說誣聖而不覺，是亦聖道之一憾也。』此其著錄之大指也。孔生師介存，介存師東壁，皆能不負所傳，庶幾古人師承不絕之義乎？介存歸里，孔生復從予遊，爲予與介存少同學，長同遊也。然則是書之傳，豈不由於師友之相得哉？

嘉慶戊寅歲九月望日，浪穹王崧（舊名藩）樂山撰。

洙泗考信錄目錄

卷一

原始

初仕

在齊

自齊反魯

卷二

爲魯司寇上

爲魯司寇下

適衛

卷三

過宋

厄於陳蔡之間

反衛

歸魯上（至十二月蠡止）

卷四

歸魯下

考終

遺型

洙泗考信錄卷一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初余爲洙泗考信錄，既成，尙未敢以自信。壬子秋，偶携至京師，遇石屏陳履和，見而鈔之。既而履和隨任江西，余亦選得閩之羅源。履和遂於南昌授梓，寄至羅源。然是時余已多所增易，與初本不同。既歸河北，山居無事，乃復益加刪改，錄爲定本。以貧未及梓也，恐閱者以兩本互異致疑，故特誌其首尾，弁於簡端。庚午二月，述自識。

原始

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事在春秋前，文在左傳昭公七年。）

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偃，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饁於是，鬻於是，以備余口。」（同上）

備覽○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魯語）

按國語皆後人所撰，往往失實。此雖無害於理，然難竟信，故別之以備覽。後凡稱備覽者，並做此。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左傳隱公三年）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春秋桓公二年）

存疑○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太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於鄭，而立之。（左傳桓公二年）存疑○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公羊傳桓公二年）

按孔父之死，經但書及，與仇牧荀息同，而三傳皆以爲在弑殤公之前。穀梁氏曰：「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夫春秋之策，宋大夫之不稱名者多矣，曰華孫，曰司馬司城者，比比也。僅一不稱名，遂足以信其爲先死乎哉？而公羊左氏因爲原夫孔父，所以先死之故，正色立朝，其論甚美。即督之宣言，亦近人情。然竊意其皆出於臆度，恐不足爲據也。故附次於經，以俟考焉。至於左氏目逆之說，荒謬已甚，故今不錄。仍別爲辨於左：

左氏目逆之說，二傳無之。余按古者婦人車必有帷，士庶人之家，出猶必擁蔽其面，况卿之內子

乎督安得見之，而目逆之也哉？齊慶克詐爲婦人，蒙衣乘輦，而入於闕。晉士句樂王鮒二婦人，輩以如公衛世子駒饋與渾良夫蒙衣而乘，以如孔氏稱姻妾以告，皆恐人之見之也。是古者婦人之出，入不能見明甚，督安得見之而目逆之也哉？此諛古人之大者，且不近情理之尤者，余不敢信。

備覽○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史記孔子世家）

按此文或有所本，未敢決其必不然。然史記之諛者十七八，而此文又不見他經傳，亦未敢決其必然，故附次于備覽。

家語本性解云：『弗父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考父生孔父嘉，孔父生木金父，金父生畢夷，畢夷生防叔。』避華氏之禍而奔魯。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余按：鄆叔以前，見於春秋傳者，僅弗父何正考父孔父嘉三世。見於史記世家者，僅防叔伯夏二世。此外皆不見於傳記。史記之言，余猶不敢盡信；况史記之所不言者乎？且孔父爲華督所殺，其子避禍奔魯可也。防叔其曾孫也，其世當在宋襄成間，於時華氏稍衰，初無搆亂之事，防叔安得避華氏之禍而奔魯乎？家語一書，本後人所僞撰，其文皆采之於他書，而增損改易以飾之。如相魯篇采之

於春秋傳史記辨物篇采之於春秋傳國語哀公問政儒行兩篇采之於戴記曲禮子貢子夏公西赤問等篇采之於戴記春秋傳以至莊列說苑識緯之書無不采未有一篇無所本者然取所采之書與家語比而觀之則其所增損改易者文必冗弱辭必淺陋遠不如其本書甚或失其本來之旨其爲勦襲顯而可按而世不察以爲孔氏遺書亦已惑矣漢書藝文志云『孔子家語二十七卷』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則是孔氏先世之書已亡而此書出於後人所撰顯然可見且家語在漢已顯於世列於七略以康成之博學豈容不見而待肅之據之以駁己耶此必毀鄭氏之學者僞撰此書以爲己證其序文淺語夸亦未必果出於肅就令果出於肅肅之學識亦不足爲定論也故今不見於報傳而但見於家語者概不敢錄甯過而闕不敢過而誣也後並做此。

僂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鄆人紇挾之以出門者（左傳襄公十年）

高厚闢臧紇于防師自陽闢逆臧孫至于旅松鄆叔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宵犯齊師送之而復（左傳襄公七年）

按鄆叔紇史記作叔梁紇左傳近古而文義亦順適鄆魯邑叔其字紇其名猶云衛叔封申叔時

也。史記之文，未知所本，當從左傳稱叔紇爲正。

家語本姓解云：「叔梁紇娶於魯之施氏，生女九人，無男。其妾生孟皮，病足，乃求婚於顏氏。顏父問三女云：「二女莫對，徵在，進曰：『從父所制，將何問焉？』遂以妻之。」余按：孔子之母名，見於戴記檀弓篇。其稱爲顏氏女，則本之於史記孔子世家。然他經傳初未有言者也。檀弓世家之謬，不可累舉，此文其可信乎？至於所載顏父之言，淺陋鄙俗，不復成語。徧覽春秋傳中，亦從未有因長疑婚與女商婿者。其事其言，皆非當日之所宜有，其爲臆撰無疑。故今不錄。雖名氏亦缺之，以昭慎重。檀弓世家之謬，詳見後各條下。

冬十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襄公二十有一年。）

公羊穀梁兩傳，記孔子生，皆在襄公二十有一年。而公羊傳云：「冬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與穀梁年同而月異。史記孔子世家則云：「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後於春秋傳者一年。余按春秋邱費之墮，在定公十二年，而孔子世家在十三年；是史記之年，證之孔子所書，而不合也。魯世家及年表，孔子去魯，皆在定公十二年，而孔子世家在十四年；是史記之年，即證之其所自無之書，而亦不合也。故今從春秋傳。魯襄公之二十有一年，則周靈王之二十年己酉也。又按春

秋是年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則庚子乃十月之二十一日，既無閏月，則十一月中，不得復有庚子。故今從穀梁周正之冬十月，則今夏正之秋八月也。

孔庭纂要云：『魯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日，先聖生。』即今之八月二十七日。余按：十月庚子之文，本之穀梁傳，在襄二十一年，非二十二年也。二十一年十月庚子，則今八月之二十一日也。以爲二十二年生者，史記世家文耳。世家未嘗言爲十月庚子生也。以穀梁氏爲不可信乎？則十月庚子之文，不必采矣。以穀梁氏爲可信乎？則固二十一年生也，何得又從世家改爲二十二年？以世家之年，冠穀梁之月日，方底圓蓋，進退皆無所據；然而世咸信之，余未知其爲何說也。伏侯古今注云：『孔子生之夜，有二蒼龍，自天而下，有五老列於庭，有麟吐玉書於闕里。』云：『水精之子，繼商周而素王出，故蒼龍繞室，五星降庭。』云云。余按：麟所以爲瑞者，以其至仁，非能通神而作怪也。麟口中安得有書也？哉！麟雖瑞物，亦胎生也。書者人之所爲，非天地所能生，麟亦不能自爲書也。麟口中安得有書也？哉！西狩獲麟，春秋志之矣。孔子生時，果有麟至，乃眞祥也，春秋何以反不志乎？至於蒼龍五星之降，事尤荒唐。水精之子云者，語亦謬戾。此說至爲無稽，而世亦或信之，嘻！其眞可異也已。

史記載鄒人之言云：『孔子類似堯，項似臯陶，肩類子產，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韓詩外傳載姑布子卿之言云：『孔子得堯之類，舜之目，禹之頸，臯陶之喙。』孔叢子載萇宏之言云：『孔子河目而降，類黃帝之形貌也。脩肱而龜背，長九尺有六寸，成湯之容體也。』而孝經鉤命訣又云：『孔子牛唇虎掌，龜脊海口。』後世言孔子者，多深信而樂道之。余按唐虞之時，未有土木之像，亦無有所謂影堂者。下至春秋之世，千有七八百年，其頭目項喙之詳，後人何由歷歷知之？且同一類與目也，彼以爲似黃帝，此以爲似堯舜，同一似禹也，彼以爲身，此以爲頸。同一似臯陶也，彼以爲項，而此又以爲喙。藉令果是，亦必有一非矣。世家之文，本多淺陋。至姑布子卿與萇宏之語，尤不雅馴，明係秦漢人之所爲。有一言之類論語春秋傳者乎？其言尙非當日之言，而欲信其形之爲當日之形，嘻！亦愚矣。夫擬聖人之形於堯舜禹湯，妄加之，獨不免於誣；况擬之於牛虎，其侮聖人也孰甚焉？其爲說尤不經，薦紳之所難言，而後之人乃本之以爲影，據之以作像，甚矣其樂受人欺也！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曹交問曰：『交聞文王十尺，湯九尺。』孟子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固不在於形也。執形以求聖人，淺矣。况其僞焉者乎？故并削之，以存聖人之真。

備覽○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孔子世家）

孔子世家云：「禱於尼邱，得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字仲尼。」余按：此說似因孔子之名字而附會之者，不足信。且既謂之因於禱，又謂之因於首，司馬氏已自無定見矣。今不錄。

家語云：「孔子三歲，而叔梁紇卒。」按孔子世家但云某生，而叔梁紇死，不言何年。孔子之生，所傳聞猶異詞，况父卒之年乎？且不見於經傳，無可考，今闕之。

備覽○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孔子世家）

家語云：「孔子年十九，娶於宋，并官氏，一歲而生伯魚。伯魚之生也，魯昭公以鯉賜孔子，榮君之貺，故名曰鯉，而字伯魚。」余按：家語稱伯魚卒年五十，顏淵卒年三十有二，又稱顏淵少孔子三十歲。若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則伯魚之卒，當在顏淵卒後。而據論語顏淵死章，伯魚之卒，乃在顏淵卒前，是家語之年不足信矣。其年既不足信，則并官之氏，賜鯉之說，亦安知其不出於附會乎？且孔子曰：「吾少也賤。」則年二十之時，蓋尙未仕，安能遂動國君，而賜之鯉？故今并缺之。伯魚卒年之誤，詳見後考終篇顏淵條下。

闕里志年譜云：「二十歲爲委吏，二十一歲爲乘田吏。」觀其文，若確有所傳而云然者。然自二

十二歲以後，凡二十五年，皆不言孔子爲何官。謂孔子爲乘田，至二十六年之久，既無此理，謂孔子二十五年皆隱不仕，直待陽虎作亂之時方仕，尤無此事也。然而年譜竟不言者，論語孟子春秋傳，孔子世家之所不載，年譜亦不得而知之也。然則年譜之初無所傳，而此文但本之孟子也。明矣。孟子既不言爲何年，年譜何由知而載之乎？蓋撰年譜者，因見家語賜鯉之事，故臆度其已仕而不知家語之亦出於臆度也。孔子曰：『吾少也賤。』若年二十而仕，不得謂之少賤。且天下

之生而大夫者，有幾人哉？官雖卑，祿足以自奉，豈容遽謂之賤乎？今移置之於後。

闕里志年譜云：『二十四歲，聖母顏氏夫人卒。』余按：孔子母卒之年，不見於經傳。世家載之十七歲前，而無年月。年譜以爲二十四歲，亦臆斷也。觀孟懿子之事，可知矣。古者男子以氏別，婦人以姓係。世家家語皆稱爲顏氏女，雖不足據，然謂爲顏氏之女，非謂女爲顏氏也。顏非姓也，何以稱焉？年譜乃謂之顏氏夫人，夫人之稱，或仍當代封號，謂之顏氏，則不合。今并闕之。

戴記檀弓篇云：『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問於鄴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曰：『古者墓而不墳，今某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曰：『防墓崩。』孔子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陳氏澹駁之曰：『顏氏之死，孔子

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尊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且母死而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爲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爲之乎？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爲實者多矣。余按世家載此事無年月，而在十七歲前，是以孔子爲尙幼也。果幼耶？孔子何以預自命爲東西南北之人乎？而又何以有門人乎？年譜蓋亦疑之，故以合葬之事，載之二十四歲之時。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至二十四歲，而尙不知其父之墓，然則十年之所學者何事乎？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去而適衛。宋陳蔡諸國，不得已焉耳。當二十四歲時，何以預知其至？是孔子僅二十四，則門人長者不過十餘歲，恐亦不能爲孔子修墓。陳氏之辨是也。然封墓之故，與墓崩之說亦謬。易云：『上古不封不樹，樹是三代以來皆封矣。』文武周召，如皆不封，後人何由知其葬處？封之不自孔子始也，明矣。孔子之孝，封墓必堅，一日之間，遇雨而遽崩，尙可謂之墓乎？故今皆不錄。

世家云：『孔子母死，要絰，季氏享士，孔子與往。陽虎緇之曰：『季氏享士，非敢享子也。』孔子由是退。』余按禮，居喪者，三年不飲酒食肉，小功緇麻，飲酒食肉。『不與人樂之，酒肉尙不可飲食，况敢受大夫之享乎？輕喪尙不與人樂之，况重喪乎？』孔子如是，不幾貽笑於陽虎耶？家語亦覺其

謬又改其文以曲解之，謂陽虎弔孔子，告以享士之事，而孔子曰：『某雖衰絰，亦欲與往。』以示不非陽虎之意，則其謬更甚焉。何則？虎弔而言享士，卽失禮，其小焉者耳。衰絰而往，失禮大矣。以此答之，不亦慎乎？且虎果失禮，不非之足矣，曷爲而更甚之？是諂也。不往而僞告以欲往，是欺也。聖人必不如是，故今皆不錄。

初仕

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孟子）

世家云：『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余按：委季吏史四字相似，故誤。後人又妄加氏字耳。孔子豈爲季氏家臣者哉？畜牧不可以云司職，二字亦誤。

鄭子來朝，公與之晏。昭子問焉，曰：『少皞氏烏名官，何故也？』鄭子曰：『吾祖也，我知之。』仲尼聞之，見於鄭子而學之，旣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左傳昭公十七年）

按孔子初仕之年，雖無明據，然鄭子之朝，孔子年二十八，爲貧而仕，亦其時也。且能自通於國君，則非庶人可知。孔子之受職，蓋前此矣。故次之於委吏乘田之後。

子入太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鄭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論語八

佾篇)

世家不載此事。今按：入廟助祭，其位尊於委吏乘田矣。以鄴人之子呼聖人，則非年之高，位之崇可知也。故次之於此。

荀子云：『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韓詩外傳作周廟）有欹器焉。顧謂弟子：『挹水而注之，中而正，滿而覆，虛而欹。子路曰：『敢問持滿有道乎？』子曰：『聰明睿智，守之以愚。』』云云。余按：此喻取意良新，警世亦切。然玩其詞意，正與周廟金人之銘相類，皆似黃老家言，以語於聖人之道，則淺矣。且其事不類春秋時事，其語亦不類論語中語，必後人所託。故今不錄。

附錄○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孔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孟
子）○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左傳昭公二十年）

按此二事，皆在昭公二十年。但入廟助祭之年，未有明據；則此未知在其前與抑在其後與？姑附
次於此。

孔子世家，記昭公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嬰適魯。景公問秦穆公於孔子，孔子盛稱之，以爲可以王
云云。（齊世家云：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年表略同。）余按：齊君如魯，史未有不書者，

而春秋經傳皆無之。且使果有此事，孔子當述周公明王道以告之，豈得盛推秦穆乎？又按左傳是年齊侯疥遂疢，期年而不瘳，至十二月始小愈，而田於沛，未幾返於遄臺。此何暇遠涉於魯境邪？且其辭甚淺陋，必戰國策士之所僞託，今不錄。

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遠者曰孔某，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自此以下六十餘言，已見前原始篇，今不復舉。」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遠人。」令其將在孔某乎？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學禮事在昭公二十四年以後。文在左傳昭公七年。）

按春秋昭公二十有四年，仲孫纘卒，其明年，昭公孫齊世家所謂魯亂，而孔子適齊者也。孔子之助祭，蓋前此矣。故次之於入廟之後。

孔子世家云：「孔子年十七，孟釐（即僖字古通用）子卒，懿子及南宮敬叔往學禮焉。」余按春秋傳此文在昭公七年，由襄公二十二年遞推之，則孔子至是當年十七，是以史記云然。然孟僖子之卒，實在昭公二十四年。傳但因七年孟僖子至自楚，病不能相禮，而終言其事耳。世家不

察，以爲本年之事，誤矣。懿子敬叔生於昭公之十二年，（杜註云似雙生）當七年時，非惟孔子之年未可爲師，而二子固猶未生，安得有學禮之事乎？近世學者，動謂漢儒近古，其言必有所本，後人駁之非是。今史記此言，豈無所本者，而何以誤也？特學者道聽塗說，不肯詳考，故遂以漢儒爲皆可信耳！尤可笑者，闕里志中孔子年譜，亦載此事，於十七歲。然則作年譜者，但採史記諸子之文，綴輯成書，而初非有所傳也，明矣。學者乃以年譜爲據，抑何其不思之甚也！

史記孔子世家云：『南宮敬叔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車，兩馬，一豎子，適周問禮。見老子。老子送之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辨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老莊申韓列傳又云：『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騷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若是而已。』孔子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老子其猶龍耶？』余按老聃之學，經傳未有言者，獨戴記曾子問篇孔子論禮頻及之。然亦非有詭言異論，如世俗所傳云云也。戰國之時，楊墨並起，皆託古人以自尊其說。儒者方崇孔子爲楊氏說者，因託諸老聃，以詘孔子。儒者方崇堯舜爲楊氏說者，因託諸黃帝，以詘堯舜。以

黃帝之時，禮樂未興，而老聃隱於下位，其迹有近似乎楊氏者也。今史記之所載老聃之言，皆楊朱之說耳。其文亦似戰國諸子，與論語春秋傳之文，絕不類也。且孔子驕乎？多欲乎？有態色與淫志乎？深察以近死，而博辨以危身乎？老聃告孔子以此言，欲何爲者？由是言之，謂老聃告孔子以如是云云者，妄也。孔子稱述古之賢人，及當時卿大夫，論語所載詳矣。藉令孔子果嘗稱美老聃，至於如是，度其與門弟子必當再四言之，何以論語反不載其一言？以德報怨，論語辨之矣。此世俗所傳老聃之說也。其說雖過，然猶未至如骨朽言在之語之尤爲不經也。孔子聞之，當如何而闢之，當如何而與門弟子共正之，其肯反稱美之以爲猶龍，以惑世之人乎？由是言之，謂孔子稱老聃以如是云云者，妄也。昭公二十四年，孟僖子始卒，敬叔在衰經中，不應適周。敬叔以昭公十二年生，至是年僅十三，亦不能從孔子適周。至明年，而孔子已不在魯，魯亦無君之可請矣。諸侯之相朝會，容有在喪及幼穉者，彼爲國之大事，不獲已也。抑特有相者在，敬叔不能則已，不必使人相之，而往適周，以學禮也；而獨不念適周之非禮乎？且敬叔豈無車馬，豎子者，而必待魯君之與之？由是言之，謂敬叔從孔子適周，而魯君與之車馬者，亦妄也。此蓋莊列之徒，因相傳有孔子與論禮之事，遂從而增益附會之，以誣孔子，而自張大其說。世家不察，而誤采之，惑矣。道德五

千言者，不知何人所作；要必楊朱之徒之所僞託。猶之乎言兵者之以陰符託之黃帝，六韜託之太公也。猶之乎言醫者之以素問靈樞託之於黃帝，岐伯也。是以孟子但距楊墨，不距黃老。爲黃老之說者，非黃老，皆楊氏也。猶之乎不關神農而關許行也。如使其說果出老聃，老聃在楊墨前，孟子何以反無一言關之，而獨歸罪於楊朱乎？秦漢以降，其說益盛，人但知爲黃老，而不復知其出於楊氏，遂有以楊墨爲已衰者，亦有尊黃老之說，而仍關楊墨者。楊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蓋皆不知世所傳爲黃老之言者，卽爲我之說也。」自是儒者遂舍楊，而以老聃爲異端之魁，嗚乎，冤矣！故凡言老聃者，惟戴記爲近是；然其有無亦不可知，故今概不錄其事與言，以絕後人之疑。

家語觀周篇亦載問禮事，大略本之世家，而頗增益，其語尤爲紕繆。所載孔子言云：「吾聞老聃博古知今，通禮樂之原，明道德之歸，則吾師也。今將往矣。」余按言老聃者，惟戴記曾子問篇爲近古。然所稱述亦皆禮之繁文末節，子貢所謂識其小者是也。烏覩所謂通禮樂之原者哉？至於世俗所傳以爲老聃言者，道德經耳。其言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又云：「上德不德，下德不失德。」其論道德謬矣。韓子云：「道其所道，非吾之所謂道也。德其所德，非吾之所謂德也。」

『鳥觀所謂明道德之歸者哉？孔子學官於郟子，入太廟每事問。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孔子之學，亦頗得諸四方考訂之功。詩曰：『先民有言，詢於芻蕘。』太廟駢奔之人，豈必皆嘗聞道者乎？然則孔子卽果適周，因問禮於老聃，以證魯禮有無流傳之誤，此亦尋常事耳。謂足供聖人之采擇則可矣，烏有以爲已師而往從之者哉？韓子云：『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不惟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此言正爲家語而發。嗚呼！以異端攻吾道，勝不勝猶未可知也。以吾儒自攻吾道，而其勢遂必無不勝。無怪乎異端之日熾，而聖學之日微也！且世家但云敬叔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而已。家語則載敬叔之言，全錄左傳孟僖子將死之語。夫此語僖子屬其大夫則可，敬叔以適周請於君，何必詳叙孔子之祖德乎？世家但云自周反魯，弟子益進而已。家語則云：『自周返魯，道彌尊矣。弟子之進，蓋三千焉。』夫孔子之道大矣，豈一見老聃之所能尊？而是時孔子年僅三十有五，弟子安得遂至於三千乎？家語一書，本魏晉間人雜取子史中孔子之事，綴輯增益，以成書者。其時方崇老莊，故其爲言如此。若借老聃以爲孔子重者，其識又遠出司馬遷下，而文亦淺陋鄙弱，本不足較。然自宋以來，儒者多信之不疑，以致沒聖人之實，

良非小失，故余不敢不爲之辨。

觀周篇又云：「孔子入后稷之廟，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戒之哉，勿多言。』」云云。余按：君子之道，時然後言。聖人之德，恂恂便便。聖賢之戒言也。曰：「訥，曰無易，曰玷不可爲，如是焉而已。三緘其口，則過於慎矣。孔子曰：『慎而無禮則意。』推斯說也，必有緘默以取容，浮沉以處世者，不可以爲訓也。且周之太廟，誰得而漫置之，而漫銘之耶？其由來也必遠，最近亦當在周初時。今其文乃似周末戰國時人之語，何耶？而其所言執雌守下云云者，又皆與道德經之旨，若合符焉，其爲習黃老之術者所託甚明，故不錄。

觀周篇又云：「孔子見老聃而問焉，曰：『甚矣道之於今難行也。吾比執道而今委質以求當世之君而弗受也。』」云云。余按：此文本之莊子之天運篇，采其意而改其文者。不知莊子一書，特欲張大其荒誕之說，以言清淨者之宗老聃也，故多託爲老聃之言。以儒者之尊孔子也，故又借孔子以尊老聃之言，皆非以爲實然也。家語乃列之於孔子事中，謬矣。孔子年三十餘而適周，尚未及強仕之年，何得云道之難行耶？尚未歷經列國，何得云委質以求當世之君而弗受耶？家語乃載之於觀周篇中，疏矣。莊子一書，乃異端之最無忌憚者，撰家語者，自謂孔氏遺書，乃信莊周

以卑孔子而尊老聃，豈非孔子之罪人乎？嗚呼！莊列之書，世亦有信之者，要其不信者固多也。家語采之，斯無不信之矣；是誤後人者，家語也，非莊列也。故余於莊列異端之書不辨，亦不勝其辨。采於家語，然後辨之，以人之所重者在家語也。

年譜云：「三十四歲，訪樂於萇。三十五歲，與南宮敬叔適周，見老聃而問禮焉。」余按戴記曾子問篇四言聞諸老聃，樂記篇言聞諸萇。宏孔子少時，或嘗適周，亦未可定。要之自爲司寇以後，其年乃略可考。自是以前，位尙卑，望尙輕，弟子時亦尙寡，其事多出於後日所追記，其有無尙無可取證，况其年耶？魯之去周，千有餘里，是時孔子尙貧，治行亦大不易。既訪樂於萇，宏何不卽問禮於老聃，而必待於明年之再往乎？且年譜於訪樂則載孔叢子，河目隆穎之語，於問禮則采史記骨朽言在之文，乃楊朱氏所撰以誣孔子者，尤君子所必關也。然年譜皆載之，則年譜非孔氏遺書，而爲後人之所妄撰也，明矣。况於年月，安可信耶？故今皆不采。

附錄○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論語八佾篇）

朱子論語集註云：「季氏以大夫而僭用天子之禮樂，孔子言其此事尙忍爲之，則何事不可忍。」

爲。余按春秋之時，三桓之僭多矣，聖人何獨於此一事疾之如此？然則此事卽傳所稱禘於襄公之事，無可疑者。但論語文簡質，而此事乃當時之所共知，故不必更詳也。此事傳不詳其年月，特因季氏之逐昭公，而追記之。然傳所追記者四事，而此事獨在後，則此事疑卽在於此年。所謂孰不可忍云者，正謂逐君之事亦所忍爲。然則孔子已逆知季氏之將逐君，非徒惡其僭而已也。孔子之至齊，據世家正在此年，但謂魯亂而後適齊，而玩此章語意，已有亂邦不居之心，則孔子之去魯，當卽在此時，不待於昭公之已出也。此乃聖人見幾之哲，傳記雖無明文，然幸此章猶存，而其詳又備載於左傳，可以深思詳考而自得之。余故表而出之，列之在齊之前，使人知孟子之所稱可仕則仕，可止則止者，謂此類也。

在齊

世家云：「孔子適齊，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余按春秋傳高昭子名張，唁魯昭公稱爲主君。阿景公意，輔孺子荼，卒爲陳氏所逐，其不肖如是。孟子曰：「觀遠臣以其所主，况於爲之臣乎？」百里奚賢人耳，或謂其食牛以要秦穆公，孟子猶辭而闢之，况聖人而爲小人之家臣，以干時君乎？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

良恭儉讓，以得之。」若孔子果爲家臣，以通乎時君，則是非但求之，且卑身以求之矣。子貢之言，一何謬與！且此篇前云：景公與晏嬰來適魯，問孔子云：「景公說果如所言，孔子已早通乎景公。」晏子矣，亦何待於爲高氏之家臣乎？其自相刺謬也如此，此必無之事。故今不錄。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論語述而篇）

世家云：「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蓋因論語子語魯太師樂之文而誤，不可從。

說苑云：「孔子至齊，郭門外遇嬰兒，其視精，其心正，其行端。」孔子曰：「趣驅之，趣驅之，韶樂將作。」余按：樂之感人，誠有如說苑所云者。然孔子在齊數年矣，何時不可聞韶，不必初來之日，適會韶樂之作而後得聞之也。韶之作也，不在於廟朝，則在於樂官之所。孔子初至人國之日，亦無由卽入其廟朝官府，而觀其樂之理，而何趣驅之之有哉？此特想像意度之詞，雖無害於理，實未必然。故不錄。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論語顏淵篇）

說苑云：「周廟焚，齊景公問孔子曰：「何廟也？」孔子對曰：「必釐王。」左傳作僖王，僖古通作

釐廟也。釐王變文王之制，與馬奢侈，故天殃其廟。」左右入報曰：「是釐王之廟也。」景公驚曰：「聖人之智，不亦大乎！」余按：春秋所書，並無釐王廟災之文。左傳所記釐王，亦無變法奢侈之事。蓋卽左傳哀公三年料魯桓僖廟災一事，而傳之者誤耳。家語以爲兩事而兼載之，則益誤矣。世俗所重於聖人者，皆此類事，而不知聖人之初無借於此也。况由魯而之周，由陳而之齊，又以輿馬之侈附會之，傳聞之詞，尙足較乎？且此幸而猶有左傳之文在耳；若其所由以誤之書既亡，復誰得而辨其真僞也者。烏知其不皆類此也？故凡不見於經傳者，概不錄。

世家云：「景公將以尼谿之田封孔子。晏嬰進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貨，不可以爲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旣衰，禮樂缺有間。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張子厚云：「晏嬰智矣，而不知仲尼是非命耶？」余按：晏嬰齊之賢大夫也。孔子之爲聖人，晏子未必能知；若其有益於人國，則晏子必無有不知者。藉使景公不用孔子，晏子猶當薦之。况景公自欲用孔子，而晏子乃反沮之乎？且晏子以爲孔子不足賢耶？則齊大夫如黎鉏、梁邱據、輩貪諛譎詐，而竊祿者何恨，嬰何以悉不言，而反斬之於孔子耶？以爲孔子將

奪己之權耶？則嬰之在齊固無權，嬰即不肖，亦斷不至是。嬰何爲而沮孔子哉？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林放問禮之本，曰：「禮與其奢也，甯儉；喪與其易也，甯戚。」孔子豈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者哉？伯魚顏淵之葬，雖皆後日之事，要必生不類然。破產厚葬之譏，爲不倫矣。至於滑稽倨傲游說乞貸云云，尤與儒者不類，况孔子耶？凡譖人者，雖非其實，要必取其近似之迹，而附會之，以取信於世主。今晏子之所言，事事皆與孔子相反，天下有如是之譖人者乎？春秋傳中，記晏子言多矣。曰：「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大抵皆述禮樂，稱先王，以規當世之失。孟子所記亦然。非儒者而能爲是言乎？今此世家之文，獨以儒爲詬痛，是今而非古，蔑禮而棄樂，不但所言皆與孔子平生之事相反，即與晏子平生之言見於左傳孟子者，亦無一不相反，而豈不怪也哉？且春秋之世，固無有所謂滑稽倨傲游說乞貸者也；亦無有以是譏人者。自戰國時，淳于慎到，莊周，顏觸，張儀，蘇秦之徒並起，然後有以滑稽倨傲游說乞貸著者。其人雖非儒，然以其處士也，或有儒之者，而破產厚葬之譏，亦自墨氏教行之後始有之。然則此言出於戰國時人之口，明甚。而其文之淺陋，亦似戰國秦漢，絕不類左傳孟子所

述者。案隱曰：「此說出晏子及墨子。」其文微異。然則此文乃戰國以後，墨氏之徒之所僞撰以攻吾儒者，以晏子之儉故託之，而撰晏子者，又從而妄採之耳。彼司馬遷固不足怪，子厚號爲道學，而亦信之何耶？又按晏子之立，至昭公二十五年孫齊之時，四十年矣。次年以論彗星見於傳，自是以後無聞焉。而彗星不書於經，其文又附於十二月之後，尙不敢必爲本年之事。然則孔子至齊之時，晏子或猶存，若去齊之日，則晏子必已卒，不待言也。接浙而行，不知所因者何事？要之必不因於平仲也。

孔子之去齊，接浙而行（孟子）

說苑云：「齊景公致廩邱於孔子，子不受。曰：『君子以功受祿。今說景公未行，而賜廩邱，其不知某甚矣。』遂辭而行。」余按：敬事後食，固君子之心。制祿養廉，亦人君之正。景公與孔子邑，孔子辭之可也。然在景公固未有失也。孔子何譏而何行焉？孔子於季桓子曰：「見行可之仕，言僅有行之機也。於衛靈公曰：『際可之仕，則全未嘗行矣。』然孔子皆受其祿於景公，何辭焉？且其語殊淺陋。孔子既非說客，景公未卒，亦不得稱其諛，其爲後人所託，明甚。故不錄。

存疑○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

行。
（論語微子篇）

按孟子但言去齊接淅而行，未嘗言其何故。獨論語微子篇載齊景公之言云云。然考其時勢，若有不符者。孔子在昭公世，未爲大夫，班尙卑，望尙輕，景公非能深知聖人者，何故卽思以上卿待之，而云以季氏則吾不能用也？景公是時年僅四五十歲，其後復在位二十餘年，歲會諸侯，賞戰士，與晉爭伯，亦不當云老不能用也。微子一篇，本非孔氏遺書。其中篇殘簡斷，語多不倫，吾未敢決其必然，姑存之於接淅而行之後，以俟夫好古之士考焉。

附論○孟子曰：『去齊接淅而行，去他國之道也。』（孟子）

孔子之至齊，世家載之。昭公之世，在爲魯司寇之前，而春秋傳無之。其年無可考者。然按孟子云：『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厄，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是孔子自爲司寇以後，去魯適衛，過宋，以至乎陳，無由北行以至齊也。春秋齊景公卒，在魯哀公五年，孔子方在陳蔡之間，是孔子自以司寇去魯之後，不復能有見齊景公之時。則孔子至齊之必在於爲魯司寇之前，可知也。且自昭公孫齊，國中無君，權臣擅命，正伯玉出近關，須無棄十乘之時。度孔子此時亦必不肯在魯與季氏周旋。世家之說是也。其至齊之歲，前將禘條下

已詳言之。惟其去齊之歲，未有明據。以理度之，孔子歸魯，當在定公既立之後，或至彼時去齊，或先去齊而復暫棲他國。迨定公立，而後歸魯，均未可知。大抵自爲司寇以前，傳記多闕，事難臆斷。姑存其可知者如此。其不可知者，則在乎好學深思者之善悟也。

世家孔子止一至齊，在魯昭公二十五年。譜則三至齊，三十一歲。景公遣使來聘，孔子適齊，居齊者凡三歲。及三十六歲，又在齊聞韶，而反乎魯。明年復自齊歸於魯。說與世家大異。余按年譜從世家，以孔子爲襄公二十二年生，則其所云三十一歲者，謂昭公之二十一年也。昭公二十四年，孟僖子始知孔子。其言曰：「將有達者，將在孔某。」將之爲言，有待也。是孔子此時名猶未甚著，望猶未甚隆也。僖子本國之大夫，景公則異國之君也。僖子苟能禮者從之，景公則未嘗有好禮名也。景公安能先僖子而知孔子而聘之哉？二十五年，昭公孫齊，二十一年，魯無事也。孔子不應無故而去，又不應將亂而忽歸。以時考之，固不符矣。孔子既在齊三年矣，而不聞韶。又三年之後，乃以聞韶之故特往，以理度之，亦不似也。且去齊已三年矣，而又往，而又遽來，逾三年又遽往，又遽來，孔子何求於齊，而僕僕若是乎？然則孔子至齊，世家之說近是。今從之。

自齊反魯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論語爲政篇）

此語年月無可考。集註以爲在定公初年。是時季氏專政。集註近是。今從之。
家語云：「季平子卒，將以君之璠璣歛，贈以珠玉。」孔子初爲中都宰，聞之，歷綬而救焉。曰：「送死而以寶玉，是猶曝尸於中原也。安用之乃止。」余按左傳，此乃季氏家臣仲梁懷事，而家語移之於孔子。嗚呼！人卽欲爲日增其明，亦何至以如螢之火附之？人卽欲爲倍增其高，亦何至以一撮之土累之？人卽欲媚聖人，而掠他人之美，以增其德，亦何至取季氏家臣小小可喜之事，以加於我生民未有之孔子乎？叔孫武叔毀孔子，子貢曰：「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余謂聖人非但不可毀，亦并不可譽。人雖欲自媚，其何加於日月乎？亦徒爲不知量而已矣。且平子之劍，自有其家臣。在孔子非其家臣，汲汲何爲焉？又按昭定之間，季氏擅政，孔子不仕。故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孔子又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撰家語者，徒知止季氏璠璣之歛之爲美，而不知無道則隱，不與鄙夫共事君者之尤爲不可及也。蓋凡孔叢子家語之見，類如此。其稱聖人也小，而誣聖人也大，故皆不錄。

國語云：「季桓子穿井，獲如土缶，其中有羊焉。使問之仲尼曰：『吾穿井而獲狗，何也？』對曰：『以某之所聞，羊也。某聞之木石之怪曰夔，蝮水之怪曰龍，岡象土之怪曰墳羊。』」世家采之，以爲在定公五年。余按論語曰：「子不語怪力亂神。」果有此事，答以不知可也。乃獲一土怪，而井木石水之怪，而詳告之，是孔子好語怪也，不與論語之言相刺謬乎？桓子魯之上卿，獲羊而詭語狗，以試聖人，何異小兒之戲？此亦非桓子之所宜爲也。且土果有羊怪，則當不止一見，如水之有龍然。苟以前未有此事，則古人何由識之？既數有之，又何以此後二千餘年更不復有穿井而得羊者？豈怪至春秋之時而遂絕乎？是可笑也。故今不取國語，又有與吳使論骨事，世家亦載之於此年。而吳墮會稽，據左傳乃在哀元年，謂其在此年亦非。說見後主司域條下。

備覽○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孔子世家）

世家此文，在定公五年陽虎作亂之後。其作亂年月，與左傳合。惟所云桓子嬖臣仲梁懷者，按左傳懷乃平子舊臣，秉正以拒陽虎者。世家所云非是。猶此數語，爲得聖人之實。蓋亂人在朝，乃君子獨善之時，故附次於此。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

「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論語陽貨篇）

存疑○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闕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闕其亡也，而往拜之。（孟子）

朱子論語集註云：「陽貨，季氏家臣，名虎，嘗囚季桓子，而專國政。」是陽貨卽陽虎也。夫虎乃季氏家臣，雖專政，未嘗爲大夫，正如季氏雖專魯，亦未嘗僭稱魯侯也。孟子豈得稱虎曰大夫哉？春秋於虎之叛，書曰盜竊寶玉大弓。其奔齊也，書曰得寶玉大弓。而皆不書其名。其叛與奔，亦略而不記。虎之身，反不若弓玉之重者，所以深黜之也。縱使虎妄自居於大夫，孔子豈得遂以大夫之禮尊虎也哉？孟子一書，蓋亦成於其門人之手。淮泗入江之誤，先儒言之矣。安知此文之不亦類是乎？又按論語有陽貨而無陽虎。左氏傳有陽虎而無陽貨。傳記陽虎凡數十事，獨無饋豚一事。傳稱陽虎凡百數十見，皆稱爲陽虎，未嘗一稱爲陽貨。則似乎貨自一人，虎自一人也。左傳稱人好錯舉其名字諡號，如隨會，又稱士會，范會，又稱隨季士季，又稱隨武子，范武子，巫臣，又稱屈巫，又稱子靈，胥臣，又稱白季，又稱司空季子之類。獨陽虎未嘗一稱陽貨，則似乎貨自貨，非虎，虎自

虎，非貨也。孟子書稱陽貨者一，陽虎者一。其於歸豚則稱爲陽貨，與論語合，不稱爲陽虎也。其於爲富不仁，則稱爲陽虎，與春秋傳鮑文子之言合，亦不稱爲陽貨也。後之人何以知虎之卽貨，而貨之卽虎也哉？今若以貨與虎爲二人，則孟子之言，了然分明，無可疑者。但經傳皆無明證，未敢驟變舊說。而論語但云饋豚，亦不言其爲大夫與否。今故列孟子之言於論語後，以俟考焉。

世家有爲中都宰及司空事，皆在定公九年後。家語有事無年，年譜則云「四十七歲，定公以爲中都宰，四十八歲，遷司空。」余按年譜所云四十七歲者，爲定公之五年也。是年自六月以前，權在平子；六月以後，權在陽虎。定公安能自用孔子，孔子安能自行其意乎哉？魯之亂，莫甚於陽虎時，是天地閉，賢人隱之日也。孔子於此時猶爲宰與司空，亦何時不可以仕而論語乃有或人不爲政之問，何耶？陽虎威制魯君，三卿多行不義，孔子身爲卿貳，不能少改其德，可謂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矣。然終不肯去魯。及桓子受女樂，小於陽虎之惡多矣，乃不稅冕而行，不幾輕重顛倒矣乎？蓋撰家語者，爲世家所誤，而附會之以事。撰年譜者，又爲家語所誤，而并附會之以其年，而不知其益增而益謬也。故今皆不取。

洙泗考信錄卷二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爲魯司寇上

檀弓云：「夫子制於中都，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世家云：「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寇，由司寇爲大司寇。」家語云：「孔子初仕爲中都宰，制爲養生送死之節，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槨，因邱陵爲墳，不封不樹。定公謂孔子曰：『學子此法，以治魯何如？』孔子對曰：『雖天下可也，何但魯國而已哉？』於是二年，定公以爲司寇，乃別五土之性，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先時，季氏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溝而合諸墓焉。由司寇爲司寇。」云云。余按：孟子稱孔子嘗爲委史乘田。考其時，皆在昭公。世若至此，又爲宰，則是再仕，非初仕也。陽虎作亂，孔子不仕。定八年冬，陽虎始敗，九年始奔，十年孔子已相君於會，中間爲時無幾，安得爲宰二年始爲司寇，由司寇乃爲司寇乎？春秋傳云：「周禮盡在魯矣。」魯之制，非不善，患其不能行耳。孔子爲

宰，奉周公之法足矣，自制何居焉？且檀弓所爲四寸五寸云者，謂民本薄，而教之以厚，故曰「以斯知不欲速朽也。」今增以因邱陵爲墳不封不樹之語，又以本厚而教之以薄，亦與檀弓之文不類。而治天下之語尤夸大，非聖人之言，皆不足信也。至於合墓之事，據左傳在爲司寇時，非爲司空時事，而別五士之性云者，語亦庸廓，無實事可指。然則家語所載，皆出於後人之所附會無疑也。又按左傳，魯之孟孫世爲司空，未嘗失職，而都邑之宰，其職甚卑，乃委吏乘田之流。孔子在定公世，名益崇，望益重，是以或人有奚不爲政之問，陽貨有懷寶迷邦之譏，魯人固欲得孔子爲大夫。但孔子以魯亂，故不仕耳。陽虎旣去，召而用之，乃事之常，不當僅以爲宰也。然則孔子固不能爲司空，卽有爲中都宰之事，亦當在昭公之世，不得如世家之說也。又按春秋經傳，魯有中城，而皆不言有所謂中都者，旣謂之都，不宜泯泯無聞如此。且檀弓篇所記，舛謬殊多。而此章所載，曾子速貧速朽之語，尤不近於理，必後人所妄撰。然則事之有無，蓋不可知，而爲宰爲司空，又俱不見於他傳記，故今皆不錄。

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事在定公八年後，文在左傳定公元年。）

孔子爲魯司寇，不知何年。按春秋，陽虎以八年戰敗，孔子以十年相定公，會於夾谷，爲司寇當在

虎敗之後，夾谷之前，故次之於此。

劉向新序云：「魯沈猶氏，且飲其羊，飽之，以欺市人。公慎氏有妻而惡，慎潰氏奢侈驕佚，魯市鬻牛馬者善豫價。孔子爲魯司寇，沈猶氏不敢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踰境而走，鬻牛馬者不豫價。」云云。家語亦采此事，而詞小異。余按：此數事，皆理之所有，然聖人盛德感人，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化當不止此。皆狐偃子產輩之所能爲，縱有之，亦不足以爲聖人重。且其事不見於經傳，其有無不可知。故今不錄。

家語云：「孔子爲魯大司寇，有父子訟者，孔子同狴執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正，孔子赦之。季孫不悅，孔子曰：『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云云。余按：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不孝，胡可赦也？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故失其道，哀矜之，斯可矣。若欲因是而遂廢刑，則大亂之道也。况於元惡大憝，乃欲待教而後刑乎？家語此文，本之荀子。而韓詩外傳亦有之，所載又與此異。云季孫欲殺，而孔子止之云云。且以季孫爲康子，而不言孔子爲司寇，則是其事固在自衛反魯後也。詳玩其語，蓋卽論語如殺無道之問，而傳之者過當。若荀子，則又所聞異詞者也。原其意，皆不過欲明聖人之以德化民耳。然言之不審，遂流入於異端，而

不自知嗚呼！說經引古，又烏可以不慎乎哉？

家語云：『孔子爲魯司寇，斷獄訟，皆進衆議者而問之，曰：「子以爲奚若？」』余按：此乃常人少
有識者之所能，卽有之，不足爲聖人重。且其語殊鄙陋，顯爲後人所撰，故今不取。

附錄○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孟子）○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
簿正（同上）

附錄○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論語雍也篇）

此事無年可考。包氏云：『孔子爲魯司寇，以原憲爲宰。』說近是，故附次於此。

春，及齊平。夏，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孔某相。（左傳定公十年）

世家云：『齊大夫黎錞言於景公曰：「魯用孔某，其勢危齊。」乃使使告魯，爲好會，會於夾谷，若
孔子已得政於魯者。』余按：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是孔子見用未
嘗至於期月之久也。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於是帥師墮郟，帥師墮費。』是定公
至十二年始用孔子，未久而遂去也。當會夾谷之時，孔子不過爲司寇耳，非有事權，安能危齊？若
孔子於此時已聽國政，至十二年，踰三年矣，何不聞其有成者何在？孔子得百里之地而君之，

可以有天下，後世推之則然，其門人或有知之者，他人不能也。若人盡知孔子之能與其國，何至終其身而不見用？况犁鉏狙詐之人，尤不足知聖人，安有遽以危齊爲憂者乎？且傳所謂相者，謂相禮也，非相國也。相國者，治一國之政，相禮者，但襄一時之禮，與國政無涉也。故魯季孫孫秉國政，而襄公如晉，孟獻子相，昭公如楚，孟僖子相，晉韓宣子爲政，而晉侯之享齊侯，中行穆子相，鄭子皮當國，子產爲政，而鄭伯之朝晉侯，公孫段相。此蓋史記誤以相爲相國之相，又因傳有犁彌欲以兵劫魯侯之事，而遂誤以會時之策爲在國之謀，而不知其謬也。曰：然則齊何故而與魯爲會也？曰：經傳之文甚明，學者自不察耳。蓋自昭公以前，諸侯莫不事晉。自召陵會後，而晉漸以失諸侯，故定公之七年，齊侯鄭伯盟于鹹，齊侯衛侯盟于沙，獨魯事晉如故，不與諸侯之會。而又爲晉討鄭，討衛，故齊使國，夏再伐魯，而魯亦兩侵齊。直至陽虎奔後，而魯始與齊平，會于夾，谷。明年又與鄭平。故左傳云：『始叛晉也。』然則魯自因叛晉而與齊會，豈齊懼魯之用孔子而與魯會哉？故今不載史記之文。

世家又云：『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云云。定公曰：「諾。」具左右司馬。」余按：春秋諸侯之會，皆以兵車。唯齊桓公有衣裳之會，故孔子曰：「桓公

九合諸侯，不以兵車。蓋難之也。況此時齊魯新和，猜嫌未釋，定公必無以乘車往之理。以傳者，魯亦未嘗有左右司馬之官。蓋史記因見穀梁傳中雖有文事必有武備之語，而誤以傳者論孔子之言爲孔子之所自言。又因其有命司馬止之之文，遂附會而增具左右司馬之事，而不知其非也。故今亦不取。

黎彌言於齊侯曰：「孔某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某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逼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同上）

穀梁傳云：「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來爲？』命司馬止之。齊侯遂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世家云：「獻酬之禮畢，齊有司請奏四方之樂。旂旄羽被矛戟劍撥，鼓噪而至。孔子趨而進曰：『吾兩君爲好會，夷狄之樂，何爲於此？』請命有司。有司卻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景公心怍，麾而去之。」余按穀梁傳文，與左傳詞小異，頗不雅馴。疑左氏采之魯史，穀梁氏則得之傳聞，而撰爲文者，要其意不相遠。世家則又采穀梁傳之文，而附會之，以致失其本來之意者也。何

者傳所謂鼓譟而起者，乃戰鼓之鼓，非樂鼓之鼓。諸侯相會，原無奏樂之事。矛戟劍撥，亦不可以云樂。況魯君將爲所執，孔子尙得命之爲樂乎？所謂視歸乎齊侯者，乃孔子言時目視齊侯耳，非謂萊人視也。萊人受命劫魯，此何暇左右視耶？且晏子自昭末年至此已十八年，不見經傳，安得復存如其果存，又奚容不諫乎？故今從左傳，而不從世家。

齊侯將享公，孔某謂梁邱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同上）

穀梁傳云：「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世家云：「有頃，齊有司請奏宮中之樂，優倡侏儒爲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曰：『匹夫而熒惑諸侯者，罪當誅。』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余按：此即左傳齊侯將享公，因孔子之言而不果享之事。蓋傳聞者異詞，穀梁氏誤采之，而世家則又采穀梁傳之文，不達其意，而滋誤焉者也。何者？萊人之劫，意將以懼魯也。會畢之享，言欲以合歡也。若使優施舞於魯之幕下，欲何爲者？幕下之舞，罪之小者耳，何至使之手足異處？鼓譟以劫魯君，乃反麾而去之而遂已，

何其刑罪輕重之顛倒耶？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茹柔而吐剛，聖人必不如是。且穀梁氏之意，以爲會畢而舞於魯之館，故魯司馬得以行法。若如世家所云，奏樂於會所，則齊君在前，魯有司安得加法於齊人乎？至家語則又采世家之文於盟前，而復載左傳之語於盟後，遂致一事而兩述之。齊之樂人既魯於魯，有司而復欲以樂事魯君，不亦遠於人情矣乎？故今皆不取。

附錄○齊人來歸鄆，謹龜陰田。（春秋定公十年）

左傳云：「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某使茲無還指對曰：「而不返我汝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穀梁傳曰：「齊侯退而屬其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居與之行，古人之道。』」云云。罷會，此下復有優施舞事。乃云齊人來歸鄆，謹龜陰之田者，蓋爲此也。世家云：「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歸而大恐，告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云云，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以田以謝過。」余按：世家之文，本之穀梁，而頗增益其詞，殊不近理。一劫不成，何遂至於大恐，遽龜田以謝過？即云爲義所屈，景公之賢，亦不能至是。且穀梁傳所載景公責其羣臣之言，乃在夾谷退會之時，非謂其歸國而悔過也。然穀梁之文，本不分明，所謂蓋爲此者，爲會故乎？爲鼓噪故乎？爲司馬行法故乎？於文意皆可通，何由決知

其所指耶？惟左傳之文，甚爲分明，亦近於理。然盟不書於經，恐亦出於附會，未敢必其然也。又按哀十五年，成叛適齊，其冬及齊平，齊人歸成。蓋此皆非齊人之所自取，乃叛人以之適齊者。齊魯既和，則復歸之，本不足異，亦不必爲之說也。鄆謹歸陰，乃九年陽虎以之奔齊者，皆在汶水之陽。故傳前云反我汶陽之田，後云來歸鄆謹龜陰之田。世家云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亦誤。家語云歸所侵魯之四邑及汶陽之田，分以爲二，又分龜與陰爲二邑，則尤謬矣。至正義所云魯築城於此，以旌孔子之功，因名謝城者，說尤淺陋，不足辨。

年譜云：「五十歲，遷司寇。五十一歲，以司寇攝朝政。五十三歲，爲大司寇。」余按：年譜此文，蓋見家語始誅篇，首有爲司寇攝行相事之語，其後又有爲大司寇之文，遂誤分爲二官。且并屬之於兩時耳。不知司寇卽大司寇，若少司寇必加少以別之。家語但襲古人成語用之，非殊之也。以爲二官，誤矣。且少司寇下大夫耳，安能攝朝政哉？今不取。

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郟，帥師墮費。（公羊傳定公十二年）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郟，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

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左傳定公十二年）

世家此事，在定公十三年。今按春秋經傳皆定十二年事。世家文誤。

按：司寇，下卿耳。然至襄昭之世，非上卿亦有爲政者。宋樂喜以司城，鄭子產以次卿，是也。桓子知孔子，故使以司馬爲政。故曰：「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明皆桓子之任之也。

論語云：「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余按春秋傳云：「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然則是弗擾叛，而孔子伐而敗之耳。初無所爲召孔子，及孔子欲往之事也。孟子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弗擾既以費叛，是亂臣賊子也。孔子肯輔之乎？春秋於晉趙鞅，書曰：「入於晉陽以叛。」於荀寅，士吉射，書曰：「入於朝歌以叛。」於魯陽虎，書曰：「盜竊寶玉大弓。」孔子之惡叛臣如此，肯輔之乎？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孔子居衛，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

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不肯見陽貨，主彌子，况肯輔弗擾乎？孟子曰：「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孔子欲爲東周，必將討天下之亂臣賊子也。弗擾既身爲亂賊矣，安肯討人？縱使肯討，人亦不服。不見楚靈王之戮麇封乎？且夫弗擾，庸鄙狡詐之小人也。勞仲梁懷而不見敬也，則勸陽虎爲亂，不得志於季氏也，則與陽虎謀殺季孫。不欲墮費也，則帥費人以攻公。其心甚狡，而其謀甚拙，安能爲東周邪？夫費，彈丸地耳，其民素服屬於季氏，必不久從弗擾叛也。觀郈與成之叛，皆請降於齊，費之不能自立也，明甚。魯以大師攻之，不數月破矣。欲爲東周，胡可得耶？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曰：「可，曰成，聖人之謙也如是。且方是時，周禮未改，非戰國時可同；而謂孔子公然欲自爲東周乎？又按左傳，費之叛在定公十二年夏，是時孔子方爲魯司寇，聽國政，弗擾，季氏之家臣耳，何敢來召孔子？孔子方輔定公，以行周公之道，乃棄國君，而佐叛夫，舍方與之業，而圖未成之事，豈近於人情耶？費可以爭東周，魯之大，反不可以爲東周乎？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然則是主墮費之議者，孔子也。弗擾不肯墮費，至帥費人以襲魯，其讎孔子也深矣，必不反召之。弗擾方沮孔子之新政，而孔子乃欲輔弗擾以爲東周，一何舛耶？史記亦知

使聖人受譏於百世，而斷不敢議采輯者千慮之一失，亦可謂輕重之失倫矣！曰：聖人道大德宏，無可無不可，非可以尋常去就之義律之也。衛輒之不道，孔子嘗立於其朝矣。於費奚擇焉？曰：聖人者，義之歸也。聖人所爲，天下將以爲法。己則比於叛人，而作春秋以治人之叛，叛人其心服乎？夫所謂無可無不可者，猶之乎無適無莫也。惠三黜而不去，而孔子去魯，夷唇北海以待天下之清，而孔子爲之兆不行而後去，可不可，必比於義，而無成見，是之謂無可無不可耳。孔子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孟子曰：『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烏有悖禮義，而自以爲無害者哉？』至於衛輒之事，尤與弗擾不類。輒雖無道，然衛之君也。春秋固已衛侯之矣，不得以叛臣比。孔子居衛，乃公養之仕，不爲衛君，子貢言之矣。若欲以費爲東周，爲耶不爲耶？孟子曰：『規矩方圓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大經大法，聖人之所尤重者也。是以雖甚盛德，亦必有所不爲，故舜必不臣堯，周公必不代成王踐阼，孔子必不從弗擾佛肸以叛。戰國之初，異端並起，始好爲聖人不凝滯之說，以自便，而子之臣故主蘇代，以滅燕矣。再盛於西漢之季，說經者牽合附會，以誣聖人，而王莽踐帝位，劉歆以亡漢矣。三盛於東漢魏晉之交，名士風流皆云，禮豈爲我輩設，而華歆殷仲文之屬，爭附叛臣，七賢八達之流，遂從而亂天下矣。若之何後人猶藉口於

無可無不可之言，而不悟也？曰：孔子雖欲往，卒不往也，夫何害於義？曰：苟可以爲東周，則何爲卒不往？苟往有害於義，則又何爲欲往？蓋卒不往者，經傳無其事也。欲往者，縱橫之徒相傳有是說也。卽此亦足以見其爲僞托矣。此乃聖人行事大節之所關，非小小者比，故余不揣固陋，不顧非笑，而爲之辨。

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子曰：「是故惡夫佞者！」（論語先進篇）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論語憲問篇）

此二事雖無年可考，然必皆在子路爲季氏宰之時。按魯定公五年，公山不狃以費宰見於傳。至十二年奔齊，而費始無宰。然則子羔之舉，當在季氏初墮費之後也。景伯之告孔子，以道之行廢言之，似不僅爲子路發者。蓋孔子爲魯司寇，子路爲季氏宰，實相表裏。子路見疑，卽孔子不用之由。然則伯寮之愬，當在孔子將去魯之前也。故並次之於此。

世家云：「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有喜色。門人曰：『聞君子禍至不懼，

福至不喜。」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樂以其貴下人乎！」余按孟子及春秋傳，孔子但爲司寇，未嘗爲相。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孟子云：「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然則是季孫爲魯相而能行孔子之言耳，非孔子爲魯相也。春秋之時，無以相名官者。秉政之卿，謂之相某君，非官之名不可云攝。蓋夾谷之會，當使上卿相禮。以孔子之知禮也，越次而使之，如狐偃之讓趙衰者然，故或謂之攝相。傳聞者不知，遂誤以爲相國之相耳。至於攝相而有喜色，亦非聖人之度。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正考父之鼎銘曰：「一命而僇，再命而偃，三命而俯，循牆而走。」豈舜禹正考父皆不樂以其貴下人者乎？又按定十二年，孔子已去魯，所云十四年行攝相事者，亦非是。故今皆不錄。說並見後季桓條下。

世家云：「孔子行攝相事，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家語云：「朝政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戮之於兩觀之下，尸於朝三日。」子貢進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今夫子爲政而始誅之，或者爲失乎？」孔子曰：「天下有大惡者五，而竊盜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僞而辨，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飭。（或作澤又作飾）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其居處足以振徒成黨，其談說足以飾褒熒衆，其強禦足以反是獨立，此乃人

之奸雄者也，不可以不除。」余按論語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曰：「子爲政，焉用殺？」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对曰：「周人以粟，曰使民戰栗。」孔子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聖人之不貴殺也如是，烏有秉政七日，而遂殺一大夫者哉？三桓之橫，臧文仲之不仁，不知論語春秋傳言之詳矣。賤至於陽虎，不狃，細至於微生高，猶不遺焉；而未嘗一言及於卯。使卯果嘗亂政，聖人何得無一言及之？史官何得不載其一事？非但不載其事而已，亦並未有其名；然則其人之有無，蓋不可知。縱使果有其人，亦必碌碌無聞者耳，豈足以當聖人之斧鉞乎？春秋之時，誅一大夫，非易事也。况以大夫而誅大夫乎？孔子得君不及子產遠甚，子產猶不能誅公孫黑，况孔子耶？家語又載孔子言云：「殷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蔡，太公誅華士，管仲誅傅乙，子產誅史何。」按尹諧等五人，之誅，不見經傳，皆不足信。管蔡欲危王室，亦非卯之比也。此蓋申韓之徒言刑名者，誣聖人以自飾，必非孔子之事。且其所謂言辨，行堅，焚衆，成黨云者，正與莊韓書中營儒者之語，酷相類，其爲異端所託無疑。而世人皆信之，是助異端以自攻也。故余不得不辨。

附錄○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論語八佾）

篇)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曰：「一言而喪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論語子路篇）

此二條無年可考。然皆當在爲魯司寇之時，故附攷於此。

附錄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爲政篇）

此亦無年可考。然昭公之世，僖子卒，未幾而孔子去。哀公之世，孔子歸，未久而懿子卒。僖爲司寇之時，同朝相見爲日最多，故附次於此。

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孟子）

存疑 ○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論語微子篇）

按孟子但言不用從而祭不稅冕而行，未嘗言歸女樂一事。而論語所云三日不朝，而孔子行者，亦與孟子所稱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及遲遲吾行之語，若相悖者。且春秋於歸俘歸贖歸櫜

之事，無一不書；而女樂之歸，獨不書於經，亦并不見於傳，惟論語微子篇有之。而是篇殘簡斷語多不倫，吾未敢決其必然。姑存之於不稅冕而行之後，以俟夫好古之士考焉。

世家云：「與聞國政三月，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并矣，盍致地焉。』」犁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此蓋因論語之言，而附會爲之者。其謀與秦穆公間由余之智略同，皆似秦漢以後詐僞人之所爲，不類春秋時事。三傳所紀春秋時絕無此等事，獨史記數數言之，不足信也。且考世家所載，定公十年，犁鉏已有魯用孔子，其勢危齊之語。既有沮之方，彼時何不用之？乃爲會於夾谷，是年齊歸汶陽之田，已致地矣。僅三四年，何以又謀致地？是年會畢之時，景公方責犁鉏，謂不以君子之道教己，以獲罪於魯君；今日何以又聽犁鉏之謀乎？詳世家之文，先後矛盾，首尾背馳，乃必無之事。蓋在戰國策士之所僞撰，故今皆不取。說并見前夾谷條下。

附論○孟子曰：「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孟子曰：「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

〔并孟子〕

史記魯世家，孔子去魯，在定公十二年，孔子世家在十四年。余按春秋定公十二年夏，墮郈，墮費，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如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是孟子所謂見行可之仕者，卽此夏墮郈墮費之時。既云三月不違，則三月以後，魯固不用孔子矣。不用而祭，祭而行，月餘日事耳。然前孔子之去魯，當在定十二年秋冬之間，孔子世家誤也。又十二諸侯年表，去魯亦在定十二年，與魯世家合，當從之。

附錄○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旦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左傳定公十二年）

史記孔子世家圍成之事，在去魯前，緣其以去魯爲十四年故也。今去魯既在定十二年秋冬之間，而春秋書圍成，乃在是年之十二月，則其在去魯之後無疑也。且不知其弗克而輒圍之，圍之弗克，而遂置之，輕舉妄動，有始無終，皆非聖人所爲，不待辨而明者。故附錄於去魯之後。

史記孔子世家，攝相去魯，皆在定公之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其年雖未合，要其時不甚久也。年譜則云：『五十一歲，以司寇攝朝政。五十五歲，魯國大治，齊人致女樂。云云。遂適衛。』是謂孔子

攝政已歷五年矣。余按論語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明孔子見用未嘗至於一年也。若果攝政五年，不可謂不久矣。孔子何以言無用已者乎？其說更疎於世家，且與孟子所稱見行可者相悖，故不取。

適衛

按孟子謂孔子不悅於魯衛，是去魯後卽適衛也。史記世家年表皆言自魯適衛與孟子合。故次適衛於去魯之後。

於衛，主顏離由。（孟子）

世家云：「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按孟子作顏離由，世家疑誤。其謂子路妻兄云者，蓋因彌子爲子路僚壻而誤也。今不從。」

附錄○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旣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旣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論語子路篇）

此似初至衛時之言，故附次於此。

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

【孟子】

世家云：「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按春秋傳，秦滅楚比之屬，皆以班爵各受應得之祿。世家所云：頗似戰國養士之風，殊欠雅馴，今不取。

附錄○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甯媚於窶，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論語八佾篇）

按王孫賈見於論語，春秋傳者，皆在靈公之世，故附次於此。

世家云：「或譜孔子於衛靈公，靈公使公孫假一出一入。孔子恐獲罪焉，居十月，去衛。將適陳，過匡，過蒲，月餘反乎衛，主蘧伯玉家。」此後乃有見南子之事。余按論語，孔子曰：「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孟子曰：「雖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又曰：「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所謂際可，蓋即禮貌盛衰之義。孔子去衛，必不待於靈公之疑，烏有恐獲罪而後去者哉？且孔子欲適陳，則適陳耳。匡在衛南，過匡可也。蒲在衛西，過蒲何為？卒不適陳，月餘而反乎衛，又何為乎？孫林父將作亂，先謁之蘧伯玉，伯玉從近闕出。時魯襄公十四年也。伯玉居下位，而名已為其卿所重如此，當不下四十歲。下至魯定公之末六十，有五年，伯

玉至是當百餘歲矣。莊子曰：『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行年六十，而六十化。』莊子之言，固不足取信；然使伯玉果有期頤之壽，莊子必不僅以五六十言之。而自魯襄公二十九年以後，伯玉卽不復見於傳。又不容晚節竟無一事可述，而可述者俱少年事。然則孔子適衛之時，伯玉之亡，固已久矣。孔子安得有主伯玉事乎？且衛之大夫莫有賢於伯玉者，果存耶？孔子何以不主伯玉，而主讎由？既主讎由矣，在外月餘而返，忽易所主，何也？將謂與讎由有隙耶？孔子必不如是。孔子所主之人，亦必不至是。蓋論語有伯玉使人於孔子之語，故史記妄意孔子嘗主伯玉。又因其與孟子不合，故爲去衛復返之說，以兩全之，而不知其誤也。余謂伯玉使人，必在昭公之初。孔子年少之時，其平日或嘗一見，或兩相慕，俱未可知，不必強爲之說。故今皆不取。說並見後畏匡條下。

存疑○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論語雍也篇）

此章漢孔安國固已疑之。孔氏曰：『舊以南子者，衛靈公夫人淫亂，而靈公惑之。孔子見之者，欲因以說靈公使行治道。矢誓也。子路不說，故夫子誓之。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說，與之咒誓，義可疑焉。』蓋男女之別，本不應見，加以淫亂，益非所宜，而指天爲誓，亦與論語所記聖人平

日之言不倫，孔氏疑之是也。何宴集解全采此說，不復別陳所見，則晏亦疑之矣。自晉以來，乃或曲爲之說，變肇訓否爲屈，蔡謨訓矢爲陳，謂孔子爲子路陳天命，否屈乃天命所厭。見南子者，時不獲已也。其說巧矣；然文義則牽強難通，事理則無所發明。且孔子在衛，乃際可之位，禮貌衰則去之，亦不至於時不獲已而自屈也。朱子謂「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之禮。」且據世家之文，以爲南子請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其說似矣。然古禮不可考，春秋傳中亦殊不見，則朱子亦僅出於臆度，恐不足據也。或以南子爲南蒯，南蒯固不優於南子，則其時亦不合。所謂知其不可，則強爲之辭者，其說益陋，不足辨矣。按此章在雍也篇末，其後僅兩章。篇中所記雖多醇粹，然諸篇之末往往有一二章不相類者。鄉黨篇末有色舉章，先進篇末有侍坐章，季氏篇末有景公邦君章，微子篇末有周公八士章，意旨文體，皆與篇中不倫，則語亦或殘缺。皆似斷簡，後人之所續入。蓋當其初，篇皆別行，傳之者各附其所續得於篇末。且論語記孔子事，皆稱子，惟此章及侍坐習武城三章稱夫子，亦其可疑者。然則此下三章，蓋後人采他書之文，附之篇末，則未暇別其醇疵者，其事固未必有，不必曲爲之解也。說並見前墮費及後佛肸論語條下。

世家見南子後，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

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于是醜之，去衛。過曹，適宋，桓魋欲殺孔子，孔子適鄭。遂至陳，主于司城貞子家。居陳三歲，去陳過蒲，遂適衛。余按孔子之聖，必不爲夫人次乘。靈公雖無道，尙知致敬孔子，必不以夫人之次乘辱之。君子見幾而作，禮貌衰則去之。爲夫人次乘，不僅衰而已。孔子豈待如此，然後去乎？此事之必無者，且孔子既去衛而適陳矣，居陳三歲，無故而復適衛，何邪？豈困於陳，而遂忘前此之辱邪？與其復來，則何如前日之不去之爲愈邪？使靈公又辱孔子，孔子當何以處之？推其前後，尤不近於情理，故今皆不錄。而桓魋之難，貞子之主，悉載之。問陳之後，詳見後際可條下。

世家云：「孔子過蒲，會公孫氏以蒲畔，蒲人止孔子。弟子公良儒鬥甚疾，蒲人懼，謂孔子曰：『苟毋適衛，吾出子與之盟。』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衛。靈公聞孔子來，郊迎，問曰：『蒲可伐乎？』對曰：『可。其男子』云云。靈公曰：『善。』然不伐蒲。余按春秋經傳無公叔氏以蒲畔之事。定十四年經云：「衛公叔戌來奔。」傳云：「衛侯逐公叔戌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戌來奔。」而世家以去衛爲定公卒之歲，又居陳三歲，而後過蒲，則公叔氏之亡也久矣。蒲旣畔衛，孔子何難紆道避之，乃輕入險地，以自取禍？况蒲在衛西，陳在衛南，自陳來，不由蒲也。孔子過蒲，何爲焉？要盟神罔

不聽，然既許之甫出，而卽背之，亦豈聖人之所爲邪？蒲，衛之屬邑耳。靈公好戰，屢伐晉，而獨不敢伐一蒲。孔子不對靈公之問陳，而於靈公之不伐蒲，獨力勸其伐，不亦先後矛盾矣乎？此乃戰國人之所僞撰，必非孔子之事。今不取。

論語陽貨篇云：「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此事，世家載之自蒲適衛之後。余按佛肸以中牟畔，是亂臣賊子也。孔子方將作春秋以治之，肯往而助之乎？肸與公山不狃，皆家臣也。孔子魯大夫也。孔子往，將臣二人乎？抑臣於二人乎？臣二人，則其勢不能臣於二人，則其義不可。孔子將何居焉？夫堅者誠不患於磨，然未有恃其堅而故磨之者也。白者誠不患於涅，然未有恃其白而故涅之者也。聖人誠非小人之所能污，然未有恃其不能污，而故入於小人之中者也。若孔子之堅白，非佛肸之所能磨涅，則彌子瑕環癰疽，亦豈獨能磨涅孔子者而孔子乃不肯主其家？孟子乃以爲無義無命乎？故不磷不緇之說，爲見陽貨解則可，爲往赴不狃佛肸之召解，則斷不可。昔有人蓄玉環古劍各一，有崑崙奴能沒水取物，皆愛之，謂之三寶。每涉江湖，必投環劍水中，使奴

取之，以爲笑樂。嘗過洞庭投之，奴沒而出。泣曰：「環劍已墮驪龍項下，不可取矣。」固強之，遂并奴溺焉。故凡恃其所能，而欲嘗試之者，未有不爲驪龍之所攫者也。且孔子往，將何爲耶？不助之耶？固無所用於往，往亦將不相容助之耶？則已磷且緇矣，尙得自謂堅白乎哉？又按佛肸之畔，乃趙襄子時事。韓詩外傳云：「趙簡子薨，未葬，而中牟畔之。葬五日，襄子興師而次之。」新序云：「趙之中牟畔，趙襄子率師伐之，遂滅知氏，并代爲天下彊。」列女傳亦以爲襄子。襄子立於魯哀公之二十年，孔子卒已五年，佛肸安得有召孔子事乎？左傳定十三年，晉荀寅士吉射奔朝，歌哀三年，趙鞅闚朝歌，荀寅奔邯鄲，四年，圍邯鄲，邯鄲降齊，國夏納荀寅於柏人，五年，春，圍柏人，荀寅士吉射奔齊，夏，趙鞅圍中牟，然則此四邑者，皆荀寅趙稷等之邑，故趙鞅以漸圍而取之。嘗魯定公十四五年，孔子在衛之時，中牟方爲范中行氏之地，佛肸又安得據之以畔趙氏乎？此蓋戰國橫議之士，欲誣聖人，以便其私，但聞不狃嘗畔魯，則附會之，以爲孔子欲往，而不知其年之不符也。但聞佛肸嘗畔晉，則又附會之，以爲孔子欲往，而不知其世之尤不符也。彼橫議者，固不足怪，獨怪後世之儒，肩杵踵相接，而但高談性命，細摘章句，竟無一人降心究考，肯爲我先師孔子辨其誣者，良可嘆也。惟漢王允論衡，獨以往應佛肸，公山之召爲非是，然知其非，而不辨其誣，反

議聖人之有遺方。則其謬更甚焉。且使二人之召，子果欲往，何以皆卒不往？既不往矣，猶委曲而誣之曰欲往，聖賢處世，將何以自免於人言耶？既明知其不往矣，猶不敢公然代白其無欲往之心，儒者之於聖人，抑何薄耶？又凡夫子云者，稱甲於乙之詞也。春秋傳皆然，未有稱甲於甲而曰夫子者。至孟子時，始稱甲於甲，而亦曰夫子。孔子時，無是稱也。故子禽子貢相與稱孔子曰夫子，顏淵子貢自稱孔子亦曰夫子，蓋亦與他人言之也。稱於孔子之前則曰子如不言，曰願聞子之志，曰子將奚先，不曰夫子也。稱於孔子之前而亦曰夫子者，惟侍坐武城兩章，及此章而已。蓋在戰國時人之所僞撰，非門弟子所記。吾不知後世讀論語者，何以皆不之察也。故今與不狃之召，皆削之不書，且爲之辨。餘見前墮費條下。

附錄○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子曰：「果哉！末之難之。」（論語憲問篇）

世家載此事於靈公之世，佛胥既召之後。今按經無明文可考，則未知其爲靈公之世與？孝公之世與？但孝公非用孔子之人，孔子亦未必有佐孝公之心，似於靈公之世爲宜。姑從世家附之於此。

世家於擊磬之後，載學琴於師襄一事。今按論語大師擊章，有擊磬襄，先儒皆以爲魯人。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又曰：「師擊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則以擊等八人爲魯人者，近是。孔子不當學之於衛也。聖人固無常師，然學琴當在少年時。在齊聞韶，聖人之於樂已深矣。及是又二十年，而襄乃擊之，孔子反魯之後，擊方在官，則襄於孔子似爲後起。襄之琴，恐不足爲孔子師也。此其事之有無，蓋不可知。且其所云眼如望羊，心如王四國之語，皆不雅馴，與論語所記孔子之言大不類。蓋皆後人所託，今不敢載。

世家於學琴之後，又云：「孔子既不得用於衛，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嘆曰：『美哉，水洋洋乎！某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鳴犢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云云。乃還而反乎衛。此後乃有問陳之事。余按春秋經傳定八年，趙鞅使涉佗盟衛侯，拔其手及腕。十三年，入於晉陽以叛。哀三年，殺周襄宏，弱王室，侮諸侯，而叛其君。春秋之大夫，罪未有大於鞅者也。其他黨奸釀亂之事，史不絕書。不知孔子何取於鞅，而欲見之？至竇鳴犢舜華之死，抑末矣。鞅之善惡，亦不在於此，二人之死生也，何爲臨河而遽返邪？晉大夫之見於傳者多矣。微但大夫也，卽趙氏之家臣董安于尹鐸郵無恤之倫，皆得以其

才見于傳，兩人果賢大夫，傳記何爲悉遺之乎？且鞅衛之仇讎也。孔子雖未受職于衛，然曰際可之仕，則亦有賓主之義焉。無故去之，而往見其讎，于義似亦有未安者。往而不遂，復返乎衛，不知何以對靈公。靈公亦安能待之如舊邪？佛肸、趙氏之叛臣也。趙氏，衛之仇國也。或召而欲往，或不召而自往，忽而衛，忽而中牟，忽而晉，忽而復反乎衛，其仇與叛皆不計焉。亦何異於朝秦暮楚者乎？此必戰國時人之所僞托，非孔子之事。故今亦不錄。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論語衛靈篇）

此事與春秋傳答孔文子語大相類；而彼尤詳備。蓋本一事，而傳聞異辭，或以爲靈公，或以爲文子耳。但此乃論語之文，而彼僅見于左傳，又無他書可以證其孰誤。未敢據彼而廢此，故兩存之。說並見後孔文條下。

備覽○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鴈，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孔子世家）

此文與孟子際可之義合，疑衛靈禮貌漸衰，故孔子見幾而作，亦不專因於問陳也。孟子曰：「孔子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聖人去衛之故，固有人不能盡知者。故附次于此。

附論○孟子曰：『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孟子）

世家，孔子於靈公時，凡四去衛，而再適陳。其二皆未出境而反。其初適陳也，以定公卒之歲，乃定公十五年。適宋，遭桓司馬之難。至陳，主於司城貞子。蓋本之於孟子。其再適陳也，以靈公卒之歲，乃魯哀公二年，而誤以爲三年。因靈公問陳而遂行，蓋本之於論語。余按論語孟子所記，乃一時事。論語記其去衛之故，則孟子叙其道路所經，與在陳所主，非再去也。世家誤分爲二，遂謂孔子至陳三歲而反乎衛，由衛而再去陳，以實之。不思定公卒之歲，距靈公之卒僅二年，而孔子居陳三歲，并曹宋鄭蒲之滯，及在衛臨河之日計之，當不下四五年。如此，則靈公之卒，固已久矣，尙安得問陳事乎？其謬一也。論語云：『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孟子云：『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列。」』此兩章亦一時之語，而所傳異詞。世家亦分以爲二，遂謂孔子凡兩發嘆，一屬之初至陳，一屬之再至陳。夫既思狂簡而反衛矣，而又至陳，奚爲者？至鄭而又思歸以裁狂簡，何其行止之無常乎？其謬二也。過匡之役，以恐獲罪而去，未出境也。無故而反。臨河之役，無故而去，亦未出境也。聞寶鳴犢，舜華之死，不得已而反。孔子之去就，若是之苟然而已乎？孟子曰：『古之君子，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言』

弗行也，則去之。其次，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去果是也，則不當不召而自反。如可反也，則毋甯始之不去之爲愈乎？而何爲乎僕僕於道途，而不憚其煩也？其謬三也。且世家以定十四年適衛，而年表已於是年至陳。世家以定十五年遭宋桓魋之難，而年表乃在哀之三。年。世家以哀六年再反衛，而年表乃在十年。世家自陳反衛，自衛復至陳之事，年表皆無之。卽其所自爲說，已自改之。而學者反皆遵之，謂孔子三至衛，而三至陳，甚不可解也。今取孟子過宋之文，論語問陳之事，合而爲一，在陳之嘆，論語孟子所記，亦取而合之，則事理瞭然明白。孔子并無由衛而再適陳，由陳而再返衛之事矣。至其去衛之年，雖無可考，然衛靈以哀二年夏卒，則孔子之去，非定之末，卽哀之初。世家所謂魯定公卒之歲去衛者，近是。由此過來，至陳而主貞子，正與孟子合。但無自陳反衛，而再適陳之事耳。餘已詳前數條。

年譜誤以孔子自衛適陳之後，復有反衛，而再至陳之事，與世家同，而其文尤煩碎。曹宋皆再至焉。其至衛去衛之年，亦與世家迥異。有先於世家一年者，有後於世家二三年者。觀其所以改易之故，殊不可曉。旣無所本考之時勢，亦俱不合。蓋年譜之作，實本於世家，而故稍竄易之，以混其迹，使若別有所據者。然較之世家，尤不足信。

洙泗考信錄卷三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過宋

按孟子於衛章，是孔子去魯去衛之後，過宋而後至陳也。世家亦記過宋於去衛之後，如陳之前，蓋本之此。今從之。

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孟子）

按孟子云過宋，則是孔子未嘗立於宋之朝也。其上文云：「不悅於魯衛。」其下文云：「主司城貞子。」則是孔子由衛至陳，經宋之境，亦未必至於宋之國也。曰將要而殺之，曰微服而過宋，則是雖知孔子將過宋境，使人要之於路，微服而行，則人不知其爲孔子，故獲免也。其如予何之言，當在此時，事理甚明，無可疑者。世家乃云：與弟子習禮大樹下，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云云。若果孔子尚在樹下，魋拔其樹，孔子何以能免至此？

乃去不亦晚乎？兵刃交集，猶曰其如子何，不亦迂乎？故令不載。

存疑○子曰：『天生德於子，桓魋其如子何？』（論語述而篇）

按子罕篇畏匡章，其詞婉，此章之詞誇。蓋聖人言之，聖人原未嘗自書之。弟子以口相傳，其意不失，而詞氣之間，不能不小有增減移易，以失其真者。學者不可以詞害志也。故列之於存疑。

家語賢君篇有孔子見宋君相問答之事，稱宋公爲主君。余按此文本出說苑，以爲梁君。春秋時未有梁也，故家語改之爲宋。而不知其所言，皆戰國策士之餘，申商名法之論。孔子固無此等言也。不能辨其誣，而反改其文以惑世，撰家語者，其罪大矣。孟子云：孔子微服而過宋，則是孔子未嘗立於宋之朝也，烏得與其君相問答也哉？主君之稱，自韓魏趙分晉之後始有之。以其故大夫也，故主之。孔子時，尙無是稱，亦不得以之稱宋公也。且其文本韻語，家語少竄易之，中遂有不叶者。所增數語，又獨淺陋，與前後文不類。然則是家語錄說苑，而非說苑之錄家語也，彰彰明矣。然而世儒猶信家語何耶？

附錄○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子何！』（論語子罕篇）○子畏於匡，顏淵後。子曰：『吾以女爲死矣。』曰：『

子在回何敢死！——（論語先進篇）

世家云：「或譖孔子於衛靈公，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顏刻爲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爲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匡人遂止孔子。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遂過蒲，月餘而反乎衛。又月餘，然後去衛過宋，而至於陳。余按：孔子在魯爲司寇，居衛見禮於其君，其去也，道路之人當悉知之，不得因刻一言而遂誤以爲虎。况拘之五日，亦當出一言以相詰，乃至竟不知其非陽虎，豈人情耶？匡人欲殺孔子，斯殺之矣。如不欲殺，斯釋之矣。拘之五日，欲奚爲者？而甯武子之卒，至是已百餘年。甯氏之亡，亦數十年。從者將欲爲誰臣乎？此其爲說至陋，皆必無之事，而世咸信之。雖朱子亦采之，其亦異矣。家語云：「孔子之宋，匡人簡子以甲士圍之。子路奮戟將與戰，孔子止之曰：『歌子和汝。』子路彈琴而歌，孔子之和之。曲三終，匡人解甲而罷。』余按：此言本之莊子外篇。莊子本不足信，而家語之采之也，又并失莊子之意。莊子云：「孔子遊於匡，宋人圍之數匝，而絃歌不輟。」是歌自歌，圍自圍也。歌不因於圍也。如家語之言，則是孔子欲以歌退敵矣。莊子云：「無幾何，將甲者進詞曰：『以爲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請辭而退。』」是歌自歌，解自解也。解又不因於歌也。如家語之言，則是匡人真

以歌退師矣。而豈有是理哉？後世之臣，有欲臨河讀孝經以退敵者，未必非此言之誤之也。外篇不知何人所撰，要其中皆寓言，不過欲明安命無爲之意，姑借孔子畏匡一事而附會之，以自伸其說耳。家語以爲實然，誤矣。且匡人果拘孔子五日而免之，則顏淵當同拘而同免矣。匡人果圍孔子，曲三終而解去，則顏淵當同圍而同解矣。何以論語云顏淵後乎？此必孔子聞匡人之將殺己，而有戒心，或改道而行，或易服而去，倉卒避難，故與顏淵相失。故不曰拘於匡，圍於匡；而曰畏於匡。不然，已爲所拘所圍矣，生死係於其手，而猶曰「其如予何」，聖人之言，不近迂乎？然則此事當與微服過宋之事相類，不得如世家家語之說也。孔子既欲適陳，則適陳耳，必不中道而返。又居衛月餘而後始適陳也。靈公既不召孔子，孔子無故去而復返，不但爲其所輕，吾恐其疑將加甚焉。然則孔子果以適陳之故過匡，當在後日去衛過宋之時，不得云自匡返衛而後去也。故附次於過宋之後，而凡世家家語之文，概不載焉。

又按定公六年傳云：「伐鄭取匡。」往不假道於衛，是匡在鄭東也。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是匡在衛南也。魯雖取匡，勢不能有，杜氏疑爲歸之於晉。莊子荀子皆以匡爲宋邑，鄭東衛南，則去宋爲近，去晉爲遠。晉之滅偃陽也，以予宋公取匡之時，宋方事晉，匡歸於宋，理或然也。此事既

與過宋之事相類，又與其時相同，若匡又宋地，則似畏匡過宋實本一事者。吾惡知非魍聞孔子適陳將出於匡，故使匡人要之，而後人誤分之爲二事也。子罕篇云：「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述而篇亦云：「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二章語意正同，亦似一時一事之言。而記者各記所聞，是以其詞小異，未必孔子生平每遇患難，卽爲是言也。然則畏匡之與過宋，絕似一事，恐不得分以爲二也。然於經傳，皆無明文，故今不敢遽合爲一，姑兩存之，以俟夫博古之士正之說，并見前不悅條下。

世家於孔子過宋之後云：「適鄭與弟子相失，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東門有人，其類似堯，其項似皋陶，其肩類子產，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纍纍若喪家之狗。」云云。余按鄭在宋西，陳在宋南。自宋適陳，必不由鄭。且子產相鄭，其卒不久，鄭人或猶有及見者。堯禹皋陶，千七百餘年矣，鄭人何由知其形體之詳，而分寸乃歷歷不爽矣乎？至比聖人於狗，造此言者，信此說者，皆聖門之罪人也。此乃齊東野人之語，故今皆削之，而并爲之辨。

厄於陳蔡之間

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孟子）

世家孔子至陳之時，陳侯爲潛越，而孟子作陳侯周史記多誤，當從孟子名周爲是。
國語云：「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來好聘，且問之仲尼曰：『無以吾命，賓發幣於大夫及仲尼。仲尼鬻之，既徹俎而晏，客出骨而問曰：『敢問骨何爲大？』仲尼曰：『某聞之：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云云。余按：定公十二年，孔子已去魯適衛，而吳棲越於會稽，乃在哀之元年，孔子時方在陳，吳使安能發幣於孔子？孔子又安能僭吳使於魯廷哉？孔子不語神怪，論語言之矣。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况吳使原未明問此事，但泛言及骨，而孔子遽遠徵神怪以誇之，豈聖人之所爲乎？」堯典曰：「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凶之罪大矣，然不過流放，今防風氏但後至耳，遽殺而戮之，禹亦殘忍矣哉！且防風氏人耶？神耶？人也，則與致羣神之言不相蒙，神也，又安得有骨乎？」世家此事載之定公五年，而哀元年孔子在陳，又云吳敗越于勾踐，曾稽夫會稽之役，既在哀元年，則定五年又何得預載之？然此本無之事，其年月亦不足深辨，說並見前或謂條下。
國語又云：「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弩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云云。余按：肅慎氏之去陳也。

遠矣，隼爲石弩所貫，安能飛數千里，至於陳廷而後死哉？且怪者，孔子之所不語，而國語所載，孔子之事凡四，而三語怪焉。一似孔子生平專以語怪爲事，而他特其餘者，則何以論語二十篇中，從未載其一事？左傳之豔而誣，亦從未有一事之似此者？此蓋稱聖人者，欲見其博，而不知其適以誣聖人，小聖人也。故今皆不取。又按春秋定公四年，葬陳惠公，孔子至陳之時，據史記當爲陳潛公，而云惠公，亦謬。

孔叢子云：「陳惠公大城，因起凌陽之臺，未終，而坐法死者數十人，又執三監吏。夫子見陳侯，與俱登臺而觀焉。曰：『美哉！斯臺，自古聖王之爲城臺，未有不戮一人而能致功若此者也。』」陳侯默而退，遽赦所執吏。」余按：談言微中，固足解紛。然特滑稽之雄，淳于髡東方朔輩之所爲。不但孔子不屑爲，此春秋時尚未有此等語也。蓋滑稽者所託，故不錄。陳惠公之誤，說已見前條下。

存疑○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宮，桓僖災。孔子在陳，聞火，曰：「其僖桓乎？」（左傳哀公三年）

按論語，孔子之言，皆平實切於日用，而無僨中之事。左傳所載列國大夫多僨中，能預決人之成敗生死，竊疑其皆出於事後附會之言，而不足爲據。夫聖人固有先見之明，然觀入廟而每事問，謙慎小心，蓋知而常自處於不知者，未必如是之輕而易也。故余不敢盡信，姑存之於此。

世家云：「季桓子病，謂康子曰：『必召仲尼。』」康子立，將召之。公之魚沮之云云。曰：「必召冉求。」冉求將行，孔子曰：「魯人召求，非小用之，將大用之也。」是日，孔子曰：「歸乎。」云云。子貢知孔子思歸，送冉求，因誠曰：「卽用以孔子爲招。」云云。此後，乃有適蔡之事。余按論語爲衛君章，冉有子貢問答之詞，皆似在衛之時，有所諱而不敢深言者。若冉有果從孔子反衛，則必無自陳歸魯之事矣。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記者因記弟子姓名凡十八人，而冉有與焉。記云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歷觀所云，皆似冉有始終相從於陳蔡間者。然則冉有歸魯，當在反衛之後，不當在桓子甫卒之時也。冉有爲季氏臣，不可爲之大用。冉有子貢均弟子也，冉有果用，必請歸孔子，不必待子貢之誠。子貢之穎悟，亦不必待孔子示之以意，而後知也。此皆後人猜度之辭，不足信。而孔子思歸之嘆，亦當在將反衛之際，不當在未適蔡之前。故今皆不取。說並見後歸與條下。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說，遠者來。」（論語子路篇）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子曰：「女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論語述而篇）

世家云：『冉求既去。明年，孔子自陳遷於蔡。明年，孔子自蔡如葉。葉公問政。』云云。余按：左傳哀公二年，蔡遷於州來。四年，葉公諸梁致蔡於魯。函十六年，楚白公作亂，葉公自蔡入楚，攻白公。白公死，葉公兼攝令尹。司馬國甯乃老於葉。則是孔子在陳之時，葉公在蔡，不在葉也。蔡既遷于州來，去陳益遠，來往當由楚境。孔子未必遠涉其地。而論語孟子春秋傳中，亦俱無孔子與蔡之君大夫相與周旋問答之事。則是孔子所謂從我於陳蔡者，乃負函之蔡，非州來之蔡也。葉公本楚卿貳，與聞國政，不當居外以新得蔡地，故使鎮之。而孔子適在陳蔡之間，因得相與周旋。及其請老，乃歸於葉。史記但見論語孟子中有孔子在蔡之文，遂誤以爲州來之蔡。又因葉公有問政，問孔子於子路之事，遂別出自蔡如葉之文以合之。而不知其誤分一事爲兩事也。故今考而正之。列葉公之問於在蔡之時，而無孔子如州來及葉之事。

存疑○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論語微子篇）

存疑○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某。』曰：『是魯孔某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

「曰：『是魯孔某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擾而不輟。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某不與易也。」（同上）

存疑○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蓀。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同上）

世家載沮溺丈人之事，於自棄反蔡之時，而載接輿事於在楚。余按此三章，其文皆似莊子與論語他篇之言不倫。以晨門荷蕢兩章較之，可見而此篇雜記古人言行，亦不似出於孔氏門人之手者。後兩章末，雖載孔子子路之言，然於聖人憂世之深心，無所發明，而分行義與行道爲二，於理亦似未安。幸野南陽，豈得概謂之亂倫乎？恐係後人之所僞託，姑存之以俟有識者決之。又按微子以下四章，皆以時代先後爲序，則此三章之次，亦恐不如世家所列，故今仍以論語之文次之。然其事之有無，蓋不可知，亦無庸深考也。

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論語衛靈篇）

此事無年可考，世家置之遷蔡之後。朱子據論語文，以爲當在去衛如陳之時。按孔子言從我於陳蔡，孟子亦言君子厄於陳蔡之間，則是孔子往來於陳蔡間，原無定居，而其厄亦非一日之事也。蔡在陳南，自蔡反衛，亦必由陳始達，則是孔子至蔡之後，蓋常復歸於陳，而後反衛也。且孟子以孔子之厄爲無上下之交，而過宋之役，主司城貞子，不得謂之無交。然則論語或統言之，未必其事適在於問陳之後也。故次之於葉公問答之後。

世家云：「孔子遷於蔡之歲，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孔子講誦弦歌不衰，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與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此說世多信之，余竊疑焉。論語曰：「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但言其君大夫不見禮，以至於貧乏耳。初未嘗云有兵以圍之也。匡人之難，兩見於論語。宋桓司馬之難，一見於論語，而詳載於孟子，而皆不言陳蔡之

圍若如世家所記兩國合兵圍之，其事大於桓魋匡人之難多矣；而論語孟子反皆不言，但謂之絕糧，但謂之無交，豈理也哉？楚大國也，陳蔡之畏楚久矣，况是時吳師在陳城下，陳且夕不自保，何暇出師以圍布衣之士？陳方引領以待楚救，而乃圍其所聘之人，以撻楚怒，欲何爲者？哀之元年，楚子圍蔡，蔡人男女以辨，蔡於是乎請遷於吳。二年，遷於州來，其畏楚也如此，幸其不伐，足矣，安敢自生兵端？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圍孔子者，妄也。蔡方事吳，陳方事楚，楚圍蔡而陳從之，陳圍蔡而吳伐之，陳之與蔡仇讎也。且蔡遷於州來，去陳遠矣。孔子時旣在蔡，蔡人欲圍孔子，斯圍之耳，不必遠謀之陳。比陳知孔子之往，則孔子已至楚矣。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相與謀圍孔子者，妄也。陳蔡合兵而來，當不下萬餘人，孔子之從者不過數十人，圍而殺之，如反掌耳。圍之七日，至於絕糧，而不肯殺，又不肯紮之以歸國，老師費財，意欲何爲？設使楚竟不救，將坐俟其餓死而後去乎？其爲謀亦拙矣！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相與謀圍孔子，使之絕糧，待楚救至，而後免者，妄也。此皆時勢之所必無，人情之所斷不然者，而世儒多信之，其亦異矣！孟子曰：「孔子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獨其於陳蔡也，則曰：「無上下之交。」蓋古之適他國者，其君大夫必饋之餼，而陳蔡皆無之，以此致厄。如晉重耳之不

禮於鄭衛，乞食於五鹿者然，烏有所謂發徒役以圍孔子於野者哉？春秋傳云：「陳不救火，君子是以知其先亡。」國語亦言陳之道路不修，賓旅無所依，故單子知其必亡。蓋陳國之事日非，其諸大夫皆不恤賓旅，孔子亦不樂立於其朝，而蔡乃楚境，楚人亦務富國強兵，非能尊賢養士之國。雖有貞子葉公之輩，度亦暫與相依，而未必遂久與相處，是以往來兩地，未有定居。其窘餓窮乏，蓋亦非一日之事矣。故曰厄於陳蔡之間，言其非一時非一地也。其反衛也，曰公養之仕，言其僅能免於昔日之絕糧也。後之人但聞有絕糧之事，而不知其故，遂疑二國大夫之相厄者，因附會而爲之說，而不知其舛也。故今皆不載蔡乃楚境之說，詳見前葉公條下。

又按陳蔡之圍，經傳未有言者，獨莊子書數數言之。後人相傳之說，蓋本於此。不知莊子特譏孔子之好言禮義，以自困其身，因有厄於陳蔡一事，遂附會之，以自暢其毀禮滅義之宗旨耳。其言既皆寓言，則其事亦安得遂以爲實事也？世家家語之文，采之莊列者半。當其在莊列也，猶間有一二人以爲異端，而不信者；及其在世家家語也，則雖名儒亦信之矣。嗚乎！陽關其名，而陰襲其說，而不之覺者，蓋不乏人矣。豈獨姚江之徒，乃爲陽儒而陰釋哉？故凡不見於經傳者，余概不敢妄錄。

又按：孔氏註論語絕糧章云：「吳伐陳，陳亂，故乏食。」說與世家不同。趙氏註孟子厄於陳，蔡章亦不用世家說。是司馬遷雖載之史記，而漢人固不以爲然也。朱子論語序說云：「是時，陳蔡臣服於楚。若昭王來聘孔子，陳蔡大夫安敢圍之？」是朱子固亦嘗闢之矣。自明季講家矜言博覽，且爲科場逢世之計，乃不辨黃白而采之，遂相沿至今，以爲固然。余故表而出之，以見其非先儒之說。

世家，孔子以固窮告子路，子貢色作。孔子曰：「賜，爾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曰：「非也！子一以貫之。」孔子知弟子有愠心，乃召子路而問曰：「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爲於此？」子路曰：「意者吾未仁耶？未知耶？」告子貢。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盍少貶焉！」告顏回。顏回曰：「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而笑曰：「使爾多財，吾爲爾宰！」余按：子路慍見而曰：「君子亦有窮乎？」雖不能無怨天尤人之意，而未嘗有信道不篤之心。子曰：「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又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其自信果決如是，烏有以未知疑孔子者哉？子貢曰：「夫子之得邦家者，所爲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又曰：「夫子溫良

恭儉讓以得之。孟子曰：「子貢智足以知聖人。」若欲孔子自貶其道，識趣之卑陋甚矣，何以爲子貢？南宮适問於孔子曰：「羿善射，奭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顏淵之言固當，然遽欣然而笑，欲爲之宰，毋乃近於好諛矣乎？余觀論語所載諸弟子，未有不尊信聖人者，而孔子常有謙遜不敢自是之心。如世家之言，則是諸弟子自顏淵外，皆不足以知孔子，而孔子不得不瑣瑣然自明其過之不在己也。何其與論語相反乃爾耶？此必無之事，不待詳辨者。至於論語多識一貫之文，與絕糧固窮之義，毫不相蒙，自當別爲一章。今朱子集註分之，是也。世家連而及之，亦非是。此事又見於韓詩外傳及說苑，而文復與世家互異，但有與子路問答語，而不及於顏淵子貢。然其文尤繁碎，決係秦漢文字，不足纓辨。其謬最顯而易見者，孔子以魯哀公六年自陳反衛，至十三年吳夫差始賜伍員屬鏤以死，而外傳說苑述孔子之言，並有子胥抉目於吳東門之語。孔子以魯哀公十六年卒，至二十二年越始滅吳，已後越始通於諸夏，而說苑述孔子之言，復有句踐齧心，生於會稽之語。未來之事，孔子何由預知之，而預告之乎？蓋此三書之文，皆本論語，慍見一事，而好事者敷衍其詞，遂致失真。如今世閭巷所傳之三國殘唐東西漢晉演義，取史事而易之以俗語，加之以枝葉，以悅世人之耳目。彼固不問其義理時勢之合

與否也。三子者，不察而誤采之耳。至家語在厄篇，則又兼採三書而合之者，是以其文亂雜無章。且於句踐子胥二語，亦存之而不刪，正與阮逸所作僞文中子元經以隋人而避唐廟諱者同。其爲僞撰，不待辨而明者。不知後之儒者，何以不之覺，而信爲實也。故今一概不載。

世家云：「楚昭王與師迎孔子，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曰：『無有。』」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無有。』」且楚之祖封於周，號爲子男五十里。今孔某述三王之法，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某得據土壤，賢弟子爲佐，非楚之福也。昭王乃止。其秋，昭王卒於城父，孔子自楚反乎衛。余按：孔子得百里之地而君之，可以有天下，孟子推之則然，其門人或有知之者，外人不能也。彼子西者，烏足以知之？季康子問由，求，賜，可使從政也，與。當是時，三子已有所建白矣，獨不敢信如此。況於陳蔡之時，子貢尙未出使於諸侯，顏淵宰子皆無所表見，子路亦未嘗爲將帥，彼子西者，烏足以知之？子西之人，本不足稱，然未嘗有嫉賢妬能之事。白公之復言子西用之矣。若知之而忌之，雖子西亦不至如是之不肖也。而是時昭王方在城父，

以拒吳師，竟卒於軍，亦非議封孔子時也。且書傳皆無見楚昭王之事。楚世家及年表亦皆無之；則此必後人之所附會無疑也。至所稱書社地七百里者，語亦誤。楚卽欲封孔子，安能如是之大。蓋古之祿邑，多以社計，故春秋傳云：「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荀子云：「與之書社三百。」舊說蓋言楚欲以書社七百爲孔子祿邑。史記誤以書社爲地名，因加里於七百之文下耳。曰然則載記有之，荆之文何也？曰蔡，楚境也。之蔡，卽之楚也。吾惡知其謂之荆者非之蔡乎？旣相傳有至楚之事，故疑以爲昭王之聘之也。旣聘矣，而卒於不用，故又疑以爲子西之沮之也。吾惡知其非因臆度之故，遂附會而爲之說乎？故今皆不載。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論語公冶長篇）

世家載此語於哀公三年。明年，孔子如蔡。又明年，如葉，反乎蔡。居蔡三歲，如楚。楚昭王卒，然後孔子反乎衛。夫孔子旣思歸矣，乃反南轅而適蔡，適楚，又四五年而始反衛，何爲耶？然則此嘆當在反衛之前一二年中，故次之於絕糧之後。

附錄○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論語先進篇）

附錄○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孟子）

史記孔子世家，以定十五年過宋，至陳。哀四年，遷於蔡。六年，反衛。而遷蔡之前，復有反衛而再至陳之事。年表則以定十四年至陳，哀三年過宋，十年自陳反衛，其年皆與孔子世家不合，而亦無再往來之文。陳衛宋世家略與年表同，而多闕漏。惟蔡世家以昭二十六年至蔡，當魯哀之二年，則年表所無也。余按孔子以定十二年去魯，衛靈公以哀二年卒，則以爲定十五年去衛至陳者，近是。既於是年或十四年至陳，則不應復於哀之三年過宋。論語述而篇云：「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是二子皆嘗從孔子反衛也。哀七年傳云：『吳人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是子貢於反衛後，先歸魯也。若孔子於十年始反衛，則子貢不得於七年已在魯，故以爲哀六年反衛者，近是。此皆當從孔子世家，年表不足據也。孔子曰：『從我於陳蔡者。』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皆連舉之，而無所分。孟子謂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亦不言陳蔡。大抵陳蔡不能尊賢禮士，不可依以久處，是以孔子往來其間，初無定居，其年月固有不能縷分者也。唯孔子世家所謂反衛而再至陳者，似無其事，當從年表說已見前適衛篇中。

年譜誤以孔子自陳反衛之後，復有如陳而再反衛之事，與世家同。其至陳去陳之年，亦與世家頗異。最可異者，六十三歲自衛如陳，自陳如蔡，自蔡如葉，既而反蔡。楚昭王使人來聘，陳蔡圍之。昭王與師迎孔子，然後得免。孔子自楚反乎衛，取世家五年之事，悉置之一年之中。是年凡七至人國，行萬有餘里，往來如傳舍然。較之世家，尤爲疎脫。

反衛

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論語述而篇）

此章所稱衛君，先儒皆以爲出公。輒玩其詞意，良然。按春秋傳，哀公七年，公會吳於鄆。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十一年，冉求爲季氏宰。及齊師戰於郊，則是孔子至衛之後，二子自衛先歸魯也。或者二子知夫子之不爲而遂去耶？然則此章問答，當在孔子反衛之初，哀公六七年間，故次之於此。

附錄○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

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論語子路篇）

世家以此章及魯衛之政章，皆爲衛君輒之時。余按：衛自靈公失道，政衰已久。兄弟之歎，不可必其爲輒。而魯衛連及，又似初從魯來焉者，其說未可據。唯此章正名之論，似爲輒發。世家之說近是，先儒亦多從之。然無明文可考，故附次於此。

戴記檀弓篇云：「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脫駟而賻之，曰：『子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余按：孔子之用財，如子華之使齊，原思之爲宰，顏路之請車，或與或不與，皆因乎人是己之本量所當然。天理人情之不可移易者，未有但狗一時之意，偶然行之者也。若本不應知是，但因遇於一哀，惡涕之無從之故，而脫駟賻之，則是可。以偶然與之，亦可以偶然不與。聖人之用財，恐不如是之苟也。戴記之文，本多附會，此或別有其故，而傳者失其真。或本無此事，均未可知。故今不錄。

孔子文之將攻太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文子遽止之曰：「圉豈敢度其私，訪衛國之難也。」將止魯人以幣

君之，乃歸（左傳哀公十一年）

按此文胡篋四句，與論語問陳章俎豆數語相類，其事亦相類，未必兩事適相符如此，而又皆適在衛。蓋本一事，而傳聞者異也。以理度之，問陳之失小，問攻太叔之失大，彼可勿行，而此則當去。彼可因所聞而導之以禮，如以臨事好謀戒子路者然。此則但當以不對拒之。竊疑此文爲得其實，故兩存之，以俟夫有識則刪其一焉。說並見前衛靈公條下。

附論○孟子曰：『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孟子）

史記衛無孝公，而孔子反衛，在出公輒之時，故朱子以孝公爲輒。余按春秋經傳哀二年，衛靈公卒，衛人立輒。十六年正月，衛侯輒來奔（傳在十五年冬）至四月，孔子卒。公養之爲輒，無可疑者。輒亡在外，故稱出公，出非諡也。輒之諡，蓋史逸之矣。衛人旣以蒯賸得罪於靈公，而輒之拒之爲是，則諡之爲孝，亦無足怪者，故從朱子之說。

孔子之於衛孝公，其詳不可考。余按春秋昭七年傳，孔成子夢康叔謂已立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哀十五年傳，大子與五人介迫孔悝於廂，強盟之。孔悝立莊公，則是靈孝之世，孔氏實執國政。孔氏之在衛，文子實留之，故有擇木之喻。若文子非執衛柄，不過衛諸大夫，孔子不答所

問足矣，不必因此而遂去也。文子敏而好學，不恥下問，則其爲人必好賢禮士者；是以孔子爲之留連而不遽去，非苟然而已也。又按傳記所載，從無孔子與衛孝公問答之語；則是孝公年少，尙未知與孔子相周旋。但文子言於君，而致饗餼於孔子耳。是以孟子謂之公養之仕，明非立其朝而食其祿也。余恐世之儒者，疑孔子之欲輔孝公以行道，不然則疑孔子之苟利其養而不肯去，故推其前後，而爲之解。

歸魯上

世家云：「冉有爲季氏將師，與齊戰於郎，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季康子曰：『孔子何如人哉？』對曰：『云云。』康子遂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余按所載冉有之言，淺陋不足以稱聖人，必後人所僞托無疑，故今不取。而春秋傳言師及齊師戰於郊，世家云郎亦誤。

家語云：「孔子自衛反魯，息駕於河梁而觀焉。有懸水三十仞，圓流九十里，魚鼈不能道，鼃鼃不能居。有一丈夫方將厲之，孔子使人並涯止之。丈夫不以措意，遂度而出。孔子問焉。」云云。余按此言本之莊子外篇。其原文云：「孔子觀於呂梁，縣水三十仞，流沫四十里，鼃鼃魚鼈之所不能

游也。見一丈夫游之，數百步而出，被髮行歌，而游於塘下。孔子從而問焉。曰：「吾始乎故，長乎性，成乎命，從水之道，而不爲私焉。此吾之所以蹈之也。」然則外篇之意，但欲明夫自然之道，無爲之旨，故設爲丈夫孔子問答之言，以暢其說耳。非實事也。家語以爲實然，愚矣。莊周書中，螭蛇、河海、光景，無有皆有問答之語，亦將謂光景無有皆能爲人言乎？且其所改外篇之文，尤無倫理。呂梁之水，縣三十仞可也；自衛以下，河流平地，安得三十仞而縣之？孔子觀於呂梁，可也；自衛反魯，去河絕遠，安得河梁而息駕焉？丈夫游之而復出，孔子問焉可也；若丈夫旣度河，則與孔子各在河之一涯，又安能隔大河而與之語乎？嗚呼！莊子之言之必無者，家語皆以爲誠有也。莊子之言之容或有之者，家語則又改之，使之必無，此何爲耶？又按列子黃帝說符兩篇，亦載此事，一與莊子文同，一與家語文同。蓋列子亦後人之所僞撰，故柳子厚謂其書多增竄，高氏亦謂後人會粹而成之者，是以一事而兩采之，較之家語，尤不可信。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于仲尼。仲尼曰：「某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邱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

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左傳哀公十二年）

國語亦載此事，而文頗與此異。蓋國語皆後人所推衍，非當日之言，是以其文常繁於內傳，而多與諸經不合。不如內傳爲近其實，故棄彼而存此。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論語先進篇）

冉求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孟子）

按論語孟子所稱乃一事，而其文小異者，既云賦粟倍他日，則所謂聚斂者，卽左傳用田賦之事可知也。以其互有詳略，故並次之於此。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論語子貢篇）

正樂與用田賦，未知孰爲先後。然孔子之歸，在孔文子訪攻太叔之後。太叔之出在十一月，葬滕隱公之後，則是孔子歲暮始歸魯也。田賦之用，在明年正月，其間當無幾時。故此文於用田賦之後。

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論語八佾篇）

子曰：『師摯之始，闕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論語泰伯篇）

按語樂，卽樂正之事。盈耳，卽得所之驗。故並次之於此。

附錄○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論語述而篇）

此孔子平日事，不僅歸魯以後爲然。以其與正樂之事同類，故附次于此。

世家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康成之徒，多非其說。孔氏穎達云：『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遷言未可信也。』而宋歐陽氏修云：『以詩譜推之，有五十君而取一篇者，有二十餘君而取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邵氏雍亦云：『諸侯千有餘國，風取十五。西周十有二王，雅取其六。』則又皆以遷言爲然。余按國風自二南豳以外，多衰世之音。小雅大半作於宣幽之世。夷王以前，寥寥無幾。如果每君皆有詩，孔子不應盡刪其盛，而獨存其衰。且武丁以前之頌，豈遽不如周；而六百年之風雅，豈無一二可取？孔子何爲而盡刪之乎？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

無邪！」玩其詞意，乃當孔子之時，已止此數，非自孔子刪之而後爲三百也。春秋傳云：「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所歌之風，無在今十五國外者，是十五國之外，本無風可采。不則有之，而魯逸之，非孔子刪之也。且孔子所刪者，何詩也哉？鄭衛之風，淫靡之作，孔子未嘗刪也。絲麻菅蒯之句，不遜於縞衣茹蔥之章，卽棣華室遠之言，亦何異於東門不卽之意。此何爲而存之，彼何爲而刪之哉？况以論孟左傳載記諸書考之，所引之詩，逸者不及十一；則是穎達之言，左券甚明。而宋儒顧非之，甚可怪也。由此論之，孔子原無刪詩之事，古者風尚簡質，作者本不多，而又以竹寫之，其傳不廣，是以存者少，而逸者多。國語云：「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鄭司農云：「自考父至孔子，又亡其七篇。」是正考父以前，頌之逸者已多。至孔子又二百餘年，而又逸其七。故世愈近，則詩愈多。世愈遠，則詩愈少。孔子所得，止有此數。或此外雖有，而缺略不全，則遂取是而釐正次第之，以教門人，非刪之也。尚書百篇，伏生僅傳二十八篇，逸者七十餘篇。孔安國得多十餘篇，逸者尙數十篇。禮之逸者尤多。自漢以來，易竹以紙，傳布最易，其勢可以不逸。然其所爲書，亦代有逸者。逸者事勢之常，不必孔子刪之而後逸也。故今於刪詩之說，悉不敢載。

僞孔傳書序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孔子觀史籍之繁文，懼覽者之不一，討論墳典，斷自唐虞而下。」書緯云：「孔子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爲尙書。斷遠取近，定其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爲簡書。」後世多以其說爲然。余按傳云：「鄭子來朝，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鄭子曰：「吾祖也，我知之。」仲尼聞之，見於鄭子而學之。」聖人之好古也如是，果有羲農黃帝之書，傳於後世，孔子得之，當如何而愛護之，當如何而表章之，其肯無故而刪之乎？論語屢稱堯舜，孟子言必稱堯舜，其道唐虞之事尤詳，而皆無一言及於黃炎者，則高辛氏以前之無書也，明矣。唯春秋傳頗言上古時事，然其文多平而弱，其事多奇而詭，與堯典禹貢大不類，蓋皆出於傳聞，必非當時之書之所載也。三墳五典之名，雖見於傳，然不言爲何人所作，故杜氏註但云皆古書名。若書序果出於安國，杜氏豈容不見而不註耶？虞書曰：「慎徽五典。」又曰：「天敍有典，自我五典。」是知堯舜之世，已有五典。蓋卽五倫之義，書之策以教民者。安知傳之所云，非此五典歟？古者以竹木爲書，其作之也難，其傳之也亦不易。孔子所得者止於是，則遂取是而考訂整齊之，以傳於門人耳。非刪之也。家世但云序書，亦無刪書之文。漢志雖有周書七十餘篇，然皆後人

之所僞撰。劉向但云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亦未嘗言孔子之所刪也。故今於刪書之說，悉不敢載。附錄○子曰：『加（古本作假）我數年，五十（二字古本作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論語述而篇）

此語無年可考。觀其詞意，蓋在歸魯以後。故附次於正樂之後。

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由是班固以《易》之說易者皆謂傳爲孔子所作。至於唐宋，咸承其說。余按春秋孔子之所自作，其文謹嚴簡質，與堯典禹貢相上下。論語後人所記，則其文稍降矣。若易傳果孔子所作，則當在春秋論語之間，而今反繁，而文大類左傳戴記。出論語下遠甚，何耶？繫詞文言之文，或冠以子曰，或不冠以子曰。若易傳果皆孔子所作，不應自冠以子曰字。卽云後人所加，亦不應或加，或不加也。孟子於春秋也，嘗屢言之，而無一言及於孔子傳易之事。孔孟相去甚近，孟子之表章孔子，也不遺餘力，不應不知，亦不應知之而不言也。由此觀之，易傳必非孔子所作，而亦未必一人所爲。蓋皆孔子之後，通於易者爲之，故其言繁而文。其冠以子曰字者，蓋相傳以爲孔子之說，而不必皆當日之言。其不冠以子曰字者，則其所自爲說也。杜氏春秋傳後序云：『汲縣家中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彖象文言繫』

詞疑于時仲尼造之於魯，尙未播之於遠國也。』余按：汲冢紀年篇，乃魏國之史，家中書，魏人所藏也。魏文侯師子夏，子夏教授於魏久矣，孔子弟子能傳其書者，莫如子夏。子夏不傳，魏人不知，則易傳不出於孔子，而出於七十子以後之儒者無疑也。又按：春秋襄九年傳，穆姜答史之言，與今文言篇首略同，而詞小異。以文勢論，則於彼處爲宜；以文義論，則元卽首也。故謂爲體之長，不得遂以爲善之長。會者合也，故前云嘉之會也，後曰嘉德足以合禮。若云嘉會足以合禮，則於文爲複，而嘉會二字亦不可解。足以長人，合禮和義而幹事，是以雖隨無咎。今刪其下二句，而冠君子字於四語之上，則與上下文義，了不相蒙。然則是作傳者，采之魯史，而失其義耳。非孔子所爲也。論語云：「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今象傳亦載此文。果傳文在前，與記者固常見之。曾子雖嘗述之，不得遂以爲曾子所自言，而傳之名言甚多，曾子亦未必獨節此語而述之。然則是作傳者，往往旁采古人之言，以足成之。但取有合卦義，不必皆自己出。既采曾子之語，必曾子以後之人之所爲，非孔子所作也。且世家之文，本不分明，或以序爲序卦，而以前序書傳之文例之，又似序述之義，初無孔子作傳之文。蓋其說之晦，有以啓後人之誤，故今皆不載。

附錄○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孔子與弔。（左傳哀公十二年。）

附錄○冬十二月蠡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某聞之，火伏而後，蠡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
(同上)

洙泗考信錄卷四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歸魯下

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左傳哀公十四年）

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窮矣！」（公羊傳哀公十四年）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孟子）

按春秋終於獲麟，則成於獲麟之後可知。故次之於此。先儒或謂文成致麟，然麟至見獲，非瑞乃災，其說非是。杜氏以爲感麟而作，作起獲麟，而文止於所起似矣。然二傳皆未嘗言，故今亦闕之。世家載孔子之言云：「弗乎，弗乎，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

「乃因史記作春秋云，其言似急於求名者，殊失聖人之意，今不取。」

備考○春秋古經十二篇（漢書藝文志）

附論○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某竊取之矣。』」○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並孟子）

胡氏安國云：「仲尼作春秋，以寓王法。惇典庸禮，命德討罪，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也。知孔子者，謂此書之作，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爲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以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戚矣。」余按：孔子以東周之世，禮樂征伐，自諸侯出，故修春秋，以尊王室。故曰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蓋位愈卑，則愈不可僭，况以布衣而專黜陟之大權乎？唐詭舒翰討安祿山，或勸之還兵，以誅楊國忠。曰：「如此乃翰反，非祿山也。」若孔子先已僭天子之權，彼亂臣賊子復何懼焉？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天子之事云者，猶所謂王者之迹

也。書天子之事也。詩天子之事也。乘檣杙春秋則諸侯之史而非天子之事也。孔子據周禮以書列國之事，所闕者天下之治亂，所正者天下之名分，則不可更以諸侯之史目之。故曰天子之事耳。言其與詩書同而非乘檣杙之比也。豈謂其專黜陟之大權哉？若僭其黜陟，即可以爲天子之事。則吳楚之僭王，皆可以謂爲天子之事乎？爲是說者，非止誣聖人，亦教天下以悖上作亂也。故余不得不辨。

又按春秋傳晉韓起聘于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魯之春秋本據周禮以書時事，但自東遷以後，時異勢殊，盟會擅於諸侯，政事專於大夫，一切戰爭弑奪之事，皆成周盛時所未嘗有者，乘鉅者苦於無例可循，而其識亦未必足以及之，則其書法不合於周禮者，當亦不少。是以孔子取而修之，正君臣之分，嚴內外之防，尊卑有經，公私有別，然後二百年中，善不待褒而自見，惡不待貶而自明，大義凜然，功罪莫能逃者，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耳。非以其專黜陟爲起懼也。惜乎後之儒者，過於求深，而往往反失其本來之意也。

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侯弑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

不敢不告也。」（論語憲問篇）

齊陳恆弑其君，壬子舒州，孔某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恆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左傳哀公十四年）

程子云：「左氏記孔子之言曰：『陳恆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此非孔子之言。誠若此言，是以力，不以義也。若孔子之志，必將正名其罪，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而率與國以討之。至其所以勝齊者，孔子之餘事也。豈計魯人之衆寡哉？」余按傳文前云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則已告哀公以義之當討矣。而公以魯爲齊弱致疑，故復言此以釋其疑，非以力不以義也。哀公之所懼者不克，若不告以可克之故，尙何望哀公之肯討耶？程子未嘗詳釋傳文，但節其後數語，遽謂之以力不以義，不亦冤乎？孔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子之所慎：齊，戰，疾。聖人舉事，固主於義；然亦必有知己知彼之明，謀定而後戰。烏有舉數萬人之命，冒然一擲，而不慮其事之所終乎哉？諸葛武侯之表懷帝也，曰：「今南方已定，甲兵已足，當獎帥三軍，北定中原。」若以程子論之，是武侯亦以力不以義矣。孟子曰：「

率其子弟攻其父母，未有能勝者也。」又曰：「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蓋義以民心爲主，故孔子以民之不與言之。非論力，正論義也。况當是時，天子已微，自晉失伯以來，天下亦無方伯與國。如宋如衛，皆不足與有爲。乃欲舍不共戴天之齊民，而求助於不可倚仗之鄰國，謂因齊民以爲力，而率與國則爲以義，非獨迂於論事，抑亦疎於論義矣。此乃宋儒之失，非左傳之謬。但傳文不若論語醇古，疑記言者才有高下之故。然與論語互有詳略，足相發明。而孔子之辭，亦與論語不同，未知孰是，故並存之。

附錄○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論語爲政篇）○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論語雍也篇）

附錄○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論語爲政篇）○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與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論語雍也篇）○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

不正？（論語顏淵篇）○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同上）○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同上）○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論語憲問篇）○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某未達，不敢嘗。」（論語鄉黨篇）

附錄○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惟其疾之憂。」（論語爲政篇）○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論語公冶長篇）

以上十一條，雖無年可考，然必皆在歸魯之後無疑，故並附次於請討陳恆之後。

世家云：「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蓋采爲政篇文，而誤以哀公爲康子也。又因此文與答樊遲之語相類，而誤易之，則益舛矣。今不從。

論語先進篇亦載答顏淵好學語，而以哀公爲季康子；且遺不遷怒等三句。孫覺曰：「夫子之對

季康子與哀公同，而有略有詳於臣略於君辭者也。余按此二章，其文極相類，疑亦本一事，而所記有詳略異同。正如史記誤以舉直錯枉爲答康子語耳，不必曲爲之解也。傳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論語諸篇，非一人之所記，故其中往往有重出異同之語，必盡以爲二事，則泥古之過也。故今止載雍也篇文。

家語載有哀公賜桃以黍雪之事，孔子并食之而辨之，云云。余按春秋之時，風尙近古，以黍雪桃，必無此事。且此亦小事耳，聖人之詞簡質而氣渾厚，况侍食於君前，何至喋喋辨此不休邪？此文本之韓非，非所引事，初無實錄，姑妄言以爲說資者。此說尤陋，不足深辨。然家語亦采之，嗚呼！蓋亦無有不采者矣。

備覽○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雜記）

存疑○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戶，取瑟而歌，使之聞之。（論語陽貨篇）

按孺悲果有過，孔子責之可也。若有大過而不可教，絕之可也。胡爲乎陽絕之，而陰告之，有如兒戲然者？恐聖人不如是之輕易也。使悲果能聞歌而悔，則責之而亦必悔可知也。使責之而竟不知悔，卽聞歌奚益焉？孔子於冉有之聚斂弟子也，責之而已。於原壤之夷俟故人也，亦責之而已。

未有故絕之而故告之如此一事者，獨陽貨篇有之。陽貨篇之文，固未可以盡信也。或當日曾有辭孺悲見之事，而傳之者增益之，以失其真。故列之於存疑。

考終

戴記檀弓篇云：「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遙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子貢聞之，趨而入。子曰：『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歿。」余按論語所記孔子之言多矣，大抵皆謙遜之辭，而無自聖之意。皆明民義所當爲，而不言禍福之將至。獨此歌以泰山梁木哲人自謂，而預決其死於夢兆，殊與孔子平日之言不類。恐出於後人傳聞附會之言，故不敢載。

夏四月己丑，孔某卒。（左氏春秋哀公十有六年。）

杜氏註云：「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余按杜氏所以如是註者，蓋因哀十五年傳文中有閏月遞推而下，則四月不當有己丑耳。不知傳雖有此閏月，魯實無此閏月。己丑正當在四月也。何以明之？春秋之時，列國置閏互異。昭二十二年，王室之亂，經傳之文，皆差一月。蓋經本之魯史，傳采之周史。魯於六月置閏，周於十二月始置閏。故也。何以明之？景

王之葬，經傳皆在六月；是六月以前，周與魯皆不置閏也。傳於十二月後，始書閏月，是周於十二月置閏也。王猛之居皇也，經書於夏，而傳在秋。七月戊寅，其入於王城也，經書於秋，而傳在冬十月丁巳。其卒也，經書於冬十月，而傳在十一月乙酉。自六月以後，閏月以前，經之紀事，無不先傳一月；是魯於六月已置閏也。且以傳文考之，十二月有庚戌，閏月有辛丑，明年正月壬寅朔，則十二月當爲癸卯朔；而經何以書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然則是傳之閏月，卽經之十有二月。而周魯諸閏之不同，衆證明白，曉然而無疑矣。哀十二年傳云：「冬十二月螽。」孔子曰：「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是哀公之世，魯歷後天，而失一閏之明證也。哀十六年續經書云：「正月己卯，衛世子伋賁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而傳乃在十五年之閏月。蓋緣魯失一閏，故衛閏月之事在魯明年正月。傳探之衛史，而讀經所書則魯史也。是哀十五年十二月以後，魯不置閏之明證也。由是言之，續經所書之四月，卽杜氏所推之三月。此月正當有己丑，月日皆不誤矣。春秋中如此者甚多，不可枚舉。杜氏偶未深考，但以傳之日月爲據。經有與傳異者，於他國事則以爲從，告於魯事則以爲誤。所謂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學者不可據註而疑經也。故今仍從續經。周正之夏四月己丑，蓋夏正之春二月十一日也。

年譜云：『魯哀公十六年四月乙丑，即今之二月十八日，孔子卒。』余按：此說實本之杜氏左傳。注然杜氏之意，但以所推長歷未符，故疑乙巳二字相似而日或誤，不則月或誤耳。故曰日月必有誤。猶有闕疑之慮焉，未嘗決以爲乙丑也。年譜公然僭改經文，以己爲乙，斷以爲二月十八日者，其意以爲言之不確，則人疑己之無所傳，而不深信，是以居之不疑，以欺後世，而不知四月之固無乙丑也，而不知己丑之反在四月也。然則作年譜者，本無所據，而但掇拾註疏諸子之唾餘，以成書也，昭昭然矣。年譜不知何人所撰，今見於闕里志云：出素王事紀。然觀其中，亦似嘗有所刪節者，其所去取又出家語之下。然而近世之士，莫不信而采之，其亦可歎矣！

史記孔子世家及杜氏春秋註，皆謂孔子年七十三，蓋皆以孔子爲襄公二十二年生也。今既從二傳，以爲襄公二十一年生，則孔子至是當年七十有四而索隱乃云：『若孔子以二十一年生，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三。若二十二年生，則七十二。』殊不可解。

孔某卒，公誅之曰：『昊天不弔，不懲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焚焚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左傳哀公十六年。）

附錄○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論語述而篇）○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天天如也。（同上）

戴記儒行篇云：「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某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某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某不知儒服。』」余按：此篇語考而複，文淺而放，乃戰國之風氣，非春秋之語言。李氏固已辨之矣。孔子見君，自有大夫朝服，乃一定之制，哀公亦不得疑而問之也。且玩其語意，乃謂宋人冠章甫，魯人衣逢掖，孔子隨所在國俗而服之，不斤斤於禮耳，非謂一時兼用之也。後人合以爲一，反以爲孔子之禮服，誤矣。莊子外篇亦有與哀公論儒服之事，與此如出一口，蓋皆放蕩之士，疾世儒之拘謹，服儒衣冠，自命儒者，故爲是言以誣之耳。豈得以其托諸孔子，載諸戴記，而遂以爲實然也哉！今不錄。

附錄○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論語子罕篇）○子不語怪力亂神。（論語述而篇）

家語云：「齊有一足之鳥，飛集於公朝，下止於殿前，舒翅而跳。齊侯大恠之，使使聘魯問孔子。孔子曰：『此鳥名商羊，水祥也。童謠曰：天將大雨，商羊鼓舞。今齊有之，將有大水爲災。』頃之，大霖雨，水溢。景公曰：『聖人之言，信而有徵矣。』」余按：五石之隕，六闕之退，春秋爲宋志之。左氏傳中神怪之事尤多，商羊之舞，春秋何以不書，左傳何以不載，自春秋來，大雨水者無慮千計，何以未有一人見商羊乎？孔子之所以聖，以其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傳道於萬世，不以小才小藝

故也。卽以才藝言之，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太宰問於孔子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聞之曰：「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然則所謂博學多能云者，亦謂兵農禮樂射御書計之屬，非若山海經、淮南子之所爲也。後之人，但聞孔子博學多能，遂誤以爲搜神志怪之流。然國語猶類徵引，往昔以附會之，而此則直以誦童謠之故聖之，嘻亦陋矣。童子言之，孔子誦之，童子之智勝孔子矣，何不聖童子而聖孔子也？卜偃師已皆能誦童謠，以推未來之事，將皆得爲聖人乎？此乃無識之士，妄撰以見聖人之博，而不知其適以小聖人也。故今不錄，說並見後條下。

家語云：「楚王渡江，江中有物，大如斗，圓而赤，直觸王舟，舟人取之，王大怪之，遍問羣臣，莫之能識。王使使聘於魯，問於孔子。子曰：「此所謂萍實者也。唯霸者爲能獲焉。吾昔之鄭，過陳，聞童謠曰：『楚王渡江得萍實，大如斗，赤如日，剖而食之甜如蜜。』云云。」余按萍實之事，荒誕不經，童謠之言，鄙陋可笑。春秋之世，不但無此等事，亦並無此等語，而世信之何耶？童謠之占，自春秋傳國語始有之，皆附會耳，非實事也。然鸛鳴謠於文武之時，孤服應以褒姒之獄，人固墓之測也。漢唐以降，此類尤多。然千里草，桃李子，兩帝之屬，其文似皆別有所指，而好事者假借離合，以推之於

時事。卽間有一二斥言者，亦終不甚了了。（如天下皆烟之類。）謠者，亦莫知其爲何應也。從來有明白切直委曲詳盡如商羊萍實之謠者。以童子爲無知而妄言乎？何以歷歷分明如是。以童子爲知之而故言乎？已見之物，羣臣莫之識也。未來之事，童子何由知之？且孔子適陳，偶耳。適陳而聞此謠，亦偶耳。假使孔子偶不遇陳，或過陳而偶不聞此謠，不幾無以答楚王乎？他人適不聞耳，聞之復誰不能解者，亦不必爲孔子貴也。此與商羊之事，皆本說苑家語復增益之，是以其言益陋。今並不錄，說並見前條下。

附錄○子絕四：毋讎，毋必，毋固，毋我。（論語子罕篇）○子之所慎：齊，戰，疾。（論語述而篇）
附錄○子以四教：文，行，忠，信。（論語述而篇）

戴記射義篇云：「孔子射於襄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云云。蓋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臠而謂云云。蓋僅有存者。」余按論語云：「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又曰：「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聖人之教人之不輕絕之也，如是。故孟子曰：「仲尼不爲己甚者，烏有一射而拒人至於如是者哉？」且如序點之言好學不倦，好禮不變，耄期稱道不亂，此七十子之所

難，而乃以責之衆人。信如是也，其可以受教於聖人者，有幾人乎？此必傳而失其真者，非孔子之事也。家語亦采此文，而又增以數語云：「射既闕，子路進曰：『由與二三子者之爲司馬何如？』」孔子曰：「能用命矣。」觀其語，乃如今世演劇者之打譚然，鄙哉！有如是之輕躁，而自矜之子路乎哉？家語但增一語，卽未有不陋者，大率如此。故今並不錄。

韓詩外傳云：「孔子遭齊程本子於郊，傾蓋而語終日。顧子路曰：『由束帛十匹，以贈先主。』」云云。余按程本子不見於經傳，孔子重之如此，而論語戴記中顧無一言稱之何耶？子夏問孝子曰：「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爲孝乎？」先生謂父兄也。春秋時，亦未聞有以先生稱人者。且其所載子路孔子問答之言，皆淺陋不足道，亦必後人所撰。故今不錄。

世多以孝經爲孔子所作。何休公羊春秋序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余按孝經十八篇中，多孔子與曾子問答之語。然則是曾子之門人筆之於書耳，非孔子所自爲書也。果孔子所自爲，豈得稱其門人曰曾子乎？其陋一也。經也者，後世尊古聖人之書之稱，孔子孟子之時，無此語也。自漢以後，始有經名，孔子之不題以經，明矣。藉令孔子之時卽有此語，亦止以經名詩，以經名書與易可矣，不應自名其言以爲經也。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與我老彭。」

「聖人之謙也如是，而謂以經自名其言乎哉？其陋二也。中庸曰：『君子之道四，其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孝雖莫大於聖人，然聖人之心，必不自以爲孝，而乃曰：『吾在行孝。』經其陋三也。然則其非孔子之言，明甚。故今不取。」

〔補〕孔子生鯉，字伯魚，先孔子死。（孔子世家）

按伯魚先孔子卒，見於論語先進篇與史記世家文合。惟世家所稱年五十者，與顏淵之卒年，互相抵牾。故今采世家文列之，而刪伯魚之年，傳信也。說見後顏淵條下。

戴記檀弓篇云：『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又云：『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解檀弓者，皆以先君子爲伯魚，由是遂謂孔子嘗有出妻之事。伯魚乃出妻之子，爲母當期而除，故孔子甚之。余按書云：『觀厥刑於二女。』詩云：『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于家邦。』古之聖人，未有不能先化其妻，而能治國與天下者也。孔子之

聖，不異於舜文王，何獨不能刑其妻，使有大過以至於出乎？孔子能教七十子皆爲賢人，而不能教一妻，使陷於大過。七十子之服孔子也，皆中心悅而誠服；獨其妻不能率孔子之教，以自陷於大過，天下有是理乎？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夫婦之道亦然，若無大過而輒出之，孔子之於夫婦必不若是薄也。檀弓之文，本不足信，而期而除喪亦不必其母之出始然。父在爲母期，孔子旣在，伯魚爲母期而除之，亦有何異？而解者必委曲遷就之，以駭合乎喪出母之說。然則伯魚必何如服而後可謂其母之非出耶？史記孔子世家亦無出妻之事。史記之誣，且猶無之；後儒何得妄以加聖人乎？至於道汚則從而汚之語，尤大悖於聖賢之旨。出母之稱，古亦無之，其非子思之言，明甚。且其所稱先君子者，亦未明言其爲何人。後儒過於泥古，又從而附會之，遂致孔氏頓有再世出妻，三世無母之事。伯魚之母出，子思之母嫁，子思之母又出，豈爲聖賢妻者，必皆不賢；而爲聖賢者，必皆不能教其婦，抑爲聖賢妻者，本不至於出且嫁；而爲聖賢者，必使之出且嫁，而後美也。又按左傳，士大夫之妻出者，寥寥無幾；而賢人之妻無聞焉。然則不但孔子必無出妻之事，卽子思之出妻，亦恐未必然也。余甯過而不信，不敢過而信之，以誣聖賢，故今一概不錄。說並見後子思篇中。

附錄○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吾不徒行以爲之椁，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之。」（論語先進篇）

按此文，則伯魚之卒，在顏子前，甚明。家語乃稱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伯魚年五十而卒，則是伯魚卒時，孔子已年六十有九矣。又稱顏回少孔子三十歲，三十二而死，則是顏子卒時，孔子始年六十有二也。然則顏子反先伯魚而卒，而豈不謬也哉。朱子或問云：「有以鯉死之言爲夫子之設言，以人情考之，不應如此。」其說是矣。蓋伯魚年五十，先孔子卒之文，本出世家。家語見其然，故撰爲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之語以合之。不知史記之年，本不足信，強取以附會之，是以勞而卒至於抵牾也。

備覽○伯魚生伋，字子思。子思生白，字子上。子上生求，字子家。子家生箕，字子京。子京生穿，字子高。子高生子慎，（世紀作謙，字子順）嘗爲魏相。子慎生鮒，（世紀字子魚，一字甲）爲陳王涉博士，死於陳下。（孔子世家）

按自子上以後，下去漢世益近，世家所載世次名字或無大誤，故今附次於後。至於所記年幾何云者，必不能詳密如是。孔子伯魚之年，已悉不合，如前所辨矣。則自子思以下，其可信乎？今并刪

之。

遺型

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掛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孟子）

備覽○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率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孔子世家）

論衡云：「孔子將死，遺祕書曰：『不知何男子，自稱秦始皇，上我堂，踞我床，顛倒我衣裳，行至沙邱而亡。』後始皇至魯，觀孔子宅，至沙邱而亡。」余按：前知之術，聖人能之，而非所以爲聖人也。然所謂前知者，不過剝復倚伏之理，治亂循環之運，非若後世射覆烏占之術然也。况爲祕書以遺後世，欲何爲乎？漢人好信讖諱，故其爲言如此，其襲聖人殊甚，良可笑也。

存參○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檀弓）

此篇後文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按既云經而出，又云出則否，語殊難解。註以爲朋友相爲服，然與上文意不相貫，疑有闕誤，故不錄。大抵檀弓之文，紕繆者多。間有當采錄者，亦僅列之存參，志慎也。

附論○孟子曰：「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若七十子之服孔子也。」（孟子）

世家云：「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余按：孟子但云七十子，則是孔子之門人止七十子也。孔子弟子，安能三千之多？必後人之奢言之也。且漢人所稱六藝，即今六經，非周官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也。孔子晚年始作春秋，而易道深遠，聖人亦不輕以示人。其言未足信，今不取。

備考○論語古二十一篇，齊二十二篇，魯二十篇。（漢書藝文志）

漢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余按：魯論語中所記之君大夫，如哀公、康子、敬子、景伯之屬，皆以證舉。曾子有子，皆以子稱。且說曾子疾革之言，則是孔子既沒數十年後，孔子之門人，追記其師所述，以成篇。而後儒輯之以成書者，非孔子之門人弟子之所記而輯寫者。

也。然其義理精純，文體簡實，較之戴記，獨爲得真。蓋皆篤實之儒，謹識師言，而不敢大有所增益於其間也。唯其後之五篇，多可疑者。季氏篇文多俳偶，全與他篇不倫。而顯與一章，至與經傳抵牾。微子篇雜記古今軼事，有與聖門絕無涉者。而楚狂三章，語意乃類莊周，皆不似孔氏遺書。且孔子者，對君大夫之稱。自言與門人言，則但稱子。此論語體例也。而季氏篇章首皆稱孔子，微子篇亦往往稱孔子，尤其顯然而可見者。陽貨篇純駁互見，文亦錯出不均。問仁六言三疾等章，文體略與季氏篇同。而武城佛肸二章，於孔子前稱夫子，乃戰國之言，非春秋時語。蓋雜輯成之者，非一人之筆也。子張篇記門弟子之言，較前後篇文體獨爲少粹。惟稱孔子爲仲尼，亦與他篇小異。至堯曰篇，古論語本兩篇，篇或一章或二章，其文尤不類。蓋皆斷簡無所屬，附之於書末者。魯論語以其少，故合之，而不學者遂附會之，以爲終篇。歷敍堯舜禹湯武王之事，而以孔子繼之，謬矣。竊意此五篇者，皆後人之所續入，如春秋之有續經者然。如孟子之有外篇者然。如以考工記補周官者然。其中義理事實之可疑者，蓋亦有之。今不能以循舉學者所當精擇而詳考也。其前十五篇中，唯雍也篇、南子章，事理可疑。先進篇侍坐章，文體少異，語意亦類莊周，而皆稱夫子，不稱子，亦與陽貨篇同。至鄉黨篇之色舉章，則殘缺無首尾，而語意亦不倫，皆與季氏篇之末三章

微子篇之末二章相似，似後人所續入者。蓋當其初，篇皆別行，傳其書者，續有所得，輒附之於篇末，以故醇疵不等，文體互異。惜乎後世未有好學深思之士，爲之分別而釐正之也。嗚呼！孟子之十一篇，劉歆已合之矣。幸而趙氏去古未遠，知其本異，而其識又足以辨其真僞，遂斷然以後四篇爲後世之所依倣而托之者，決然刪而去之。以故孟子一書，純潔如一。趙氏力也。彼張禹馬融何妄之輩，固不足以及此。以康成之名儒，乃亦混混無所分別何也？及至於宋，傳益久，算益至，則雖以朱子之賢，亦且委曲爲之解說，而不敢議。然則如趙氏者，可不謂孟子之功臣也。與尤可異者，宋復有孔子集語，明復有論語外篇，若猶以論語爲未足而益之者，取莊列異端小說之言，而欲躋諸經傳之列。嗚呼！人之識見相越，可勝歎哉！說並見前墮費南子楚狂諸條下。

論語之始，篇皆別行，各記所聞，初不相謀，而後儒彙合之，故其文有自相複者。巧言章，學而陽貨兩篇皆有之。博學章，雍也顏淵兩篇皆有之。在位章，泰伯憲問兩篇皆有之。是也。有複而有詳略者，學而篇不重章，子罕篇止有主忠信以下十四字，父在章，里仁篇比有三年以下十二字，是也。有複而有異同者，憲問篇不患章，衛靈篇作君子病無能焉云云，是也。此或孔子嘗兩與弟子言之，而各述其所聞，以詔門人。或但一言之，而所傳聞不同，皆未可知。後儒纂輯之時，未及刪耳。至

八佾篇大廟章，鄉黨篇止有入太廟每事問六字。子罕篇齊衰章，鄉黨篇作雖狎必變雖變必以貌，此則後人記孔子之事，其文之有詳略異同，不足異也。又有語相似而人地異者，雍也篇哀公章，先進篇作季康子問。子罕篇畏匡章，述而篇作爲桓魋發是也。此未必果爲兩事，或所傳聞小異，後儒尊之，不敢復議，相沿既久，乃復強爲之說，以其詞之小異，爲聖人之區別，恐未必然也。論語之文，有與他書複者：「克己復禮爲仁」，告顏淵也。春秋傳作克己復禮仁也，乃引古志之言，以論楚靈王者。「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答仲弓問仁也。春秋傳作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乃晉胥臣告文公者。「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孔子自言也。僞古文尙書作爲山九仞，功虧一簣，乃召康公訓武王者。「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謂伯魚也。僞古文尙書作不學牆面，乃成王訓迪百官者。余按春秋傳之文，於義皆通，但不如論語之條暢自然。蓋傳聞者異詞，疑論語爲得實書之二語，則雖琢裁整，酷類晉宋間人手筆矣。夫此語本之論語，則可在論語前，則深屬難解。九仞豈足言山所虧，甯僅一簣，而牆面之上下無猶正而立之文，豈復成文義耶？且克己出門二章，皆答門人之問，述古語以告之可也。若周南章伯魚初未嘗問，而孔子衍周官之言以告之，已爲無謂。至爲山章，乃孔子所自言，書既有之，又何

必需同而勦說乎？由是言之，剽竊之書，其爲僞作無疑。余甚怪夫宋之儒者，不覺剽竊之僞，而反謂孔子之言之出於旅獒，本於周官，是所謂信鸚冠子而反訾買眩之鵲鳥賦，爲錄人之舊也。

附通論○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某者焉，不如某之好學也。」○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買而沽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買者也。」○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子曰：「飯蔬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以上並論語）

按人之知聖人，不如聖人之自知。其詞雖謙，而其實自有不容掩者。學者卽是而求之，則聖人之真可見，故列孔子之自言於後人論贊之前。

附通論○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太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

也。』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叔孫武叔語大夫於朝曰：『子貢賢於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貢。子貢曰：『譬之宮牆，賜之牆也及肩，窺見室家之好；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爲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子貢曰：『君子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儀封人請見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者見之，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以上並論語）

按聖門中，知聖人者，莫如顏淵。子貢聖道之尊於世，子貢之功爲多。至儀封人，未列門牆，能知聖人於一見之間，亦奇矣。故附其言於二子之後。

孔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夫子焉不學？』是孔子非生知，乃學知也。而程子云：『孔子，生而知者。』

也。一言亦由學而至，所以勉進後人也。自此以後，遂皆以孔子爲生知矣。余按論語他章，或可指爲謙己誨人之語。至志學章，其年自十五至七十，其進德之序，自志立不惑，以至於不踰矩，歷歷可指。若孔子不由學而至，安能憑空撰此次第功程，以誦後人耶？幸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子貢曰：「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有若曰：「自生民以來，未有聲於孔子也。」門弟子之推尊孔子也，不遺餘力矣；而未有一語及其生知者。孔子或存謙遜之意，門弟子必不代孔子謙遜也。孔子自言非生知，門弟子皆不言孔子爲生知；後人去孔子二千年，何由而知孔子之爲生知乎？記曰：「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是故生知與學知，勞逸殊，高下不殊也。譬之於位，聖人天子也，生知者生而爲天子者也。學知者，由布衣由大夫諸侯升而爲天子者也。舜禹湯武王是也，不得謂生而爲天子者，尊於升而爲天子者也。然則孔子雖學知，於至聖無所損；雖生知，於至聖無所加。况孔子惟恐人之以己爲生知，而汲汲焉自明其爲學知。後儒卽姑從孔子，而信其爲學知，亦似無所害。何故必以孔子爲生知乎？孟子曰：「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性之生知安行也，反之學知利行也。」而無一言及於孔子者，其末章乃以孔子與湯文王並處於聞知之數，而堯舜不與焉。然則孟子之意，蓋亦以孔子爲學知矣。余篤

信聖人之言，而不敢小有異者，且恐人之皆以聖人爲生知，而不知學之爲功大也。故附辨於門人論贊之後。

附通論○孟子曰：「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公孫丑曰：「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曰：「敢問其所以異？」曰：「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汗不至阿其所好。」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主，莫不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邱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兩力也，其中，非兩力也。」○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

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以上並孟子）

按七十子以後，知聖人者莫如孟子，故以孟子之言終焉。

孟子歷敘道統之傳，自堯舜至湯文王，皆有見知聞知之人。獨至孔子，則曰：「無有乎爾！」然則孔子之道，將無傳耶？曰：有之。然非孟子之所謂知也。夫禹臯陶之知堯舜也，伊尹萊朱之知湯也，太公望散宜生之知文王也，其德之相去也不遠。非若七十子之去孔子遠也。顏淵死，孔子曰：「噫！天喪予！」孟子曰：「予未得爲孔子徒也。」顏子能見且知而不能傳，孟子能知而不能見。是孔子無見知者也。兩漢以來，諸儒遞相授受，聖人之道，藉以不墜。至於唐，而有韓子見聖學之大。至於宋，而有朱子，究聖言之詳，然賴其言，而世之學者，得以知所嚮往，不迷入於異端而已。求其能知孔子，亦如孔子之知文王，則二千餘年間，固未有也。且夫道非可以徒傳也。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文也者，道之所寄以傳焉者也。聖人在上，則文播之禮樂；聖人在下，則文托諸簡編。孔子之文，六經備之矣。自秦火以來，殘缺失次，儒者穿鑿附會，其義之晦而不明者，蓋亦不可勝道矣。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歷述帝王救世之事，至於孔子，獨舉春秋一

書故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是春秋者，尤孔子之文之大焉者也。然自絕筆以後，遊夏皆未有所發明。雖有公羊穀梁左氏三子者爲之作傳，而亦不盡合於聖人之旨。至於今，竟未有明之者。由是言之，孟子謂爲無有，誠然，非虛語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聞知雖不易得，然識大識小之人，皆不可廢。余每怪先儒高談性命，竟未有考辨孔子之事蹟者，以致沿說踵謬，而人不復知有聖人之真。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學者日讀孔子之書，而不知其爲人，不能考其先後，辨其真僞，僞學亂經而不知，邪說誣聖而不覺，是亦聖道之一憾也。孟子曰：「孔子，聖之時者也。」又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夫仕止久速，皆於其行事見之。然則孔子之事蹟，未嘗非孔子之道之所在，胡可以不考也。余故本孟子之意，歷考孔子終身之事，而次第釐正之，附之以辨，以自附於不賢識小之義。後世有知孔子者出，庶幾有所采擇云爾。

孟子事實錄目錄

卷上

在鄒

適梁

游齊上

游齊下（附齊爲田氏考）

卷下

由宋歸鄒之滕至魯

雜紀 附錄

附韓文公稱孟子三則

附論孟子性善之旨

附讀孟子餘說一則

孟子事實錄 目錄

孟子事實錄卷上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在鄒

孟軻，騶人也。（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列女傳云：「孟軻之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戲爲墓間之事，踊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去舍市。其嬉戲爲賈街。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徙舍學宮之旁。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此真可以居子矣。』遂居之。」余按孟母教子之善，當非無故而云然者。卽三遷之事，亦容或有之。然謂孟子云云者，則必無之事也。孔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孟子曰：「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人之相遠，固由於習；然大聖賢之生，必與衆異，必不盡隨流俗爲轉移。孟子雖幼，安得遂與市井墟墓之羣兒無以異乎？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然則孟子亦當如是。

使孟子幼時絕不知自異於羣兒，則孟子壯時亦安能自異於戰國縱橫之徒哉？且孟母既知墓側之不可居，則何不卽擇學宮之旁而遷之，乃又卜居於市側乎？國語稱文王曰：『在母弗愛，在傅弗勤。』列女傳云：『文王生而明聖，太任教之以一而識百。』後世儒者遂謂文王生有聖德，大王知其必能興周，故舍泰伯而傳國焉。夫同一聖人也，文王則生而卽爲聖人，孟子則幼時無少異於市井小兒，一何其相去之懸絕乎？蓋凡稱古人者，欲極形容其人之美，遂不復顧其事之乖，其通病然也。故欲明太任之胎教，遂謂文王之聖，生而已然。欲明孟母之善教，遂若孟子之初毫無異於庸愚。其實聖人之爲聖人，亦必由漸而成。聖人幼時，雖未卽爲聖人，而亦必不與流俗同也。善讀書者，當察其意所在，不必盡以爲實然也。故今不載此事。

韓詩外傳云：『孟子少時誦，其母方織，孟子輟然中止，乃復進。其母引刀裂其織，以此誡之。』孟子問其母曰：『東家殺豚，何爲？』母曰：『欲啖汝。』其母自悔，乃買東家肉豚以食之。余按自裂其織，以喻學之不可中輟，理固當然。然且誦且思，豈無中止之時，乃責其聲之必無斷續乎？至於啖汝云者，不過一時之戲言耳，其失甚小。因悔此一戲，而遂買豚肉以彌縫之，是教之以文過遂非也。孟母何反出於此乎？此皆說者欲極形容孟母之善教，而附會之，反失其正者，皆不可爲信。

故今並不錄。

韓詩外傳云：「孟子妻獨居，踞。孟子入戶視之，白其母曰：『婦無禮，請去之。』」母曰：「乃汝無禮也。禮不云乎：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不掩人不備也。」於是孟子自責，不敢去婦。」余按獨居而踞，偶然事耳，教之可也。非有大過，豈得輒去？聲揚視下，亦謂朋友賓客間耳。房幃之內，安得事事責之？此蓋後人之所附會，必非孟子之事，故亦不載。

備覽○受業子思之門人（同上）

附論○孟子曰：「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孟子）

趙岐謂孟子親師子思，王劭謂史記人字爲衍。余按孔子之卒，下至孟子遊齊，燕人畔時，一百六十有六年矣。伯魚之卒，在顏淵前，則孔子卒時，子思當不下十歲。而孟子去齊後，居鄒之宋，之薛，之滕，爲文公定井田，復遊於魯，而後歸老，則孟子在齊時，亦不過六十歲耳。卽令子思季年八十，距孟子之生，尙三十餘年，孟子何由受業於子思乎？孟子云：「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則當明言其人，以見其傳之有所自，何得但云人而已乎？由是言之，孟子必無受業於子思之事，史記之言是也。然孟子之學深遠，恐不僅得之於一人，殆如孔子之

無常師者然，故但云私淑諸人耳。

適梁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葉大慶考古質疑云：「墨客王聖美少謁一達官，問聖美曰：『嘗讀孟子否？』曰：『都不曉其義。』問「不曉何義？」曰：「從頭不曉。孟子不見諸侯，何以見梁惠王？」其人愕然無對。」此雖若戲笑之談，匆遽中亦自難對。近見陳氏新話云：「孟子之書，有一言可萬世行者，有言之今日而明日不可用者。孟子不見諸侯而見梁惠王，學者至今疑之。大慶嘗思而得之，孟子論去就之義，曰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按史記魏世家，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某皆至。然則孟子之見惠王，非以其迎之致敬而有禮乎？」（原文甚繁，今刪而采之如此。）余按孟子之見梁王，無難解者，不知聖美何以不曉，達官何以無對，陳氏何以致疑，葉氏何以待思而後得也？孟子所謂不見諸侯者，謂草莽之士，不屈身先容，以求見諸侯耳，非謂終古不可與一見也。故曰：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曰：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曰：段干木踰垣而辟。

之，泄柳閉門而不內，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見矣。語意甚明，豈容有不曉其義者。而乃紛紛疑之，真吾所不曉也。若謂終古不可一見諸侯，則禹、臯、陶何以見堯舜，伊尹何以見湯，太公何以見文王乎？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然則孟子之見時君，皆當如是，不但於梁然也。即無史記之文，而孟子之爲應聘而往，亦無可疑者。但記書者，止欲明先義後利之旨，不暇於未見之前，一一鋪敘。如今演義之文法耳。齊景公問政於孔子，衛靈公問政於孔子，未問之前，亦必有其相見之因。但無關於義理，故不必一一而書之策也。今論者乃以是爲疑，豈宋人沿唐舊習，喜奔競，怪孟子不見諸侯之言，而欲以其矛刺其盾乎？不然，如是讀書，書無不可議者，無怪乎陶淵明之不求甚解也。

按孟子先義後利之旨，深切戰國時人之病，要亦古今之通患也。三代以上，人皆尙義。逮春秋時，人漸重利；然尙有好義者，亦頗有假義者。至於戰國，非惟人不好義，即假義者亦不可得。何者？人皆惟利是圖，無所用於假義者也。人心一專於利，則但知有利，而不知有義。且但知有己，而不知有人。甚知但知有目前之利，而不知有日後之害。以故列國之君，惟務戰爭以爭土地，聚斂以充府庫。其臣亦惟務逢君以取富貴。其閭巷之間，亦惟事強凌弱，衆暴寡，以自利。此無他，皆好利之

心，驅之使至是也。是以戰國之時，生民塗炭，風俗頹敝，死於兵者，動至一二十萬。然則孟子此言，誠救時之上策，亦千古之炯鑑也。故以此章冠七篇之首，而太史公讀之，亦深嘆美之也。

聖人何嘗不言利？易曰：乾元亨利貞，曰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曰利建侯，曰利見大人，曰利涉大川者，不一而足。聖人何嘗不教人以趨利而避害乎？但聖人所謂義中之利，非義外之利；共有之利，非獨得之利；永遠之利，非一時之利；此其所以異也。故曰：見利思義，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曰：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無如世俗之人，惟利是圖，而不復顧義之是非，不但損人以利己也。爲臣者且耗國以肥家，甚至貪一時之利，而致釀終身之害者，亦往往有之，不可謂大惑哉？孟子此言，可謂深切著明，惜乎世人不之察也。

接孟子與齊梁滕君問答之言，文繁不可悉載，而孟子乃人所共讀，亦無庸悉載也。故但撮其要旨，及有關於時事者，次其先後，不備錄也。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願比死者一洒之，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

捷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同上）

備覽○惠王數敗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史記魏世家）

史記此文載於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以年表考之，乃周顯王之三十三年乙酉也。余按史記，惠王在位三十六年而卒。子襄王立，在位十六年卒。襄王元年，乃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是丁亥以前，梁未稱王也。而孟子之見梁王，乃云王何必曰利。王好戰，請以戰喻。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惠王果未稱王，孟子何由預稱之曰王乎？又按史記，梁子秦河西地，在襄王五年。盡入上郡於秦，在襄王七年。楚敗魏襄陵，在襄王十二年。皆惠王身後事。而惠王之告孟子，乃云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未來之事，惠王何由預知之而預言之乎？按杜預左傳後序云：『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即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然則史記所稱會徐州相王者，即惠王，非襄王也。所稱襄王之元年，即惠王之後元年。而子河西入上郡，敗于襄陵，皆惠王時事，非襄王時事矣。蓋惠王本稱魏侯，既僭稱王，則是年乃稱王之始年，故不稱三十七年而稱元年。史記不知惠王改元之故，但見其於三十六年之後又書元年，遂誤以爲襄王之元年耳。然則孟子之至梁，不

在惠王三十五年，而在後元十二年，襄陵既敗之後，則孟子與惠王之所云者，無一語不符矣。孟子與齊宣問答甚多，而與梁惠殊少。在梁亦無他事。則孟子居梁，蓋不久也。然猶及見襄王而後去，則孟子之至梁，當在惠王之卒前一二年。辛丑壬寅兩歲之中。於年表則周慎觀王之元年二年也。史記所云非是，說並見後襄王條下。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于一。」「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孟子）

史記梁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竹書紀年，梁惠王立三十六年，改元，又十六年而卒。其後稱爲今王，至二十年而其書止。杜氏左傳後序謂史記誤分惠成（即惠王）之世以爲後王之年。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諡，謂之今王。余按杜氏以史記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之年，是已。至謂竹書之今王爲哀王，而無襄王，則非也。孟子書稱見梁襄王，孟子門人記此書者，皆當時目觀之人，不容誤哀爲襄，則是梁固有襄王也。世本稱惠王生襄王，襄王生昭王，則是梁有襄王無哀王也。襄哀二字，其形相似，蓋有誤書襄王爲哀王者。史記因疑梁有襄哀兩王，又不知惠王之改元，故誤以惠王後元之十六年，爲襄王之年；以襄王之二十三年，爲哀王

之年耳。然則紀年之所謂今王，卽孟子所記之襄王，不得以爲哀王也。說並見前惠王條下。
附錄○周霄問曰：「古之君子仕乎？」孟子曰：「仕。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公明儀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曰：「晉國亦仕國也，未嘗聞仕如此其急。仕如此其急也，君子之難仕。」何也？曰：「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

按孟子嘗見梁惠王，惠王自謂晉國天下莫強，則當戰國之初，猶皆以韓趙魏爲晉國也。孟子未嘗至韓與趙，則霄此言，在孟子居梁之時無疑。所謂晉國，卽指梁而言也。觀霄以難仕疑孟子，則孟子在梁，但如賓客然，未嘗受其爵祿。觀孟子鑽穴踰牆之喻，則當時求仕者，率有所因緣而得之。孟子則必待人君之自知之而自任之，不肯效當時游士之所爲也。故史記於齊稱游事齊宣王，而於梁則但稱適梁，蓋并客卿亦未嘗受之矣。學者不可不分別觀之也。

游齊上

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

焉。臣未之聞也。無以則王乎？」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闕於事情。」是謂至齊，在至梁之前也。余按孟子梁惠王篇，皆以時之先後爲序。而至梁在篇首，見襄王後，乃次之以齊宣，則是見梁惠在先，見齊宣在後也。卽以史記之文論之，周顯王三十三年乙酉，孟子至梁，後二十三年，齊始取燕。當是時，梁惠王卒已久矣。然則孟子去齊以後，必無復有適梁之事。故今次至齊於至梁之後。

說者謂孔子修春秋尊周室，而孟子勸齊梁行王政，爲有悖於孔子之旨。以余考之，不然。史記趙世家，成侯七年與韓攻周，八年分周以爲兩，以周本紀計之，則顯王二年也。蓋周之東遷，晉鄭焉。依故令雖不行於天下，而猶足以立國。烈王元年，韓滅鄭。六年，趙成侯韓共侯遷晉桓公於屯。此

（語本竹書紀年，與史記文小異。）晉鄭既亡，周孤立無所依，故韓趙得分之。（自晉亡至此，凡四年。）然則顯王之世，已失其國，無復尺土一民之爲己有矣。是以戰國策中所記周事，但有西周君、東周君，而無一語及王。且云東周與西周爭，東周與西周戰，然則東西二周，亦判然爲兩國，而周王特寄食於其間。乃欲於此時賣天下以尊周，亦不情之至矣。史記周本紀，顯王五年，賀秦獻公二十六年，致伯於秦孝公三十三年，賀秦惠王，如小國之事大國者然。蓋諸侯惟秦史尙存，故司馬氏得以據而記之。其於三晉、齊、楚，當亦類是。然則周於是時，固已降同諸侯，但其名差異耳。至三十五年，諸侯會徐州以相王，則并其名亦無異於列國。故傳曰：「成王定鼎於郊，鄆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孟子曰：「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然則自此以後，已不在卜年之數之內。周禮亦無復有存者，是以孟子欲得王者以安天下，不得以孔子之所爲責孟子也。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又曰：「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由斯以觀，使孟子生春秋之世，亦必尊周室無疑矣。孟子曰：「禹稷顏回同道。」又曰：「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其於曾子、子思之去與留亦云。是故孔子之德，非孟子之所及。若尊周與不尊周，則聖人所處之時勢不同，非其道之異也。學者考古

不詳，而妄議聖人，余甚不取。故今考其前後而備論之。

孟子何爲以王說齊宣也？古之聖王，皆非有心於王天下也。德化盛行，人自歸之，非齊王所及也。顧戰國之時，民困已極，孟子急欲救之，故以王歆動齊王之心，使勉爲保民之事耳。何以有恆產恆心之論也？聖人之治天下，非但養之也，亦將以教之。故舜命棄播百穀，卽命契敷五教，所以無飢之後，必繼之以庠序之教也。申以孝弟之義。何以言頒白者之不負戴也？古之所謂弟者，非惟事兄也，亦將以事老也。故契教以人倫，而曰長幼有序。孔子曰：「入則孝，出則弟。」若惟事兄而已，當云「入則弟」，不當云「出則弟」矣。

按人君撫有一國，當先自正其身心，不溺於私欲。至於淫聲蕩人心志，尤所當痛絕者。乃齊王好貨好色，孟子不匡其失，而但以爲與民同之，卽可以王。齊王好世俗之樂，而孟子以爲今之樂由古之樂，此何說乎？無他，戰國之時，生民塗炭，孟子目擊其艱，急欲拯於水火之中。而是時大國之君，惟齊宣猶足用爲善。齊宣所好，又非旦夕所能改者，故不得已而爲此言，冀其或能行仁政耳。此孟子救世之苦衷，非正論也。讀孟子者，當以意逆志，不可執詞以害其意，亦不得以是輕議孟子也。故今皆不載，并識其說於此。

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王無親臣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與？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

按治國莫要於用人，不得其人，則雖善政亦不能行。故周公有立政之篇，孔子有人存政舉之對。孟子此章，實治國之要術，故今載於保民章之後，至是而王道全矣。○雖然，孟子此言，特爲齊王言之耳。左右之言，不可信，固也。諸大夫多矣，何以其言猶皆不可信，而必訪諸國人，而又以身察之人主之勞，何至於此！堯舜，大聖人也，然其命官也，不過咨於四岳，訪於廷臣而已。皆得其人，建大功於天下，亦非惟聖帝哲王然也。齊桓公聽鮑叔之薦，而相管仲；晉文公聽趙衰之薦，而用卻縠、欒枝、先軫，皆能治其國而霸諸侯。而孟子乃爲是言者，何哉？蓋齊之廷臣，不肖者多，而賢者少。惟諸大夫之言是聽，則必有夤緣權倖以求進身者。觀於王驩、陳賈、齊之大夫可知矣。觀於牽牛、章中肥甘、輕煖采色、聲音便嬖，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大夫之逢迎其君者，不乏人矣。觀於王驩、至公行氏，有進而與言者，有就其位而與言者，庶僚之奔走於大夫之前者，亦不乏人矣。如是而

欲資大夫之薦引，安能得賢士而用之？其必至於蠹國害民者，勢也。雖有卽墨大夫，而無如毀之者之多。雖有阿大夫，而無如譽之者之衆。齊之往事，概可見矣。故凡人主處休明之世，俊傑盈廷，政事修舉，則不必過爲其煩。若不幸值廢弛之後，朝多佞位，阿諛成風，非大振乾綱，廣開耳目，不足以起其衰而革其弊。孟子此言，誠撥亂反治之良策也夫。

吾讀春秋傳，至晉楚郟之戰，而知晉政之衰也。郟之役，晉師何以敗也？曰：晉之軍帥不和，既不量力，而輒濟河，又不設備，故敗。曰：固也。然猶非其本也。傳曰：「晉魏錡求公族未得。」又曰：「趙旃求卿未得。」卿大夫豈可求者乎？蓋有求而得者，與夫不求而遂不能得者，是以人競於求。若得者皆不因於求，則無復有求之者矣。文公之世，趙衰薦卻縠爲元帥，穀豈嘗求之乎？胥臣薦卻缺之賢，而文公以爲下軍大夫，缺亦未嘗求也。亦非但不求也。文公以趙衰爲卿，而衰讓於欒枝，先軫，且以己所得者諷之於人矣，無怪乎所用皆賢，一戰而遂霸也。且凡求進用者，非逢迎，則賄賂，逢迎賄賂而得爲卿大夫，其人必不肯以報國安民爲事。逢迎賄賂而後得爲卿大夫，則賢才必無由而進。雖文襄之澤未衰，晉卿大夫之中，非無賢者，願賢者少而不肖者多，則賢者亦不得展其用，是以事權不一。在國則無以撫其民，在軍則無以勝厥敵也。若果能如孟子之言，見賢然後

用之，豈復有求之者？吾故觀於城濮與郟之事，而益信孟子言之可爲世鑒也。

附錄○儲子曰：「王使人瞰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

觀此文，則齊王於孟子，可謂心悅誠服矣。梁惠王公孫丑兩篇叙孟子事，皆以時之先後次之。其見於他篇者，無可考其先後，故皆因事而附錄之。

孟子將朝，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

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明日，出弔於東郭氏。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病，今日弔，或者不可乎？」

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弔？」王使人問疾，醫來。孟子對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

能造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使數人要於路，曰：「請必無歸，而造於朝。」

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見王之

敬子也，未見所以敬王也。」曰：「惡！是何言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也。其心曰：

「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

王也。」景子曰：「否，非此之謂也。」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固將朝也，聞王命而遂不果，宜

與夫禮若不相似然？」曰：「豈謂是與？」會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

我以吾義。吾何嫌乎哉？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是或一道也！天下有違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

天子諸侯之視朝也，皆有定期。此何以稱孟子將朝？又何以齊王不知孟子之將朝而使人召之？蓋孟子之在齊，乃客卿也，與居官任職者不同。戰國之世，凡客游於諸侯之國者，朝皆未有定日，欲朝則往朝耳。故史記云：『游事齊宣王。』言游事，以別於居官任職者也。是以孟子將朝而齊王猶不知，而使人召之也。此蓋當時風氣如是，非但孟子然也。但在他人聞王之召，則疾趨而赴之；惟孟子不欲因召而往耳。若果居官任職，豈容如是？觀此章之文，及後蚯蚓不受祿兩章，孟子在齊所處之時勢可知矣。

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曰：『不待三。』『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曰：『此非距心之所得爲也。』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則必爲之求牧與芻矣。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曰：『此則距心之罪也。』他日見於王曰：『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

焉。知其罪者，惟孔距心爲王誦之。』王曰：『此則寡人之罪也。』

此章孟子責孔距心之罪，宣王亦自引咎，人莫不謂齊大夫之曠職，而齊王之失政矣。然吾讀之而猶覺齊君臣之殊不易得也。距心誠爲曠職，然其心猶知恤民，其言猶知引咎，初未嘗剝民之膏脂以自奉，盜君之倉庫以自肥，亦未嘗自矜其能而歸咎於歲也。齊王誠爲失政，然猶自知其過，未嘗怙終而拂諫也。是其國事尙未大壞，是以宣王雖不能辟土地，朝秦楚，而猶能保其國。至於閔王爲燕所滅，止守莒卽墨二邑，而其臣民猶知發憤距敵，卒盡復其舊土。直至王建之世，秦滅三晉，燕楚之後，力不能敵，而後國亡。孔子言觀過知仁，吾故讀平陸一章，而知齊之猶能自固也。唐宋之季，世遠書缺，吾不知其詳矣。若明季之事，則吾鄉前輩之所記載，尙可考而知之。崇禎十二三年，大名大荒，不惟轉且散也，甚至於人相食。然上之所免賦稅，道府皆匿不下行，仍使州縣催徵而與之均分之。民之飢寒朴責而死者累累。此其視孔距心何如也？民之困，至是極矣！然莊烈帝皆不之知，惟知任用奸邪，俾得互相朦蔽。有直言時事者，必致之罪。直至城破之時，猶自謂非亡國之君。其視齊宣又何如也？所以自成獻忠烏合之衆，本不難於勦滅。乃至一府，則一府歸之；至一縣，則一縣歸之；求其如齊而不可得。無他，其人心風俗已壞故也。由是言之，齊之君臣，

尙有可取，是以孟子謂王猶足爲善，而不忍去齊也。

孟子謂蚺鼈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似也；爲其可以言也。今既數月矣，未可以言與？』蚺鼈諫於王而不用，致爲臣而去。齊人曰：『所以爲蚺鼈則善矣，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公都子以告曰：『吾聞之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則吾進退，豈不綽然有餘裕哉？』

觀此章，孟子自言無官守，無言責，則孟子在齊，乃客卿，非居官受職者，明矣。蓋戰國之士，游於鄰國者多，雖不受職，苟爲時君所禮，亦畀以爵。戰國策所謂魏王使客將軍辛垣衍間行入邯鄲者，是也。說並詳前將朝王章及後不受祿章。

附錄○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王使蓋大夫王驪爲輔行。王驪朝暮見，反齊滕之路，未嘗與之言行事也。

附錄○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孟子不與右師言。

按王驪，齊王之寵臣，恃寵而驕，常也。然乃朝暮見焉，雖不與言行事而不改，是何其敬孟子乃爾？

以宣王之敬孟子故也。然則宣王亦戰國之英主，未嘗不知孟子之賢，但不能用孟子之言耳。故孟子曰：「王猶足用爲善也。」○公行氏之事，不知在何時。因與弔滕之事略同，故因類而次之。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贏。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曰：「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校乎？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以上并孟子）

存參○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趙岐孟子題詞）

游齊下

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

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

戰國策云：「燕人恫怨，百姓離意。孟某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史記燕世家采之。余按：此卽孟子書中所載沈同之問。而或以爲勸齊伐燕之事，孟子固已辨其非矣。至所稱文武云者，卽勝燕章孟子引文。文武王以告宣王之語，而失其意者。孟子方以燕民之悅不悅決之，何嘗以爲時不可失乎？嗟乎！孟子一書，幸而猶存，故今得以考而知之。外此若信陵平原廉頗樂毅虞卿魯仲連之屬，其人未嘗著書，或其書已亡，無可據以證史記之是非者，學者必謂史記之得其實。然則古人之受誣於後世者，豈可勝道哉？吾願世之文人學士，毋據斷簡殘篇傳聞之詞，而輕責古人也。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天下固畏齊

之強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王速出令，反其施，倪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燕人畔，王曰：『吾甚慙於孟子。』』（以上并孟子）

齊之取燕，史記六國年表在周赧王元年，於齊爲湣王之十年。燕世家亦以爲湣王，而齊世家無之。蘇子由古史據史記年表文，斷以爲齊湣王。陳氏新語從之，而謂孟子書爲其徒所記，以故致誤。惟葉氏大慶考古質疑，據戰國策之文，謂齊宣王用蘇代使於燕，代激燕王厚任子之，燕國大亂。儲子謂齊宣王因而赴之，破燕必矣。皆稱宣王與孟子合是矣。然吾猶惜其論未盡，而疑史記之不應有誤之猶未免於過也。按孟子書中與宣王問答，有明文者，凡一十四章。而絕無與湣王問答之事。記此書者，不過萬章公孫丑之屬，皆嘗從孟子在齊，目觀此事者，必無以湣王之事，無故移之宣王之理。由是言之，孟子之不誤，無可疑者。史記魏世家稱惠王三十五年而孟子至梁。孟子列傳又謂孟子先至齊而後適梁。自梁惠王三十五年至齊取燕之歲，凡二十有三年。如是則孟子去齊已久矣。何由得見取燕之事？由是言之，史記之有誤，亦無可疑者。蓋自陳桓得政以來，凡十二代而滅。故莊子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代而有齊國。』鬼谷子亦云：『然而史記止有成子恆，襄子盤，莊子白，大公和，桓公午，威王嬰，齊宣王辟疆，湣王地，襄王法章，及王建十代。其悼』

子田侯剡二代，皆遺之。又誤以桓公爲在位六年，是以威宣兩代移前二十二年，而取燕遂當潛王世耳。索隱云：『紀年齊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又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據此，則齊威立於周顯王之十二年，以史記之年遞推而下之，取燕正在齊宣之六七年，非潛王時事矣。故以紀年爲據，則孟子莊子戰國策鬼谷子之言皆合。若以史記爲據，則此四書無一合者。而宋人乃欲據史記以駁孟子，其亦異矣。司馬溫公通鑑從孟子，以伐燕爲宣王時是矣。然以取燕燕畔爲一年事，在宣王十九年，數月而潛王立，亦於事理未合。講章家解孟子者，又以取燕爲宣王事，燕畔爲潛王事。而云燕人畔章，但稱王曰者，潛王生而未有諡也，其說尤謬。夫不聽孟子言而取燕者，旣爲宣王矣，燕人之畔，潛王何慚於孟子乎？此無他，皆由未嘗深考戰國時事，不知史記之移威宣兩代於前二十餘年，是以委曲求全其說，而卒不能合也。故今取燕燕畔數章，並依孟子國策紀年之文，載之宣王之世。

附錄○齊饑。陳臻曰：『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爲發棠，殆不可復。』孟子曰：『是爲馮婦也。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爲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撻。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爲士者笑之。』

此事未知何時。然揆其理勢，當在將去齊之前，故附錄於此。

孟子致爲臣而歸。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得侍同朝甚喜。今又棄寡人而歸，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對曰：「不敢請耳，固所願也。」他日王請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爲我言之。」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子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

孟子去齊，宿於晝。有欲爲王留行者，坐而言，不應，隱几而臥。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滯也？士則茲不悅！」高子以告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予三宿而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有歸志。予雖然，豈舍王哉？王由足用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

按孟子去齊之故，致爲臣章不言所以。宿晝章雖有不及子思一語，而亦未明其所以。然至此章始詳言其故。蓋孟子之至齊，無他，不過欲救民於水火之中耳。而戰國之君，多不足與有爲。幸而

齊宜猶足用爲善，是以孟子戀戀而不忍遽去也。庶幾改之，必有一事，孟子言之，而宣王不從者，不從，則不能行仁政。不行仁政，則不能救民於水火之中。孟子雖在齊，何益？且孟子之去齊，齊王何嘗不留孟子授室中國，養以萬鍾，齊王之意渥矣。然非孟子之所望於王者也。王不能改，雖萬鍾何加焉？王自留之不可，代王留行，豈有益乎？欲及子思，惟有勸王改過而已。觀此章，然後知孟子之所以去齊，與其所以不遽去齊，皆非苟然者。學者不可以不察也。然尹士亦當時之賢人，其所譏刺，皆近於理，非若淳于髡輩漫然而妄議者。但未識孟子救世之苦心耳。觀其聞孟子之言，而卽自謂爲小人，則其人亦非易及者矣。

附論：○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

此章乃孟子自明其心事。前章雖言去齊之故，然特爲齊王言之。此乃聖賢平治天下之素志也。蓋聖賢之生於世，非徒自淑其身而已，必將使天下蓋登於衽席也。自周之衰，王者不作，百姓之

塗炭極矣。必使唐虞三代復見於今日，而後足遂聖賢之心。然秦楚韓趙之君，未有可以行王政者。惟齊宣猶足用爲善，而國勢亦足以有爲，然竟不能有所遇，而卒去之。此孟子之所以不樂也。乃後世說者，猶以孟子之勸齊梁行王政爲譏，嗟夫！使孟子不勸齊梁，以行王政，終老於鄒，可矣。胡爲乎日出入於風塵馬足之間，而不憚其煩也！

附論○孟子去祿，居休。公孫丑問曰：「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久於齊，非我志也。」

按前章云：孟子爲卿於齊，而公孫丑云：「仕而不受祿。」孟子既爲卿，何以不受祿？既不受祿，又何以自贍乎？蓋古者卿大夫之祿皆以邑。若他國之大夫，居是邦者，則致饋遺餼，春秋傳所謂秦鍼與楚比，齒者是也。士之遊是邦者，則饋以粟帛。孟子所謂君饋之則受之者是也。孟子既見齊王，知受不能行道，故不受其采邑，以爲久居之計。齊王雖授以卿之位，而初無卿之職，是以朝王無定期。而孟子亦自謂無官守，無言責也。合此三章觀之，則孟子所處之時勢，了然可見。然則孟子在齊，正與孔子際可之仕相類，故曰「所就三，所去三」也。

附論○孟子曰：「無惑乎王之不智也，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

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

按孟子稱齊王猶足用爲善，宣王之勝人者何在？蓋有三焉：孟子言無已則王，宣王卽問「德何如，則可以王？」孟子言保民而王，宣王卽問「寡人可以保民乎哉？」是其有志向善，不囿於世俗之說，勝於人者一也。孟子論交鄰國，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勇。」孟子論行王政，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寡人好色。」燕人畔，則王慚於孟子，告以孔距心之事，則王以爲己罪。是其有過而能自知，又不自諱，勝於人者二也。儲子曰：「王使人瞰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是其心中深服孟子之賢，以爲伊呂之儔。王驩，王之寵臣也。弔滕之役，朝暮見焉。非惟不敢恃寵而驕，孟子且欲承奉孟子，以冀得其歡心。無他，知王之敬孟子故也。使宣王如魯平公者，驩何難爲？臧倉之所爲勝於人者三也。戰國之君，如宣王者，蓋不可多得矣！是以孟子以爲足用爲善，已宿於畫而猶不忍去也。然而卒無成者，何也？在廷之臣，罕有賢者，故聞孟子之言則好之，與他人燕處而不見孟子，則忘之，而不復有遠志，惟徇己之嗜欲而已。故孟子曰：「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孟子蓋深惜之也。

孟子事實錄卷下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由宋歸鄒之滕至魯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孟子）

此孟子去齊以後，居宋時事，故次之於此。

附錄○孟子謂戴不勝曰：「子欲子之王之善與？我明告子，子謂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

孟子在宋，不載有他事。不勝，宋大夫也，故附錄此章於此。萬章盈之之間，亦當在此時，可類推也。

鄒與魯閔。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

此孟子居鄒事，當在去宋之後，至滕之前。但未知與然友之問，孰爲先後。姑次之於此。

此章發明上下之間，出爾反爾之義，最爲深切。民之死與散也，有司不之恤也，曰：『非我也，歲也。』有司之死於魯也，民亦不之恤也，曰：『非我也，魯也。』曾子之言，真千古之炯鑑，甚矣仁政之不可不行也。雖然，吾讀此章而嘆鄒有司之猶爲賢也。何者？君之倉廩實，有司不之盜也。君之府庫充，有司不之竊也。賢何如之！有司之過，惟不告民隱耳。然較世之以民隱告於君，請君賑，以錢粟不以與民，而但以飽己之貪囊者，其賢奚啻數倍！故曰：鄒有司之猶爲賢也。是以孟子但勸穆公以行仁政，卽可以致親上死長之美。若有司如後世之貪吏，君雖行仁政，惠斷不能及民。甚至仁政反爲弊政者有之，勢必盡能諸有司，別易以賢人，然後能施仁政於民。以是知鄒有司之猶爲賢也。是以有司雖死於戰，而國不危及齊失國，而鄒猶能自保也。

附錄○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歠粥，面深墨，卽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此與鄒魯之闕，未知孰爲先後，姑附錄於此。

滕文公問爲國。

朱子謂文公以禮聘孟子，故孟子至滕，而文公問之。然則此事當在文公卽位以後，孟子由鄒至

滕故梁惠王下篇文公三問皆在鄒與魯闕章之後也。

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曰：『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民之爲道的，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治國之事多端，要莫重於教養。然必先養，然後能教。是以虞書命稷之文，先於命契，故以農事爲最急也。民事卽農事也。民莫衆於農，故以農事爲民事。引七月詩者，所以證其不可緩。無恆產云云者，所以明其不可緩之故。衣食不足，且將肆意妄行，蹈於刑辟，况望其人倫明而小民親乎？故孟子之告齊梁，亦於樹桑授田之後，始繼之庠序之教也。故民事不可緩一句，神氣已直注於人倫明於上二句。養之，卽所以爲教之地，非分教養爲二事也。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

禮下者，所以待臣，取民有制者，所以恤民，兼言之者，賢君於此二端不可偏廢者也。下文但言有制，不復言禮下者，恭者文公已能之故，孟子不必更告之也。有制必先之以儉者，取民之多，由於用度之奢，奢則不足於用，雖欲寡取之而不能也。取民有制一句，乃一章之綱領。自夏后氏以下，

至雖周亦助，詳言取民之制，取民有制，然後能以庠序學校教民，而使之明且親也。引陽虎之言者，所以明取民之不可過也。取民無制，則富而不仁；取民有制，則仁而不富；二者不可兼，故留舍富而不可失仁也。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此承上取民有制句，遂言鄉遂取民之制也。鄉遂者，君所自取於民者也。上下之情易通，故不患其法之弊也。惟患其取之多。什一，則取之得其正矣。無論貢助徹，皆可行也。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益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此因上言鄉遂取民之制，遂言都鄙取民之制也。都鄙者，卿大夫之有世祿采邑者，所取於民者也。非惟患所取之多也，尤患其法之弊，故必用助，然後得其平也。使滕不行世祿，則助不助無大損益也。世祿，滕固行之，安可以不用助？豈謂周人百畝而徹，不用助乎？試觀大田之詩，周人世祿

詩也。而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徹則通力合作，計畝均分，安得有所謂公田者？惟助爲有公田耳。然則雖周之世祿，亦未嘗不用助也。大抵龍子之言，卽爲世祿而發，故引之以見都鄙之當用助也。○朱子集註云：「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余按謂鄉遂十夫有溝是也，謂用貢法則不合。謂都鄙用助法是也。謂通力而作，計畝而分，則混助於徹。余欲易其文云：「鄉遂用徹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都鄙有助法，中百畝爲公田，外八區爲私田。」庶爲分明易曉。說已詳見經界通考中，茲不悉贅也。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

取民有制，則民有恆心矣。夫然後可以教。故繼之以庠序學校之制也。然則何以教之人倫而已！父子，兄弟，夫婦，而家道正，豈惟不至於僻邪侈，以陷於罪，將見孝友睦婣，任恤，皆相習而成俗。雖唐虞之教，亦如是而已矣！此與上恆產恆心之文正相呼應，至於此，然後知民事果不可以緩也。唐宋以後，世俗惟尙詞章，雖立學舍，不以人倫教之，故小民不相親。三代以上，不

如是也。○民事以下數十言，以取民有制句爲要領。夏后以下數言，以其實皆什一句爲要領。龍子以下數十言，以雖周亦助句爲要領。設爲庠序以下十餘言，以人倫二句爲要領。學者不可以不細玩其文義也。

有王者起，必承取法，是爲王者師也。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

此勉滕文公語，通結上文數段之意。

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井地卽助法也。孟子之告文公，凡三事：曰什一，曰助法，曰教民。此獨問井地者，什一教民皆易行者，舉而措之耳。惟助法須經畫得宜，故使畢戰專主其事，而問其詳於孟子也。井地采邑之法，所以養卿大夫士者，故言井地必及穀祿。分田，卽井地事也；制祿，卽穀祿事也；二事相爲表裏。井地均，卽穀祿平矣，故合而言之。

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

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君子承上制祿而言之也。野人承上田而言之也。君子野人，不可偏廢，故助法不可以不行也。九一而助，治野之政也。國中什一使自賦，因治野而連及之也。不言行何法者，但取之以什一，民即得其所矣，不拘拘於貢助徹也。圭田五十畝，制祿之餘政也。餘夫二十五畝，分田之餘政也。至是而君子與野人皆無憾矣。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此因上國中什一之文，遂言鄉遂之政也。鄉，即齊語所稱士鄉十五之鄉。鄉田同井者，每夫授田百畝，與井地之田同也。相友相助相扶持者，即所謂小民親於下也。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養人也。

此承上九一而助之文，詳言都鄙之法也。古者百步爲一畝，三百步爲一里，方里，則每面皆三百步。以開方法分爲九區，則每區皆百畝，形如井字，故謂之方里而井也。同養公田，所謂助也。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教野人，使知有上下之分也。○此答井地之問，乃治都鄙之政。然國中什一鄉田同井者，鄉遂之制。百姓親睦，先公後私者，教民之方。其事相因，其理相通，故其言亦連而

及之也。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此結上文之意。略者其大綱，潤澤者其細目也。操其大綱，隨時隨地而變通之，三代之政，無不可行於後世者矣。○孟子七篇，其文多矣。故今錄中，止擇要者載之。獨此章乃治國安民之大節，而向來說者多未分明，不能盡孟子之意，故今全錄其文，而於先儒之所未及言者，補而解之，使與經界通考之言，互相發明。或於讀孟子書者，不無小補云。

附錄○孟子之滕，館於上宮。

按梁惠王下篇，孟子答滕文公之問，凡三章，皆尋常問答之言，非若爲國章言分田制祿者可比。故於此章文備載而詳釋之，而其餘皆不載。

魯平公將出，嬖人有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公曰：「將見孟子。」曰：「何哉？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爲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公曰：「諾。」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

鼎與？」曰：「否，謂棺槨衣衾之美也。」曰：「非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子不遇哉？」（並同上）

按梁惠王一篇，凡與時君問答之言，皆以時之先後次之。則是至滕至魯，皆孟子晚年事也。兼金章以在齊爲前日，在宋辭爲今日，則是至宋至薛，亦在孟子去齊後也。滕文章 孟子在宋，滕定章 孟子在鄒，皆滕文未卽位時事，則是孟子去齊之後，先至宋而後歸鄒，而後至滕也。故今以宋 滕魯爲次，而並次之於去齊之後。○孟子曰：「吾之不遇魯侯，天也！」此一語，雖結此章之事，而實總結通篇之文。言歷說時君而無所遇者，皆天而已矣。正與公孫丑篇答充虞語，謂天未欲平治天下之意略同，故以此章殿此篇也。

雜紀

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

孟子自言距楊墨。公都子云：「外人皆稱夫子好辨。」楊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孟子之闢楊墨，何在乎？爲我章嘗斥楊墨矣，然是泛論其失耳。夷之章嘗扶墨氏之蔽矣，然是開導其來歸者耳，不得遂以此爲好辨，卽以此爲好辨，亦僅兩章耳。至逃墨章爲辨楊墨者言，尤與距楊墨無涉也。孟子之闢楊墨，因以得好辨之名者，果在乎？曰：知楊墨，則知孟子之闢楊墨矣。蓋世之所謂楊墨者，名焉而已。不知夫不明稱爲楊墨者，其爲楊墨正多也。漢人之所謂道德名法，卽楊氏也。所謂農家，亦墨氏也。何者？楊氏之學，主於自爲而無所事，故言清淨，言自然，而以堯舜禹湯文武之安民撥亂者爲多事，爲擾民。以儒者之崇堯舜也，則言黃帝以紂堯舜。以儒者之尊孔子也，則言老子以紂孔子。然則道家之所謂黃老者，卽楊氏也。故楊子書稱楊子學於老子，老子謂楊子而睢睢而盱盱而誰與居也。其後寬柔之弊，流爲慘刻，於是乎有名家之學，而申不害主之；有法家之學，而韓非主之。然則所謂名法者，亦楊氏也。故韓非書有喻老釋老，而史記以老莊與申韓同傳也。然則道德名法，卽楊氏之分支也。農家，卽墨氏之別派也。墨氏之學，重農節用，故其後或別而爲農家耳。是以史記六術道德儒墨名法陰陽，而無楊氏。漢書九流儒道名法陰陽墨農雜家小說，而亦無楊氏。不然，楊氏之學，盛行於戰國，甚於墨氏，何以其書

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何謂知言？曰：「諛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

附通論○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廡有肥肉，庖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甯。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誹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以上并孟子）

孟子自言距楊墨。公都子云：「外人皆稱夫子好辨。」楊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孟子之闢楊墨，何在乎？爲我章嘗斥楊墨矣，然是泛論其失耳。夷之章嘗扶墨氏之蔽矣，然是開導其來歸者耳。不得遂以此爲好辨，卽以此爲好辨，亦僅兩章耳。至逃墨章爲辨楊墨者言，尤與距楊墨無涉也。孟子之闢楊墨，因以得好辨之名者，果何在乎？曰：知楊墨，則知孟子之闢楊墨矣。蓋世之所謂楊墨者，名焉而已。不知夫不明稱爲楊墨者，其爲楊墨正多也。漢人之所謂道德名法，卽楊氏也。所謂農家，亦墨氏也。何者？楊氏之學，主於自爲而無所事，故言清淨，言自然，而以堯舜禹湯文武之安民撥亂者爲多事，爲擾民。以儒者之崇堯舜也，則言黃帝以紂堯舜。以儒者之尊孔子也，則言老子以紂孔子。然則道家之所謂黃老者，卽楊氏也。故楊子書稱楊子學於老子，老子謂楊子而睢睢而盱盱而誰與居也。其後寬柔之弊，流爲慘刻，於是乎有名家之學，而申不害主之；有法家之學，而韓非主之。然則所謂名法者，亦楊氏也。故韓非書有喻老釋老，而史記以老莊與申韓同傳也。然則道德名法，卽楊氏之分支也。農家，卽墨氏之別派也。墨氏之學，重農節用，故其後或別而爲農家耳。是以史記六術，道德、儒、墨、名、法、陰陽，而無楊氏。漢書九流、儒、道、名、法、陰陽、墨、農、雜家、小說，而亦無楊氏。不然，楊氏之學，盛行於戰國，甚於墨氏，何以其書

不傳於後，而班馬皆不知有此一家學乎？由是言之：孟子書中，凡所辨者，多楊墨之說，不必其明言楊墨也。是故性之猶杞柳，猶湍水，生之謂性，食色之爲性，皆楊氏之說也。舜之臣堯，禹之德衰，湯武之放伐爲弑君，皆楊氏之說也。許行所謂並耕，白圭所謂二十取一，皆墨氏之說也。不甯惟是。卽傳食之爲泰，不耕而食之爲素餐，亦皆爲墨氏之說之所誤者也。然則孟子之所辨者，大半皆爲楊墨；故人謂孟子好辨，而孟子自言爲距楊墨也。自漢以來，儒者皆知楊墨之爲異端，而不細考楊墨之說，往往反采其言以釋六經，以故其論多雜入於楊墨。而釋氏亦往往采楊墨之意以爲言。由是楊墨之言，盛行於世，而人莫知其爲楊墨也。故因論孟子之闢楊墨，而備論之。

唐韓子原道篇，敍道統之傳云：『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子。』而無一語及他人者。自宋以來，儒者則以顏曾思孟並稱，且於孟子時若有所不滿焉者。余按孔子以後，能發明二帝三王之道者，孟子一人而已。唯顏子或可與相埒，其餘未見有可抗行者也。何以言之？楊墨橫行，聖人之道微矣。幸有孟子辭而闢之，而後之學者，咸知尊孔子，而黜異端。然當兩漢魏晉之間，老莊刑名讖緯之術，猶分馳於天下，幾奪聖人之道，而據其上。其後雖漸衰微，而學者尙多浸淫，出入於楊墨之說，而不自知其甚者，至以佛氏之教，與堯舜孔子之道等量而齊觀。然則向無孟子，誰

人之道，必不能自伸於楊墨佛氏盛行之日。而堯之北面朝舜，禹之德衰傳啓，湯武之放伐之爲篡弑，人必皆信以爲實然。其敝也，將以仁義爲強人之物，刑名爲治國之方，王政日湮，而封建井田之制悉泯。由是言之，孟子一書，豈非三代以下之所斷不可無者哉？蓋嘗論之，孟子之於孔子，猶周公之於文武也。文武雖聖人，無周公以繼之，則太平之治不興。孔子雖聖人，無孟子以承之，則聖道之詳不著。故有文武不可無周公，有孔子不可無孟子。是以韓子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又謂求孔子之道，當自孟子始。誠然非虛語也！乃後人疑孟非孟者頗多，雖有二三大儒尊崇孟子，然好求聖道於精微杳冥之地，故見戴記費隱誠明無聲無臭之言，以爲道之極致。而於孟子推闡王政聖學之切於實用者，反視以爲尋常。是以余於洙泗餘錄之後，條記孟子事實，以承孔子之後。夫亦韓子之志也夫！

附錄

樂正子

魯欲使樂正子爲政。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公孫丑曰：「樂正子強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多聞識乎？」曰：「否。」「然則奚爲喜而不寐？」曰：「其爲人也好善。」「好善足

乎？曰：「好善優於天下，而况魯國乎？」

按孟子好善之論，可謂盡爲政之要。何者？一國之事多端，一國之民不可計數。爲政者雖強，雖有智慮，雖多聞識，必不能一一而察之，而知之，而興革之。故惟好善爲要。好善則一國之人，莫非助予之致治者。所患者，自以爲強，自以爲有智慮，自以爲多聞識，善言無自而入於耳。一人之才，必不能勝國事之繁頤，而政遂不得其宜耳。故易曰：「井收勿幕，有孚元吉。」夫惟好善，是以人得各盡其言，各效其能，無他道也。余初蒞羅源，任三日下學講書，命諸生黃文治講孟子此章。由是一縣之人，皆知余意所在，多有以善言告余者，以故政事幸無大失。歸里之時，文治以詩送余，行內有云：「春風坐諸生，命講樂正克。好善天下優，微言括治術。」信乎孟子之言之可以終身行之而不盡也！

附錄○樂正子從於子敖之齊。樂正子見孟子曰：「子亦來見我乎？」曰：「先生何爲出此言也？」曰：「子來幾日矣？」曰：「昔者。」曰：「昔者，則我出此言也，不亦宜乎？」曰：「舍館未定。」曰：「子聞之也，舍館定，然後求見長者乎？」曰：「克有罪。」○孟子謂樂正子曰：「子之從於子敖來，徒舖啜也？我不意子學古之道而以舖啜也！」

按樂正子之從王驩，非求其繫援也。驩本有慨慕清流之意，是以弔滕之役，朝暮見焉。與樂正子偕行，意亦如是。在樂正子亦不過爲省道路之費，遂失於不自重耳。故孟子以徒餽賂責之。何者？驩之所以重樂正子者，以其學古之道也。樂正子遂從驩之齊，是以古之道餽賂也。然此事當在樂正子少年貧困之時；若已仕於魯，必無由私行至齊，亦斷不肯爲此區區者而從驩行也。此賢人之小過，不足以掩大德，故附錄於此。

附論○浩生不害問曰：「樂正子何人也？」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何謂善，何謂信？」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謂神。樂正子，二之中，四之下也。」

萬章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

按堯舜禹之授受，乃聖人之爲天下得人，天下之大事也，亦天下之大義也。戰國之時，邪說並作，遂致聖人之心，不白於後世。幸有孟子辨之，後人猶得以知其真。然非章有以啓之，孟子之論，亦無由而發也。章之有功於世道人心者，大矣！至章所問伊尹孔子之事，亦皆足正世俗之譴。然不可悉載，擇其最大者載之。

公孫丑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已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因矣夫！高叟之爲詩也。」曰：「凱風何以不怨？」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

疏，不孝也。不可礙，亦不孝也。」

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爲基之喪，猶愈於已乎？」孟子曰：「是猶或終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之孝弟而已矣！」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謂未莫之禁而弗爲者也！」

按小弁以怨爲仁，凱風又不以怨爲孝。欲短喪，則雖蒼不愈於已；欲終之而不得，則雖加一日愈於已。何以如是也？此皆人子之至情而已！親之過小，則人子不忍怨；親之過大，則人子不忍不怨。能終喪，則減一日卽爲忍，不得終喪，則加一日亦足見其不忍。禮固本於人情者也。故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於此可見聖賢持論之無所偏，非析義至精者，烏能如是！論語文多渾厚，得孟子七篇爲之暢其義，而孔子之道益著。然非丑爲之啓其端，孔子之論亦無從而發也。然則丑之功，亦不亞於萬章矣。○按公孫與萬章七篇之中，問答甚多，不可枚舉。姑錄其最要者，各二則，以見大凡。前二事，乃帝王之大法。後二事，則人子之至情。舉一二，可以例推也。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岐孟子題詞云：「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

疑問答。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余按謂孟子一書，爲公孫丑萬章所纂述者，近是。謂孟子與之同撰，或孟子所自撰，則非也。孟子七篇之文，往往有可議者，如禹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之屬，皆於事理未合。果孟子所自著，不應疎略如是。一也。七篇中稱時君皆舉其諡，如梁惠王、襄王、齊宣王、魯平公、鄒穆公皆然。乃至滕文公之年少，亦如是。其人未必皆先孟子而卒，何以皆稱其諡？二也。七篇中於孟子門人多以子稱之，如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徐子、陳子皆然；子稱子者無幾。果孟子所自著，恐未必自稱其門人皆曰子。三也。細玩此書，蓋孟子之門人萬章、公孫丑等所追述，故二子問答之言，在七篇中爲最多，而二子在書中亦皆不以子稱也。今正之。

按孟子門人尙多，然多無事蹟可紀。獨樂正子，孟子屢稱之，又嘗薦孟子於魯平公。至於問答之首，則萬章、公孫丑爲多，故說者以此書爲二子所撰述。史記雖但稱萬章，然旣云之徒，則固已括之矣。蓋孟子之見尊信於當時，樂正子或不爲無功，而其言之傳於後世，則二子實有微勞焉，是皆不可沒也。故附次於孟子之後。

附配孟子弟子

稱子者三人：樂正子，公都子，屋廡子。

按樂正子之賢，見於答公孫丑。浩生不害之問，不待言矣。公都子好辨，性善之問，其所關者亦鉅。飲湯飲水之答，其所得者亦深。即屋廡子之得間，亦留心學問者，皆高第弟子也。

稱名者三人：萬章，公孫丑，充虞。

萬章公孫丑問答之多，著述之功，前已備述之矣。充虞問答雖少，然去齊之問，見孟子救世之苦心止羸之問，見人子愛親之至情，亦卓卓不羣者。意其人亦高第弟子也。

或稱子或稱名者二人：陳臻亦稱陳子，徐辟亦稱徐子。

此二人在七篇中表見殊少。然何如則仕之問，乃聖賢去就之大節。兼金之問，亦因以見辭受之不苟。蓋皆樂正萬章諸人之次也。

不知果爲弟子與否者四人：陳代，彭更，咸丘蒙，桃應。

此四人集註皆以爲孟子弟子。然皆止有一問，他無所見，未敢決其必爲弟子也。故附次於諸弟子之後。

附孟子七篇源流考

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包羅天地，揆鉅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趙岐孟子題詞）

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說孝經爲正。（此似外四篇之名文字似有訛誤）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倣而託之者也。（同上）

漢興，除秦虐禁，開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同上）

按漢書劉歆九種孟子有十一卷，則四篇固已合於七篇矣。趙氏乃獨能分別其真僞而去取之，以故孟子一書純潔如一，其功大矣。故今特表之。惟謂孟子恥沒世而無聞，自撰此書，尙未盡合。閱者不以噫廢食可也。

附韓文公稱述孟子三則

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某。某之死，不得其傳焉。苟與楊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說長。（原道）

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而今學者何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其大經大法，皆亡滅而不救，壞爛而不收，所謂存十一於千百，安在其能廓如也？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故愈嘗推尊孟氏，以爲功不在禹下者，爲此也。（與孟尙書書）

自孟子沒，羣弟子莫不有書。獨孟某氏之傳得其宗，故吾少而樂觀焉。太原王瑱示予所爲文，好舉孟子之所道者，與之言，信悅。孟子而屢贊其文辭。夫沿河而下，苟不止，雖有遲疾，必至於海。如不得其道也，雖疾不止，終莫幸而至焉。故學者必慎其所道。道於楊墨、老莊、佛之學，而欲之聖人之道，猶航斷港絕潢，以望至於海也。故求觀聖人之道，必自孟子始。（送王瑱秀才序）

按孟子在戰國時，人視之與諸子等耳。漢興，始立於學官，然亦不久遂廢，人亦不過以傳記視之耳。自韓子出，極力推崇孟子，其書始大著於世。至宋諸儒，遂以此七篇與諸經論語並重，皆自韓子之發之也。非孟子，則孔子之道不詳。非韓子，則孟子之書不著。故今附錄此三則於孟子事實錄之後，以特表其所由。

附論孟子性善之旨

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又曰：「惟上知與下愚不移。」孟子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

下也。』又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孔孟之論性者如此。至荀子始有性惡之說。楊子始有善惡混之說。逮唐韓子，乃合而折其衷，謂人性有三品，善與惡皆有之。孟子之與荀揚，皆得其一而失其二。及宋程朱，又分而異其名，謂有理義之性，有氣質之性。孟子所謂相近，兼氣質而言之。孟子則專以理義言性，故謂之善也。余謂人之性，一而已矣。皆本理義兼氣質而成，不容分以爲二。孟子之所謂性，卽孔子之所謂性。但孟子之時，異端並出，皆以性爲不善，故孟子以性善之說，辭而闢之，非與孔子爲兩義也。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又曰：『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性果純乎理義，又何忍焉？孟子之於性，何嘗不兼氣質而言之乎？蓋孟子所謂性善，特統言之。若析言之，則善之中，亦有深淺醇漓之分焉。非兼氣質而言，遂不得爲善也。故傳曰：『純粹至善者也。』記曰：『在止於至善。』夫善則善耳，何以又云至善？是知但言善者，猶未底乎純也。故性雖同一善，而不能無異焉。豈惟三品，蓋十品有不能盡者。然謂之爲惡，則不可。譬之人參性補，肉桂之性能煖下焦，然此二物，佳者殊不多得。謂其力有厚薄，則有之矣。若謂人參性瀉，肉桂性寒，則無是理也。由是言之，孟子謂性爲善，誠然無可疑者。韓子不必駭，而程子亦不必曲爲解也。至於越椒食我之生，預知其當滅宗，此自好事者附會之詞耳。春秋傳中

此類甚多。陳敬仲之生也，預知其必有齊。叔孫豹之生也，預知其爲豎牛所亂。亦將盡以爲實事乎？况食我初未嘗爲惡，但以國亂無政，大臣黷貨，而祁盈秉正嫉邪，不容於時，遂至食我爲所累耳。據此遂謂食我性惡，誤矣。據此以駁孟子性善之論，則尤誤之甚也。大抵韓子程子之論，其於性皆實有所見，而措語皆不能無疵。謂有理義之性，有氣質之性，何若謂有性之理義，有性之氣質，不分性而二之之爲善也。謂上焉者善，下焉者惡，亦何若孔子以知愚分上下之爲得宜也。學者當取信於孔孟之言，不必以先儒之說爲疑也。至如荀揚之論，則不過務新尙怪，苟求自異，君子所不屑道，亦無庸深辨也。

又按傳所載羊舌食我之事，甚屬可疑。夏徵舒以宣十年弑陳靈，夏姬之齒長矣。又十年（成公一年）而後嫁巫臣。又三十餘年（襄公十六年）而所生之女始嫁，亦異事也已。羊舌職以襄三年卒，其子伯華已爲祁奚所知，嗣父爲中軍尉。而叔向復有弟叔虎、叔罷、叔魚，則叔向之齒亦長矣。故晉語有叔向爲平公傅之文。又十三年（襄公十六年）而平公始立，叔向不應至是始娶。而平公尙幼（以悼公年計之，平公卽長，亦不過十餘歲），恐亦不能強之使娶夏姬女也。考其前後年之相隔頗遠，疑卽叔虎之事，而傳之者異詞，或以爲叔魚，或以爲食我，作書者遂取而兼載之耳。正如

鄆陵之職，韓厥從鄭伯，卻至亦從鄭伯。子產欲毀游氏之廟而中止，一在葬簡公時，一在爲蒐除時也。傳記中如此者甚多，不可枚舉，恐未可盡以爲實也。而母多庶，鮮懲舅氏之語，亦大不敬。恐叔向之賢，亦未必肯以此施之於其母也。且祁盈有何罪？祁勝通室，甯當不問？不過晉侯信讒，苟躒納賄，遂至於買禍耳。觀叔游所言，惡直醜正，實繁有徒，無道立矣。子懼不免，是其意亦不以祁盈爲非也。况食我自祖父以來，與祁氏三世同官，相親相近，乃事之常，豈得謂之助亂？季札之戒叔向曰：「吾子好直，必思自免於難。何者？君侈而政在家，不必豺狼，然後能買禍也。」以叔向之賢，獨幾死於纒盈之難，况盈與食我之庸庸者乎？若以此罪食我，將使人皆疎遠方正之士，夤緣權勢之人，始得免於豺狼之目乎？吾每讀書至此，未嘗不嘆後人莫有肯爲食我辨其誣者。故今因論韓子原性而附辨之。左傳中如此者甚多，惜余老病，不暇一一而辨之也。

附讀孟子餘說一則

孟子曰：「居（中庸作在）下位而（中庸無此字）不獲於（中庸作乎）上，民不可得而治也。（中庸作矣）獲於（中庸作乎）上有道，不信於（中庸作乎）友，（中庸作友）上有朋字）弗（中庸作不）獲於（中庸作乎）上矣。信於（中庸作乎）友，（中庸作朋友）有道，事親弗悅，（中庸作

不順乎親（弗信於友矣）（中庸作不信乎朋友矣）悅親（中庸作順乎親）有道反（中庸反下有諸字）身不誠，不悅於（中庸作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中庸作乎）身矣。是故（中庸無此二字）誠者，天之道也。思誠（中庸作誠之）者，人之道也。（中庸文至此止）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

此章文又見於中庸，與此大同小異。居之作在，蓋因一時語言之異，如論語之斯大學之此者然。孟子先名實章，亦作居下位，中庸素其位章，亦作在下位，是也。友之加朋，文亦可省，然皆無足爲大得失也。惟不順乎親語，未免太重。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豈但不信於友而已。事親弗悅，但不爲親所喜悅耳。措語較有分寸。誠者，理也，德也。故云思誠者，誠之者，則以誠爲用，字似欠醇。古孟子此章，原言誠能動人，故由獲上信友悅親遞近而歸本於誠身，然後以至誠未有不動總結之，又以不誠之不動反結之。首尾呼應，章法甚明。中庸采此章文，但欲歸本於誠身，以開下文不思不勉擇善固執之意，意不在於動人，故刪其後兩句。然則是中庸襲孟子，非孟子襲中庸明矣。至於虛字互異，本不足爲輕重。然獲上信友悅親，皆指人而言，故皆用於字。明善誠身，則不可用於字，故變文而曰乎曰其。中庸概用乎字，亦不若孟子之妥適。獲上信友悅親誠身，皆已見於上文，故財語用矣字。治民，上

文無之用也字爲得之。不獲於上係轉語，故用一而字，反身則不必多一諸字也。是故二字緊承上文，醒出主意，似亦不當刪去。細玩此章文義，中庸之不及孟子，顯然可見。若之何先儒猶以爲孟子述中庸之言也。

考信附錄目錄

卷一

家學淵源（附記弟邁事）

少年遇合紀略（附文二篇）

卷二

贈詩

題詞

陳跋三則

附刻書始末

考信附錄卷一

大名崔述東壁著

許嘯天標點

家學淵源

人之登顯位，享厚奉也，有崛起於寒微者，有蒙先世之業而得之者。其於學問也，亦然。漢王充鄭康成，崛起者也。漢司馬遷，班固，晉王隱，唐姚思廉，李延壽，爾皆蒙業者也。崛起者，必特出之英才。蒙業者，英才固有之，不必英才，而但因有所憑藉而底於成者，亦有之。故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余幼而愚魯，長而鈍拙，於人事一無所長，所幸先君邃於學而勤於教，雖寢食出入時，耳提面命，曾不少懈，以此得少有所窺。不然，爲農爲圃，且不若人，況知經史爲何物哉？先君既未及有所著述，而述安敢不溯其所由來乎？然先君之學，又皆自段垣公來也。故於考信錄成之日，備載家學淵源於後。

魏縣舊志 先段垣公傳

崔緝麟字子敬，號振侯，天資聰敏。十五六歲，卽於經書無所不讀。至二十一歲，補弟子員。文宗蔣公甚器之。隨伯父方伯公遊宦兩河江浙湖粵間，大小事務，悉與忝酌，每嘆其識量之過人。戊午中副魁，庚午舉於鄉。方伯公每欲爲援例，可速顯達，而不屑焉。及方伯既捐館，而以嫡姪任事二十餘年，毫無染指，真可謂孝廉者與。癸巳任太城縣學教諭，與諸生講學論文，僅二年餘，多所成就。時子牙河分司黃公甚敬重之，不時就談，稱爲先生，而且多所贈遺。乙未解纜歸，大城之攀轅泣留者，絡繹不絕。非公之盛德感人，何以至是。歸來十餘年，杜門不出，預外事，手不釋卷。魏之名士，多出於其門。其書法得鍾王之祕，遠近求書者甚多。今八旬有二矣，作詩作文，書行書楷，毫無倦容。平生德行文藝，咸推第一。閩郡人士爲之匾額曰「善人君子」云。

先段垣公行狀

曾孫述敬撰

先曾祖段垣公諱緝麟，字振侯，初字子敬。先布政公之從子也。生於保定府之新安。從先布政遷於魏，爲魏人。幼爲先布政所器，攜之宦遊四方。及長，河防民瘼，罔不與。公謀議所在奏績，事詳先布政行略中。先布政舉子晚，家務無鉅細，悉委之。公任事二十年，無尺布斗粟之私，以廉名於鄉。康熙戊午中式順天副榜，先布政素才公，以公長，屢欲爲公援例進用，公固辭不願。

也。庚午中式舉人，數試禮部，皆不第，作銀鬢馬賦，以見志。築室一間，讀書其中，名之曰備廬。作備廬說文，俱載集中。漳水之汜濫於廣平也，安溪李相國光地方撫畿內，往視漳，知公練習河事，致書訪焉。公覆書數千言，大指言宜開渠疏水，以洩其勢，且藉以興水利，不當專恃堤防，相國深韙之。以羣議不同而止。常於荒歲買田數頃，明年熟，悉召賣田者使自贖，贖者且過半，鄉人德之。將注選，例當治縣，辭請教職，遂選爲大城儒學教諭。當是時，督河副都御史黃公某分司子牙河，駐節大城，聞公名，折節與訂交，晨夕相過從，時人兩賢之。未二年，乞休歸，諸生攀轅泣留者趾相屬。既歸，爲園於城南，構亭水上，題之曰「逸老」。杜門不出外事，以文史書弈自娛。求書者踵至，老雖高，作楷無倦容。爲文必本於道，雖應酬雜文，率爾弄翰，皆足以羽翼聖學。與里中老人旬月一聚，倣古耆英真率故事，自肉饅頭外，約無得置他品。常乘驢駕小車，從一童出，杖履蹢躅，見者以神爲仙中人也。里居十餘載，卒，年八十二。里巷相傳以公園爲段干木故居，故自號曰段垣。著有段垣詩集、段垣文集、書法輯說十餘卷，藏於家。吾宗爲魏望族，自先布政遷魏以來，甲第相接，僕馬煊閭里間，而公獨以文學行誼風流儒雅照映一時。前後令長，皆敬禮公。後學多出公門。縣人士共遺公門額曰「善人君子」。舊志稱公德行文藝咸推第一，蓋當時已有定論云。

附 段垣公文一篇

備廬說

先段垣公文集，未果刻而沒於水。此篇乃述兄弟幼時所抄讀者，故得僅存。附錄於此，以志一斑。

戊寅冬，築室一間。土爲壁，蘆爲蓋，僅容一几，坐可三人。客有訪者，俯首屈腰而入，見其床無席，寒無火，一茶盞，主客遞飲。笑曰：「過蕭條矣！曷稍爲備乎？」予曰：「子謂我弗備耶，而我之弗備者，豈止於廬中之用耶？蔬不充，衣不完，出不能車，役不能僕，此非不備者乎？然而其小者也。何以無媿於心？何以無虧於身？何以答廊廟？何以慰蒼生？何以名聞當時？而聲施後世？由此言之，我之不備，可勝道哉！然吾有此室，爲之置經，而帝王聖賢備在焉。爲之置史，而治亂興廢備在焉。爲之置筆墨，而天地之大，日月星辰之遠，風雨之變，山川之奇，鬼神之異，物類之繁，兵農水火禮樂之事，忠佞賢奸之人，歌舞嘯咏之况，無不可由我記載考核，杼寫論斷焉。不可謂之不備！若夫彩梁畫棟，碧梁丹椽，錦屏翠帳，朱箔檀床，金甌吐焰，獸爐熨火，一切陳設之器，應用之物，精緻希罕，光怪陸離，莫不厭陶朱而欺金谷，則世俗之所謂備，仍不自以爲備，而日求備於無已者也。吾輩貧士，何能備此，亦何必備此？孟子曰：「萬物皆備於

我。此室也，亦有皆備之我在，烏可謂之不備？子啓我乎？吾得名吾之室曰「備廬」。又爲之銘曰：不備者，吾之廬；皆備者，廬之吾。吾有廬，廬有吾，乃可謂之「備廬」。

附段垣詩訂後序。○右詩二卷，先曾祖段垣公之所著而述之所訂也。初，公所著段垣詩稿段垣文稿各若干冊，先君篋而藏之，將求文學士選而刻焉。已買梨板數十方矣，適遭家難，達人復不時遇，事未及就，而縣沒於漳水。是時，先君方他出，而述兄弟亦在外，其稿遂失。歸而尋之，竟不可得。後十有五年，先君捐館。又逾年，述於縣人李氏案上，見書一冊，面角破爛，塗抹益焉。取視之，則詩稿第一冊也。乃出於水中，幸未甚壞者，喜極攜歸。又數年，弟邁於仕，望集舅氏家，復得四冊，而首冊與前所得同，則縣未經水時他人所抄本也。其文闕漏舛誤頗多，乃假以歸，較而錄之。不可知者，則仍其故。未畢，而邁尋卒，述復踵而訖之。其詩自庚午以前起，至乙未歲歸自大城而止，凡三冊。復自戊戌起至庚子止，凡一冊，中缺丙丁兩年，及辛丑以後七年之詩。然則其間當復有一冊，其後尙當有一兩冊，而皆亡之矣。乃并爲三卷，題曰段垣詩存，言乎所存者之止於是也。嗚呼！公之學術識議，多見於文，述幼時猶及見其一二，而不能記憶。詩特一時興之所寄而已，公固不以詩重也。乃文盡沒於水，而所存者惟詩，詩又僅存其半，且多缺誤。噫！其可傷也已。然魏自經水以來，先達

之遺書手蹟，與夫故家所藏書冊書卷鼎彝之屬，蕩然略盡矣。而此數冊之詩，失而再得，亡而猶存，流離患難之際，一似有鬼神憐之，而不忍盡沒之，獨留此不食之碩果，以貽我後人者，其亦不可謂非幸也。顧其前後次第，猶多錯亂。疑詩或繫補錄，未及更定。復於暇日詳加考證，次其先後，并刪其不經意之作，而重錄之，共詩一百九十二首，分爲二卷。題曰段垣詩訂，以遺後人，而世守之。又擇其尤者，別錄爲一卷，題曰段垣詩粹，以待問世。嗚乎！述不克親侍段垣公而訂此詩也。如見殷垣公焉。吾先君不及訂之刻之，而述之訂之，如吾先君之自訂之焉。吾先君之心慰，而弟邁之事亦終矣。惜乎！吾先君之不及親見之也。後之人倘亦猶是心也，則此詩也者，猶闕里之檜，已枯而復生者，其何忍不寶之惜之，而愛護之也？其然與否，是在後之人矣。乾隆戊申五月望後，曾孫述謹識。

關齋先生墓誌銘

保定蓮池書院院長舊史氏錢塘汪師韓撰

河朔之地，有真儒焉，曰關齋崔君諱元森，字燦若。余自病廢，衣食奔走，因以求友四方，所見士以理學名者，類依倚達官貴人，盜襲前人之說以欺世，而行不見信於宗族鄉黨。或際困厄，遇小利害，輒變易

所守，義不勝利，往往而然。己卯庚辰間，假館滏上，耳君之名；而在廣年未久，癸未復北之保州。歷十年，有孝廉素衣冠而過蓮西，則君之子述也。手行略乞銘，而君之沒且踰期矣。序而銘之，表余膺之夙服也。君先世，大甯衛小興州軍籍。明永樂元年，遷大甯都司於保定，遂分置新安。其再遷魏縣，則順治間。君之高祖贈通議大夫江蘇按察使諱向化也。曾祖諱維彥，早卒。祖諱緝麟，康熙庚午舉人大城縣學教諭。生三子：長諱瀚，次諱瀛，次諱沂，俱縣學生。君乃瀛之長子，出爲瀚後。少好學，於書博覽強記，入夜猶擁衾坐誦。或無燈，則映月然香而誦之。年十七，補邑弟子員，旋食廩饌。自丙午迄丙辰，凡五試順天，皆報罷。嗣是絕意進取。後貢成均，亦不赴。君爲學，嚴儒釋之辨。北方自蘇門孫徵君、宗姚江王氏之學，遠近信從。君獨恪遵紫陽，而尤愛玩當湖陸清獻公之書，躬行以求心得。薄世之無知妄作者，未嘗著書。先是叔沂無子，諱言立嗣。庚午，沂病篤，乃議以從弟之子乘純爲後。族人覲家資，故撓其事。君訟於官，始得直。率乘純拜於匱前，而悉以田產契券歸焉。性甘淡泊，絕嬉戲。與人交，必忠告，然務隱人過，獨樂道人善，以爲常。丁丑後，漳水數入魏城，城中民居盡毀，君亦罔有定極，而家益困。然君能安貧，甚至田宅見侵，不較也。時併魏縣入大名，君先後爲大名、邑令，所器重，不干以私。故君雖不得位，而樸學傳於生徒，卓行稱於里黨，庶幾乎孔子言行己有恥、孝弟信果之謂士與！其他懿美，有不必書者，亦有君

之意所不欲言者，故所載止此。君以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卒，享年六十有三。葬魏城南禮賢臺之西。配同邑李氏國子生九經女。子二人，述其長也。次邁。述以庚辰副貢，壬午與邁同舉於鄉，揀選知縣。女四人，壻則成安諸生陳廓、磁州張琰、成安國學生遂經、同邑劉孟集（後改名文樸）也。孫男女各一人。銘曰：

漳號衡漳，其發滂湃。決舊溢新，爲趙魏害。丁年淫霖，魏廢其縣。河伯不仁，苗及積善。半歲七徙，崩棧斷垣。露冷采菣，霜重衣禪。天以艱阻，顯其令名。先生道大，後彥學成。蒔花種蔬，高吟衡泌。羲皇上人，濠濮間意。體受全歸，卜吉朔陲。何以示後，鑽石埋辭。

先君教述讀書法（先儒人教法附）

一、自述解語後，卽教之識字。遇門聯匾額之屬，必指示之。或攜至藥肆，卽令識藥題。務使分別四聲。字義淺顯者，卽略爲詮釋。識字稍多，則令讀三字訓，若神童詩，隨讀隨爲講說。以故述授書時，已識之字多，未識之字少，亦頗略解其義，不以誦讀爲苦。卽先君有事，或不暇授書，述亦能擇取其淺顯者自讀之。

一、述五歲始授論語，每一字旁，必硃書平上去入字，不使誤於方音。每授若干，必限令讀百遍，以百錢

畫書左，而遞傳之右。無論若干徧能成誦，非足百徧不得止也。既足，則令少憩，然後再授如前。論語既畢，繼以孟子小學，每日不過一生書，一溫書，不令多讀，恐心不專故也。惟大學中庸乃先孺人於黃昏時口授述而成誦者，大約亦在五、六歲時也。

一、論孟既畢，卽令述讀朱子小學。以小學乃日用躬行之要，而文義亦易解，宜於初學，以故述自居家以至作吏，皆不敢有蹉跌，以有先入之言爲主故也。

一、南方人初讀論孟，卽合朱子集註讀之。大學中庸章句亦然。北方人則俟四書本文皆成誦後，再讀經一二種，然後讀四書註，而讀註時，亦連本文合而讀之。先君教述讀註，皆不然。經文雖已久熟，仍令先讀五十徧，然後經註合讀，亦五十徧。於溫註時亦然。謂讀註當連經文固也，讀經則不可以連註。讀經文而連註讀之，則經之文義爲註所間隔，而章法不明，脈絡次第多忽而不之覺，故必令別讀也。

一、世俗讀朱註者，多所刪削。有兩說者，必刪其一。甚至某氏曰「愚謂等字亦刪之」，文氣往往不貫。先君教述讀註，惟圈外註有與經旨未洽者不讀，其餘皆讀，不肯失其本來之面目也。

一、自朱子始復古本之舊。至明復用今本，刻朱子本義，坊間遂無復鬻古本者。先君乃遵古本，手

自抄錄，俾述讀之。

一、先君課述兄弟讀書，務令極熟。每舉前人書讀千遍，其義自見之語，以勗之。十餘歲時，每夕侍寢，必令背誦舊所讀書若文。旦醒後，亦如是。從行道中亦然。非止欲玩其理，亦兼以閑其心。述兄弟舉於鄉，暇中猶時命之背誦。有不記憶，則呵叱之，令補讀焉。

一、今人讀書，惟重舉業。自四書講章時文外，他書悉所不問。先君教述自解語後，即教以日數官名之屬。授書後，即教以歷代傳國之次，郡縣山川之名。凡事之有益於學問者，無不耳提而面命之。開講後，則教以儒禪之所以分，朱陸之所以異。凡諸衛道之書，必詳爲之講說。神異巫覡不經之事，皆爲指析其謬。以故述自成童以來，閱諸經史百家之書，不至河漢而無極者，先有以導其源故也。

一、先君教述兄弟，從不令闕時下講章。惟即本文朱註，細爲剖析，有疑義，則取諸名家論辨之書，別其是非得失而折衷之。若陸稼書先生之大全困勉錄，松陽講義，尤所愛玩，不時爲述講授者。

一、先君教述爲舉業，必令先自化治名家入手，以秦安趙相國所著制義綱目及所選文統類編爲金針。使之文從字順，章法井然，合於聖人語氣，然後使讀嘉隆以後之文。每曰：作文只是發揮聖賢道理，此外別無巧法。於天崇諸家內有議論精卓，切於世事者，尤所深賞，使述熟讀而效法之，不令其

播摩風氣，敷衍墨調也。

一、先君教述兄弟雖嚴，然不禁其游覽。幼時不過旬月，卽攜之登城。（城在宅後故爾）觀城外水，渺茫無際，不覺心爲之曠。外城上禮賢迓旭兩臺，亦往往攜之登眺，蓋恐其心滯而不靈故也。其後述每遇佳山水，輒覺神識開朗，詩文加進，知幼時得力於景物者多也。

一、述自能行後，先君多以自隨，不使與羣兒戲。先孺人亦然。姻族兄弟有好戲弄鬪鬻者，必嚴禁述等不使與之接。雖至，必疏遠之。先君嘗館於鄉，以事他出，先孺人召述等讀書於內室，不使與館中諸童狎；由是述等不在。父側，則在。母側，市井之言，罕接於耳。游蕩之行，不經於目。故今年雖已老，而自讀書外，聲色戲玩之事，猶茫然無所解也。

述上有一兄，年十一而殤。先君痛之甚。故述之生也，鍾愛莫與比，行坐多自提抱之。飲食居處，無刻不縈於心。有疾，則顧復撫摩，殊不自惜也。然雖愛之，而未嘗縱之。惟愛之，愈不肯縱之。幼時兩餐，皆爲之限。非食時，雖饑不敢擅食。市中所鬻餅餌，從不爲買食之。衣取足以禦寒，不令華美。有過輒督責之，不少貸。每語述，異日若居官，當以稼書陸先生爲法。而述學行既無所成，僅治一縣，亦未克有所展布。所爲承先志者，止有考信錄一書。所以命名爲述者，如斯而已乎？故備錄。

先君所以教述之方，以見述之不才，有負於先君之善教。嘉慶己巳，另述謹識。時年七十，七月初七日也。

戊寅除夕，先君作詩示述。詩云：「壯強都浪擲，衰病此侵尋。奮勵難追昔，修持不懈今。閉家情嗚嗚，啓後意深深。率教達嚴訓，賢愚爾自斟。」時述年十九，魏城第一次水後事也。此稿偶存，故附錄云。

先孺人最慈愛子女，述幼時在家中讀書，常令之服手足之勞。或讀於外塾，歸家後，亦必令之少事奔走，恐其坐多而血氣滯，身弱易病也。北方晝長，盛夏未有不假寐者。述每自塾午歸，母卽按之床上令睡。飯熟，乃喚之起，恐其飯後盹睡，致停飲食也。父母之愛子，至矣哉！述幼而羸弱，見者皆以余爲不壽。使非吾父母，母調護周備，斷不能至三十以後。猶記十四五歲時，嘗得腹疾，先孺人百方爲之營救，竟以漸愈。而述自念生平毫無報答之處，竭力服勞，以養口體，遂足盡人子之責乎？嗟乎！今生已矣，清夜自思，徒增悲感。偶因今歲病中飲食起居，多不自適，不覺憶念及此，遂附記於家學之後。時余七十四歲也。

先孺人行述摘錄

讀書訓士，大略已見自序及墓誌中，今不再錄。惟行述中軼事，尙有一二當存者，附錄於此。

丁丑五月，城沒於漳，屋盡頽，費用悉沉於水。先君徙家城外，數月未有甯居，日惟以扁豆充饑。霜降後，猶單衣，冬不能具爐火。明年春，水退。二月，復移入城，稍稍葺茅屋以庇風雨。三月，知府事朱公煥命知縣事王公沛生延入書院訓士，饋粥始給。辛巳七月，水復沒城，居村中月餘，復入。時水尙深數尺，出入皆自操舟。十一月，盛凌水復至，復居村中。俟水盡退，然後入。時壬午秋七月也。先君既屢被水患，數遷徙，家益落，至無隔宿糧。而述方以文受知於大名縣事秦公學溥（時魏縣廢併入大名）破格優待之。是秋，述與弟邁復同舉於鄉。然人間以訟事浼先君居間，許以金，必正色斥之。人見先君厄而介如故，後遂無復言者。秦公以是尤重先君，數恤其急。而乙酉丙戌間，水三入城，卒徙於禮賢臺之上者，亦秦公力也。

先君平居含忍退讓，人數負先君，或侵取田宅，皆不與較。鄉人以盛德目之。然臨大事，必力爭是非，未嘗稍退縮。狗人意，屢以此致危困，終不爲少改。自奉甚儉，雖疏糲無不飽力。卽有餘，製衣未嘗用帛。平生不食烟，不佩荷包。囊帨止用布素。子婦有獻，少逾常式，卽不免譴責。然義所當費，雖貧未嘗吝。遇人有急，輒傾囊助之。少年時，嘗謀刻段垣公遺集，節衣食，買梨板數百方，未果刻，而沒於水。每以此

爲惜云。

先君以名字皆取顯暴義，惡其文之著，故以其闕名齋。

先孺人行述摘錄

先府君少多疾，孺人侍湯藥按摩，常竟夜不寐。

家常貧苦，先君以授館爲生，子女漸成行，所入不能敷，而孺人支持計算於米鹽瑣碎間，得以不凍餒。

母性勤慎，好整潔，作苦常無暇時。雖高年有子婦服勞，猶躬理家務，拄杖行視，日十餘次，恐他人不如己之盡心也。飲食務儉約，常有旨蓄，以豫不虞。客至，則竭力營辦，無所惜。人訝其備，不敢謂其貧也。述兄弟舉於鄉，親族多期其仕者，母獨不願，曰：「官不易爲。吾望汝等讀書作正人，而勤儉以治生。不冀汝等以祿養也。」

附記弟邁事

邁幼而穎慧，十歲能文，十二歲與述同補諸生，名噪一郡中。性喜博覽，一書未見，如負芒刺於背。聞有異書，必求之。常歷十餘人轉相囑托，得觀之然後已。讀書目力甚捷，頃刻數葉過，日覽十餘冊以

爲常。嘗與述同讀海賦，述成誦未及半，弟已熟之矣。少年頗好詞賦，擬上林七發等體，繽紛陸離，讀者幾不能句。尤愛爲小詞，倣宋柳耆卿，名其稿曰步柳集。三十以後，文格漸老，多直抒所見，潮湧瀾翻，浩浩汨汨，不自知其所終極。常好究考名人事蹟，次其終始，辨其同異。暇則玩弄書翰，流連花樹，以自娛樂。庭中種花無隙地，不復容步武。素耽山水，常以不得遠遊爲恨。

附記弟所著書

弟所撰有魏墟雜志四卷，魏郡瑣談三卷，已成二卷；訥菴筆談二卷，已成一卷；其末卷皆未成。自訂其詩曰寸心知集，凡二卷。詞曰夢窗嘆語，凡一卷。其所訂集鄉先輩之文曰大名文存，凡三册。卒後，余檢其遺稿，復選訂其自著文，爲集一卷。又爲續訂大名文存一册，大名詩存三册。一册每人皆有序，二册無序，蓋皆未成書者也。此外復有尙友堂說詩一卷，魏郡叢譚，金石遺文記略，雜記三種，俱未成卷。以上各書，皆藏於家，未刻。其但有草稿而未抄錄者尙多，皆散亂無門類，字亦難辨。而余病目，不能多覽，尙未暇訂正也。

少年遇合記略

余何以能著考信錄也？祖宗父母之所教養，亦師長先達之所扶持，而長育之者也。余幼而家貧。

少長，卽被水患，田廬悉沒。性又拙於逢世，然往往有先達諸公重其才而憐其遇，導其前而恤其艱者；以故衣食粗給，聞見漸廣，以至於今。三十以後，所遇漸多齟齬。四十以來，抑又甚焉。鄉曲之豪排之厄之者，常不乏人。而有權勢者惟重財，不復問及士，幾於不能自存矣。藉使少年時，卽如中年所遇，當不免於窮餓以死，何有於書？卽幸而不死，而奔走困厄之餘，能餽其口足矣；何暇讀書？又何暇於著此書也？余不才，不能有所建白於世，使天下後世指而目之曰：某人知人，某人知人，而僅於有此書，其何忍不溯其所由來乎？書旣成，乃追記其少年遇合之略，以附於考信錄之後云。

不龍坡先生諱煥，字臨川，雲南石屏人也。以雍正甲辰進士，選授直隸赤城縣知縣。丁外艱，服闋，補懷安，調任邱，擢趙州直隸州知州。所至皆有惠政。旋改廣平府同知，復擢大名府知府。公廉介寬厚，薪米皆用價自市之。從不以聲色加屬吏，然屬吏皆畏公，不敢有大蹉跌，以公無所染也。顧獨不能逢迎上官，以是久不遷。乾隆甲戌，余年十五，與弟邁同應童子試。至府，公見而奇之，命坐於大堂煖閣之側。文旣成，召入內署晚香堂後池上，侍坐良久。復命入內室，見呂恭人，各賜以荷包銀錠一。且命設食，使子玉碗具賓主之禮。食畢，已夜，以府堂燭籠送歸寓。一時同試者，皆以爲榮焉。榜發，以余爲冠。速秋，遂與弟同入學。明年春，公召余讀書於晚香堂，與諸子同筆硯。初延安慶張先生前讚訓之，繼復延歸德李

先生桓。李先生去，朱公遂自教之。由是，余文日進，得捷庚辰順天副榜。明年，復延松江丁先生夏隣。又明年，朱公移永州，士民攀轅祖道者亘十餘里不絕。余與弟送公至臨清，遂入京師，鄉試皆得舉於順天。而公至永歲餘，以與巡撫議事不合，竟以原官罷歸。公所至以成就人材爲己任，才俊者招之入署自教之；貧者恤其家，使不至徒業。在任邱時，得人爲最多。前提督山東學政侍講學士李公中簡，前兩淮鹽運使邊公廷掄，皆公門下士也。公善政，已詳於余所作公墓誌中，茲不悉贅。公三子：長士瑯，次士琪，乾隆庚寅舉人，官儒學教諭，皆能守家風，無執袴繁華之習。次士琬，與余尤相得云。余家故貧，薄產無幾。自漳水入城後，資用悉沉於水，益貧困不可度。公囑魏縣知縣王公沛生延先君入義學，訓士體粥始給。而余自入署後，非但從公學舉業，且得縱觀海內之書，交遊天下之士，以擴其耳目，而開其知識。向使余不遇公，卽不窮餓以死，亦不過爲鄉人以終其身，何由能著此書？然則考信錄之作，由於公之玉成者，不少也。

附祭朱公文○嗚呼！公德在民，公名在世。存順沒甯，公復何計！而述所以泣涕沾巾，悲公碩德，懷公舊恩。公於家庭，事兄如父。從子相依，分甘共苦。公於居官，曰方以直，甘載不遷，一言辭職。自公之仕，四十餘年，身無厚奉，家無餘錢。尤務作人，啓迪後學，郁郁門牆，高科顯擢。方述成輩，公爲太守，一試

奇，弁名於首。不階尺書，羅之署內，扶持吹噓，飲食教誨。八年終始，兩夕風晨，經傳馬帳，雪立程門。衡漳爲災，汨我田里，廬舍蕩然，半年七徙。嘯嗷中澤，孰恤余貧。賴公之德，八口以存。公之南行，送公汶水，從此夢魂，湘江滇海。猶冀微官，驅馳王事，或能見公，於滇之澗。十有三載，屢躡文場，私心未遂，公已云亡。沒不知日，葬不知處，萬里南天，攀號無路。緘辭六詔，以寫哀思，公靈在天，尙其鑒之！

士璿字松田，朱公之召余讀書於晚香堂也，與松田共筆硯。松田天資聰慧，與余甚相知愛。余歸省，或旬月未返，松田輒憶余不置，而余亦以不見松田常悵悵也。松田之隨侍至永也，以道中題詠寫寄余，余亦以入關道中所作報之。乙酉，余客京師，復作憶舊遊詩寄之。其後，余久不會試，遂與松田音信間闕。朱公居官素廉，解組後，宦囊殊薄，而諸公子生長官署中，乍歸田里，不能御貧，以此業日凋。松田嘗於元旦題一聯云：「爲清白吏子孫最難，安貧守分，還要鼓光前志氣。思量稚時繁華已歇，由奢入儉，全憑用克己工夫。」余之在羅源也，松田遠來視余，留署中者數月。因余官况清苦，急思歸里，留之不可。臨別以詩二首贈余，其一云：「紫芝眉宇隔雲天，夢裏相尋數十年。萍聚海濱添我老，楊懸官閣倚君憐。鴻詞重叩邊韶筭，驥足聊舒祖逖鞭。回首壯懷同一笑，羈情官况冷於泉。」其二云：「別經三十七年餘，忽漫相逢嘆老夫。竹徑快談當日事，荷亭恰繪晚香圖。桑榆景暮身同

健，風雨情深夢亦娛。最恨離絲終未斷，翻嗟此會不如無！手跡如新，履聲已遠，不知今生復能相見與否？每一臨詠，益增愴感！

秦公諱學溥，號耐圃，山西鳳臺人。以舉人爲大名知縣。自乾隆二十三年併魏縣入大名，張宇遼闕，鞭長莫及，吏胥恣於鄉，野強鬪於豪，而內黃盜藪，與縣接壤，西南諸村尤苦之。縣官莫之能制也。公至，始極力整頓，重懲悍民，四境肅然。其馭吏胥尤嚴，咸循循守法，莫敢忘爲，亦未有敢美衣鮮食者。間有衣帛者，上堂時必易布衣着之，恐公噴怒也。遇有劫掠之案，必爲詳辦移提，多方掩捕，不自顧其處分。凡盜案，州縣多抑勒事主，以竊報上官，恐不得賊，致罹處分，碍陞遷也。余所知者，有陳二來二兩案，前後凡獲十有四人，而公亦以處分故，久不遷。然盜風亦自此熄矣。時余年甫弱冠，公封翁諱嶠，聞人稱余才，延余往見，且囑公優恤之。公待余厚甚，時延之署內。公長子朴，與余締布衣交。（俗謂之換帖）余屢被水患，數年無甯居，公買室於禮賢臺畔，俾余居之。公之遷保定同知也，余以詩送公行。內有云：「我時弱冠喜文翰，閉戶恥作陽橋魚。伯樂一顧傾冀北，羅之門下真吾徒。」又云：「文侯昔館段干木，遺趾今在東南隅。（禮賢臺在魏城東南隅，俗傳魏文侯館段干木遺趾。）誅茅作室俾我宅，伯夷所築聊可娛。」皆紀實也。後公擢易州知州，真定府知府，補順德府知府，余皆嘗至署內。旋擢蘇松

糧道，以事罷官。自公去大名，大名風氣日變。暨公南行以後，益不可問。吏胥豪強之橫，尤過於公未至之前。內黃盜風愈熾，大名境內，竟夜不斷火光。馴至張標劫至近京之縣，兩省會勦，始能擒之。民事且悉置之度外，欲求有憐才好士如公者，真有天上人間之隔矣！

朴字苞文，與余交，數恤余急，且規余過。古人忠告通財之義，蓋兼有之，余深感焉。苞文慷慨自許，期爲良吏。初以舉人分發直隸，署滿城縣事，黜馭吏胥，有風厲名。苞文猶以未展其志爲歎，嘗寄余書，內有云：「竭力辦理，苦無實效。古人云：『坐而言者起而行，』不能不深自愧也。」旣而以父在直隸爲知府，改補山東平原知縣，內外嚴肅，亦有政聲。未幾，以事忤巡撫意，被劾罷官。旋捐復爲湖北漢川知縣，復以事革職，發遣伊犁。壬子冬，余候詮京師，得遇苞文之從弟某，知苞文謫限將滿，可望赦還，因寄書問訊苞文。後二年，始得苞文覆書。余力擬得缺後，遲苞文至署，剪燭話舊，而苞文遽卒於伊犁。余亦遠宦閩中，每憶良朋，不勝傷感也！

史公韓貽謨，江南溧陽人，大學士貽直之弟也。以進士入翰林，歷遷至司經局洗馬，都中人稱爲史十太爺。壬午順天鄉試，公分校闈中，得易一房，而余卷適入公房。公見余文清真，甚愛好之。適新滌硯，易筆，因工爲之困點。閱至論（時第一場試四書文及論）亦大賞識之，欲擬以元。閱卷面，知爲北里，

輔大失望。蓋故事，十八房官，以一人科目最久者爲領房。領房中無可爲元者，始於他房選取。而余以庚辰副榜入闈，故與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省貢監同居北皿號中。恐其非直隸人，故不以擬元。擬元必在貝號中池。榜發之次日，余至午門謝恩，知卷出公房，卽於其地見公。公問知爲余，連曰可惜。可惜此本擬元卷也。公性耿直，不喜附和流俗，故宦不達。癸未會試之前，中翰長垣李君謂余弟曰：『此科房考絕無一關節者，惟史公及李公宗文耳。其餘諸公，但能分半以薦佳文，卽爲賢矣。』公之見信於人如是。其後余五入會闈，未嘗得邀一薦，無他，房考中無公在也。向使壬午一科，公不得與房考之數，或余卷分入他房，中式與否，固未可知也。余年四十以後，始爲考信錄，而家計艱難，碌碌苦無暇日。幸有脫稿者，亦無人爲抄錄之。自揆選得作吏閩中，歸里後，尙可謀數年之食，始得陸續成稿，傭人抄錄，今且謀梓行矣。然則余書之所由成，公之功固不可沒也！

附錄

上汪韓門先生書

去冬，辱賜手書，言於初歲南旋，神沮志失者累日。卽欲遠達鄙忱，館居鄉塾，無爲郵者。今夏，復聞改期秋末，幸際鄉試之辰，敢泐寸函，以聞左右。述幼癡鈍，長益迂拙，人事悉所不解，獨好參伍古今事跡，辨

其是非真僞。日積月聚，以少有所見，嘗欲著之於文。顧自以爲年少識淺，又方勞心於科舉衣食，未暇爲也。自戰國以來，邪說並作，皆託聖人之言，以取信於世。亦有聖人之徒，傳而失其真者。漢晉諸儒，罔能辨識。至唐宋時，尊信日久，益莫敢以爲非。六經之文，有與傳記異者，必穿鑿遷就其說，以附會之。又好徵引他書，以釋經義，支離紆曲，強使相通。雖有一二有識之士，論其舛謬，顧其考證抉摘，猶多未盡。而世亦不盡然其說。二帝三王之事，周公孔子之意，其晦於後世者，豈可勝道哉！述之所見，雖未知其是否；然存之以待有識者之去取，或亦君子之所不罪也。自先君見背後，功名之念頓灰，家貧多病，益疏懶，自度難以進取。欲遂一抒所見，愧不能文，乃於去歲取昌黎柳州廬陵三家文，熟玩其理。然執筆之時，故態輒見，百不一似，豈天之降才果殊耶？將必久於其中，然後可少得耶？抑自有所由入，而述未之知耶？述爲文，非欲貌爲古人色澤，誠欲自抒所見，如孔子所謂辭達者可矣。然言固有能達，有不能達，有雖少而達，有必多而後達，有雖多而愈不達者。蘇子瞻云：「能使是物了然於心者，蓋千萬人而不一遇也。」而况能使了然於口於手者乎？若之何其能使文不煩而意畢達也！述所居壤僻，雖嘗出遊，亦罕所交接，未嘗見有言及古文詞者，根偃然靡所就正。故敢略陳愚昧，惟先生鑒其誠而教之。幸甚！

贈陳履和序

聖人之道，在六經而已矣。自周之衰，楊墨並起，繼以秦火，六經幾亡。漢初始求遺書，然以其求之切也，傳而失實，駁而不純者，皆得託爲聖賢所作，以與世市，而莫能辨。武宣以後，經學益重，學者藉此以取富貴，又多增其師說，旁采楊墨之言，以亂聖人之旨。猶幸其時諸家並立，異同得失之故，有可考證。及至後漢馬鄭起，而諸家之傳漸微。永嘉之亂，其書遂盡失，存於世者不一二家。而學者方崇王肅，復僞造古書，以攻康成，以惑當世。後生末學，習熟耳目，以爲聖人之旨固然，六經於是大壞。唐宋迭興，諸儒林立，始頗發明聖人之道。然其言大抵以闢佛老爲事，至於前人訛誤，紊雜相承而未及正者尙多。此固未嘗不有待於後人之補苴者也。余自束髮受書，奉先人之教，卽專求信於經。及長，覺百家言益多可疑，以是每觀先儒箋註，必求其語所本，而細核之；欲以探聖經之原，不惑於衆說。顧家貧質鈍，碌碌無讀書之暇，卽讀亦都不復記憶。且多病，遇勞則亟，不能自竟其業。嘗冀有一二同志相與講明而切究之，而居僻寡交游，所見學者多專攻舉業。間有好古之士，祇肆力於詩賦博覽，竟不能有所遇，而余亦漸老矣。乾隆壬子，余游京師，始得遇滇中陳介存，覆和於逆旅。介存嗜學好古，所爲文往往能抉前人舛誤。余方幸其得友，而介存顧不自是，乃介朱笏函奔簪而請師。余者，至於再四。夫師所以求益，余

之與介存，伯仲間耳，何能益？况師道不易行，自唐韓柳且難言之，乃辭之者屢。而介存意堅不可移，豈以世無行古人之道者，而欲以身勵俗耶？抑好學之心篤，而遂不暇深擇其人耶？雖然，余嘗聞之學以專而精，知以少而當。不使百家之言雜於經，而後經之旨可得。不強求其所不能知者，而必欲知之，而後所知者無所淆。故說經欲其自然，觀理欲其無成見。於古人之言，無所必於從，無所必於違，唯其適如乎經而已。苟如是，異日必將大有得焉。於以正羣言之淆亂，而明六經之旨，余將於介存乎是望。而如余者復何足爲芥蒂哉？倘異日天假之緣，使余得與介存聚處數載，以余之所窺，及其所未窺，相與講明而切究之，以償其平生之願，以求萬一之有幾於道，則余雖貧且病以老，其亦可以無憾也夫！

余自三十以後，頗有所窺測。先達中賞鑑余者，惟汪上湖先生。五十以後，頗有所論著。後進中推轂余者，惟陳介存履和。不意今世乃有此二人也，其亦異事也已！故附錄二篇於此，崔述識。

考信附錄卷二

大名崔述東壁稿

許嘯天標點

洙泗考信錄題詞

攷據詳明，推勘週至，真必傳之書也。

曹衡姬評（字阿周，大名人）

聖人人知尊之，經傳人知讀之。讀之而不知考之，尊之而不敢議之，遂致聖人之真，聖人之正，混於附會僞托之辭者，幾二千年矣！夫聖如日月，豈陰霾浮雲之所得而損之者哉？但世人之目爲陰霾浮雲之所蔽，而不得瞻其皜皜之象，究於日月何虧焉？今吾崔子，具卓識，出雄辨，博覽羣書，互參考證，發爲謬論。其意諄諄，其言侃侃，撥盡附會僞托之辭，能使數千百年之蔽於陰霾浮雲之日月，若忽浴咸池而初出也。其洗濯聖德，爲何如哉！其維持聖道，爲何如哉！如余之鄙陋，安能識此書，又安敢評此書。但既讀此書，胸中自有此一段愚意，不禁而爲之言耳，非敢爲譽也。

讀補上古考信錄

劉雲評（字從龍，魏人）

辯論古史真僞是非，卽格物窮理之大端也。昔孔子論觀人之法曰：「衆惡之必察焉，衆好之必察焉。」蓋人之善惡，自有實際，苟隨衆附會而不察，何異投之以食而以耳受之，知其味者鮮矣！雖衆好惡之不差，亦必察之。實見其不好，實見其可惡，方爲自己真實學問。觀史之法，何獨不然？孟子將堯舜禹湯文武所行之事，及門人所稱齊東野人之語，無不一一剖析真僞，辨別是非，所以求義理之所安，以解後世妄信之惑。程子稱其心通乎道，然後能辨是非，如人在堂上，方能辨堂下人，此又得孟子所以爲辨論之原矣。如孔子以後編古史者，人既非聖賢，其真僞是非，豈能無待于辨者？然學不博，心不細，識不超，理不明，不能辨也。此書之辨論剖析，無堅不破，無疑不搜，固可徵其學博心細，識超理明矣。至於筆力之清醒，則又天才之過人者也。吾舅學問有餘，而功名不足，或者天將命以辨論古史乎？陸稼書先生論孔子作春秋，雖與變風詩人同是庶人之議，而力量大不同。此書之前，宋歐陽永叔帝王世次圖序，不信傳聞，而信理，既以卓識標立於前矣。然人皆作古文讀過，不甚留心，其識見故未能已。後世編古史者之惑，此書專重辨論，逐一細剖，是尙不足以絕後儒之惑乎？甥以爲此書力量直大於

歐陽永叔數等

甥成詢謹質。

續夏考信錄

夏考信錄今已讀畢，甥獲益良多；但愧無所發明耳。今將原書送還。至錄中啓篇太康篇、少康篇、桀篇、四大議論，悉爲確當。其餘十六七條，皆妥實。而涿永彭蠡兩條，尤爲快心。此皆有目所共賞，無庸甥之贅贊也。

甥成詢

送東壁先生歸大名

皇帝元年秋七月十三日，先生初下車，輒晦無人識。好問察邇言，能貧凜冰檠。民曰是矯情，胥謂不知律。豈知磊落懷稷契，伊周匹。數學本父師，心行判南北。弱冠登賢書，二崔名藉藉。（先生與弟邁同舉於鄉，並爲大名守朱龍坡先生器重。）蕭條三十年，屢迴公車轍。垂老宰方隅，小鮮聊一割。從容摘發奸，神明杳莫測。穠桃紫陌春，皓月清秋節。豈不佳日多，所安在無逸。勞形案牘餘，不改耽書癖。齋廚淡泊供，甘之若椰蜜。日坐廣益堂，如聞民啾唧。關人爾足行，不輕假辭色。（先生勸

於政事，折獄日斂次，無倦容。燕間亦時在公堂，諮諏小民疾苦，與民相見，如家人父子然。聞人未
有敢阻抑者。誰謂侯門深似海哉？（謠言忤上官，同列爲橋舌，崎嶇犯世嫌，徇人意終不。）先生
不避權貴，遇事侃侃直談。小民父母之，猾吏始股慄。羅治十六里，從此聲洋溢。夫何借寇來，攀
留間道出。棠陰花再繁，觀物心如結。（先生於四年春，奉檄署上杭篆，供張祖道，自縣治達郊外，
梗塞不可行。先生乃從小西門出。）去冬心方夷，忽奉

新綸粹，主政入

內廷，爲霖非補闕。（先生以候選主事，內陞，去任。）媿余椎魯資，曾立程門雪。春風坐諸生，命講樂
正克好善天下優，微言括治術。（故事，初下車，卽謁聖行香，講書。先生命治講魯欲使樂正子爲
政章，以見志。）經史踵訛謬，眞贋久莫別。正學雜異端，聖賢事荒忽。卓哉考信錄，千古鴻濛闢。五
行三大典，創論超前哲。（先生著有補上古考信錄及唐虞夏商，豐鎬洙泗諸考信錄，五行論，王
政三大典等篇，皆闕深肅括，數十年來，愜心滿志之書。）生平所著書，足配孟篇七。歌詩本緒餘，
優入杜韓室。哀集署知非，久不勞心血。（先生行年五十，卽輟吟，顏其集曰知非集。）方今
玉繩調，構俎不可越。六載竭焦勞，寒泉遍蒼赤。猶云下負民，上何補於

國功名付英豪，山野藏迂拙。（先生卸篆後，自題聯句云：「向山野藏其迂拙，把功名付與英豪。」）

『竊意

廟堂上未許歸衡泌。歷覽古循良，相繼登台弼。茲當飄然去，士庶同悲咽。別淚空盈盈，歸心已勃勃。臨歧敢請言，蕤叩難爲力。先生自不朽，徒勞繪日月！

受業門人黃文治具稿

初刻上古洙泗二錄正朔禘祀二考跋

吾師東壁先生直隸大名縣人。壬午舉於鄉，今爲福建羅源令。乾隆五十七年，履和拜先生於京邸，固請得爲弟子。先生授所著書數種，既歸，復賜之序，所以開示化誨甚至。於今六年矣。南北奔走，未嘗不與是書偕也。履和竊惟先生之書，考古必確，析理必精，或獨申己見，或更暢前說，要天下之公言，非一人之私論。因以所鈔補上古考信錄三卷，洙泗考信錄六卷，經傳禘祀通考一卷，三正通考一卷，付諸剞劂。他著作未及鈔者，俟異日重刻焉。先生教履和曰：『說經欲其自然，觀理欲其無成見。於古人之言，無所於必從，無所於必違，唯其適如乎經而已。』嗚呼！至矣！讀先生書者，亦卽是以求之而已矣。故此刻以序文殿履和少時，聞鄉先輩大名守朱公試童子，奇先生兄弟才，館諸署，一時二崔名籍甚。又

嘗見先生所爲太守公慕志，憾不從先生遊。越二十年，而事先生。事先生數月而別，別六年而未能合。并回首在京師時，敝車蹇驢，宛轉風雪中，從問經義，何其樂也！及瓜載酒，竟末由復，斯言邪！履和送先生還大名詩，有及瓜應載酒，親造子雲居之句。先生方宰閩，而履和侍家君於豫章，相距不二千里，求先生之書，並以觀先生之政，或者會有期乎？手是編，益心向往之矣。嘉慶二年丁巳夏四月甲申，石屏門人陳履和，謹跋於南昌寓館。

又跋

是書刻既成，使人呈於先生，先生不許也。答以三正禱祀兩考，差可自信，餘二種尙多應更定者。近日胸中別有一部上古考信錄矣。先生在羅源三年，引疾乞歸。大吏方重先生，調署上杭，而先生歸興益濃，惟欲以著書老。戊午秋，示履和以唐虞考信錄六卷，三代經界通考一卷，皆二十餘年不輕示人者。且言三代考信錄當復貽吾介存，唯與介存約，毋復以吾未定書輕付梓人，乃敢相寄耳。先生之心，視世之易足而求炫者，爲何如甚矣！履和之淺也。嘉慶五年春正月丙辰，履和謹識於廣豐署中。

刻唐虞考信錄跋

嘉慶十三年夏五月，履和侍家大人由贛州至南昌，將還濱。念從此去先生日遠，而舊藏唐虞考信錄

未刻，乃以七月付梓。並使人詣大名，以行告，且求書。八月哉生明得讀夏信錄二卷，商信錄二卷，洙泗考信錄四卷，考信錄釋例二卷，易卦圖說一卷，正朔前刻正朔經界禘祀三考，各一本。其已成而未錄寄者，豐鎬錄，別錄，雜著，伏櫪，寤言，尚三十餘卷。先生自閩歸後，三遷而居彰德府。老年善病，又未有子，亟欲全刻所著書，印贈文學交游之士。蓋寓書京師，與履和商此者屢矣。而履和久不與禮部試，未得見。年來侍家大人於豐，籍章貢之間，簿書束縛，重以肺病足傷，閉戶不出，乃如婦人女子。每病中夜坐，北風起，慨然遠念，則取所刻諸錄讀之，以當侍側。計與先生別，且十有六年矣！先生日以北履和日以南設，使今不求書，則此十餘卷者，又不知何日登堂而與其所未見之三十餘卷親受之也。書至，家大人行有日，不及刻，乃取考信錄自序一首，繫之唐虞錄後，俾讀者知先生生平著書原委如此。於戲！先生視履和猶子也，履和事先生不敢不猶父也。凡書之成而未見，見而未刻者，其敢不盡心焉？署中碌碌少暇，故三侵先生書，皆在南昌閒居之日。自今以往，則又不患無暇，而患無力矣！有志者事竟成。况諸書顯晦，頗關經史大綱。天下之公言也，天下之公事也，非師弟子一二人之私也，終勉之而已。謹識唐虞錄後，以自策焉。中秋節，受業門人陳履和書於南昌豫章樓西館甲。

附陳履和刻書始末

余爲考信錄，罕有人過而問焉者。獨滇南陳履和見之，卽執弟子禮。既爲刻上古唐虞洙泗錄於江西矣，復謀盡取而刻之，亦賢矣哉！故附載其始末於此。

客京師時致書

滇後學陳履和頓首頓首。東壁先生函丈旬月以來，捧讀大著，辨古書之真僞，折羣言之是非，期於尊經明道，無所淆亂而後已。比於武事，可謂敵愾禦侮之師。雖以和之下愚，亦使之昭然發蒙，略辨黑白。生平謁見所及，一人而已。和少承庭訓，稍知向學，然至今行年三十有二矣，於經傳文義，曾無隔隙之明，無論不知道也。私心抱憾，約有數端：質下不能強記；家貧奔走，伏案無時；而滇居僻遠，求書頗不容易；見聞寡少，知識醇陋；誠二十年來所抱恨於心者也。然猶有甚於此者，獨學無友，古人所戒。而師者，於朋友一倫爲最尊，故不能自得師，則不可以爲學。口耳佔畢之教，習其讀，不足以明理，施諸行事，不足以修身，非所謂師與學也。家居無所交接，間取古人文讀之，於本朝諸家，最推服李榕村方望溪兩先生。蓋觀其文，知其爲篤行君子，而不得與之同時。同時者，聞山左竇東臯先生，鄉前輩錢南園先生，文章行誼，心向往之，而又不不得與之一面。嗟乎！有疑而莫與析也，有感而莫與解也，若冥行而無燭焉耳矣。天鑒其衷，俾識先生於今日，是望溪榕村同時而東臯南園面對也，豈不幸哉！昨浼朱君笏山爲

和先容以致甘心北面之意，而先生見辭過堅，益深惶懼。豈先生棄下愚而以為不可教耶？抑和之誠有未至，而姑欲使之少安勿躁而深自省也？和聞君子之教人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先生棄和不教，是此生終已不得與於學問之事也。此則生平所抱憾，而茲復繼之以悲者也。三日齊宿，謹以書獻，唯先生察其意而受之。和將卜日進謁，以釋二十年不自得師之恨。履和頓首。

送別詩四首

送別客中貫，先生去始悲。那能終北學，竟得挽前綏。離合關吾道，風通滿大遼。自憐相見晚，廿載失攀

追！
深！
滇雲歸未得，留此竟天心。要使風塵客，得聞金玉音。黃鐘開大夢，白日散窮陰。不奉先生教，安知迷誤

深！
一旦為師弟，平生積恨消。任人驚雪日，從此樂箏瓢。往事懷三古，斯文掃六朝。侯芭方問字，愁聽馬蕭

蕭。
居。
太息金臺路，頻回長者車。何人能顧馬，使我慶連茹。貧賤信知己，窮愁合著書。及瓜應載酒，親造子雲

滇屏受業陳履和未定稿。

自南昌寄羅源書摘略

茲先生書四種，俱已刻竣，謹先印數十部，寄呈先生之書，不待序而傳；而非其人亦不可序，故不敢妄求人序。履和謹附數語於後，以識得師之幸，及刻書年月而已。所呈本有已改正而後印者，有未及改正而先印者，書中恐尚有誤，並祈示知。履和質劣心亂，不能讀先生之書，竊欲使天下能讀之士，皆得受而讀之。伏祈將全集寄賜，俾得次第付梓，不勝大幸！

又

去歲差旋，得讀老夫子大人先後來書，諄諄以刻書爲過舉，仰見虛懷謙德，非末學後生所能窺見，惘然自失者久之。既又念先生之書，卽果有一二條未定處，而使海內承學之士相與考訂而商論之，未始非先生之所願也。版成印四百部，計寄閩及爲人乞去者，幾二百部矣。洙泗考信錄，今所更定者，義例更爲精嚴。他日復將定本重刻，自無不可。唐虞三代考信之篇，經界考及各種文集，恨不能負笈入閩，手錄以歸。尙望先生憐而示之！

自廣豐寄上杭書摘略

先生所著諸書，不欲遽出問世，是以唐虞考信錄、經界通考，未敢續刻。第思先生之書，先生亦不宜終

以自私，而校字之責，實受業者所不得辭。今先生既有歸志，履和亦擬於一二年中，奉親南還，不於此時盡求先生之書，從此南北闊絕，受業愈不易矣。伏祈吾師出全書，令人別錄副本，俟到豐時，盡以見賜，將使同志之士，共得受而讀之，非獨履和一人之幸也！

自廣豐寄羅源書摘略

伏念吾師窮年著作，非徒一人一時之私論，而庭前尙未有讀其書者。古人師弟視猶父子，卒業校字，實有攸歸，敢求全集而藏之，爲吾師存此書，爲天下後世人存此書。此履和區區之私，而不敢不再請於吾師者也。

自南昌寄彰德書

受業門人陳履和頓首謹稟。先生大人闔下履和得侍先生，十七年矣。履和不特侍先生，亦十七年矣。十七年中，無日不思踵謁師門，以償夙願；而今恐不可遽得矣。伏想先生北歸以後，所著諸錄，及古今體詩文，當已次第定有全書。卽師母大人詩文，似宜亦附先生卷帙以傳。召憾不得朝夕左右服校對之役，爲可惜也。履和自七年三月，隨家大人采銅赴滇，十年二月，家大人復任廣豐，私計一年後，喘息稍定，卽當稟之大人，負笈北行，受經魏臺以歸；然後侍奉嚴君，退休家園，成算在胸，謂操在券。乃是

年五月，履和下堂傷足，不下床者踰月，不出戶者數月，扶杖行者又數月。一年之久，蹉跎學步。今雖愈十之六七，而右股終不得力。已矣！負親負師，長爲無用之身矣！去年二月，大人奉調贛縣，事繁費大，乃於五月告病，而大吏不許。十二月再具文求退，始於今年二月朔卸事。五月交代畢，晉省。大人之復來江也，家眷俱未從，故今日治裝尙易。履和歸後，卽將家務付弟輩經理，田租百石，僅足食米。須就邑中假館，以助薪蔬。從此侍奉老親，甘爲鄉人，以不材終矣。回首見先生時，年壯氣銳，豈料今日病廢至此！夫不可知者，數耳。功名事業，誠有非人所能自爲者。至於讀書行己，豈得復歸之時命齒長而學不進，加且日損焉。履和所以怒焉自疚，而又傷心於離索廊落，不得長侍先生者也。雖然，履和不得長侍先生，以親故也。每讀先生書，又未嘗不如在左右。先生經界考，十年二月，照羅源板重刻於南昌。洙泗錄，亦照改訂處修好。今以六月刻唐虞考信錄，七月可以蕺事。誠能得先生生平著作之全，刻而傳之，天下後世，俾承學之士有所取信，而先生四十五年窮經論古之苦心，亦永永垂諸無窮。是則先生之志，而履和雖病亦不敢不以自任者。謹遣人詣先生求書，祈將唐虞以後三代考信諸錄，及古今體詩文全集，寄賜或有副本，則賜副本。或無副本，則請賜原本，俟抄錄後，仍將原本寄呈。師母大人詩文，亦乞付真。可否附刻，不敢自定。履和受書之日，卽當束裝侍親行矣。竊念先生視履和猶子也，履和事先生

不敢不猶父也。自今以往，倘二親精神日強一日，履和足傷肺病日愈一日，二三年中，積累修肺之餘，刻先生書竣，親賚一帙，以見先生。先生鬚髯如昔，矍鑠有加，且聞弟子至而欣然也。此願償否，唯有日焚一瓣香，祈天而已。臨稟悵結，不盡欲陳。六月十一日，南昌豫章樓內路南寓齋受業門人陳履和頓首拜書。

附帶去書目

段垣詩粹二本

新刊正朔考二本（係彰德所改刻）

經界考二本

禘祀考一本（內抽換兩頁）

考信錄釋例一本

夏考信錄稿二本

商考信錄稿二本

殊泗考信餘錄稿四本

易卦圖說一本

二餘集一本

此書不記何時寄去，以前後往來書札核計之，似當在此時，故附之於此。

自南昌寄彰德書略

退休以來，所著書，從容訂定。不朽之業，又別有在。受書時，履和方將爲贛州之行，未暇付梓。幸唐虞錄已刻成，謹取自序一首附其後，復謹識數語於卷末，印請先生閱之。至於履和未見諸書，尤望早寫副本全寄，傳薪無盡。履和有志，望吾師鑒而許之，及早爲之。明年春闈後，石屏南還之友，必過彰德，已致書都中，託將來行者謁吾師而求書，乞封固授之。內用油紙，外加油布密縫，庶可無虞也。家大人因會審鄰邑之案，忽須逗遛，此時案已定局，開印後可以請咨。經年間住，資斧日空，到家何以自食。履和現託東友收就教職，非甘自閒散，良以州縣之局，知難而退。親老家貧，兼多疾病，計不得不出於此。功名貴富，百念灰冷。唯有登先生之堂，刻先生之書，此志畢生以之。一旦獲遂，則履和此生可以無憾。遲速要自有時耳！

自貴州道寄彰德兩書略

戊辰秋，獲讀吾師寄示各書。己巳春，曾具稟請安，並呈唐虞錄刻本，不審得達左右否？兩年以來，家人因會詳鄰案，及買銅核減，稽留江省去冬，始得請咨。今以三月三日，行抵黔省。計四月初，可抵石屏。家大人精神加健，途次平安，足慰師懷。履和肺病足傷，亦似漸減。從此舌耕耨親，功名之念，都已淡然。惟有省師一事，義不可緩，勢不宜遲。然早遲殊難預定，躊躇四顧，未嘗不中夜起坐，徬徨太息也。

此履和由江西歸滇，過貴州時，所寄書也。貴筑途中寄一信，披貢又寄一信，兩書略同，故不複載。

自雲南寄彰德書略（庚午十一月）

履和三月，中於貴州途次，曾具兩函請安。四月抵家，得盧孝廉寄來書，並洵餘錄刻本。又於松田朱三叔處，得五行辨救荒策各一本，雜文稿二本。捧讀如侍几席。履和二十年來，簿書累之，疾病苦之，於吾師之學，絲毫不能盡心，計唯收藏諸書，傳之其人，或可稍盡弟子之職。然夏商二錄，雖得稿本，不諳後來有無改定？至於豐鎬二錄，尙未見也。詩古文集，在先生固屬餘事，而生平踪跡，往來師友，淵源卽此可以考見，似亦未可令其散失。此事，和不敢不任，而又恐不能勝任，則私心抱恨無窮。自惟肺病久成，足傷亦甚，自四月抵家，至今未嘗獨步出城。遇尊長，勉強跪拜，扶而後起。昔年壯志，如死灰矣。尙思遠赴禮闈者，欲借此爲省師受書計耳！今亦不克如願，念此後遠遊之事愈難，而受書之期愈遠，不覺

常食而起，廢寢而坐也。和選期已近，前曾託京中友人代爲改教，未果。今復欲託人爲之緣。家父歸裝，衣物圖書外，別無長物，不得不更謀祿養。今歲石屏孝廉北上者，丁君運泰，許君應藻，胡君霖蒼，均可託之寄書。乞將師門一切近况，詳悉示知。凡鄴中已刻各書，及周考信錄，詩古文稿，均乞交諸君寄賜。嗚呼！履和書唐虞錄後云：『先生視履和猶子也。履和事先生不敢不猶父也。』和抱此心，和何日盡此職哉？臨書惘惘，不罄欲言。

癸酉十二月自雲南寄彰德書

辛未冬，石屏公車諸君回，蒙老夫子賜書，並寄示三代考信錄各書，均得捧讀。壬申春，履和因告教未果，奉文截取，家貧親老，不能不出。至今年五月，遂請咨赴選，一則爲升斗計，一則欲借此省師。乃行至蜀中，風聞故鄉疫作，心動奔歸。到家兩日，家大人卒中風痰，頃刻長逝。嗚呼！鮮民之生，無父何怙。而今而後，履和長爲無父之人矣！履和肺病廿年，足傷九載，憂虞疾疢，未老先衰。今復慘遭大故，始無復生理。然亦不敢不偷生苟活者，事親之事未終，事師之事亦未終也。雖然，吾師老矣，履和亦復衰病。吾師未竟之業，付與何人履和未了之志，酬於何日？言念及此，能不倍增傷痛乎？今乘同鄉孝廉公車之便，謹將先考平生大略，錄呈老夫子大人。倘蒙賜之文字，或志銘，或墓表，俾不孝子得刻一片石於墓門，

則先考不啻復生，履和亦庶幾可以不死。吾師著作，履和未得見者十五種，乞全賜之。或抄寫一時難終，則請將考信附錄五服考、國風蠡測、古文尙書辨僞、讀經餘論先發。凡吾夫子之書，履和能刻則刻之，不能則守之。有賢子弟，良友朋，則共傳之。言不盡意，臨風嗚咽。

附帶去書目

考信錄總目一本

考信附錄二本（未全）

豐鎬別錄、周政盛衰通考一篇

五服異同彙考三本

尙書辨僞卷上

讀風偶識摘帶二本（即國風蠡測）

讀經餘論一本

附邊印金書

受業邊印金謹再拜上書。老師大人函席敬稟者：印將叩別北歸，特此荒具寸函，略陳微悃。竊謂自世趨科目一途，遂致古學日湮，古道日泯，古風日息；而古詩古文日就廢。士生斯世，必欲求一講古學，行古道，存古風，獨爲古詩古文，而岸然自成爲古君子者，而師之，行見尋之天下，而終不一遇也。雖然，人特患好古之心不至耳，安得謂相需殷而相遇終疏也哉？印生二十有五年矣，雖好窺覽古籍，每

病善忘，絕無所得。二十餘年，盡成虛度。常欲得一如古大儒者，北面事之，久之無所遇。到彰後，見小市有鬻故書者，或理學格言，或才人著作，輒謀買以歸，如得拱璧。熟閱之，不忍釋手。天下賞心快事，孰有加於此者乎？顧當時之所習聞者，不曰玩講章，則曰讀墨卷，彼蓋功名富貴之念，熱於中，謂不如是不能取之易而得之捷也。人生世上，不過藉此爲科第之階梯已耳！何自苦爲哉？於是將一切經世致用之書，束之高閣，相戒勿窺。其有偶犯者，徒且見責於師，子弟復見責於父兄矣。其一生之事業，尙可問哉？印自謁吾師於鄴城，拜於門下，見其同乎古不宜乎今，合乎道而違乎俗，不禁始而訝，繼而疑，終而恍然於天之愛道，不令大儒絕跡宇內，致聖道之失傳，殆生是人焉，而陰寄之乎？是以吾師本所學而違於政，未盡所長，退而就刪述之業，於帝王大經大法，聖賢軼事名言，考證詳明，辨別精當，令僞者不得以亂真，而非者不誤以爲是，其功在後世者，又近世諸儒之所未逮也。平湖陸子，安得不幸繼起有人，爲虛左以待之哉？印之不肖，亦竟得附於門下。然則昔日之把卷沈吟者，今竟得覲而相質於几席間也。昔日之望古遙集，恨不同時者，今竟得瞻其丰采而親其警效也。惜乎印癡鈍無知，不能領略。以舉業之牽，不獲晨夕侍側，常承雅訓，得以稍窺萬一。今又不久叩別，天各一方。嗟乎！豈吾師弟之緣，遽止於此乎？抑人生之離合，亦有定數，而不可強耶？興言及此，惟有仰天長嘆，令人輒喚奈何耳！謹將所

受數卷，藏於篋笥。俟他年邀天之幸，叨列科名，得以進步，定赴大名，取先生所未刻出者，付之剞劂，並附印名於下，藉以俱傳，其榮多矣。豈讓陳子介存專美於前耶？印於吾師所著書，即不能有所發明，而能令後世釘苦心孤詣之所在，既稍釋前此之恨，亦聊盡弟子之心，亦可無憾。要之印愛慕之誠，結於中，已非一日。祇因俗學牽絆，致從學之夙志未伸。前歲曾抑鬱成疾，不食而飽，今將別矣，夫復何言！惟自勉爲讀書正人，不至有負師訓，印之微志也。此時尙未定行期，乞吾師將生平得力要言，訓示數行，俾印明持身涉世之道，與讀書用功之法，佩之終身，不敢有違，此尤印所切禱者也。臨別之際，百感茫茫，暢所欲言，尙多未盡，語無倫次，大略特陳，惟吾師曲諒其心，鑒其誠，終惠教之，則幸甚！

受業門人邊印金謹稟（未定稿）

書考信錄後

初，余幼學爲時文，應童子試時，縣人爭譽之。其後，與弟同人學歲試，常在前列，同郡人亦爭譽之。既而與弟同舉於鄉，數百里之內，人莫不交口豔稱之。近三十歲，漸學爲古詩文。三十以後，益留心於經史，而會試數不第，自是稱之者漸少。惟學問之士，始推重焉。四十以後，爲考信錄及王政考，自二三君子外，非惟不復稱之，抑且莫肯觀之。惟滇南陳履和於京師見余書，即執弟子禮，旋於江西刻上古洙泗。

兩錄。正朔禘祀兩考。是時余宦閩中。閩之士大夫見此書。頗亦有貴重之者。而自余歸後。全錄陸續皆成。相魏數百里之間。少年才俊之士。惟篤志時文。當務之爲急。其肯寓之目。而掛之齒頰者。不過一二人。其餘罕有肯過而問焉者。是何學愈淺。則稱之者愈多。學益進。則願觀之者益少哉。昔宋玉稱其曲高。其和彌寡。余之所言。不過耳目之前。六經三傳三史之文。人人所可與知者。非有高遠深微之論。如引商刻羽之調者可比。何以亦至於是。殊不可解也。此當余生前已如是。况於身後。又安望其美斯愛而愛斯傳。然則余之爲此。不亦徒勞矣乎。雖然。君子當盡其在己。天地生我。父母教我。使天地間有我。而我又幸有此膈隙之明。如之何其可以自安於怠惰。而不一言。以負夫地。而負父母乎。傳與不傳。聽之。時命。非我所能預計者矣。崔述自識。

讀風偶識卷一

大名崔述東壁稿

六經自秦火後，漢初諸儒傳而習之，遂大著於當世。然自後漢之末，下逮六朝初唐，而經義之晦者亦復不少。何以言之？尚書伏生傳今文，歐陽大小夏侯說之。孔安國傳古文，馬鄭注之。自永嘉之亂，今文亡而古文孤行。晉宋之際，遂有妄人僞作古文尚書及孔氏傳。至唐用以取士，而孔鄭之古本亡，尚書之旨遂晦。詩在漢初，有魯申公齊轅固生各以詩傳其弟子。其先蓋皆本之於七十子，雖不能無傳流之誤，要大概爲近古。其後燕韓嬰亦傳詩，然其源流未必能遠齊魯之醇。最後毛詩始出，衛宏爲之作序，多傳會於春秋傳文，以欺當世。否亦強爲之說，而實以人與事。學者不加細考，以爲真有所傳，遂謂其書優於三家，從而註之。箋之。由是毛詩盛行，三家漸微。逮於晉魏，齊魯之詩遂亡。韓詩亦不復行於世。學者所見，惟有毛詩。童而習之，不復知有他說。雖淹博好古之士，皆以爲經之本旨固然，而詩之旨亦晦矣。蓋嘗思之，易道高深，聖人猶欲假年以學之，固非學者所能輕窺。而春

秋游夏莫贊一詞，雖有左公羊穀梁三賢者爲之作傳，而聖人之意究難窺測。惟詩書典禮，乃學者所可幾；是以聖人以爲雅言。然禮多係儀文之末，且其殘缺太多，不足盡先王之大經大法，故惟詩書爲最要。而皆爲漢末晉隋諸儒之所雜亂，良可惜也！良可歎也！幸而論語一書，明白易曉，復有孟子一書，以羽翼之。何晏集解，雖無所大發明，而於躡偏執一人之見，趙岐之解，尤爲醇正。及宋朱子爲作集註，聖人之旨益顯。學者賴之，得以稍窺聖賢之蘊，然終不能不爲詩書惜也。朱子雖作詩傳，又命其門人蔡氏作書傳，然皆未能盡駁詩序及僞孔傳之誤，而世猶以朱子爲非。非傳而從序者，不可指數。自余所見，惟鄉野孤陋之士，但知爲時藝者，不與傳異同耳。稍有學識，則據序以議朱傳者，十人而九。余獨以爲朱傳誠有可議，然其可議不在於駁序說者之多，而在於從序說者之尙不少。何則？世所以信序者，以其近古耳。齊魯韓毛均出於漢，且三家俱在前，何以此獨可信，而彼皆可疑？三家之書雖亡，然見於漢人之所引述，尙往往有之，其說率與今之詩序互異。如謂近古者皆可信，則四家之說不應相悖，相悖則必有不足信者矣。豈非後世學者，但見毛詩之序，而遂不知其可疑耶？朱子旣以序爲揣度附會矣，自當盡本經文以正其失，何以尙多依違於其舊說？此余之所爲朱子惜者也！余之爲考信錄，凡詩書之文有關於帝王之事者，旣已逐時逐事而辨之矣，願二南旣

不詳其時世，而邶以下十二國風，其事多在東遷以後，是以罕有及者。然亦往往於暇日就其所見，筆而記之。考信錄既成，乃復綴輯而增廣之，以拾其遺而補其缺。竊謂經傳既遠，時事難考，寧可缺所不知，無害於義。故余於論詩，但主於體會經文，不敢以前人附會之說爲必然。雖不盡合朱子之言，然實本於朱子之意。朱子復起，未必遂以余言爲妄也。嘉慶乙丑六月，崔述識。

余見世人讀詩，當初學時，卽取詩柄連經文合讀之。（朱子集傳略說本篇大意者，俗謂之詩柄）及長，遂不復玩經文，而但橫一詩柄於其胸中，以爲足矣。其聰明者，則多厭舊喜新，偶見衛宏詩序，輒據以爲奇貨秘笈，自謂曾見漢人之說，宋人書不足復觀也。於是序所言者，必以爲是；而朱子所言者，必以爲非。大抵今世之說詩者，此兩端盡之矣。余家舊藏有讀風臆評一冊，刻本甚楷而精。但有經文，不載傳註。其圈與批，則別有硃印套板。余年八九歲時，見而悅之。會先大人有事，不暇授余書。（余幼不記憶爲何事）乃取此冊攜向空屋中讀之。雖不甚解其義，而頗愛其抑揚宛轉，若深有趣味者。久之，遂皆成誦。至十歲後，始閱朱子詩傳，亦不知何爲詩柄。又數年後，始見詩序，亦不知其可寶貴者何在。以故，余於國風，惟知體會經文，卽詞以求其意。如讀唐宋人詩然者，了然絕無新舊漢宋之念存於胸中，惟合於詩意者則從之，不合者則違之。但朱傳之

合者多，衛序之合者少耳。嗟夫！嗟夫！安得世有篤信經文之人，而與之暢論斯旨乎？嘉慶丙寅十二月，述又識。

通論詩序

一、詩序乃後漢衛宏作。唐人舊說，以爲子夏毛公所作。沈重云：「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陸氏云：舊說起關雎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自風風也，訖末名爲大序。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此說非也。何者？史記作時，毛詩未出。漢書始稱毛詩，然無作序之文。惟後漢書儒林傳稱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於今傳於世，則序爲宏所作，顯然無疑。其稱子夏毛公作者，特後人猜度言之，非果有所據也。記曰：「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今衛宏作詩序，現有後漢書明文可據。如謂爲子夏毛公所作，則史漢傳記從無一言及之。不知說者何以不從其有徵者，而惟無徵之言之是從也？」

一、孔子魯人也。孔子既沒，七十子之徒，相與教授於齊魯之間，故漢初傳經者，多齊魯之儒。子夏雖嘗教授西河，然究在魯爲多。觀戴記所言，多在魯之事。而論語稱子游譏子夏之門人，子夏之門人問交此子張，則子夏之門人在魯者不乏矣。齊魯既傳其詩，亦必并傳其序，何以齊魯兩家之

詩均不知有此序，而獨趙人乃得之乎？蓋自毛公以後，傳其說者遞相增益，遞相附會，宏聞之於師，遂取而著之序耳。而後之人乃奉序爲不刊之典，其亦可嘆也夫！

一、以序爲子夏毛公所作，固已不可信矣。尤可怪者，宋程子以大序爲孔子所作，小序爲當時國史所作。夫論語所載孔子論詩之言多矣，若關雎章，思無邪章，誦詩三百，以及興觀羣怨周南召南等章，莫不言簡意該，義深詞潔。而詩序獨平衍淺弱，雖有精粹之言，亦多支蔓之語，絕與論語之言不類，豈得強屬之於孔子？至於各篇之序，失詩意者甚多，其文亦殊不類三代之文。况變風多在春秋之世，當時王室微弱，太史何嘗有至列國而採風者？春秋經傳，概可見也。以爲太史所題，諛矣！嗟夫！本草內經，世以爲神農黃帝之所作矣。六韜，世以爲太公之所作矣。山海經，明明載西漢之郡縣，而公然以爲出於禹益。月令，明明載戰國之躔度，而公然以爲作自周公。彼術數之徒，淺學之士，苟欲尊其所傳，以欺當世，亦不足多怪。不料儒者而亦蹈是習也！

一、舊說以詩序風風也，以下至關雎之義也，止多通論全詩，因目之爲大序，爲子夏所作。及朱子作傳，從程子以爲孔子所作，而以樂得淑女以下數言，析哀樂淫傷爲四事，且以傷爲傷善，大失論語之旨，遂割屬之小序，而斷自詩者志之所之，至詩之至也，爲大序。余按詩序自關雎后妃之德

也以下，句相承，字相接，豈得於中割取數百言而以爲別出一手？蓋關雎乃虞詩之首，故論關雎而因及全詩。而章末復由全詩歸於二南，而仍結以關雎。章法井然，首尾完密，此固不容別分爲一篇也。至關雎麟趾之化，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繫之召公，明明承上文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而言，故用然則字爲轉語。若於詩之至也畫斷，則此文上無所承，而然則云云者，於文義不可通矣。由是言之，序不但非孔子夏所作，而亦原無大小之分，皆後人自以意推度之耳。

一、舊說以逐篇序其義者爲小序，（鄭氏樵以首句爲大序，下文所言爲小序。程氏范氏則又以首句爲小序，下文所言爲大序。說皆與舊說異。）隋經籍志稱序爲子夏所創，毛公及衛敬仲更加潤益。說者因是遂以序之首句爲毛公所作，或以爲太史所題，而其下乃衛宏所續。余按序之首句與下所言，相爲首尾，斷無止作一句之理。至所云刺時刺亂者，語意未畢，尤不可無下文。則其出於一人之手，無疑也。况宏果續前人之序，蔚宗豈得歸功於宏，而謂今所傳者爲宏作乎？然乃爲是說者無他，皆由尊崇序說太過，惟恐言爲宏作，則人輕之而不深信，而無如後漢書明明有宏作序之文，故不得已而分屬之，以發端首句爲太史毛公所作，而其下文乃序之宏，以兩全之。嗟夫！古人已往，不能起九京以自明，一任後人欲屬之誰，卽屬之誰耳。此可爲長太息者也！

一、齊詩魯詩，皆自漢初卽著於世。魯固孔子所居，齊亦魯之昆鄰，蓋皆傳自七十子者。書出既早，則人見之者多，而傳會較難。且當漢初朝廷尙未敦崇經術，則其說本於師傅者爲多。其後經學益重，諸家林立，務期相勝。傳其學者，亦不能無傳會以逢事者。然大要爲近古。韓詩後起，已非齊魯之比。毛詩之顯，又在其後。書出既晚，則師弟子私相授受，雖多增其舊說，傳以己意，世亦無從辨之。况嬰燕人，萇趙人，亦不能逮齊魯間聞見之真也。

一、三家之詩雖不傳，然見於漢人所引者尙多。如以關雎爲康王時詩，以采芣爲懿王時詩，以騶虞爲主鳥獸之官，班氏以南仲爲宣王時人，馬氏以出車爲宣王時事，玩其詞意，考其時勢，皆得之。則知齊魯之詩，決有所傳，非憑空妄撰者。卽賓之初筵，以爲衛武公飲酒悔過之詩，（韓詩云：「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亦未見其不如刺幽王之說也。（毛詩序云：「賓之初筵，衛武公刺時也。幽王荒廢，云云。武公旣入，而作是詩也。」）毛詩之初，亦必有所傳，故柏舟淇澳，皆深得詩人之旨。但以其書晚出，其徒之附會者過多，雖無所傳者，亦必揣度而爲之說，或強取傳記以實之，而有所傳者，亦必增飾其說，別出新意，以斬勝於三家，是以其說乖謬特甚。不知漢晉諸儒，何以盡棄三家而獨取毛詩也？

一、詩序好強不知以爲知。孔子之修春秋也，特二百年前事耳。史闕尙在，然已不能盡知，往往闕其所疑。三百篇之詩，經秦火以後，豈能一一悉其本末故史記稱申公教無傳疑，疑者則缺不傳，是當楚漢之際，居於魯而得孔子之真傳者，已不能盡知也。今毛公乃趙人，作序者在後漢之初，乃能篇篇皆悉其爲某公之時，某人之事，其將誰欺？然其失經意在此，其能使諸儒信之不疑者亦在此。何者？彼以爲教無傳疑者，必有所不知，此言之歷歷者，必其無所不知者也。余有族人子，聰穎而無學術，一日有鄉人來，以古事相質問，不知也。遂妄言之。鄉人旣去，乃謂余曰：「與鄉中愚人語，不可言不知言不知，則彼將輕我。雖妄言之，彼庸知其非乎？彼見我言之鑿鑿，惟有心悅誠服耳。」嗟夫！申公詩不傳疑，而先亡於西晉。毛詩逐篇皆序其由，垂二千年而莫敢議其失，乃知族人子之所見良是，無怪乎元明諸儒之多以朱子詩序辨說爲非也！

一、詩序好以詩爲刺時刺其君者，無論其詞何如，務委曲而歸其故於所刺者。夫詩生於情，情生於境，境有安危亨困之殊，情有喜怒哀樂之異，豈刺時刺君之外，遂無可言之情乎？且卽衰世，亦何嘗無賢君賢士大夫在堯舜之世，亦有四凶殷商之末，尙有三仁。乃見有稱述頌美之語，必以爲陳古刺今，然則文武成康以後，更無一人可免於刺者矣。况邶風之雄雉，王風之君子于役，皆其

夫行役於外，而其妻念之之詩，初未嘗有怨君之意，而以為刺平王宣公，抑何其煨煉也！尤無理者，鄭昭公忽，雖非英主，亦無失道；而述篇累牘，皆指以為刺忽之詩，其所關於名教者，豈淺哉？至宋朱子始駁其失。然自朱子以後，說者獨多曲為序解，以議朱子之非，吾不知其為何故也！

一、詩序好取左傳之事附會之。蓋三家之詩，其出也早，左傳尙未甚行，但本其師所傳為說。毛詩之出也晚，左傳已行於世，故得以取而牽合之。然考傳所紀及詩所言，往往有毫不相涉者。伐鄭之役，五日而還，而強屬之居處喪馬之章。宋襄之立衛在楚邱，而猶欲以刀葦杭河而渡，言仲則必為祭仲，言叔則必為共叔，亦有采而失其意者。以真周行為官人，斷章取義也，而誤以為閔使臣之勞，以碩人篇證莊姜，證其美也，而誤以為閔無子之意。蓋緣漢時風氣最好附會，重黎也，而以爲羲和，太傅也，而以爲包羲，炎帝也，而以爲神農。以彼爲此，比比皆然。不之怪也。漢書藝文志云：「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則是齊韓諸家，已采左傳之事以附會之。况於毛詩晚出，作序者在後漢之初，其取傳事以附會之，更不待言。漢末魏晉諸儒，不加細核，輒以爲其說有據，遂篤信而不疑。是詩序之失在附會，而之所以能使人信者，亦在於附會也。

一、鄭氏樵云：「毛公之時，左氏傳未出，孟子國語儀禮未甚行，而毛氏之說先與之合，不謂之源流子夏可乎？余按左氏春秋在西漢時，但未立學官耳。張蒼賈誼皆傳左氏春秋，不得謂之未出。况毛公之詩傳之貫長卿，長卿又從父貫公受左氏春秋。長卿父子既可以受左氏春秋，安見毛公遂不見左氏春秋也。且又安知非長卿取左傳之事以附會於詩篇，而傳之日久，遂以爲出於毛公乎？至於孟子儀禮亦非隱僻之書，人所不能見者，而序以昊天有成命爲郊祀天地，與國語之言正相左（國語謂稱成王之德），乃鄭氏反以爲先與之合，抑又謬矣！又按鄭氏作詩辨妄，痛斥序說，乃不信毛詩者，不知何以其言如此。豈所傳異詞耶？抑其說有初年晚年之別耶？惜乎余之學淺居僻，見書不多，未能一一細考之也。」

一、詩序好拘泥於篇次之先後。篇在前者，不問其詞何如，必以爲盛世之音。篇在後者，亦不問其詞何如，必以爲衰世之音。不知詩篇傳流日久，豈能一一悉仍其原次，卽如國風定之方中，在載馳之前，我送舅氏，在黃鳥之後，其顯然可見者，安得篇次在前者皆以爲美，在後者皆以爲刺詩乎？如此說詩，古人之受誣者多矣！至若周頌二南，尤非一世之詩，乃定以二南爲文王世，周頌爲周公詩，雖其文之明言爲平王成王者，亦必委曲而歸之於文武，則是吾意所欲與者，卽與之所欲

奪者卽奪之，在我而已，古人夫何能爲！謂白馬爲非白馬，豈但戰國橫議之士能之乎哉？
一、以篇次論詩，而不惟其詞，是特世俗勢利之見耳。京師鬻貨諸肆，皆以字號爲高下。其有改業及歸里者，則鬻其字號於人，多者至數百金。買貨者，惟其字號不易，則買之。其貨之良苦，不問也。磁州產煙草，楊氏之肆最著名，余魏人皆往販其貨。偶貨不能給，則取他肆之貨，印以楊氏之字號而與之，販者不惜價，食者無異言也。夫以篇次論詩者，亦若是而已矣！余生平無他長，惟以文論文，就事論事，未嘗有人之見存焉。奈何說詩而但以篇次爲高下乎？吾未知世何爲而信之也！

通論二南

周南召南二十五篇，自鄭孔以來說詩者，皆以爲在文王之世。朱子集傳因之。既皆以爲文王時，勢不得不以爲有正而無邪。於是漢廣之游女，行露之速訟，標梅之迨吉，野有死麕之懷春，皆訓以爲文王德化所被，風俗之美。余反覆熟玩之，殊不其然。關雎、鵲巢等篇，詞既醇粹，音復和平，謂爲文王時詩可也。然聖人德化深，沒而民服其教，或至百年。（本大戴禮稱黃帝語）况歷武王以及成康，重熙累洽，久道化成，安在文王之世，淳風美俗，被絃歌者累，至武成康之世而遂絕響哉？至漢廣行露以降，則顯然不類盛世之事者甚多，雖說者曲爲稱美，終不免於瑕瑜互見，謂其猶有先

王之遺澤可也；遂以此爲文王之德之化，亦淺之乎論文王矣！且二十五篇中，文王太姒與凡文王同時之人未嘗一見，所見者獨甘棠之召伯、何彼穠矣之平王，而此二人皆在武王以後。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然則其餘特不見其名，無可考耳。其必皆在成康以後無疑矣。大抵開國之初，俗多渾樸，人尙躬行，故作者少；而歷時浸久，則散軼者亦多。太平既久，風會日開，文章漸盛，故作者衆；而爲時尚近，則湮沒者亦少。此乃時勢之常，百代所同，固不獨周爲然也。乃後之說者，於此二篇，必委曲遷就，矯揉經文，以求合於傳說。即有一二有識之士，斷然以此二篇爲武王以後詩，而其餘仍以爲文王時詩，甚矣！先入之言之中於人心者深也！又按齊魯韓詩說關雎者，皆謂在康王之世。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况魯者孔子所居，其所傳爲近正。而史稱申公教無傳疑，疑者則闕不傳，必非無據而云然者。惟謂爲陳古刺今，則篇中初無此意。當是漢時其徒附會爲之。朱子非之，是也。成康正當周道之隆，必世後仁，豈無君子，豈無淑女，而必以爲文王之世，乃有之乎？關雎苟在康王之世，則葛覃以下亦必皆在康王以後矣。餘各見本篇中。

舊說，文王徙都于豐，分岐故地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邑。使周公爲政於國中，而召公宣布於諸侯，於是德化大成於內，而南方之國，江沱汝漢之間，莫不從化。（鄭孔朱傳略同）至武王成王之世，

乃采其詩，被之管絃，（鄭箋以爲武王世，朱傳以爲成王世。）卽今周南召南是也。余按詩書之文，周公召公皆至武王之世始顯，至成王之世始分陝而治。於文王時，初未嘗有所表見也。周公文王子也。召公之年，實更少於周公。當文王時，懿親則有虢仲虢叔，異姓大臣則有太顛散宜生閔夭南宮括。雖太公之耆德元勳，且不列於五人。必無獨任周召分治內外，而反不任舊臣之理。况分故國之地，不以與諸弟諸大臣，而獨賜二公乎？詩序云：「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故繫之召公。」今按江漢汝墳，皆非周地，何以獨爲王者之風，殷其靈稱南山之下，何彼穠矣，詠王姬之車，明明周人所作，不應反目爲諸侯之風也。鄭氏蓋已覺其不合，故改其說云：「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然漢廣汝墳之詩，初不在鵲巢騶虞之上，何所見此爲聖人之化，而彼爲賢人之化乎？朱子蓋又覺其不合，故又改其說云：「得之國中者，雜以南國之詩，而謂之周南，得之南國者，則直謂之召南。」然均之南國詩也，何所見漢廣汝墳二篇之當繫之國中，而殷其靈何彼穠矣，周人之詩，又何以反得之南國乎？此無他，皆由誤以二南爲文王時詩，苦於其說難通，故不得不展轉以曲爲之解耳！不知周南召南原不以內外分，而亦不在文王之世，蓋成王之世，周公與召公分治，各采風謠以入樂章。周公所采，則謂之周南，召公所

采，則謂之召南耳。其後周公之子，世爲周公。召公之子，世爲召公。蓋亦各率舊職而采其風，是以昭穆以後，下逮東遷之初，詩皆有之。由是言之：二南不但非文王時詩，而亦不盡係成康時詩矣。向來諸儒之所以務訓二南爲文王時詩者，皆由不解風雅之分，但見東遷以後，雅音斷絕，降爲王風，因誤以雅爲天子之詩，風爲侯國之詠，遂謂克商以前詩爲二南，克商以後詩爲二雅，東遷以後詩爲王風，故以二南爲必在文王之世耳。不知風雅之分，分於詩體，不以天子與諸侯也。天子之畿，未嘗無風；諸侯之國，亦間有雅。故爾雅亦王國詩也，乃不爲雅而爲風。賓筵、抑戒、衛武公之詩，而列於二雅。蓋由西周盛時，方尚大雅，故風與小雅皆不甚流傳。惟周南關雎之三召南鵲巢之三與麟趾騶虞及鹿鳴魚麗等篇，乃燕射時所歌，是以人皆習之，而流傳於世。此外或有一二傳者，然亦僅矣。其後大雅漸衰，小雅始盛。小雅又衰，而風始著。是以盛世之音少，衰世之作多。非天子之畿，其詩皆當爲雅，而不得爲風與南也。且南者，乃詩之一體，序以爲化自北而南，亦非是。江沱汝漢，皆在岐周之東，當云自西而東，豈得云自北而南乎？蓋其體本起於南方，北人效之，故名以南。若漢人效楚詞之體，亦名之爲楚詞者然。故小雅云：以雅以南，自武王之世，下逮東周，其詩而雅也，則列之於雅；風也，則列之於風；南也，則列之於南；如是而已。不以天子諸侯分也。由是言之：二南固不必在文王世。

也。

朱子亦以二南爲文王時詩也。又有故蓋儀禮鄉飲燕射等篇有歌關雎萬單卷耳及鶉巢采芣采蘋之文。而世儒相傳以儀禮爲周公所作。朱子信以爲然。故謂此詩當在周公前耳。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又曰：「禮與其奢也，寧儉。」今儀禮之文繁甚，而聘食之禮，籩豆牢米之數，又奢甚。則其爲後進之禮，而非周公之制，明矣。襄王賜齊侯胙命無下拜，齊侯下拜登受。是春秋以前，君雖辭臣，未有升而成拜者也。至孔子時，始有升而成拜者。故孔子曰：「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今儀禮君辭之後，遂升成拜。然則其書固在春秋後矣。春秋之末，家臣始有稱大夫爲公者。至戰國初，晉韓趙魏氏遂僭稱爲諸侯，而仍朝於晉君。魯之三家，亦皆稱公。今燕射之禮，諸侯之臣有諸公，若非作於戰國之世，安有是稱。由是言之，儀禮必非周公所作，明甚。且邶鄘十二國，皆非一時詩。二南豈必皆一時詩哉？儀禮所歌者，惟關雎鶉巢數篇耳。謂此數篇爲文王時詩，尚無大失也。因此數篇之故，而并漢廣行露操梅野有死麕等篇，皆訓以爲文王之化，說有不可通，則委曲以爲之解，而詩人之意盡失矣。

甚矣，特識之難也。世之論者，惟其名而已矣。今夫風雨之云，胡不喜，何異於菁莪關雎之文，卽木爪

之永以爲好，未必非溯游繫維之意！而傳以爲淫奔，無他，爲其在鄭衛也。標梅之感時，野有死麕之懷春，明明非端人貞女之所爲，而自毛鄭以來，皆訓以爲文王之化，風俗之美，無他，爲其在二南也。四牡之行役出車，采芣之伐戎，何異於六月采芣之詩？乃在菁莪以後，則以爲其所自作，在魚麗以前，則以爲君上代敍其勞苦憂傷之情以勞之者，詞同說異，何以稱焉？今試取六月采芣而以勞詩釋之，何處見其不可者？然則是論詩者，不惟其詩而惟其正變也。嗟夫！天下事之不求其實而但徇其名者，豈可勝道哉？有生員以試五等降青衣，每歲試提學者，以其青也，輒置之四等。一日入試，自改試卷上青爲增，遂得二等。則是試之優劣，在增與青，不在文也。然此猶在場屋也。茅坤以知文名，於舉業最重唐荆川順之，或取徐渭作僞稱順之以示坤，坤即書其尾云：「非荆川不能爲此文。」旣而知爲渭作，乃取覆觀，而更書云：「固是傑構，惜後半稍弱耳。」然則以人論文，雖名士亦爲之矣。然此猶論舉業也。漢董仲舒疏論災異，武帝下羣臣議，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惑，由是下仲舒吏。然則漢儒之所尊信，與所詆讖，但視其爲師所爲，與非師所爲，初亦未嘗有真是真非矣。然此猶論當時之書也。不意名儒之釋六經，亦復如是。然後知狗名定論，乃世之通情，無古今，無智愚賢不肖，皆若是而已矣。士之處貧賤而文不見重於世，復何怪焉！今世之士，每稱人之諛

富貴而毀貧賤者爲勢利；然勢利之情，豈獨在富貴貧賤間哉？苟不察其實，而但以名輕重之，與世俗雖有清濁之分，而其爲勢利則一也。余嘗與諸同學論及場屋，皆以場屋爲無憑也。廣平粟太初元曰：「場屋雖無憑，然尙微有憑。若我與君之文，猶可望萬一。若居平出以示人，誰其稱之！」然則糊名易書，亦有不可廢者矣。今欲讀詩，必取三百篇之次，紊亂之，了無成見，然後可以得詩人之旨。故余之論詩，惟其詩不惟其正與變。嗟夫，嗟夫，此固未易爲人道也！

周南十有一篇

周南十有一篇，關雎三篇，立夫婦之準。樛木兩篇，通上下之情。所謂家齊而後國治，上下交而其志同者也。非盛治之世，烏能若是？是以取之以冠全詩。舊說以此五篇皆爲太姬之德，然玩其詞意，未見其必爲太姬者。毛傳鄭箋亦但言爲后妃，并未指爲何王之后。在文王太姬之德，固應如是。卽文王太姬之化，亦當如是。正不必定屬之太姬也。所謂君子云者，乃諸侯大夫之通稱，而葛覃之刈卷耳之采，皆不似諸侯夫人事。且關雎取興於河洲荇菜，亦似臨河近水之國。岐陽少水多山，距河絕遠，風土殊不相類。恐未可直以爲太姬也。朱子蓋亦覺其不合，故謂河云：「北方流水之通名。」然此乃近時之俚俗然耳。三代以上不如是也。故今人稱河，必加黃以別之。經傳之本，則但稱河於他

水亦皆稱爲某水，恐不容藉此爲說詩者解也。桃夭以下五篇，舊說亦以爲文王太妃之化。然玩其詞意，桃夭祝婦宜家，淳風未改，爲盛世之時無疑。兔置賢才在野，已由盛之衰矣。至南有喬木，見游女而思求，遠彼汝墳，憂王室之如燬，顯然衰世之音。然發乎情而能止乎義，嗟其勞而復幸其邇，先王之遺澤尙存也。是以聖人猶有取焉。由是言之，周南固非一世之詩，概訓以爲文王之化，失之遠矣。惟麟趾篇詠公族之美，與關雎諸篇，皆當爲盛世之詩，乃反列於汝墳後者，蓋因其特別爲一體，且取其與關雎相爲首尾之意也。說並見各篇中。

關雎

此篇毛鄭以爲后妃之德，欲求淑女與共職事。然首章明言淑女爲君子之好逑；若以妾媵當之，則稱名不正，不可以爲訓。朱子以爲欲求淑女以配君子，而成內治，其說當矣。但以寤寐求之，琴瑟友之者爲宮人，則語意尙未合。細玩此篇，乃君子自求良配，而他人代寫其哀樂之情耳。蓋非儒誤以夫婦之情爲私，是以曲爲之解。不知情之所發。五倫爲最，五倫始於夫婦，故十五國風中，男女夫婦之言尤多。其好德者則爲貞，好色者則爲淫耳。非夫婦之情卽爲淫也。魏文侯曰：「家貧則思良妻，國亂則思良相。」上承宗廟，下啓子孫，如之何其可以苟如之何其可不慎重以求之也。知好色之

非義，遂以夫婦之情爲諱，并德亦不敢好，過矣。關雎，三百篇之首，故先取一好德思賢，篤於伉儷者冠之，以爲天下後世夫婦用情者之準。不可謂夫之於婦，不當爲之憂爲之樂也。若夫婦不當爲之憂樂，則五倫中亦不當有夫婦矣。

窈窕淑女，淑，賢也，善也。窈窕，洞穴之深曲者，故字從宀，（後世誤以爲美麗之稱）喻其深居幽邃而不輕得見也。不好色而好德，故無一言及於容色服飾之美。婦當從人，女貴自重，故以深居幽邃貞靜自守爲賢。夫婦之道，不可苟焉而已。故曰：「寤寐求之。」常女易得，賢女難求。深居幽邃之女，尤不易知，故有求之不得，輾轉反側之思。惟其求之也難，則其得之也喜。故有琴瑟之友，鐘鼓之樂，所謂陰陽和則萬物生，夫婦和則家道成者也。其取興於雉鳩者，傳謂擊而有別，是已。其取興於荇菜者，菜在水中，潔而難取，潔以喻女之貞，難取以喻女之難求。蓋夫婦之道，男先乎女。此下兩篇，皆言婦德，故冠之以此篇。明女子之所以能盡婦職者，由於其夫之貴德求賢故也。毛鄭但以爲后妃之德，失其旨矣。關雎一篇，言夫婦也。卽移之於用人，亦無不可。何者？夫之欲得賢女爲婦，君之欲得賢士爲臣，一也。果賢女與，必深居簡出而不自炫耀。果賢士與，必安貧守分而不事干謁，非寤寐求之，不能得也。是以古之聖帝明王，咨於岳，稽於衆，或三聘於莘野，或三顧於草廬，與關雎之輾轉反

側何以異焉？然及其既得，則志同道合，恭已無爲，而庶績咸熙。所謂琴瑟友之，鐘鼓樂之者也。故曰：「勞於求賢，逸於得人。」豈不信與？三百篇皆可作是觀。故采繁一詩，言祭祀也；而傳引之以美秦穆舉人之周，惜乎後人之多爲序說所拘也！

葛覃

此篇據毛鄭說，以爲后妃在父母家女功之事。首告言歸，謂將嫁，污私澣衣，謂師氏告以適人之道。既於文義牽強，而與下歸寧父母之文亦相悖。且謂葛施喻形體之長大，葉萋喻容色之美盛，其義尤爲不倫。朱傳以爲絺綌既成，告師氏使告於君子，以將歸甯之意，獨爲深得詩人之旨。至所稱貴而能勤，富而能儉，已長而敬不弛於師傅，已嫁而孝不衰於父母，語尤精切。可謂善於說詩者矣！然尙似有未盡焉者。何者？詩之爲體，多重末章，而前特爲原起。此篇本爲歸甯而作，然不遽言歸甯，先言葛葉之生，時鳥之變，感物思親，此其時矣。然而絺綌未就，婦功未成，不敢歸也。待葛既盛，製爲衣服，婦功成矣。夫家之事畢矣，可以歸矣；而仍不遽歸也。乃藉師氏以請於夫，而云害澣害否，猶爲不敢必之詞焉。其敬事而不敢顧其私，尊夫而不敢擅自主，爲何如哉？歸甯父母，孝也；人子之至情也，猶不敢專如此；况其他乎？若夫朱子所言，固爲美德；然富貴而勤儉，尙未足爲大節；而歸甯父母，亦

女子之常。惟是女子以夫爲天，義不當顧其私，而後世婦人以恩勝義者多，以義裁恩者少。至於傳、夷、視、夫，尤近時之敝俗。是以關、雎，既得淑女，卽次之以此篇。此乃婦德之第一義也。

三代以上，婦人罕有自尊者，罕有敢自顧其私者。雖至其子之世，猶然文、嬴、君、母也。其請三帥也，陶甚婉，先軫斥之而不怒也。成風，僖、公所生母也。其請恤、須、句也，詞甚正，不敢以其私親煩國人也。其不然者，惟晉、悼、夫、人一人耳。然司、馬、侯、歸、田不盡，亦無如之何。城、杞之役，諸侯譏之，不謂平、公之善承親志也。蓋緣先王以此等詩爲教，耳濡目染，是以其時婦人習爲當然。卽有一二欲易之者，而男子亦共以爲非，勢不能行。教之入人深矣！後世婦人愛其母家，率甚於其夫家。當其夫時，且多專行而不顧者，况其子之世乎？豈非教廢於上，則俗變於下哉？此二南所以爲王化之基，惜乎先儒之論，皆未及乎此也。故余略其小者弗論，而取其大有關於名教者論之。

卷耳

此篇據毛、鄭說，以爲求賢審官，寅、周行，爲賢、賢人於列、位。馬、虺、隤，爲閔、使、臣之勸勞。然以夫人而我其臣，言太親狎，非別男女遠、嫌、疑之道。况牝、雞之晨，維、家之索，人、君之職，而夫人侵之，如是豈可爲訓哉？官、人之說，雖本之春、秋、傳，然古人引詩，多斷章取義，不可執也。傳、美、秦、穆之用孟、明，而云于以

采繁于沼于沚。豈采繁一詩，卽爲舉人之周者言之乎？朱子以爲婦人念其君子者，得之。但以我爲自我其身，則登高飲酒，殊非婦德幽貞之道，卽以爲託言，而語亦不雅。竊謂此六我字，仍當指行人而言。但非我其臣，乃我其夫耳。我其臣則不可，我其夫則可尊之也。親之也。春秋經傳於本國皆我之。齊師伐我，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是也。寘彼周行，卽指所懷之人，猶大東之言佻佻公子行彼周行也。陟彼崔嵬，我馬虺隤，念道路之險阻，行役之艱難也。我姑酌彼金盞，惟以不永懷，愛之至，故欲其自寬，而不忍以燕好之情損其身也。如是，則於文爲順，而於義亦爲長，無錦衾角枕之恩，而但有夙夜風霜之慮，是其情發乎正而不流於昵，可以爲訓於後世矣。是故二南之首以關雎者，男先乎女之義也。次以葛覃，婦敬夫也。又次以卷耳，婦愛夫也。愛易而敬難，故先敬而後愛。能如是之敬愛其夫，夫之所以寤寐求而琴瑟友也。易傳所謂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者，此也。故古人以此爲燕射房中之樂，而不爲二南如正牆面也。然要之均不似后妃事也。

木樛 螽斯

序及朱傳皆以樛木爲后妃能逮下而無嫉妬之心，螽斯爲后妃不妬忌而子孫衆多。余按螽斯之旨，當如序傳所云。若樛木，則未有以見其必爲女子而非男子也。玩其詞意，頗與南有嘉魚南山有

芣苢

此篇序云：后妃之美也。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傳云：「芣苢，馬鳥，馬鳥，車前也。宜懷妊焉。」余按樂之治難產者甚多，不必其車前也。自漢以來，婦人無不樂有子者，亦不必其文王時也。朱子以爲化行俗美，家室和平，婦人無事，相與采此芣苢於理爲近。然婦人挑菜，乃田間常事，豈必化行俗美而後然哉？余謂此詩詞意，必有所謂，後世失其旨耳。昔唐武氏生四子，已殺其長子宏，復欲殺其次子賢。賢作黃臺瓜詞曰：「種瓜黃臺下，瓜熟子離離。一摘使瓜好，再摘使瓜稀。三摘猶自可，四摘抱蔓歸。」其後肅宗信讒，殺其子俊。代宗時爲太子，憂危之甚。李泌乃爲帝誦此詞，由是代宗得以不廢。豈非其詩之足以感人哉？然若不知其旨，則亦淡而無味，瓜好瓜稀，何殊里巷之俗談耶？芣苢之詩，與此正同。既莫知其事跡，故不得其解耳。然反復諷誦之，觸於事勢，亦有足與感者。斷章取義，亦足以資語言，正不必曲爲之說也。

漢廣

此篇序云：「文王之道，被於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無思犯禮，求而不可得也。」朱傳亦云：「文王之化，自近而遠，先及於江漢之間，而有以變其淫亂之俗。故其出游之女，人望見之而知其端莊

兔置

此篇據春秋傳卻至之言，以公侯干城爲盛世事，公侯腹心爲衰世事。序及朱傳則皆以爲化行俗美，賢才衆多，故詩人美之。余玩其詞，似有惋惜之意，殊不類盛世之音。何者？世之盛也，公侯皆汲汲以求賢，卿大夫咸搜剔巖穴以充百職。事朝旣不聞俸位，野安得有遺才？太平日久，上下恬熙，始不復以進賢爲事，是以世胄常躡高位，而寒賤苦無進身之階。文士或間一遇時，而武夫尤難以逢世。以故詩人惜之曰：「此林中之施兔置者，其才皆公侯之干城，公侯之腹心也。」惋惜之情，顯然言外。不然，旣足爲干城爲腹心矣，何以爲公侯者，猶聽其託跡於中林，寄情於兔置哉！以一篇兩屬之圖，非是，卽以爲俗美賢多，亦恐未合詩人之語氣也。

兔置一篇，乃由盛而衰之詩。蓋盛則賢才聚於廊廟，干城腹心之材，不棄於中遠中林之地。衰則風俗日偷，人材漸少，中遠中林之地，亦罕有干城腹心之材。惟盛之後，衰之初，卿大夫世祿者多，不必皆有才能。而在下之美俗淳風，尙未大變。是以畎畝之間，往往有奇才可寄爪牙者。於斯時而無人爲振作之，久之而風俗遂日敝，關雎桃夭之化，遂變而爲喬木游女之風。君子於此可以觀世變焉。故孔子曰：「詩可以觀。」又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亦奚以爲！」豈不信哉！豈不信哉！

芣苢

此篇序云后妃之美也。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傳云：「芣苢，馬鳥，馬鳥，車前也。宜懷妊焉。」余按藥之治難產者甚多，不必其車前也。自漢以來，婦人無不樂有子者，亦不必其文王時也。朱子以爲化行俗美，家室和平，婦人無事，相與采此芣苢，於理爲近。然婦人挑菜，乃田間常事，豈必化行俗美而後然哉？余謂此詩詞意，必有所謂，後世失其旨耳。昔唐武氏生四子，已殺其長子宏，復欲殺其次子賢。賢作黃臺瓜詞曰：「種瓜黃臺下，瓜熟子離離。一摘使瓜好，再摘使瓜稀。三摘猶自可，四摘抱蔓歸。」其後肅宗信讒，殺其子侏。代宗時爲太子，憂危之甚。李泌乃爲帝誦此詞，由是代宗得以不廢。豈非其詩之足以感人哉？然若不知其旨，則亦淡而無味，瓜好瓜稀，何殊里巷之俗談耶？芣苢之詩，與此正同。旣莫知其事跡，故不得其解耳。然反復諷誦之，觸於事勢，亦有足興感者。斷章取義，亦足以資語言，正不必曲爲之說也。

漢廣

此篇序云：「文王之道，被於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無思犯禮，求而不可得也。」朱傳亦云：「文王之化，自近而遠，先及於江漢之間，而有以變其淫亂之俗。故其出游之女，人望見之而知其端莊。」

靜一，非復前日之可求矣。余按女子處於閨中，正也。不得已而出，儲彼南畝可也。遵彼微行，爰求柔桑可也。女而游，其俗固已敝矣。男子見之，賤之可也。置不爲意可也。從而愛之慕之，則俗之敝爲尤甚。以是爲端莊靜一，彼不游者又何以名之？以是爲聖人之化，豈聖人之化，但能使之不可求，而不能使之不游，不能使之不愛慕乎？蓋此詩乃周衰時作，雖不能閑於禮，而尙未敢大潰其防，猶有先王之遺澤焉。以爲文王之世，失之遠矣。江去周都千數百里，漢亦將及千里。謂由近而遠，先及於江漢之間，亦誤。

汝墳

此篇序云：「文王之化，行乎汝墳之國，婦人能閑其君子，猶勉之以正也。」朱傳云：「汝墳之人，以文王之命，供紂之役。其家人見其勤苦而勞之。王室指紂所都也。父母指文王也。」余按伐枚伐肆，皆非婦人之事。而怒如調飢，不我遺棄之語，亦不類妻之施於夫者。車鄰之見君子，傳以爲君矣。昔莪之見君子，傳以爲賓客矣。何所見此見君子之必爲其夫，而非他人者？况久別重逢，方深忻慰，易妻薄俗，甯至關懷，亦不應以不遐棄爲幸也。湯誓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枚誓曰：「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於商邑。」則是桀紂之驪原不行於畿外，詩人何必代爲之憂，而汝之距

麟趾

豐千有餘里，亦無緣謂之孔邇也。且前兩章方言其夫，末章忽置其夫不言，而言文王與紂，前後釋意毫不相貫。古人甯有此文法乎？細玩此詩詞意，與序傳所言了不相似。竊意此乃東遷後詩。王室如燬，卽指驪山亂亡之事。父母孔邇，卽承上章君子而言。汝水之源，在周東都畿內。蓋畿內之大夫有惠於其民者，其民愛而慕之，以其仕於王朝，故未得見。周室旣東，大夫避亂而歸其邑，而後民得見之，故傷王室之如燬，而轉幸父母之孔邇也。如此似於文義較順，而章法亦相貫。姑識其說如右。

麟趾一篇，序說略得大意。而以公子屬之衰世，則非是。此篇極言仁厚之德，決於子姓，非極盛之世不能，安得反謂之衰？其所云無犯非禮者，語亦殊淺。惟朱傳稱麟性仁厚，故其趾亦仁厚，其言深得詩人之旨；但未必在文王時耳。此詩措語不多，而贊美之意，溢於言表，略與召南騶虞相類。而章末皆以吁嗟結之，有一唱三嘆之音，在詩中別爲一體，故皆附於二南之後，亦取其與關雎鵲巢相爲首尾之意。彼王化之基，此王道之成，所謂金聲而玉振之也。

讀風偶識卷二

大名崔述東壁稿

召南十有四篇

召南十有四篇，舊說皆以爲文王之世，南國之詩。今以經傳考之，鵲巢三篇，皆燕射時所歌，當爲成周盛時所作。甘棠乃周人之思召公者，召公沒於康王之世，則此詩作於康昭之際，明甚。何彼穠矣篇中，稱平王之孫，則爲東遷以後詩，無疑也。以詞意觀之，鵲巢三篇，乃治內齊家之事，頗類周南關雎之。三行露，獄訟失宜，朝政初衰，亦似在周南兔置之日。標梅之迨吉，野有死麕之懷春，與南有喬木之游女，事相類也。何彼穠矣之稱平王，與汝墳之憂如燬，時相近也。然則其詩先後，固不一時，不得皆以爲在文王世也。至謂爲南國之詩，惟江有汜一篇有明文耳。若殷其雷，何彼穠矣，乃王畿人所作。其餘諸篇，皆無明文，亦難懸定。然則非但不皆在文王世，而亦非盡南國詩矣。惟騶虞乃射時所歌，與鵲巢等篇同，而反列於後者，猶周南之後而殿以麟趾也。說並見各篇中。

鵲巢 采蘋 采蘋

鵲巢何以居召南之首也。所以教女子使不由私也。鵲巢之巢，而鳩居之，言此國此家，皆夫之所有，非己所得私也。大凡女子之情，多私夫所有爲己物，不體其夫之心，而惟己情是徇，故有視其蒚子，庶子遠不如己子者，有疎其夫之兄弟而親己之兄弟者，不知此家乃夫之家，此國乃夫之國，嘗視夫之親疎以爲厚薄。鳩但居鵲之巢而已，不得遂以爲鳩巢也。必如是，然後可以配其夫。是以于歸之日，百兩御之。待之隆者，責之重也。方之者何？量度之也。盈之者何？生聚之也。鵲有巢而鳩居之，非但享其成業而已，亦必將有內助之功，然後可以無愧於婦職耳。大抵召南前三篇，與周南前三篇略相類，其首二篇皆言初婚，次四篇皆言女子之事。惟其所居乃鵲之巢，是以采蘋、采芣奉宗廟，而不敢少怠也。故以此六篇冠於二南之首，以明國之當本於家，而以關雎、鵲巢兩篇冠於葛覃、采蘋諸篇之首，以明婦之當統於夫。古人於此，蓋有深意存焉。序第以爲后妃夫人之德，失之遠矣。

采蘋、采蘋，何以次於鵲巢後也？所以教女子使重宗廟也。人所以娶妻者，非徒共其安樂也，必將有所重責之也。婦所以事夫者，非徒飾其儀容也，必將有以重報之也。重蓋莫重於宗廟矣，故舉祭祀而言之也。且夫人君媵妾多矣，卽士大夫亦不乏人，何以獨於妻殊之，而與爲敵體？誠以同奉宗廟

之故，故重之也。然則爲女子者，必與夫爲一體，體夫之心，以事夫之宗廟；而保之無或失，乃足以答夫之重禮。故以祭祀之事諄諄言之，其所以警戒女子者深矣！又按采蘋一篇，齊詩在草蟲前，今毛詩則在草蟲後，據禮記射篇文，笙入立於縣中，北面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蘋，則是采蘋當與鵲巢、采蘋相屬，不當反在草蟲之後。齊詩之次是也，毛詩誤矣。

祭祀之事多矣，爲俎孔碩，爲豆孔庶，何爲斤斤於蘋、蘩之微物也？曰：此古人貴誠之意也。春秋傳云：「風有采蘋、采蘩，雅有行葦、泂酌，昭忠信也。」蓋有誠敬之心，凡事致其精潔，則雖沼澗之中，蘋、蘩之菜，皆可以奉宗廟，不在於備物也。抑傳又有之：秦穆公用孟明而修國政，以霸西戎，則引采蘋之首章，以美其舉人之周，與人之壹。然則是義也，亦可通於用人。何者？沼與泂，非難至之地也。蘋與蘩，非難得之物也。采之用之，卽可以共公侯之事，是知天下未嘗無才，人主苟能求之，則隨地皆可以得人，所謂舉人之周者，此也。苟能任之，則隨事皆可以奏效，所謂與人之壹者，此也。信乎！古人之善於說詩，觸類可以旁通，而非後世爲章句訓詁者之所能及也。

周南召南何爲皆先言婦人之事也？曰：此先王慮天下之遠也。蓋天下之平，必由於國治。國之治，必由於家齊。故太任、思齊、太姒、嗣音，而周以興。牝雞司晨，而商以亡。褒姒、寵申，后廢，而周亦以東遷。毋

以婦人爲輕；婦人之所關於興亡者，正不小也！故二南之始，卽教之以此，所以正其本而柔其心，使不至於敗國而亡家也。後世不達其意，惟務徇婦人之情，而婦人亦惟欲徇己之志，是以西漢有呂氏之禍，王氏之篡。東漢尤以母后專政爲常，其所親則貴寵之，非其所親則疎遠之，若天下爲己之故物者，而不復顧宗廟之隕，豈非此義之不明哉！馴至唐之武韋而禍益烈，冀以加矣。孔子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信乎，其如正牆面也！

草蟲

草蟲序云：「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箋云：「未見君子，謂在塗時也。既見，謂同牢而食也。」余按女待人而行者也。女子之嫁，亦有不得已焉，故曰：「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又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今以未得同牢爲憂，已得同牢爲喜，無恥甚矣。安在其能以禮自防乎？且既問名納采，聘之爲妻矣，甯有不與同牢之理，而煩女子之過慮乎？朱傳以爲大夫行役在外，其妻獨居，感時物之變，而思其君子，說爲近是。但玩其詞意，未見其當爲大夫之妻，亦未見其必爲妻之思夫也。小雅與諸國風稱見君子者多矣，皆不訓爲思其夫。（車鄰風雨著我隔桑蔭）何獨汝墳草蟲在二南中卽爲思夫詩乎？既不可知其人，無甯缺之，不必強以命之，致失詩人之本意也。

甘棠

甘棠序以爲美召伯，朱傳以爲後人思其德愛其樹而不忍傷。按春秋傳云：「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况其子乎。」則是此詩乃召公既沒之後，百姓思慕而作焉者。朱傳之說是也。至箋稱召伯聽男女之訟，不重煩勞百姓，止舍小棠之下而聽斷焉，亦非是。甘棠之陰，能庇幾人，而於此聽斷乎？朱傳以爲或舍甘棠之下得之，箋又稱召公爲二伯，故言伯，亦誤。宣王時，穆公亦稱召伯，詩有家伯，春秋有單伯，豈必爲二伯，然後稱伯乎？又按召公沒於康王之世，則此詩作於康昭之際，明甚。自此以下八篇，蓋皆召王以後之詩，是以前事則瑕瑜互見，其詞意亦與前五篇不類。然則獨前四篇爲康王以前詩也。

行露

羔羊

行露序云：「召伯聽訟也。強暴之男，不能侵凌貞女也。」劉向列女傳，謂申女許嫁於鄭，夫家禮不備，而欲迎之，女不可，而夫家訟之，故女作此詩。朱子集傳，全用序說，而釋室家不足之文，則又兼采劉義。余按召公從武王定天下，相成康致太平，其精明果斷，必有大過人者。強暴之男，將畏罪之不暇，安敢反來訟人，即訟矣，召公亦必痛懲之而不爲之理，安有反將貞女致之獄中者哉？且所謂禮

來備者，饑乎財乎儀耶？男子何惜此區區之勞，而必與訟之？勞更甚於饑乎財耶？女子何爭此區區之賄，而甘入獄婚娶而論財？又何取焉？揆之情理，皆不宜有。細詳詩意，但爲以勢迫之不從，而因致造謗與訟耳。不必定爲女子之詩，如序傳云云也。且此篇在甘棠之後，召伯既沒，甘棠乃作，則此必非文王時詩，明矣。

羔羊序云：「召南之國，化文王之政，在位皆節儉正直，德如羔羊也。」余按：羔裘，大夫常服。退食，大夫常事。初不見有所謂節儉正直者。鄭箋訓退食爲減膳，訓自公謂從公，以爲節儉正直之證。然獻可替否，乃爲正直，從君豈得謂之正直？退食之下，係以自公，狀以委蛇，明謂退自公朝，豈得以退爲職？朱傳以爲退朝而食於家，從公門而出，其訓當矣。然旣不用鄭氏之解，何以仍襲節儉正直之說？節儉正直，究於何見之乎？惟朱傳所謂從容自得者，於理爲近。然則此篇特言國家無事，大臣得以優游暇豫，無王事靡盬政事遺我之憂耳。初美其節儉正直之寢，不得遂以爲文王之化也。蓋此二篇皆周道漸衰，穆王以後所作，故皆次於甘棠之後。無故而速訟獄，百姓固已不得其平矣。爲大夫者，夙興夜寐，扶弱抑強，猶恐有覆盆之未照，乃皆退食委蛇，優游自適，若無所事事者，百姓將何望焉？文王之民，可謂安矣。然猶視民如傷，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大夫安得自暇逸乎？合

觀二詩，明係太平日久，諸事廢弛之象，正如金史所云：「宰相皆緩語低聲，以爲養相度，以致萬事不理。」然者，豈得以爲文王至治之時詩乎？且余嘗見今之爲州縣者矣，或早起晏眠，勤於職業，則百姓皆得自安於賦畝；若從容暇豫而不事事，則吏胥作奸，強凌弱，衆暴寡，四境之內，莫不嗟怨。故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正此謂也。自以此爲文王之化，於是百姓之獄訟日繁，大臣之優游養望，皆視以爲固然，政與詩判然而不相入矣。

殷其雷

此篇序以爲大夫遠行，其室家勸以義，今玩其詞意，但有思夫之情，絕不見所謂勸義者何在。箋謂歸哉歸哉，勸以爲臣之義，未得歸也。詩明明望其歸，而箋反謂勸以不歸，與經正相悖戾。朱子但謂思念其夫，無勸以義之意，是也。然雖思念而無感傷之情，怨尤之語，則是婦人猶知大義，不至以私害公，卽此見先王之遺澤未遠，正與周南桃夭之詩相類。雖平平無奇，而非後世所能及也。然則作詩之時，上距成康之世，猶未甚遠也。

標梅 野有死麕

標梅序以爲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時。朱傳從之。謂女子貞信自守，懼其嫁不及時，而有強暴之

辱也。野有死麕，序以爲天下大亂，強暴相陵，被文王之化，雖當亂世，猶器無禮。朱傳從之，謂女子貞
 潔自守，詩人因所見而美之也。余按：男先乎女，正也。以女求男，無恥甚矣。况不俟備禮而欲以一言
 定約，貞者固如是乎？女子之職，女紅而已。懷春，則心固已蕩矣。以男誘女，不良莫甚焉。何以尙稱爲
 吉士乎？文王治化旁敷，計必先被於男子，而後及於女子。今如序傳所言，行露標梅，野有死麕三詩，
 男無不強暴者，女無不貞潔者，何聖人之化，感女易而感男難乎？蓋此二詩，原不作於文王之世，其
 詩意亦必不如序傳之所云者。大抵古人觸目而會心，借物以言情，所言者此，而其意不必果在此，
 要在讀者善會之耳。孔子曰：「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此
 豈爲爲山者言之乎？然猶云譬也。孔子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彫也。」則但言松柏矣。聖人豈
 果爲松柏賦乎？况詩之爲體，尤多假事以喻其意，但取其理之足以相明，情之足以相感，而不得盡
 執所言者以爲實。是以春秋傳，晉執衛侯，鄭伯爲衛侯故，如晉子展賦，將仲子兮，晉侯乃許歸衛侯。
 晉韓起聘于鄭，鄭六卿餞之於郊，子大叔賦，褰裳，韓起曰：「起在此，敢勸子，至於他人乎？」鄭伯享
 晉趙孟，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趙孟賦，常棣，且曰：「吾兄弟比以安，尤也可使無吠。」若如序傳
 所釋，則三子之取義爲不倫矣。然則此二篇者，當時必有所指，但世遠書軼，不可考其爲何事耳。讀

者且宜從容涵詠，以玩其文理意趣，不必定以強暴公行爲文王之化也。

小星 江有汜

小星序云：「惠及下也。」夫人無妬忌之行，惠及賤妾，進御於君，知其命有貴賤，能盡其心矣。江有汜，序云：「美媵也。勤而無怨，嫡能悔過也。文王之時，江沱之間，有嫡不以其媵備數，媵遇勞而無怨，嫡亦自悔也。」朱子集傳亦用其說。余按：世之盛也，上惠恤其下，下敬事其上，讓於德而循於禮，服於善而感於恩，何至諉於命之不同？至於以命自解，則在上者惠固無以逮下，而在下者亦未嘗心悅誠服矣。卽江有汜之後悔也，亦似望其悔者，未必其真悔也。細玩二詩詞意，皆在上者不能惠恤其下，而在下者能以義命自安之詩。或果媵妾之所自作，或士不遇時者託之媵妾以喻其意，均不可知。要之皆足以見先王之化，入人之深，上雖不能厚施於下，而下猶不敢致怨於上，安於命而樂其改，依然忠厚之遺也。故此二篇當與周南之樛木蟋蟀參看。讀樛木蟋蟀者，當知爲上者，無論男子女子，皆當惠愛其下，而後能得其下之愛戴歡悅。讀小星江有汜者，當知爲下者，亦無論男子女子，雖上之惠不逮於下，而皆當恪共其事，不可有怨尤其上之心。其庶乎不愧於讀詩矣！然則此二詩，固瓊瑜不相掩者，謂爲文王之化，盛世之音，失其旨矣。

何彼穠矣

何彼穠矣一篇，明言平王之孫。其爲東遷後詩，無疑。鄭漁仲固已言之矣。蓋此詩雖晚作，然以王姬下嫁，而不侈言其貴寵，盛稱其車服，但以肅雝美之，則是猶有先代淳樸之遺，是以聖人猶有取焉。乃毛傳云：「平，正也。武王女，文王孫，適齊侯之子。」夫經明明言爲平王，而傳猶以爲文王，然則經之未嘗言爲某王，而傳強屬之文王者，豈可勝數哉！且稱爲平王者，謂非平王宜白，則其稱爲莊公穆公者，亦可謂之非魯侯同秦伯任好乎？王氏安石乃以書之甯王爲比，劉氏瑾又以大雅之稱辟王。商頌之稱元王，武王曲爲之解，強詞奪理，抑又甚焉！何者？夫所謂甯王者，猶其稱哲王也。所謂辟王者，猶其稱君王也。可以稱此王，亦可以稱彼王，故甯王或以爲文，或以爲武，泛稱之則可耳。若云甯王之孫，辟王之孫，則不知其果出於何王也。古人甯有如是不通之文理乎？至商以元王稱契，未聞相土上甲微之亦爲元王也。以武王稱湯，未聞太甲武丁之亦爲武王也。豈得援以爲比？嗟夫！後之人甯叛聖人之經，而不肯少異於漢儒之傳。甯使文理不通，而必欲曲全夫相沿之說。真可爲長太息者矣！且大雅尚書稱文王者，無慮百餘，何以不一稱爲平王？由是言之，平王斷斷非文王，明矣。然以齊侯之子爲齊襄公，亦恐未然。襄公卽位，始取王姬，不得稱爲齊侯之子。春秋書之，不過以魯

爲之主，故耳。其主姬之不見於春秋者，固不知幾何也。說詩者不經經以從傳，不強不知以爲知，庶乎其可與言詩矣。

騶虞

騶虞，毛詩以爲仁獸之名，魯詩韓詩則以爲掌鳥獸之官。歐陽永叔以魯韓爲是，而朱傳則用毛說。余按騶虞之爲獸，稽之經傳，皆無文。而傳有騶人虞人之官，魯韓之說爲有徵矣。且麟趾首句言麟，故下言吁嗟麟兮。此篇前二句但言草木禽獸之繁，而未忽嘆美於仁獸，於文義毫不相蒙，自當以魯韓歐陽之說爲正。其詩意，則序與朱傳皆得之，但未必在文王時耳。至傳以此詩在召南中，遂以爲南國之詩，亦恐未然。殷其雷，何彼穠矣，皆周人之詩，何必此詩定屬之南國乎？此與麟趾皆盛世之音，然乃列於二南後者，蓋序詩者以關雎鶴巢以下六篇皆王化之基，是以冠於二南之首。此二篇則皆詠歎殷周之盛，是以取之以殿二南，以見其化之被於子姓，而極於昆蟲草木，猶十五國風之以二南始，以邠風終，不可謂邠鄘十二國之詩在前，而邠風在後也。

通論十三國風

說毛詩者以二南爲正風，十三國爲變風。余按七月一篇，乃周主業之所自基。東山破斧，敵王所愾。

勞而不怨，非盛治之世，安能有此？此國不得謂之變也。淇澳以睿聖得民，緇衣以好賢開國，鷄鳴之勤味爽，蟋蟀之戒逸游，皆足以見君德民風之美。何所見其當爲變風也者？蓋春秋之世，距成康盛時漸遠，故其詩軼者較多。且當周初，方向大雅，故風與小雅皆不甚流傳。雅音漸衰，而風始著。是以衰世詩多，盛世詩少，初未嘗以正變分也。惟二南中關雎、鵲巢之三，與麟趾、騶虞，以燕射時所歌，故不至於逸耳。安得因此數篇，遂斷以二南爲正風，十三國爲變風也哉？且卽衰世，亦未曾無頌美之詩。若定之方中，紀衛文之新政，鵬鳩美淑人之正國，以及干旄之下賢，羔裘之直節，無衣之勤王，較之行露、死靡之詩，果孰優而孰劣？卽君子于役之苟無飢渴，亦何異於卷耳之實彼周行，出其東門之匪我思存，豈不勝於漢廣之言秣其馬？何所見而彼當爲正，此當爲變乎？鄭漁仲云：「風有正變，仲尼未嘗言，而他經不載焉。獨出於詩序。緇衣之美武公，騶鐵小戎之美襄公，亦可謂之變風乎？」其說是矣。然又爲變之正之說以幹旋之，則是猶未免依違於兩可也。朱子亦嘗正變之說，經無明文可考，然亦姑從序說，吾不知其爲何故也。

舊說周太史掌采列國之風。今自邶鄘以下十二國風，皆周太史巡行之所采也。余按克商以後，下逮陳靈，近五百年，何以前三百年所采殊少，後二百年所采甚多？周之諸侯千八百國，何以獨此九

國有風可采，而其餘皆無之。曰：孔子之所刪也。曰：成康之世，治化大行，刑措不用，諸侯賢者必多，其民豈無稱功頌德之詞，何然盡刪其盛，而獨存其衰？伯禽之治，郇伯之功，亦卓卓者，豈尚不如鄭衛而反刪此存彼，意何居焉？且十二國風中，東遷以後之詩，居其大半。而春秋之策，王人至魯，雖微賤無不書者，何以絕不見有采風之使？乃至左傳之廣搜博采，而亦無之，則此言出於後人臆度，無疑也。蓋凡文章一道，美斯愛，愛斯傳，乃天下之常理。故有作者，卽有傳者。但世近則人多誦習，世遠則漸就湮沒。其國崇尚文學而鮮忌諱，則傳者多；反是則傳者少。小邦弱國，偶遇文學之士錄而傳之，亦有行於世者；否則遂失傳耳。不然，兩漢六朝唐宋以來，并無采風太史，何以其詩亦傳於後世也？大抵漢以降之言詩者，多揣度而爲之說，其初本無的據，而遞相沿襲，遞相祖述，遂成牢不可破之解，無復有人肯考其首尾，而正其失者。迨於有宋諸儒，甚且以後漢人所作之序，命爲周太史之所題，古人已往，一任後人之加之於伊誰，良可慨也！

世儒皆謂詩序近古，其說必有所傳。十二國風之中，稱爲美某公刺某公者，必某公之事無疑也。雖然，余嘗細核之矣。邶鄘衛風三十九篇，直指爲某君者十有七。王風十篇，直指爲某王者五。鄭則二十一篇，而直指者十有一。齊則十一篇，而直指者六。唐則十二篇，而直指者九。陳則十篇，而直指者

七。乃至秦止十篇而得九。曹止四篇而得三。惟其事與君無涉則已耳。苟事涉於其君，不舉其諡，則稱其名與字。如秦仲衛州吁之類。徒稱君者，百不得三四焉。可謂首之鑿鑿也已。而獨衛風七篇，檜風四篇，則無一篇直指爲某君者。言及其君，但云君儉齋褊急，其君儉以能勤，君不用道，憂其君，刺其君，疾其君而已。未嘗一舉其諡若字。此何以說焉？既果真有所傳，何以此二國獨不知其爲某公？况檜亡於魯惠之世，魏亡於魯閔之世，且在齊哀陳幽之後二百餘年，何以遠考知之。歷歷而近者反皆不之知乎？蓋周齊秦晉鄭衛陳曹之君之諡，皆載於春秋傳及史記世家年表，故得以探而附會之。此二國者，春秋史記之所不載，故無從憑空而撰爲某君耳。然則彼八國者，亦非果有所傳；而但就詩詞揣度言之，因取春秋傳之事附會之也。彰彰明矣。諺曰：「甯在人前全不會，（俗呼能爲會）莫在人前會不全。」蓋會不全，則智窮於所域，其爲勦襲與否，人一覽而知之，不能欺也。然自有序以來，斥其妄者，自朱子及鄭漁仲王伯厚以外，不多覩焉。其亦可怪也夫！

邶鄘衛風

緣衣以下四篇序皆以爲莊姜之詩。緣衣序云：「衛莊姜傷已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日月序云：「莊姜遭州吁之難，傷已不見答於先君，以至困窮也。」余按春秋傳文，絕無莊姜失位

而不見答之事。桓公戴嬀子也。而莊姜以爲己子，立以爲太子。非夫婦一體，安能得之於莊公。且使莊公而好德也，必無縱姜上僭之事。如好色也，莊姜之美，誰能喻之，而反使之失位乎？至幸嬖人而生子，亦人君之常事，春秋傳中多矣，不得以此爲不答莊姜證也。原序所以爲是說者，無他，皆由誤解春秋傳文。謂莊姜無子由於莊公之不答，是以碩人序云：「莊姜賢而不答，終以無子。」然有子無子，豈盡在答與不答哉？漢薄氏、宋李妃，皆以一夕之幸而有子。趙飛燕合德，專寵嫉妬，而卒無子。今世夫婦相愛，不忍畜妾，而無子者何限？乃以莊姜無子，遂懸坐莊公以不答之罪，可謂漢庭煨煉之獄矣。莊公之失，惟寵州吁一事耳。然此特由溺愛而無遠慮，與齊僖公之寵無知正同。初不料其後日有弑奪之禍也。果縱姜使上僭，果不答莊姜而使之失位，則亦何難廢桓公而立州吁？然則莊公初未嘗有大昏惑之事也，不過說詩者強以加之，以蘄其說之相符耳。且使莊姜果賢，莊公卽不見答，猶當委婉措詞，怨而不怒，庶不失詩人忠厚之旨。乃日月之詩云：「乃如之人兮，德音無良！」何至於於是？彼谷風之棄婦，又當作何語乎？使莊姜果如是，則亦無怪莊公之不答矣。爲是說者，非止陳莊公，抑且誣莊姜，而教天下婦人以黷其夫，其所關於名教風化者，非小事也。由是言之，此二詩者，或係婦人不得志於夫者所作。其所處之地，必有甚難堪者，斷斷非莊姜詩也。蓋漢之取士，多以

經術。而每經有數家之傳，故師弟子相授受，務巧於說經，以期求勝於人，而不肯缺所不知。猶今人之致力於講章，求工於舉業，以期得雋也。說經者，能博會以他經傳，則人驚其淹博，服其論議，以爲其說有據。猶今人於場屋中能勦襲左傳塗抹三禮，則考官咸以爲博而拔擢之，不復問其經旨之合與否也。是以其說如是，本無足怪。而後之人遂奉以爲不刊之論，致古人之受誣，幾二千年而不能白，則大誤矣。乃朱子於此數篇，皆從序說，且併柏舟一篇，亦疑以爲莊姜之詩，吾不知其爲何故也。說並見後燕燕終風碩人諸條下。

燕燕序云：「衛莊姜送歸妾也。」箋云：「完立而州吁殺之，戴嬀於是歸。莊姜遠送於野，作詩以見志。」余按：此篇之文，但有惜別之意，絕無感時悲遇之情。而詩稱之子于歸者，皆指女子之嫁者言之，未聞有稱大歸爲子歸者。恐係衛女嫁於南國，而其兄送之之詩，絕不類莊姜戴嬀事也。自莊公之立，至是已三十有九年，莊姜戴嬀恐不復存。史記以爲戴嬀先死，而後莊姜以桓公爲己子，雖未敢必其然。然獻公之出也，定姜見於傳。其入也，敬姒見於傳。而記桓公之弑，州吁之殺，絕無一語及於莊姜戴嬀。若無二人然者，則二人固未必存也。且莊姜旣以桓公爲己子矣，莊姜當大歸，何以大歸者反在戴嬀？而古者婦人送迎不出門，莊姜亦不應遠送於野也。又按魯詩韓詩及列女傳，皆

以此爲定姜所作。或以爲獻公無禮於定姜，故定姜作此。或以爲定姜歸，其娣送之而作。或以爲定姜送婦作。然以詞意觀之，時勢考之，皆未有以見其必然。蓋皆各以其意揣度言之，是以參差不一，皆未可執以爲實也。說並見前條下。

終風序云：『莊姜遭州吁之暴，見侮慢不能正也。』余按：州吁，弑君之賊也。莊姜婦人，不能討則已耳。豈當愛之而復望其愛己？乃曰：『顧我則笑，謔浪笑傲。』此何言也？而可以出之口？曰：『寤言不寐，願言則壞。』此何人也？而可以存此心？莊姜果賦此詩，一何其無恥乎？朱子集傳固已覺其不合，乃以終風爲指莊公。然比之以終風且暴，斥之以謔浪笑傲，皆非莊姜所當施之於莊公者。且既謂莊姜不見答於莊公矣，又何以有顧我則笑之語？詳其詞意，絕與莊姜之事不類，是以施之於州吁不合，施之於莊公亦不合也。竊謂年遠事湮，詩說失傳者多，甯可謂我不知，不可使古人受誣於千載之上。說並詳前兩條下。

天下之事，有我所知，有我所不知。不可謂有所知者已盡天下之事，而天下之言，斷無有在我所知之外者也。擊鼓一詩，序以爲衛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則是即春秋魯隱公四年四國伐鄭事也。然今考之經文，則大不然。凡兩國不相和而爲和之，曰平。春秋平莒及郟，卒平鄭。

衛是也。今也。衛自伐鄭以媚宋耳。而詩乃云平陳與宋。宋與陳初無隙也。何平之有東門之役。五日而還。不爲久也。秋而再伐。州吁旋死。則亦旬月而還師矣。而詩乃曰「爰居爰處。爰喪其馬。」苟非師老歲淹。暴露已久。何至爲是言乎。細玩此詩。其非州吁伐鄭之事。明甚。蓋春秋之始。上去平王東遷已四十有九年。其間諸侯交兵之事。蓋多有之。但不見於經傳。無可考耳。我所未知。遂謂必無是事。凡所言者。皆我所知。苟取其近似者而附會之。嗚乎。何其謬也。且衛有孫氏。衛之世卿也。故曰從孫子仲。序乃以爲公孫文仲。亦誤。朱子詩傳不駁其失。以爲或然。固已異矣。乃後人之復爲委曲彌縫其說。則尤大謬。或云先和陳宋而後進兵。然則何以不言其後。而但言其先。或云自夏而秋。僅隔一時。必帥師在途。又聞後命。未得班師故也。然則春秋何以兩書伐鄭。且衛與鄭數百里耳。五日而還。不匝旬而至國矣。何至歷三月而猶未歸乎。嗟夫。但欲曲護前人之失。遂不顧其說之不通。古人之詩。其晦於後人之說詩者。豈可勝道哉！

式微序云：「黎侯寓於衛。其臣勸以歸也。」旄邱序云：「責衛伯也。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於衛。衛不能修方伯連帥之職。黎之臣子以責於衛也。」余按春秋宣公十五年傳文。鄭舒殺晉伯姬。晉侯將伐之。伯宗斥鄭舒有五罪。而奪黎氏地居其一焉。其年晉侯滅赤狄潞氏。立黎侯而還。則是黎之

失國，在魯文宣之世，鄆舒爲政之時，上距衛之渡河，已數十年，黎侯何由得寄於衛，衛亦安能復黎之國乎？其時不符一也。黎在山西，衛在山東，而詩乃云「狐裘蒙茸，匪車不東。」方欲西歸，而反以不東爲解，豈非所謂北轅將適楚乎？其地不合二也。且黎既失國，則其故土爲狄所據，黎侯安能歸國，而其臣乃勸之衛自宣公以後，日就微弱，而狄日以強大，晉文襄之盛，且不暇於制狄，而奈何以之責衛乎？細玩詩詞，或果有鄰國之君，寓於衛，或別有所指，而傳者失之，均未可知。讎毛詩者，但見春秋傳有奪黎氏地，及立黎侯之事，未暇細考，遂附會而爲之說耳。後人乃強爲之解，謂黎侯凡再失國，黎侯寓在衛東，故云匪車不東，欲以典全序說，謬矣！

新臺序云：「刺衛宣公也。納伋之妻，作新臺于河上而要之，國人惡之，而作是詩也。」二子乘舟，序云：「思伋壽也。衛宣公之二子爭相爲死，國人傷而思之，作是詩也。」其事蓋本之春秋傳，然詩所言，殊與傳所載者不類。何者？伋，宣公之子也。以父而奪子妻，禽獸行也。此真所謂言之醜者，乃但笑其遽除戚施，若憎宣公之老且醜者，少知名義者，肯爲是言乎？既至而知其美，故奪取之，未至而先築臺，又不於國而於河上，欲何爲者？壽死於盜，伋始至辛。詩何以稱二子乘舟自衛至齊，皆遵陸而行，特濟水時偶一乘舟耳。既非於河上遇盜，何不言其乘車，而獨於其乘舟詠之，思之細玩二詩之

嗣與傳所載假壽之事，了不相涉，其非此事明矣。然卽傳文，亦有未可以全信者。宣公之立，在魯隱公四年。石蜡既殺州吁，迎於邢而立之，而傳稱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卽序之假）謂烝於夷姜，在爲公子時乎？則當莊桓之世，必不敢，而在邢又不能。且石蜡討賊立君，亦必擇其賢者。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何人不可以立，而必此淫亂之人乎？謂烝於夷姜，在已爲君後乎？則宣公在位僅十有九年，急之妻少亦當十四五歲，早亦當在宣公十六七年之時；則宣公卒時，壽朔皆尙在襁褓，壽安能盜旌而先，卽朔亦不能搆急也。此乃必無之事，昔人固有辨之者矣。（偶忘爲何書何人之說）蓋緣左傳一書，采摭太廣，但有所得，卽綴於篇，而不暇辨其是非虛實。况此事乃後日所述，非若朝聘侵伐，史臣按月而書者比，固未可盡執爲實也。嗟夫！左傳猶不能以無誤，况於詩序，烏在其可以盡信乎？

詩序惟鄘風多得實定之方中，經有明文，載馳，傳有明文，不待言矣。栢舟以爲共姜自誓之詩，今玩其詞，我儀我特之稱，之死靡他之語，其爲婦人守貞不貳之作無疑。而髮彼兩髦屬之於世子，語亦符合。此必有所傳而云然，非揣度而爲之說也。牆茨偕老，鶉奔三篇，以宣姜昭伯之事當之，雖無確據，然玩其詞意，與其事正相合。序說近是，惟傳以鶉奔爲假惠公之言以刺之，尙恐未然。觀其稱君

而不稱母，或衛之羣公子所作，未可知也。煇、練以下三篇，亦得詩意，但時世則未可知耳。唯采唐說者多疑之，說見後條。

鄭風二十一篇，男女相悅者不下十篇；其守正不淫者，一篇而已。風、鄘凡十篇，貞者一篇，淫者一篇；而刺淫者乃至四篇之多。衛俗非鄭所能及也，且東門不過自明其志而已，未嘗敢斥淫者之失。而鄘乃云不可道言之醜，子之不淑，人之無良，大無信，不知命，深斥痛絕，至於如是，何哉？蓋風俗所在，雖賢人亦無如之何。彼既習於淫矣，而有一守正者出焉，方且嫉之笑之，求得免焉足矣，何敢反以責人？若公然深斥之，痛絕之，不一而足，則是先王之禮教猶存，民間之風俗未壞，賢者多而不肖者少，見無禮者，羣然怪之，是以絕之斥之，而無所忌，人亦以為是而傳而誦之也。吳季札云：「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豈不信與？」吾故讀牆茨君子偕老，鶉奔三篇，而知衛之必亡，而又知衛之必將復興也。至其立言之妙，則牆茨君子偕老二篇為最。牆茨一篇，初不明斥其惡，而但云不可道言之醜，不言之刺，甚於言矣。君子偕老，先從對面着筆，而以象服是宜一句，跌醒，然後再用二語點出主意，筆法之巧，最耐咀嚼玩味。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貴。」良不誣也。相鼠刺無禮儀，亦足以見風俗之美。

詩序云：「桑中，刺奔也。衛之公室淫亂，男女相奔，至於世族在位，相攜褻，期於幽遠，政散民流，而不可止。」呂氏祖謙云：「詩之爲體不同，有鋪陳其事，不加一詞，而意自見者。」此類是也。嚴氏榮云：「或以桑中爲淫奔者所自作，則非所謂止乎禮義矣。當從國史所題以爲刺也。朱子詩序辨說云：『此詩乃淫奔者所自作，序之首句以爲刺，奔，誤矣。』又云：『詩之爲刺，固有不加一詞而意自見者，清人猶嗟之屬是已。』然嘗細玩之，則其賦之人，猶在所賦之外，豈有將欲刺人之惡，乃反自爲彼人之言，以陷身於所刺之中，而不自知也哉？又云：『以是爲刺，不惟無益，殆恐不免於鼓之舞之，而反以勸其惡也。』余按：桑中一篇，但有歎美之意，絕無規戒之言。若如是而可以爲刺，則曹植之洛神賦，李商隱之無題詩，韓偓之香奩集，莫非刺淫者矣。夫子虛上林勸百諷，一古人猶以爲讖，况有勸而無諷，乃反可謂之刺詩乎？余嘗細核序文，比其前後而參觀之，同一題爲刺，而其文互異。新臺以爲刺宣公，則其文云：國人惡之而作是詩。南山以爲刺宣公，則其文云：大夫遇是惡作詩而去之。諸如此類，序以爲作詩者之刺其君，文甚明也。若桑中，序首言刺奔，而下但言衛之公室淫亂，男女相奔，還序首言刺荒，而下但言哀公好田獵，國人化之，習於田獵，謂之賢，閑於馳逐，謂之好。序首言刺亂，而下但言婚姻道缺，序首言刺時，而下但言時不親迎，皆無一言及於詩人之刺之。

者，與新臺南山諸篇之文絕不類，疑作序者以錄此詩於國風中，以垂戒於後世，故謂之刺，未必果謂作此詩者之刺之也。凱風序云：「美孝子也。」而詩稱有子七人，莫慰母心，此爲美之乎？抑爲責之乎？疑序亦以錄此詩爲美之，非以作此詩爲美之也。靜女有狐之刺時，漣洧綢繆之刺亂，恐亦皆當如是，正不必曲爲說以附會之也。

衛之重封，由於齊桓、齊桓所封者，邢與衛也。然邢僅二十餘年而遂亡，而衛歷春秋及戰國，秦又數百年而始亡，何哉？吾讀千旄之篇，而知衛之所以久存，良有由也。蓋國家之治，惟賴賢才，而賢才不易得，故人君於賢才，不惟當舉之用之，而且當鼓之舞之，旌旄之賞於彼，所以下賢也，卽所以勸賢也。下賢則有以咨諏治道，勸賢則人皆爭自濯磨，而賢才將不勝其用。故季札至衛，而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君子之所以多，正由其君好賢，因而其卿大夫咸知下士，躬訪賢才於畎畝中，以故人皆競於賢耳。是知立國之規模，未有不在於賢好者。讀詩者能以此篇例之，則授之以政，而無不達者矣。

碩人序以爲閔莊姜之詩，謂莊公惑於嬖妾，使驕上僭，莊姜賢而不答，終以無子，國人閔而憂之。朱子集傳從之，更無異說。余按此篇凡四章，首章言其貴，次章言其美，三章言其婚成，四章言其媵衆，

毫_一不見有刺莊公之意。不知序與傳何從而知之。且玩詩詞，乃其初至時作。當其初至，何由預知異日莊公之不見答，以至無子而閔之。其三章云：「大夫夙退，無使君勞。」方且代體莊公燕爾新婚之情，而惟恐其過勞，烏有所謂憂其不答者哉。揆序與傳之意，皆由誤解春秋傳文，遂并以誤解詩春秋傳云：「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此詩次章，正言莊姜之美，則是以此詩證其美，非以此詩證其無子也。若云：美，衛人所爲賦碩人也，而無子，則語不成文矣。故待其文既畢，然後證之，非謂因其無子而後賦此詩也。且春秋傳所記，並無莊公不答之事。有子無子，亦不在答與不答也。卽嬖人生子，亦當在晚節，非莊姜歸時已然，何故初歸而卽不答，以致無子乎？二嬖之娶後此矣，然厲嬖生子孝伯，戴嬖生子桓公。莊姜娶於二嬖之前，何以獨不見答而無子乎？詳序所言，與傳了不相合。乃朱子云：此序據春秋傳得之。嚴氏粲云：「題以閔莊姜有左傳可證。」若不用序，以此爲美莊姜，可乎？此大不可解也。且詩果以莊姜賢而不答而閔之，則當極言其賢，微諷其不答。乃但侈稱其族之貴，色之美，車服之盛，媵妾之多，賢何在焉？稱人之賢者，固如此乎？至於不答，則絕無一語微露之。朱子但欲曲全序說，乃云稱其族類之貴，見其爲正嫡小君所宜親厚，而重歎莊公之昏惑也。於三章，則云歎今之不然也。詩自言彼傳自言此，冤矣。夫詩之

體雖婉，要必其言微露此意，乃可從而暢之。若詩絕不言，而吾必謂其有此意，天下尚有不可附會者乎？近世有不喜李白詩者，取杜甫春日懷李白詩釋之，謂甫素輕白。云白也之詩，號爲無敵，然不過飄然思不羣而已。其清新不過如庾開府，其俊逸不過如鮑參軍，何嘗果無敵乎？何時重與白聚，細論詩律，以發其蒙也。集傳之釋此詩，毋乃類是嗟乎！不欲改先儒之說，無甯聽古人之誣，孰輕孰重，必有能辨之者。說並見前綠衣諸詩下。

河廣序云：「宋襄公母歸於衛，思而不止，故作是詩也。」朱子集傳因之云：「衛在河北，宋在河南，宋桓公夫人襄公而出歸於衛，襄公即位，夫人思之，而義不可往，故作此詩。」余按春秋閔公二年，狄滅衛，衛人渡河，而廬於曹。僖公九年，宋桓公乃卒，則襄公之世，衛已在河南，不待杭河而後度也。詩安得作如是言乎？孔氏穎達嚴氏粲固已覺其不合，顧不肯變易舊說，乃復曲爲之解。孔氏以爲假有渡者之詞，非喻夫人之嚮宋渡河也。然則三百篇中何語不可謂之假設，亦何所取義於河而假之乎？嚴氏以爲作於衛未遷之前，桓公猶在，然則夫人非義不可往，乃勢不能往。其作此詩，一何無恥也！蓋序與傳之爲此說，不過一時失於檢點，而忘襄公之立，在衛渡河以後。學者不肯直抉先儒之誤，已非直道而行之正。况欲委曲迴護，以誣古人而惑後世乎？是所謂豈徒順之，又從而爲

之辭也。且宋桓賢君也。其夫人思子而能止乎禮，則亦賢夫人也。以賢夫人而遇賢君，何以得出！夫婦之義重矣，苟非得罪宗廟，不至於出，夫人而賢也，必無可出之罪。無罪而出之，又豈賢君之所爲乎？余玩此篇詞意，似宋女嫁於衛，思歸宗國，而以義自閑之學。詩者以是爲說，亦可矣。何必誣古人而後足以垂世立教哉？朱子最不取序，然其本序意以說詩者，一何多也。

伯兮一篇，鄭氏以爲卽春秋桓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之事。朱子云：「詩言自伯之東，鄭在衛西，不得爲此行矣。」（衛未渡河以前，鄭在衛南西字疑誤。）其說是也。乃孔子正義復曲爲之解，言兵至京師，乃東行伐鄭。京師在衛之西數百餘里，豈得置西不言，而反言東？天下有如是不通之文理乎？况諸侯之師，從王伐鄭，必有約會之地，斷無至周而後東行之理。觀春秋傳諸侯會晉伐鄭，從未有至晉而後南行者。其說之誣，亦已明矣。蓋自平王之東，四十有九年，而後入春秋。其時王室尙未甚微，安知其無征伐之事。而外征伐之不書於魯史之策者亦多，豈得見有桓王伐鄭一事，遂紆曲牽合以附會之哉？抑番於此詩有感焉。古之婦女膏沐而已。膏沐以爲夫容而已。秦漢以來，始有脂粉。唐人尤以爲重。宋元之際，加以纏足，而天真幾不復存矣。余幼時見婦女粧束，尙近渾樸，近則惟務趨時，妖淫怪妄，愈出愈奇，見之令人作惡。而其人以爲非是，不足以逢時，至有其夫禁之而

不聽者，吾不知其誰適爲容也。故誦此詩有三益焉：一則爲人上者，知夫婦離別之苦，而兵非不得已而不用；一則爲丈夫者，念閨中有甘心首疾之人，而路柳牆花不以介意；一則爲婦人者，知膏沐本爲夫容，而不可學時世梳粧，以悅觀者之目，則庶乎其爲不徒誦此詩也已。正不必取春秋中事以附會之也。

天下有詞明意顯，無待於解，而說者患其易知，必欲紆曲牽合，以爲別有意味，此釋經者之通病也。而於說詩尤甚。有狐木瓜二詩，豈非顯明易解者乎？狐在淇梁，寒將至矣。衣裳未具，何以禦冬？其爲丈夫行役，婦人憂念之詩，顯然而箋云：婦人喪其妃耦，欲與人爲室家。夫他人無裳，與己何涉？婦人如此之無恥乎？且何所見之子之必爲他人而非其夫也？木瓜之施輕，瓊琚之報重，猶以爲不足報，而但以爲永好。其爲尋常贈答之詩，無疑。而序云：美齊桓也。衛處子漕，齊桓救而封之，遺之車馬器服。衛人欲厚報之，而作是詩。夫齊桓存衛，其德厚矣，何以通篇無一語及之，而但言木瓜之投，感人之德者，固如是乎？且衛於齊有何報，而乃自以爲瓊琚也。漢周亞夫之子，爲父治葬具，賣甲楯五百，被廷尉責曰：「君侯欲反耶？」亞夫曰：「臣所買器，乃葬器也，何謂反？」東國：「君侯縱不反地上，卽欲反地下耳。」世之說詩者，何以異此？蓋漢時風氣最尙儉樸，無論治經治獄皆然。故曰：「漢

庭煨煉之獄。獄之煨煉，合寃於當日者，已不可勝數矣。經之煨煉，後人何爲而皆信之？朱子最不信序，然於有狐亦謂寡婦見饒夫而欲嫁之，是朱子亦不以煨煉爲非矣。古人之寃，其遂將終古不白耶？唯於木瓜不用序說，但疑以爲男女贈答之詞，尙未敢必其然。投桃報李，詩有之矣。木瓜瓊瑤，施於朋友饋遺之事，未嘗不可。非若子嗟子國狡童狂且之屬，必蕩子與游女而後有此語也。卽以尋常贈答視之，可也。

邶鄘衛風三十九篇，玩其詞意，考其時勢，惟邶風自栢舟外，皆春秋時事。而邶衛二國風多似春秋以前所作。淇澳碩人，不待言矣。其餘諸篇，皆與春秋經傳所載衛國之事無所關涉。且邶風十九篇而惑彼泉水亦流于淇，在第十四篇中。衛風僅十篇，而言淇者四。至第九篇猶云在彼淇梁。其無渡河以前之詩，明甚。考衛渡河之日，在魯閔公二年，上距春秋之初，僅六十年。然則其詩在春秋以前者多矣。故序雖以春秋中事附會之，而委曲牽強，卒不能合也。惟邶風春秋時詩爲多，故序說多得之。其風所以分爲三者，蓋必有說，但世遠書軼，無從考耳。春秋傳季札請觀周樂，爲之歌邶鄘衛曰：「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則當時固已合之矣。然皆各爲次序，故不能併爲一，讀者但當卽詞以求其意。此非大義所關，正不必強爲說以曲解之也。又按舊說以邶鄘衛皆殷畿

內地名北曰邶，南曰鄘，東曰衛。今觀邶、衛、二風，皆無渡河以後之詩；獨鄘風有之。似鄘在東者然，疑舊說之誤也。

讀風偶識卷三

大名崔述東壁稿

王風

黍離一篇，韓詩以爲尹吉甫信讒而殺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憂慙不識於物，視黍離離，反以爲稷之苗。今玩其詞，乃似感傷時事，殊不見其爲遭家庭之變者也。毛詩序則以爲周大夫行役，至於宗周，過故宗廟宮室，盡爲禾黍，閔周室之顛覆，而作是詩。較韓說爲近理。然玩心憂何求之語，乃憂未來之患，亦不似傷已往之事者也。且二家之說，不過以章首言黍離稷苗故耳。然作詩者多就其所見以起興，兼葭、杕杜，意原不在於物，豈得以章首言黍稷，遂斷以爲詩人之旨在乎哉？細玩此詩詞意，頗與魏風園桃相類。黍離稷苗，猶所謂園桃園棘也。行邁靡靡，猶所謂聊以行國也。不知我者，謂我何求，猶所謂謂我士也。罔極心之憂矣，其誰知之也。然則此詩乃未亂而預憂之，非已亂而追傷之者也。蓋凡常人之情，狂於安樂，雖值國家將危之會，賢者知之，愚者不之覺也。是以不知者

謂之何求。黍離憂周室之將隕，亦猶國桃憂魏國之將亡耳。若待故宮已爲禾黍，而後憂之，不亦無及於事矣乎？且平王之東也，非由西而東也。當其未立之時，畿甸已盡沒於戎矣。是以平王以歧豐地與秦，而使自爲取之。然秦亦不能有，至其子孫始陸續攻得之。當東遷之初，故國皆戎也。大夫何爲而至其地？宋之南渡也，稱臣於金，故其臣有銜命至金者。平王未嘗乞憐於戎也。大夫安能行役於故國哉？蓋緣說毛詩者，謂王風皆周東遷以後之詩，此篇居王風之首，當爲初遷時所作。有此成見在心，故見章首言黍稷，遂以爲故宮之禾黍耳。其實王風不必皆在遷後，讀者當玩其詞以求其意，不得因此遂定以爲行役於故國也。曰：然則季札何以謂爲周之東也？曰：此不過大概言之耳。非爲其必無一二篇在東遷之前也。正如稱大雅爲文王之德，而大雅豈盡文王之德？稱鄭風爲其細已甚，而有緇衣羔裘，稱唐風爲思深憂遠，而有綢繆葛生，豈得以是爲疑也哉？朱子集傳雖亦用序說，然終未有以見其必然也。

揚之水序云：「刺平王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余按：申與甫許皆楚北出之衝，而申倚山據險，尤爲要地。楚不得申，則不能以憑陵中原，侵擾畿甸。是以成濮還師，楚子入居于申。鄢陵救鄭，子反帥師過申。申之於楚，猶函谷之於秦也。宣王之世，荆楚漸強，故封申伯於申，以塞

其衝。平王之世，楚益強而申漸弱，不能自固，故發王師以戍之耳。非以申爲舅故而私之也。不然，戍申足矣。又戍甫，戍許何爲者？曰：爲申同姓故也。曰：申同姓之國若是親乎？申與齊許紀甫皆姜姓也。然齊滅紀，又滅許，以與鄭，而晉亦滅虞虢，焦滑霍揚韓魏同姓之國，且自相滅矣。况於母家之同姓，而平王乃有是推烏之愛乎？蓋甫卽呂也。書呂刑，或作甫刑，是也。楚子重請取申呂以爲賞田，巫臣曰：「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禦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于漢。」然則申呂二國皆楚北衝，惟許地稍近內。然楚師度申呂而北，則必經許，是以齊桓得許，則能伐楚而至召陵。晉文踐土之盟，不得許，則以盟後汲汲率諸侯以伐之。晉霸旣衰，許折而入于楚，始以爭鄭爲事耳。由是言之，平王之戍三國，非私之也。謂平王之戍申爲私其舅，則宣王之封申亦爲私其舅乎？謂平王之甫戍許，以申同姓故，則宣王之城齊亦以申同姓故乎？惜乎說經者不考其時勢，而但以己意度之者多也。

朱子詩集傳云：「申侯與弑幽王，法所必誅。平王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知其喜己爲有德，而不知其弑父爲可惡，至使復讎討賊之師，反爲報施酬恩之舉，則其得罪於天甚矣。」余按：申侯與弑幽王，其事本之史記，而史記采之國語，史伯之言，然經傳固無此事也。詩書或多缺略，左傳往往及

東遷時事，而不言此。乃至周語專記周事，而亦無之。此非常之大變，周轍之所由東，何以經傳皆無一言及之，而但旁見於晉鄭之語。史伯逆料之言，史蘇追述之事，烏在其可信爲實也。且所載二人之言，荒謬者亦多矣。伊尹，聖人也，而以爲與妹喜比而亡夏。膠鬲，賢人也，而以爲與妲己比而亡殷。既矣。褒君也，而化龍。龍，醜也，而化龍。童妾也，而生女，而孕至數十年，又妄矣。如謂申侯之事必實，二子之言可信，將伊尹、膠鬲亦果與妹喜、妲己比者乎？以此爲平王罪，吾恐古人之受誣也。細玩詩詞，但爲傷王室之微弱，初無刺王之意。故以揚水喻王室，以束薪之不流，喻諸侯之不肯敵王所愾。蓋因荆楚日強，漸有蠶食中原，窺伺畿甸之勢，故成三國以遏其鋒。以爲私其母家，固已失之。因序此言，遂謂之爲忘讎報施，則更冤矣。觀其後數十年，楚人卒縣申、呂，通道中原，陳、許、宋、鄭咸被其害，賴有齊桓一匡，始得少安。及齊桓亡，許遂改而事楚，由是楚人遂觀兵於周郊，而問鼎焉。然則此三國者，正如漢之虎牢，唐之維州，如之何其可不戍安，得不詳考其時勢，與其地勢，而遽以爲平王罪也？

說並詳豐鎬考信錄中。

中谷有蕓，序云：「夫婦日以衰薄，凶年饑歲，室家相棄爾。」兔爰，序云：「桓王失德，諸侯背叛，搆怨連禍，王師傷敗，君子不樂其生焉。」葛藟，序云：「王族刺平王也。周室道衰，棄其九族焉。」朱子集

傳於中谷一篇，全用序說。於兔爰篇，雖亦采序說，而不訓以爲桓王伐鄭之事。於葛藟篇，則絕不用序說，而但以爲世衰民散流離失所者所作。余按兔爰詩云：「我生之初，尙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然則其人當生於宣王之末年，王室未騷，是以謂之無爲。既而幽王昏暴，戎狄侵凌，平王播遷，室家飄蕩，是以謂之逢此百罹。故朱子云：「爲此詩者，蓋猶及見西周之盛。」可謂得其旨矣。蓋以爲在桓王之時，則其人當生於平王之世，仇離遷徙之餘，豈得反謂之爲無爲而諸侯之不朝，亦不始於桓王，惟鄭於桓王世始不朝耳。其於王室初無所大加損，豈得遂謂之爲百罹百凶也哉。竊謂此三篇者，皆自鎬遷洛者所作。蓋遷徙之際，棄舊營新，最易失所，非上大有以安輯之，不可。是以盤庚將遷，率籲衆慙。既遷之後，奠厥攸居。太王仁主，則邠民從之如歸市，而傳亦稱齊桓遷邢，邢遷如歸。平王不能撫卹其民，以致父子兄弟夫婦不能相保，是以其詩云然。吾故讀此三詩，而知周之不振也。仇離猶云流離，終遠兄弟，非遷徙之故，何以至是。王族即使衰微，亦必不至於謂他人父，謂他人母也。細玩其詞，其爲東遷之人所作，明甚。非但與王族無涉，亦不必定在凶年饑歲時也。至以桓王伐鄭之事附會之，尤失之遠矣。

舊說周室東遷，王室遂卑，與諸侯無異，故詩不爲雅而爲風。然其王號未替也，故不曰周而曰王。余

按風與雅者詩之兩體，非以天子諸侯分也。猶後世之詩，有樂府有古體，有齊梁體，有唐人近體。詩之外，復有詞，有北曲，南曲也。小雅中間有類大雅者，亦有類風者。豳風亦有類雅者，猶唐人詩之邊草河漢類詞，宋人詞之天淨沙西江月類曲也。所以賓筵抑戒衛而列雅，闕宮泮水魯而稱頌，諸侯之國，既有雅頌，甯天子之畿而獨無風乎？但東遷以前，士大夫多尚雅音，故風之傳者少耳。非以東遷故降而爲風也。曰：然則何以不曰周風而曰王風也？曰：王者，別於齊秦鄭衛而言之也。若別於商頌，則曰周頌，不曰王頌矣。春秋於諸侯之大夫，書曰齊人晉人，其師書曰齊師晉師，獨其於周也，人曰王人，師曰王師，女曰王姬，正曰王正，何者？普天之下，皆周也。猶之乎四量，不曰齊量而曰公量，二耦，不曰魯臣而曰公臣也。是故風也者，詩之體也，非以其遷故而風之也。王也者，名之正也，非以其風故而王之也。說並見前黍離條下。

鄭風

緇衣，言好賢也。治國之要，惟在得人。雖有英主，非賢莫助。雖有善政，非賢莫行。然世未嘗乏賢，但患人主之不好耳。適子之館，屈身以見賢也。孟子所謂「欲有謀焉，則就之」是也。授子之粢，大烹以饗賢也。孟子所謂「廩人繼粟，庖人繼肉」是也。故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夫如是，安有不得

賢者？鄭開國之規模，其在此矣！大抵國家初造，莫不以好賢爲務。雖以鄭之不振，而其立國之初，猶且如是。况齊晉之強，魯衛之久，當必有更甚於此者。但開國於周初，世遠詩軼，無從見耳。惟鄭建國於平王之世，是以此詩尚存，學者所當以三隅反也。序乃以爲鄭武公父子爲周司徒，善於其職，國人美之而作此詩。說者因曲爲解，謂諸侯入爲卿士，皆授館於王室，故云適子之館。夫鄭本以王之支庶而爲卿士，非由諸侯而入仕王朝者。其居此宮久矣，何待別授以館？况適館授粢，皆上施於下之詞，而人君爵尊祿厚，亦非民之所當爲之改衣授餐者也。朱子集傳亦用序說，殊不可解。嗟夫！自衛序鄭箋出，而毛詩大行於世，三百篇遂變而爲章句之學，與政毫不相涉矣。

將仲子序云：「刺莊公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弗聽。」鄭箋云：「無踰我里，喻言無干我親戚也。無折我樹杞，喻言無傷害我兄弟也。」余按以仲子爲祭仲，則此乃莊公諭祭仲之詞，不得反以爲刺莊公。至以里爲親戚，以杞爲兄弟，其取喻亦不倫。且下旣明言父母諸兄矣，此又何爲託之里與杞乎？共叔，莊公之母弟也。莊公方假仁義以欺人，將使人謂我不負弟而弟負我，今乃自謂不敢愛弟，少自屨惜者，不肯出是語，而謂莊公肯言之乎？此爲勉強牽合，無待問者。朱子駁之是已。然以此爲淫奔之詩，則猶未得詩人之本意也。果奔女與其肯拒其所歡而不使來，其肯以父母

諸人言自防闕乎？且旣以拒之矣，而猶謂之淫奔，彼奔焉者，又謂之何？細玩此詩，其言婉而不迫，其志確而不渝，此必有恃勢以相強者，故託爲此言以拒絕之。旣不干彼之怒，亦不失我之正，與唐張籍、李師古聘而賦節婦吟之意相類。所謂仲可懷者，猶所謂感君纏綿意也。所謂豈敢愛之畏我父母諸兄云者，猶所謂君知妾有夫，還君明珠雙淚垂也。此豈果愛其人哉？特不得不如是立言耳。又按春秋傳，齊侯鄭伯爲衛侯故如晉，晉侯言衛侯之罪，使叔向告二君。子展賦將仲子兮，晉侯乃許歸衛侯，其取義正與此詩語意相合，無怪其能感平公而使之許也。然則此詩固善於詞令者，故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反覆讀之，其意自見。若以爲淫奔，以爲刺莊公，而言語之妙，遂泯然不復可識矣。

有友人謂余曰：「朱子大儒，誠有功於聖道，獨於詩傳，余有憾焉。凡序所稱爲刺某人美某人者，概不謂然。必經有明文若叔于田者，方敢指爲共叔，否則必以序說爲非矣。」余曰：「余於朱子詩傳，亦有憾焉。顧所憾與君異，非憾朱子之不從序，正憾朱子之猶未免於信序也。卽如叔于田二篇，叔者男子之字，周人尙叔，鄭之以叔稱者，當不下十五。使余爲詩傳，必不敢謂此叔之爲共叔也。（答友人語止此）共叔，國君之介弟也。詩人舉稱美之，當舉卿士大夫以爲擬，乃僅曰巷無居人巷

無服焉。彼共叔者，豈但與里巷之人較優劣者乎？共叔之在鄭也，如二君矣。收二鄙爲己邑，其目中豈復有莊公者而詩曰：「禮謁暴虎，獻於公所。」彼共叔者，豈尙肯獲禽而獻於莊公者乎？子封之伐京也，京叛共叔，祭仲子封之諫也，莊公若不爲意者，蓋莊公已早策共叔之庸愚，不能撫卹其衆，而下皆有叛心，而序乃云：「國人說而歸之。」朱傳亦云：「鄭人愛之。」段不能結京人之心，而况能得鄭國之人之愛且說乎？且共叔之在京也，撫大都，收二鄙，膳甲兵，具卒乘，愛共叔者，何不述其都邑之雄富，軍甲之強盛，而惟田獵之是言乎？取二篇之詩，逐文而求其義，未見有一言之合於共叔者。然則其非共叔，明矣。」

大抵毛詩專事附會。仲與叔皆男子之字，鄭國之人不啻數萬，其字仲與叔者，不知幾何也。乃稱叔卽以爲共叔，稱仲卽以爲祭仲，情勢之合與否，皆不復問。然則鄭有共叔，他人卽不得復字叔；鄭有祭仲，他人卽不得復字仲乎？宋陳振孫云：「本朝諸家蓄古器物歐式，其考訂詳洽，如劉原父、呂與叔、黃長睿多矣。大抵好附會古人名字。如丁字卽以爲祖丁，舉字卽以爲伍舉，方鼎卽以爲子產，仲吉匱卽以爲偁姑之類。遂古以來，人之生世夥矣，而僅見於簡冊者幾何？器物之用於人，亦夥矣，而僅存於今世者幾何？迺以其姓字名物之偶同而實焉，余嘗竊笑之。惟其附會之過，併與其詳洽者

皆不足取信矣。陳氏之言，可謂特識。然豈惟古器物爲然哉？古今之如是者，蓋不可枚舉矣。故陳
 恆所弑者，闕我也，而司馬氏以爲宰子，以子亦字子我故也。餌金石藥者，衛退之也，而孔氏以爲韓
 昌黎，以昌黎亦字退之故也。世傳有嚴洞賓者，嘗挑女子牡丹，而傳奇家遂以爲呂岩事，以岩亦字
 洞賓故也。彼說詩者亦如是而已矣。褚滌間有李氏者，素封也。其季弟行五者，俗呼爲李老五。同城
 別有一李老五，年相若也，偶以事至鄰郡，聞者遂以爲素封之李老五也。延之於家，厚其供帳飲食，
 出金帛以恣其狹邪遊，猶恐其不得當也。其人知其誤，而利其奉，亦不自言去。旬月而後，知其非此
 李老五也，乃嗒焉若喪。聞者莫不笑之。然此二人者，不惟其行同，其姓亦同，其誤猶有說者。若詩之
 將仲子，叔于田，但舉其字，而姓氏皆無之，何所見其當爲祭與共者？乃說詩者動謂詩序近古，其言
 必有所據。豈知生同斯世者，相距僅百里，其舛誤已如是。况作序者（謂衛宏）上距作詩之時，已
 八百餘年乎？嗟夫！嗟夫！此真非言語所能爭也！

女曰雞鳴，一篇序以爲陳古義以刺今，不說德而好色。鄭鑿以爲夫婦相警戒以夙興，言不留色也。
 朱子詩傳不取陳古刺今之意，而但以爲賢夫婦相警戒之詞。余按：夫婦果賢，則當男務耕耘，女勤
 紡織，如葛覃之刈穫，七月之子箱，舉趾矣。果相警戒，則當如蟋蟀之無已，太康小宛之無忝所生矣。

今也鷄鳴而起，所爲者弋鳧雁耳，飲酒耳，好交遊耳。所謂賢者，固如是乎？所謂警戒者，如是而已乎？孟子曰：「鷄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鷄鳴而起，孳孳爲利者，跖之徒也。」然則鷄鳴而起，不必賢者而後能也。若但以不留色爲賢，則天下之男子，豈必皆日日御婦人者哉？蓋鄭俗浮薄，不知勤於職業，男女相悅者，不必論矣；即夫婦居室，不爲冶蕩，而亦不過弋遊醉飽，才是好，初無唐魏勤儉之風。秦人雄勇之俗也，君子是以知其國勢之不振。以此爲賢而相警戒，誤矣。以爲陳古刺今，則尤大誤。豈古之人，亦惟弋獵飲酒之是好哉？

女曰鷄鳴一詩，雖不足以當賢夫婦，然亦尙有可取者。在婦人之性，多私所親，而執所見，故女叔齊曰：「先君若有知也，母寧夫人而焉用老臣？」漢高帝大封諸子，約非劉氏不王，及呂氏稱制，而王諸呂，殺諸劉矣。若近世士大夫之家，更難以屈指數。苟於己有瓜葛者，雖常有怨於夫，而常思厚之。夫之貧困因何，致不問也。夫欲薄之，則以積德從厚之說進之。苟於己無瓜葛者，雖嘗有德於夫，而常思薄之。夫之富貴自何來，不問也。夫欲厚之，則以節用留餘之說進之。夫夫之富貴，己必與焉。夫之貧困，己亦必與焉。此宜無事不與夫一體。而倒行逆施乃如此，不幾以怨報德，而以德報怨乎？至於執所見者，尤非言所能盡。（若漢竇太后奉黃老，黜儒術之類）雖丈夫有言，若弁髦然。今詩乃

云：「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之。」婦人能體其夫之心，乃至是乎？是雖不足爲賢，然恐後世以賢名者，或未逮焉。亦足以愧夫世之私所親而執所見者矣！

有女同車，序云：「刺忽也。大子忽嘗有功于齊，齊侯請妻之。齊女賢而不取，卒以無大國之助，至於見逐，故國人刺之。」朱子詩序辨說云：「忽之辭昏，未爲不正。至其失國，則又特以勢孤援寡，不能自定，亦未有可刺之罪也。序乃以爲國人作詩以刺之，其亦誤矣。後之讀者又襲其誤，必欲鍛鍊羅織，文致其罪而不肯赦，徒欲以徇說詩者之謬，而不知其失是非之正，以亂聖經之本旨，壞學者之心術也。」朱子之辨，可謂明盡。然近世說詩者，仍多從序說，而以朱子爲非是。余按詩詞一則曰有女同車，再則曰有女同行，齊侯之女，深處閨中，何由得與鄭人同車同行？鄭氏不得已，乃曲爲之解，以同車爲親迎未聘之女，而遽詠其親迎稱爲同車，其污鱗孰甚焉！一則曰顏如舜華，再則曰顏如舜英，明明稱其色美，賢何在焉？豈稱人之賢者，固當稱其色乎？抑有色者，卽爲賢女乎？且齊侯初欲妻忽者，文姜也。文姜淫於兄而弑其夫，何賢之有？忽果娶之，亦不過爲魯桓之續耳。說者不得已，乃屬之再請妻時，再請妻者，尙未知爲何人，安知其不亦如文姜而鄭之人遽罷決其爲賢女乎？然則

此詩卽非淫奔之詩，亦斷斷非刺昭公詩矣。細玩此詩，皆贊女子之美，或男子所作，或女子所作，均不可知。要不過稱其容顏之麗，服飾之華，初未嘗有一語稱其賢也。蓋鄭俗浮薄，所鄭重而樂稱者，惟色，是以季札謂之其細已甚，細也者，無關於大體之謂也。不必於詩詞之外，強尋一意以誣古人也。原序所以爲是說者，無他，當漢之時，四家並立，務期相勝，而又其時方尚鍛鍊，故因詩有孟姜之文，遂取春秋傳昭公辭婚一事，以附會之。此乃漢時風氣，本不足怪。而後之人遂信以爲實然，雖經朱子詳加指駁而猶不信，真大不可解也。且其所以從序說者，不過曰孔子刪詩，不當存此淫詩耳。然不當存者，豈獨淫詩哉？照公辭婚一節，乃賢哲之高行；若不知稱美，反用刺譏，此乃勢利之小人，扳援之鄙夫，無見識之尤者，何以反存之而不刪乎？晉董叔欲爲繫援，求婚於范氏，他日范氏紡諸庭槐，爲叔向所譏笑。若刪淫詩而獨與其刺忽，是聖人教人皆學董叔也，尙可以爲訓乎？吾不知世何爲而信之也！

扶蘇以下三篇，序皆以爲刺鄭昭公。扶蘇序云：「刺忽也。所美非美然。」鐘兮序云：「刺忽也。君弱臣強，不倡而和也。」狡童序云：「刺忽也。不能與賢人圖事，權臣擅命也。」朱子集傳則皆謂爲淫奔之詩，而深闢言刺忽之謬。然近世說者皆以爲孔子刪詩，不當存此淫詩，反以朱子之說爲非是。

余按謂淫詩不當存，似也。然所當刪者，豈獨淫詩哉？昭公爲君，未聞有大失道之事。君弱臣強，權臣擅命，雖誠有之，然皆用自莊公之世，權重難移，非己之過。厲公欲去祭仲，遂爲所逐。文公欲去高克而不能，乃使將兵於河上，而不召爲昭公者，豈能一旦而易置之？此固不得以爲昭公罪也。如果鄭人妄加毀刺，至目君爲狡童，悖禮傷教，莫斯爲甚。孔子曰：「惡居下流而訕上者。」何以於此等詩，反存之而不刪哉？且所美非美者，謂色乎？謂德乎？子都有色而已，何得以比賢臣者之春秋經傳，昭公以前爲莊公，射王囚母，納宋魯之賂，而與其弑君，皆王法所不容；然而鄭人不之刺。昭公之後爲厲公，逐太子而奪其位，倚祭仲以立，而謀殺祭仲，賴傅瑕以入，而卒殺傅瑕，貪忍誘詐，背盟食言，是以諛之爲厲，然而鄭人亦不之刺。獨昭公較爲醇謹，雖無駕馭之才，亦無暴戾之事，謂宜鄭人愛之惜之，然而連篇累牘，莫非刺昭公者，豈鄭之人皆拂人之性，好人之所惡，而惡人之所好者乎？然則三詩之爲淫奔與否，雖未可知，然決非刺忽，則斷然無可疑者。孔子宋嘗刪詩，說詳見後條下。詩序之謬，鄭風爲甚，遽路以後十有餘篇，序多以爲刺時事者，卽有以男女之事爲言者，亦必紆曲宛轉以爲刺亂。至朱子集傳，始駁其失，自鶴鳴東門外，概以爲淫奔之詩，時序辨說言之詳矣。顧自朱子以後，說者猶多從序而非朱子，無他以爲詩皆孔子所刪，不容存此淫靡之作耳。余按風雨之

矣，爲人衆矣，所患常在耳目之不周，下情之不上達；故惟勤爲要務。何者？人主日與其大臣接，則宦官宮妾不能欺矣。日與其羣臣接，則大臣不能欺矣。不能欺，然後能知人之賢否而用舍之。不能欺，然後能知人之欲惡而興革之。不然，逸樂自恣，深居簡出，大臣有權，則爲大臣所壅蔽；大臣無權，則爲便嬖宦寺所壅蔽；民情何由而達，國政何由而治？而人主之晏安酖毒，尤多因於好內，故開元治非不盛，得太真而遂亡。同光親窮朱梁，寵劉氏而遂亂。是以賢君惟恐視朝之晏，不得與士大夫熟議國政，而賢夫人亦惟恐其夫耽之勤於逸樂，而不以政。是以儆之勸之，知其事者，作此詩以美之也。序乃以爲哀公荒淫怠慢，故陳賢妃相成之道，謬矣。朱子不取哀公之說，而但以爲言古賢妃，亦恐未然。豈自丁公下至僖公，十有二世之中，斷不得有一賢夫人，而必古者乃有之乎？大抵序說之誤，皆由以十三國爲變風，務謂其有刺而無美，有邪而無正，委曲以爲之解，必不可通，則以爲陳古以刺今耳。學者信爲實然，亦可歎矣！

齊風何以首鷄鳴也？政勤於上也。唐風何以首蟋蟀也？俗美於下也。春秋之時，齊晉最強，齊伯至數十年，晉伯至百數十年。此其立國之基，必有遠勝於他邦者，而後英主得以乘其勢而有爲。雞鳴蟋蟀，所謂先立其基者也。蓋自丁公唐叔立國於成，周盛時，其設施措置，政事紀綱，必有能撫綏黎庶

爲何事，庶乎其得之矣。

鄭風二十一篇，惟緇衣好賢，有開國之規；羔裘直節，有扶危之操；其餘皆卑鄙猥瑣之言耳。兩叔于田及女曰鷄鳴，其言之津津者，止弋獵一事。至遵路同車之屬，淫靡冶蕩，尤不知人間有羞恥事矣。故季札曰：「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細也者，即卑鄙猥瑣之謂也。習俗如此，久必不勝其弊，安得而不先亡？是故讀鄭風者，當知立國有久遠之圖，教民以淳朴爲貴，懲淫蕩之風，變弋獵之俗，而使之勤耕桑敦孝弟，則宗社固於苞桑。所謂授之以政而達焉者，此也。夫然後不愧於學詩耳。若如詩序所言，諸儒所釋，篇篇皆刺時事，莫非愛君憂國之心，則與衛齊唐魏之風，幾無所別。季札何緣目之爲其細已甚，又何由知其當先亡乎？吾嘗取傳所載季札之言證之，十五國風，無不合者。然據毛鄭所注，則與季札之言無一不相刺謬。不知向來諸儒，何以深信篤好其說，而不容人少持一異議也。可歎也夫！

齊風

鷄鳴，美勤政也。太上以德化民，其次則莫若勤，雖古之大聖人，猶以勤爲要務。故書曰：「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傳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蓋人君以一身撫有一國，爲地廣

矣，爲人衆矣，所患常在耳目之不周，下情之不上達，故惟勤爲要務。何者？人主日與其大臣接，則宦官宮妾不能欺矣。日與其羣臣接，則大臣不能欺矣。不能欺，然後能知人之賢否而用舍之。不能欺，然後能知人之欲惡而興革之。不然，逸樂自恣，深居簡出，大臣有權，則爲大臣所壅蔽；大臣無權，則爲便嬖宦寺所壅蔽；民情何由而達，國政何由而治？而人主之晏安酖毒，尤多因於好內，故開元治非不盛，得太真而遂亡。同光親翦朱梁，寵劉氏而遂亂。是以賢君惟恐視朝之晏，不得與士大夫熟議國政。而賢夫人亦惟恐其夫耽之勤於逸樂，而不以政。是以儆之勸之，知其事者，作此詩以美之也。序乃以爲哀公荒淫怠慢，故陳賢妃相成之道，謬矣。朱子不取哀公之說，而但以爲言古賢妃，亦恐未然。豈自丁公下至僖公，十有二世之中，斷不得有一賢夫人，而必古者乃有之乎？大抵序說之誤，皆由以十三國爲變風，務謂其有刺而無美，有邪而無正，委曲以爲之解，必不可通，則以爲陳古以刺今耳。學者信爲實然，亦可歎矣！

齊風何以首鷄鳴也？政勤於上也。唐風何以首蟋蟀也？俗美於下也。春秋之時，齊晉最強，齊伯至數十年，晉伯至百數十年。此其立國之基，必有遠勝於他邦者，而後英主得以乘其勢而有爲。雞鳴蟋蟀，所謂先立其基者也。蓋自丁公唐叔立國於成周盛時，其設施措置，政事紀綱，必有能撫綏黎庶

而雖裕後昆者。但世遠詩缺，無從詳考。賴此二風俗所在，雖賢人亦無如之何。彼既習於淫矣，而有一守正者出焉，方且嫉之笑之，求得免焉足矣，何敢反以責人。若公然深斥之痛絕之，不一而足，則是先王之禮教獨存，民間之風俗未壞，賢者多而不肖者少，見無禮者，羣然怪之，是以絕之斥之，而無所忌，人亦以爲是而傳而誦之也。吳季札云：「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豈不信與！吾故讀牆茨、君子偕老、鶉奔三篇，而知衛之必亡，而又知衛之必將復興也。至其立言之妙，則牆茨、君子偕老二篇爲最。牆茨一篇，初不明斥其惡，而但云不可道言之醜，不言之刺，甚於言矣！君子偕老，先從對面着筆，而以象服是宜一句跌醒，然後用一語點出主意。筆法之巧，最耐咀嚼玩味。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良不誣也！相鼠刺無禮儀，亦足以見風俗之美！

詩序云：「桑中，刺奔也。衛之公室淫亂，男女相奔。至於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期於幽遠，政散民流，而不可止。」呂氏祖謙云：「詩之爲體不同，有鋪陳其事，不加一詞，而意自見者，此類是也。」嚴氏纂云：「或以桑中爲淫奔者所自作，則非所謂止乎禮義矣。當從國史所題以爲刺也。」朱子詩序辨說云：「此詩乃淫奔者所自作，序之首句以爲刺奔，誤矣。」又云：「詩之爲刺，固有不加一詞而意自見者，清人猶嗟之屬是已。然膏細玩之，則其賦之之人，獨在所賦之外，豈有將欲刺人之惡，乃反

自爲後人之言，以陷身於所刺之中，而不自知也哉？又云：「以是爲刺，不惟無益，殆恐不免於鼓之舞之而反以勸其惡也。」余按桑中一篇，但有歎美之意，絕無規儉之說；而疑其非刺君。然玩其詞亦並不似刺儉者。象攝左辟如玉如英，皆就容儀修飾之美言之，似讚其華而不實者。甯有刺人之儉而但歎其美好者哉？褊狹也，狹則不能尊賢容衆，非儉之謂。而采莫采桑，亦詩人託興之常，如采苓采藪采杞之屬，非謂公族自樵采於野也。孔子曰：「與其奢也甯儉。」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儉者，人之美德，出之於君大夫則尤難。所以幣更，賓以特性，器用不作，車服從給，晉悼以霸諸侯。豚肩不掩豆，一狐裘三十年，平仲以顯其君。黜官薄祭，印段以保其室，儉亦何負於人，而乃以爲刺，且瑣瑣焉不一而足乎？太古之時，汙尊杯飲。楚之先世，若敖妣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未聞有以其儉爲病者。而後世之君，以奢亡國者，殆不可以枚舉，胡爲乎魏之人獨以儉爲詬病？無怪乎宋蔡京之據周官不會之文，啓徽宗之奢，以覆其國也。蓋此二篇章法，與鄒風之君子偕老略同。其前文但言容飾之美，而末以一二語醒出詩意，直而不迫，婉而多風，善於立言者也。履霜采莫，不過借以起興，執此爲儉之證，誤矣！

園桃乃憂時，非刺時。陟岵以爲行役思親者，得之。然謂國小而迫，數見侵削，則二篇中皆未見此意。

國桃所憂在國無政。若果已見侵削，則人皆能知之，何待於恩而行役亦臣民之常。唐之肅、羽、召南之殷，其豈必皆見侵削而後然乎？至以十畝爲國削，小民無所居，語尤附會。十畝但就樹桑之地言之，非以十畝授田，何遂至於無居？朱子以爲政亂國危而不樂仕，是也。大抵詩序揣度爲多，以唐魏之俗多勤儉，故謂之刺儉。以魏國小而鄰於晉，故以爲國小而見侵削耳。甚至唐風之蟋蟀，明言無已太康，而猶以爲刺儉。其誣古人，亦已甚矣！○陟岵篇：「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當以上五字爲句，下六字爲句。於文既順，於韻亦諧。蓋子與已諧，季與寐諧，弟與偕（舉里反）諧也。近世乃於行役處讀斷，失之矣。

伐檀序以爲刺貪，朱子以爲美不素餐。然細玩其詞，二意實兼之。蓋惟賢人不得行其志，而相率遜於十畝之間，故在位者皆貪鄙之夫，不以無功受祿爲恥。其反覆歎美於辭榮之君子者，正以愧夫尸位之小人也。碩鼠序以爲刺其君之重斂，朱子以爲刺其有司。然細玩其詞，莫我肯願，莫我肯德，與小雅黃鳥篇筆意相類。非惟不類刺君，亦不似專指有司者。蓋由有司不肖，惟務朘剝，小民以自逸樂而不復理民事，以致彘強輿隸，皆得肆行吞噬而無所忌，故民不堪其擾而思去也。大抵生民困於有司之誅求者，其害猶小；困於衆人之魚肉者，其害最鉅。惟有司不以素餐爲恥，訟焉而不爲

遠，遠而不爲理，則姦民益肆，里巷之間皆不能安其生。此卽有司廉靜寡欲，民猶不勝其困，况加以貪乎？無怪乎其以碩鼠爲憂也！

魏風僅七篇，然讀之與亡之故，如指諸掌。休休有容，一个臣之所以保子孫黎民也。執政者偏心，則在下之賢才無由進。况人之心思不能兩用，務實政者必簡於虛文，理大事者必略於小節。若卿大夫惟以修飾容儀爲美，而貴游子弟做而效之，則不復以量德程才爲事，而政事之乖忤者必多。西晉之所以陸沉也。是以園林詩人憂其將危，然卿大夫狃於舊習，莫之知也。故曰：「其誰知之？蓋亦勿思！」卽有一二賢者，亦困於下位，勞於行役。家人父子，無生聚之樂。由是稍有識者，皆不戀富貴而戀田園矣。賢人去，則在位者盡不肖，美不素餐者，正以見卿大夫之皆素餐也。豈惟素餐而已，方且剝民以奉己，縱奸以殃民，民不聊生而皆有去志。所以晉師一至，不復有禦侮之人，而魏遂亡也。故孔子曰：「詩可以觀。」又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雖多，亦奚以爲？」豈不憊哉！豈不信哉！大抵國家盛時，皆以勤政愛民，黜華崇實爲務，故衛風首以淇澳，齊風首以鷄鳴，唐風首以蟋蟀，以鄭之其細已甚，而猶以緇衣冠之一則其時在春秋前，君德民風尙美；二則編詩者亦寓懲勸之意。觀其先世詩篇，知其植基深固，是以其後政事雖衰，風俗雖敝，而未至遽亡也。今魏風首二篇，獨

以左辟象掃如玉如英爲刺，則是魏當春秋以前，其君大夫已無遠慮，而但以修飾儀容爲事。值基本不深固，故其亡也忽焉。是以二篇之後，卽以桃夭一詩繼之。編詩者於此蓋有深意焉。惜乎說詩者皆爲刺儉之說所誤，而見不及此也。漢初諸家解經，雖不盡合經意，尙多推之政事。自毛詩以附會爲事，鄭氏箋之，遂變而爲章句之學。學者讀之，不過以爲詩賦之資，舉業之用而已。故今初學之童子，莫不誦詩者。及其爲政，雖舉人進士，毫無所展布，吏胥作奸，百姓失所，皆視以爲固然。無他，詩自詩，政自政，彼其讀詩之時，固不知其爲政也。嗟夫！嗟夫！政與詩之分，其來固已久矣！

季札之觀樂也，於鄭風曰：「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於陳風曰：「國無主，其能久乎？」然陳爲楚靈所滅，楚平復封之。至春秋之末，而後陳卒亡。而鄭下至戰國之初，而後亡。乃魏風之大而婉險而易行者，反於春秋之初而先亡。何哉？蓋凡風俗之浮靡而無遠慮者，勢必浸衰浸弱，以至於亡。若培克持權強凌弱衆暴寡，有不可終日之勢，則其亡也忽焉。吾故讀黃鳥我行其野之詩，而知周之必衰。讀碩鼠詩，而知魏之必亡也。何者？賢人去則風俗日頹，故白駒之後，次以黃鳥我行其野兩篇。十畝伐檀之後，次以碩鼠一篇。理勢之自然也。然我行其野，不過昏姻不相顧恤而已。薄則薄矣，初未有相凌藉事也。黃鳥啄我粟矣，而又損不多，且猶有邦族之可復也。碩鼠則吞噓無厭矣。

而又作於土著之人，非適樂土，其勢無以自全。是以西周雖隕，猶有邾郚之遷。而魏遂爲晉所滅也。大抵人情之不相顧恤者，患在凌夷不振，故其害緩。互相吞噬者，患在驕褻不安，故其害速。學者比而觀之，則興亡得失之故，了然可覩矣。

二南以外，豳風尚矣。其次則莫若魏風。鄭衛之風舒緩，君子是以知其國勢之弱。齊秦之風雄武，君子是以知其國勢之強。魏風則皆不然，其詩樸茂深厚，元氣未漓，蓋其俗猶爲近古焉。葛屨之刺褊心，止篇終一語。彼汾之譏貴遊，僅微露其意。皆不失溫柔敦厚之旨。陟岵有思親之念，無怨上之心。有如北山之歎不均者乎？無有也。有如肅羽之呼蒼天者乎？無有也。且不言己思親，而但言親思己。慈孝之情，尤爲篤摯。十畝但言退居之樂，不及服官之難，意在言表，殊耐人思。伐檀命意尤高，托興尤遠，爲美爲刺，一毫不露圭角，而一唱三歎，誦之使人塵鄙之心都消。惟園桃與碩鼠，憂時感事，語頗沉痛，然猶不肯斥言，不肯直指。想於人材之美，風俗之厚，蓋迴非他國所可及。惜乎其君之不足有爲耳。然晉自併魏以後，國勢益強，遂霸天下。及三家分晉，而魏氏爲多賢文侯，修德勤民，爲戰國諸君第一。善乎吳季札之言曰：「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諒哉，其知音也。千載而下，讀其詞，猶令人神往。信乎詞之與聲，果不容分而爲二也。

唐風

唐風何爲首以蟋蟀也。猶齊風之首以鷄鳴也。所以著晉盛之所由來也。而蟋蟀之用意較之鷄鳴尤美。序乃以爲刺晉僖公儉不中禮。今觀其詞。但云「我不樂日月其除。儉何在焉。且云『無已太康。職思其居。』刺何在焉。朱子以爲歲晚務閒。相與燕飲。而憂深思遠者得之。然尙有未盡者。何者。此詩前四句特係開筆。後四句乃其主意。與東山之四章相類。彼借客以形主。此先反而後正耳。非謂人之當樂。正謂人之不當過於樂也。職思其居。居謂現在所居之地。四民各有本業。先盡力於其所當務。而後以其餘暇行樂。雖行樂而仍不忘其本業也。職思其外。外謂意外所遭。本業雖已克盡。而事變之來無常。不可以爲未必然。而置諸度外。朱子所謂出於平常思慮之所不及。當過而備之者。是也。職思其憂。樂者憂之所伏。太樂則憂必至。故計然曰：『早則資舟。水則資車。』孟子曰：『生於憂危。死於安樂。』所以樂之時。常作一憂之想也。翼翼悚惕。瞻顧也。蹶蹶黽勉。奔赴也。休休安吉。嘉美也。樂不悵憂。則不至於有憂。傳所謂亡者保其存者也。然則此三章者。卽高宗不敢荒甯。文王小心翼翼之意。非陶唐之遺民。安能如是。第以勤儉美之。猶失其旨。况反以爲刺儉。不但與詩意相牴牾。而與季札所言思深憂遠者。亦大相逕庭矣。而世猶以序爲可信。無怪乎授之以政而不達也。

大抵人情，處貧困則思慮多周，處安樂則奢侈易起。唐自叔虞至此，蓋不下數世百有餘年，太平日久，年豐人樂，上下恬熙，正縱恣怠惰之時。而其言乃如是，則其居安思危，循分守義，不待言矣。後世人情頹薄，不耐處約，亦復不耐處樂，衣食饒足，則侈蕩頓生。乾隆四十三年，余鄉大饑，人不自存。甫豐收三年，而民卽恣意暴殄，貧者亦美衣食，憚勤苦。近西山處，俗尤尙侈，婚葬之費，常至鉅萬。城中演劇，幾無虛日，尤好爆竹之戲，聲常盈耳。每歲放烟火於城南，男女駢肩累跡，蜂屯蟻聚。有娶妻者，則姻友助以炮，沿途聲常不絕。其以繁華相尙若是，其居且不之恩，况於思外，又况於思憂乎？然強者皆取人財以自奉，黠者百計謀人之財，而愚弱者一遇荒歲，卽逃外郡，困踣道路間。嗚呼！吾不知其何心而必如是，然後快也！使能如唐風之好樂無荒，則皆有以自給，可以不必害人，亦不至於窮餓。然勇威怯，智欺愚，橫暴鄉里，人皆習以爲常，而不之怪。數十年不葬者，十家而九；而少節浮費，則衆共非之。故諺曰：「笑貧不笑娼。」吾願爲政者，善所以導民，使風俗漸臻於醇厚，庶幾無愧於學詩也！

古人之言，有其意本在此，而讀之可以悟於彼者。出其東門，言好德也；然讀之而知鄭俗之淫，兼葭言好賢也；然讀之而知秦之不重士。吾故讀山有樞之詩，而益知唐俗之美也。蓋惟其民勤於職業，

所愛者遠，而不肯苟目前之安，是故詩人以此勸之。使如陳鄭之風，淫靡是尚，則此詩不必作矣。且其所謂喜樂永日者，不過曳婁衣裳，馳驅車馬，掃庭內而考鐘鼓；使在今日，卽爲循分自守之人，初無放縱荒淫之事而已。滿其願，亦何其易足也。後世恣爲淫巧，狎妓呼盧，鬧燈演劇，烟火雜戲，闐城塞巷，皆古人所未見未聞。卽以衣裳言之，而亦有貂銀呢羽之奇；以酒食言之，而亦有燕窩海參之目。其餘雕鏤挑繡之屬，奪目爭妍，亦莫非古人夢想所不到。視所爲曳婁馳驅者，且淡漠而無味；然則古所云逸樂者，卽後世之不自逸樂者也。况於不自逸樂者乎？吾故讀山有樞，而益歎唐俗之美，而知晉之必霸諸侯也。序乃以爲刺晉昭公政荒民散，將以危亡，與詩意全不類。豈的不勸之以勤政愛民，而反勸以及時行樂，不憂國亡而反憂死？宜乎朱子之不取其說也。呂氏祖謙乃以呂頹之棄珠玉爲比，曲爲之解。頹但責呂祿之棄軍，未嘗勵以棄珠玉也。特自憤而棄珠玉耳，豈得用以爲比？甚矣，後儒之好附會，以護序之失也。

杜序以爲君不能親其宗族，骨肉離散，獨居而無兄弟，將爲沃所并爾。朱子詩序辨說云：「此乃人無兄弟而自歎之詞，未必如序之說也。况曲沃實晉之同姓，其服屬又未遠乎？」余按曲沃，正晉之宗族，方患其強大，有滅翼之勢。而今反謂他人不如同姓，與其事正相反。朱子非之，是也。然吾反

復讀之，一何其與晉事如合符也？蓋自昭公以後，患在兄弟之相爭奪；而自獻公以後，則患在兄弟之相疑忌。桓莊之族，譖富子而去之；獻公盡滅桓莊之族，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文公諸子皆適他國，其見於傳者，雍在秦，樂在陳，成公在周，襄靈以後，遂以爲常。卒至公室衰微，六卿相併，而韓趙魏共分晉國。詩言若蓍蔡，則是此詩與滅翼以前之事正相反，與獻公以後之事酷相類。而序乃以曲沃爲言者，無他，序以無衣爲美武公，而此在無衣前，故臆度之，而以曲沃之事當之。不知無衣未必果美武公，而篇第亦不無失次。或者此詩卽指獻公以後晉事而言，亦未可知。但不如序所說耳。卽果詩人自道其家事，而其理自可通於國。使晉君能服膺此詩，則無復有三家分晉事矣。然則無論此詩所言爲家爲國，而其禍福皆如燭照數計，無怪乎季札以爲思深而憂之遠也。五霸，桓公爲盛，齊桓在位數十年，晉文在位不及十年，而管仲天下才先軫狐偃趙衰等亦非其比。然齊桓既沒，齊遂失霸，而晉文子孫繼霸百數十年。此何故哉？吾讀春秋經傳時嘗疑之。近年細玩風詩，始知其故。蓋晉本承陶唐之舊，民情淳厚，流風遺俗，尙未盡改。非但蟋蟀一詩，好樂無荒，爲思深而憂遠也。觀椒聊之盈升，亦似預知有汾隰之獲者。閱杜之葉濟，亦似預知有屯留之遷者。乃至采芩之刺聽讒，爲之代謀深慮，亦似事外之人出於忠君愛國之忱而作焉者。與巷伯青蠅

遭讒憂憤之詩皆不類。卽鴇羽之思親，秋杜之好賢，亦皆足見風俗之美是其植根深固，迥非他國所及。不惟鄭衛之靡弱，不可同語；卽泱泱大風，亦安能異之！是以易世之後，猶師武臣力，綿延數世，下至戰國之初，而猶謂晉國天下莫強也。故讀豳風知周之所以王，讀唐風知晉之所以強，信乎詩之可以觀也！

讀風偶識卷四

大名崔述東壁稿

秦風

吾讀詩至秦風車鄰之篇，而不禁喟然三歎也。曰：嗟乎！趙高之禍，其萌於此矣！春秋之世，齊晉爲強，而戰國則秦爲盛。然齊風首以鷄鳴，唐風首以蟋蟀，而秦風之第一章，獨斤斤以寺人爲言，且寺人亦有見於詩者矣。寺人孟子，巷伯有之矣；然特憂讒詩耳。時維婦寺，臆印戒之矣，然特因哲婦傾城而波及之耳。未有鄭重言之若此篇者。寺人之權，安得而不重乎？曰：未見君子，寺人之令，不過往來將命，初無預政事也。曰：寺人所以能干政者，正以其將命耳。寺人亦有何權？寺人之權，即君子之權也。故人既見君子，則權在君子；未見君子，則權在寺人。秦之權，在始皇者也。然人不得見始皇，則始皇之權，即在趙高。始皇崩，權在二世者也。然人不得見二世，則二世之權，亦即在趙高。彼夫扶蘇蒙恬蒙毅李斯之屬，駢首而就戮者，豈有他哉？不過未見君子而已！藉使扶蘇蒙恬得見始皇，

始皇必不殺之。即毅與斯得見二世而言其情，亦未見二世之必致之死也。是以鄭之緇衣，孜孜焉適賢人之館。齊之鷄鳴，汲汲焉聽羣臣之朝。無他，皆恐人之不得見君子耳。陳蕃寶武楊漣，熊延弼之屬，位居台輔，功在國家，而一旦不獲其死。無他，亦不過不得見君子耳。故孔子曰：「詩可以觀。」豈不信哉！豈不信哉！此治亂興亡之大要，不知說詩者何以皆無一言及於此，而但以爲美其君之初有寺人車馬也？無怪乎誦詩者多，而授之以政而不達者，亦正不少也。

詩之言未見君子者多矣，汝墳曰：「怒如調飢。」草蟲曰：「憂心忡忡。」皆據未見時之思慕言之。惟未見時有相慕之忱，故既見時有相逢之樂。而此篇獨先以寺人之令，若未見時有寺人之令，然後既見時有瑟簧之鼓者。嗟夫！既見君子，則並坐鼓瑟，並坐鼓簧，其情親矣，其分尊矣，而未見君子，則不能不借助於寺人，豈不可懼也哉！是以時行樂，猶恐羞不能待，而其忘也忽焉，亦非但此詩然也。權輿之詩曰：「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無餘。」何以始重之而終替之也？毋亦惑於近侍嬖倖之言，以至此乎！晨風之詩曰：「未見君子，憂心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亦似初嘗有功於國，而後爲人所間，不得見於君者。故序以爲棄其賢臣。朱子雖疑晨風爲婦人念夫之詞，然玩其詞意，未見其必然。而百里奚非秦人，廢屨之歌不見於經傳，恐未可以是概秦俗也。（語詳朱子詩傳）

大凡人主任用近侍，賢人未有不爲其所譖者。編詩者以車鄰始，以權輿終，或亦有深意存焉乎！觀於商鞅富強之才，必由景監以見。呂不韋懼禍，則薦嫪毐以爲內援。似秦立國以來，多寄耳目於寺人者。而秦本周之舊，先王遺澤猶存，固當有遠慮之君子。或者詩人見微知著，故作此詩以風之，未可知也。縱作詩者不必果有此意，而讀此詩自可以悟此理，正不待於讀秦本紀李斯列傳而後知其敝也。

壑蔽之患，不但寺人然也。但凡近習嬖倖，苟得將出納之命，皆能變是非而快恩讎。唐長孫無忌以元舅秉政，受托孤之任，而一日不得見高宗，則生死之命，懸於許敬宗之手。五代歐陽彬求見楚王馬殷，知客樊某索賄不遂，竟不得見，殷卒奔蜀爲節度使。故彬詩云：「無錢將乞樊知客，名紙生毛不爲通。」亦不但人主然也。卽府縣長吏苟使人將出納之命，皆能隔聰明而作威福。昔者府縣官皆坐堂上理事，吏胥環立案前以聽命，訟者投文者咸執牌由門而進，面爲批答，置印架上，有文移則取而印之，以故權不下移，含冤者少。賓賓館在大堂之側，士大夫來則見之，踰日則往答之，非徒示謙而已，亦欲諮諏小民之疾苦也。以故上下之情常通，不知何時改辦事於宅門以內，文呈批稿悉由宅門出入，而爲守令者又多耽於逸樂，妄自尊重，往往懶於升堂，訟者待至數月，或至經年而

不得見。至士大夫來者，尤不樂與酬對。卽其人爵位匹敵，可與並坐鼓瑟鼓簧之人，而亦艱於一見。由是權盡歸於門丁胥吏，喜則福之，怒則禍之，一縣中莫敢誰何者。役之煩也，獄之寃也，百姓皆以胥官而不知主之者，自有人也。豈必寺人然後能爲威福也哉？嗟夫！十五國風，人讀之，皆詩也；余讀之，皆政也。雖然，此難爲世之專事舉業者言之也！

吾讀秦風，而知秦之必并天下也。吾讀秦風，而知秦并天下之後，之必不復見三代之盛也。何者？三代盛時，皆以德服民，以禮治民。東周以後，王者不作，諸侯地醜德齊，莫能相勝，則惟以力爭之。而兵凶戰危，人情多憚而不肯前。獨秦俗樂於戰鬪，視若日用尋常之事。小戎，婦人詩也，而矜言其甲兵之盛，若津津有味者，則男子可知矣。無衣，平日詩也，而志切於戈矛，意在於同仇行陣也，而枉席視之，鋒鏑也，而寤寐依之，則臨敵可知矣。其風俗之勁悍如是，天下誰復能當其鋒者？湯武既不可作，而自田氏三家擅政以來，卽桓文亦不能再覩，天下之必折而入於秦者，勢也。雖然，旣以力爭之，則亦必以力守之。漢高帝所以威加海內，必思得猛士以守四方也。是以所務者，惟治其甲兵，扼其險要，峻其法令，以弱天下之民，而先王之道以德齊以禮者，至此都無所用。雖欲復爲三代，烏可得哉！無怪乎燕護之伊人之隱而不出也。朱傳之論無衣，深得其實。惟謂小戎爲以義與師，尙有未盡。篇

中但稱車甲之盛，固未嘗有一言之及於義也。至序反以無衣爲刺用兵，失之遠矣。又接春秋傳季札觀周樂，以齊、幽、秦、魏、唐、陳爲次；而今乃列於唐風後者，意編詩者之所更定。蓋自周衰，鄭、齊、晉迭興，晉霸既衰，而秦遂有雄天下之勢。此古今升降之原，或編詩者預知之，而列之於此，未可定也。白駒，好賢詩也。曰：「繫之維之，以永今朝。」曰：「所謂伊人，於焉逍遙。」曰：「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兼葭，亦好賢詩也。然但曰：「所謂伊人，在水一方。」而已；不望其繫維也，不望其逍遙也，亦不恤其有遐心焉否也。何者？白駒之時，周道既衰，周禮尙在；特其君不能用賢，其臣不能舉賢，故詩人猶冀其人之出仕，其國之中興焉。迨至平王東徙，地沒於戎，秦雖得而有之，而所聽信者寺人，所經營者甲兵征戰，而不復以崇禮樂敦教化爲務，人材風俗，於是大變。然以地爲周之舊也，故猶有守道之君子，能服習先王之教者，見其政變於上，俗移於下，是以深自韜晦，入山惟恐不深。詩人雖知其賢，而亦知其不適於當世之用，是以反覆歎美，而不勝其惋惜之情。吾故讀兼葭，而知三代之將變爲秦漢也。序以此詩爲刺襄公之不能用周禮，說者因以伊人爲喻周禮。朱去以其說爲鑿。夫強指伊人以爲周禮，其說誠鑿；然以伊人之不出，爲因周禮之不用，則朱傳與序說未嘗不互相發明也。特說序者失其指耳。嗟夫！此詩在小戎之後，黃鳥之前，知秦人惟務強兵而不復以愛惜人材爲

事。使伊人不在水一方，且將有繼子車氏之三良而不保其身者。信乎其有見幾之者，宜詩人之反覆而歎美之也。

陳風

齊風首以鷄鳴，唐風首以蟋蟀，陳風何爲首以宛邱、東門之扮也？君子是以知陳之不能久也。大凡人情宜勞而不宜逸，宜檢而不宜縱。奢蕩之心勝，則本務必荒，於是乎孝弟勤儉之風微。奢蕩之俗成，則財用必匱，於是乎爭奪欺詐之事衆。故敬姜曰：『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是以賢君大夫修其政事，務防閑其民，使不得縱恣。今陳風首二篇，即以奢蕩爲事，則其政事可知已矣。且三百篇之中，亦有言佚樂者矣。還之言夸矣，然不過好田獵耳。山有樞言及時行樂矣，然不過酒食衣服以自適耳。未有若陳俗之專以遊蕩爲事者也。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國何恃而能久？是以春秋之世，陳最不振。幸而齊桓一霸，得以少安。齊桓旣亡，遂折而服役於楚。未久，遂爲楚莊所滅。幸而復封，而楚靈復滅之。又幸而再封，而楚惠卒滅之。豈非風俗之敝故哉？詩人蓋預知其如是，故賦其事而深譏之。而衡門之高士，亦遂樂飢而不出也。

衡門，序以爲誘僖公，朱子以爲隱居自樂而無求者之詞。今按衡門，貧士之居。樂饑，貧士之事。食魚

取妻，亦與人君毫不相涉。朱子之說是也。細玩其詞，似此人亦非無心仕進者，但陳之士大夫，方以逢迎侈泰相尚，不以國事民艱爲意，自度不能隨時俯仰，以故幡然改圖，甘於岑寂，謂廊廟可居，固也。卽衡門亦未嘗不可居。魴鯉可食，固也。卽蔬菜亦未嘗不可食。子姜可取，固也。卽荆布亦未嘗不可取。語雖淺近，味實深長，意在言表，最耐人思。蓋賢人之仕，原欲報國安民，有所建白。若但碌碌素餐，已無樂於富貴，况使之媚權要以干進？彼賢人者，肯爲宮室飲食妻妾之奉而爲之乎？恬吟密詠，可以息躁甯神。朱傳得其旨矣！

東門之池，序以爲疾其君之淫昏，思得賢女配之。今按漚麻漚苧，絕不見有淫昏之意。卽使君果淫昏，亦當思得賢臣以匡正之，何至望之女子？而人君禮不再娶，恐亦不容別求良配也。朱子以爲男女會遇之詞，較爲近理。然亦無由見其必然。細玩此詩，絕無狎褻之語，而有隨遇而安之意，恐亦賢人安貧自得者所作。旣息交而絕游，則惟有悅親戚（親戚猶言骨肉至親）之情話耳。老萊子攜妻負薪，梁伯鸞夫婦偕隱，何嘗非賢人之事？正不必因彼美淑姬一語，遂定以爲淫詩也。

東門之揚，以下六篇，序以爲刺詩者五篇。今玩其詞，惟慕門株林爲刺詩耳。株林一篇，絕無一語直斥之者；但云胡爲乎至株林，以從夏南故也。然則非適株林也，特從夏南耳。一問一答，痛疾之意，溢

於言表。二章又言稅于株野，朝食于株；則其惟務荒淫，不恤人民，不理政事，顯然可見。其言語之妙，與鄒風牆茨篇略同，但用筆各異耳。至以墓門爲刺陳佗，則絕不類。陳佗不聞他惡，但爭國耳。而篇中絕無一語針對陳佗者，此必別有所刺之人。既失其傳，而序遂強以佗當之耳。若此果爲刺佗，則語皆索然無味，夫人能之矣。吾故讀株林而知墓門之心非刺佗也。蓋陳靈之事，見於春秋傳，故得知其事之首尾，因并知其立言之妙。墓門所刺之人，不見於傳，故無從知其妙。然則三百篇中言語之妙者，不知凡幾，特其事不見於傳，無可考耳。吾願說詩者皆缺其所疑，勿強不知以爲知也。

陳風凡十篇。首二篇卽言歌舞；其餘八篇，言男女約會思慕者四篇，刺淫亂及無良者二篇，獨衡門、東門二篇爲佳詩耳。然皆賢者高蹈不仕之作，則其風俗政事，從可知矣。吳季札曰：「國無主，其能久乎？可謂知樂也已。」吾故讀陳風而知陳之必亡也。然吾讀株林而又知陳之未遽亡也。何者？靈公雖無人理，然大夫諫之，詩人刺之，是其直道猶存，公論未泯，知其民心尙有一線之未盡。不然，荒淫者聽之而已，亦不復醜之。卽醜之，亦不爲詩以刺之。卽刺之，亦無人爲傳之矣。是以楚莊滅陳而復封之，楚靈滅陳而楚平又封之。至春秋之末而陳卒亡，信乎詩之可以觀也。

近世說者，動謂詩不當存淫詩，不知政事得失，風俗盛衰，皆於詩中驗之，豈容刪而不存，若如所言，詩何由得通於政？季札亦何由辨其得失，及國祚之短長乎？其亦迂腐之至也已！

幽風補說

七月非周公作，鴟鴞非東征時作，東山破斧非大夫美周公，亦非周公勞歸士而歸士答勞之詩，皆已詳於豐鎬考信錄中矣。然七月一詩，義蘊精深，尙未及詳申其說，故復補而解之如左：

七月篇解

余少年時，最愛七月一詩。近因眼疾，艱於翻閱，往往背誦風詩以自遣。吟諷既久，始覺少年所得尚淺，卽先儒之說，亦尙有未備未安者。暇日乃爲之解，於所未備者補之，所未安者易之。兩說互異者，折衷之疑，則缺之。已詳者則不復贅。時嘉慶庚午夏六月也。

七月一詩，舊說謂首章前六句言衣，後五句言食。二章至五章，終衣之意。六章至八章，終食之意。余按采芣、芣、與衣無涉也。于茅、鑿冰、與食無涉也。且衣莫多於布，而布必藉於麻，何爲前四章反無一言稱麻，而後三章乃不一而足乎？細玩此篇文義，首章與第七章相爲首尾。首章言農事之始，七章言農事之終，而養生之計，以衣食居三者爲要。無以卒歲，豈復有于耜之人，不先乘屋，必致誤播。

穀之事。是以首章農事未舉，先衣授衣。七章農功甫畢，即言乘屋。此一篇前後之章法也。其中五章，則皆敘田家雜事。先言以蠶桑者，幽地多寒，承上章授衣之文，而先言養老之事也。因帛而遂及裘，故于貉取獮次之。因衣而遂及居，故塞向墐戶次之。而第六章則又雜事中之尤瑣細者，初未嘗以衣食分也。是故同一衣也，麻爲農夫所藝，則次之於黍稷之後；蠶爲女工所成，則列之於雜事之中。至第八章，則又於衣食居三者之外，補其未備者。以此求之，章法次第，井然可辨，正不必取此七章，而分屬之衣食也。說並詳各章中。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疇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

此章述稼穡之始。于耜舉趾，稼穡之始事也。先之以授衣者，關中南北皆山，幽在北山之北，地最苦寒。無以卒歲，來年誰爲之？于耜舉趾者，楊忠愍公繼盛之詩，所謂「巖底餓夫寒欲死，來年縱稔濟雖飢」者也。故以授衣先之。冠之以流火者，衣非旦夕可成，故於兩月前預圖之。大凡人情狃於目前，罕爲後慮，豐則不爲荒備，健則不爲疾備，熱則不爲寒備。七月火雖西流，殘暑猶存，距寒尙遠，乃見星流，即知寒之將至，先事而籌，則無倉卒之患。諺所謂「大河掉角，（方音讀平聲）防備蓋窩

「者也。故以流火冠之。七月九月，夏正也。一之日至四之日，周正也。傳云：『觸發風寒也。栗烈，氣寒也。』余幼讀此詩，亦尋常視之。其後身至豳，（即今陝西邠州，唐時改豳爲邠）仲冬之月，朔風勁甚。速季冬時，小立庭中，微風不起，而肌膚若裂，其寒真有如觸之發粟之烈（同裂）者。然後知詩人體物之精，立言之妙也。前但言衣，後兼言褐者，褐亦豳所產也。耜，耕器，即今之鋤也。古未有犁，故用耜以耕也。言同我婦子者，帛肉專以奉老，勞苦則卑幼皆當任之也。田畯至喜者，上下一體愛民深，故課耕勤也。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芣苢，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

此下五章，皆敘田家雜事。復以流火授衣冠之者，因下文言蠶桑之事故也。雜事首以蠶桑者，一則王政以養老爲要，故孟子述王政，亦以牆下樹桑五十衣帛爲始。一則承上章四之日舉趾之文，遂言夏正二月事也。陽，晴暖也。有鳴倉庚，月令所謂仲春之月倉庚鳴是也。微行，由宅至桑徑也。孟子所謂樹牆下以桑者，非環牆皆桑也。民居必相櫛比，左右皆鄰也。蓋於牆外田內樹之，是以必遵微行以求之也。求柔桑者，二月間，蠶尙稚，鄭箋所謂蠶始生宜稚桑是也。芣，毛傳以爲白蒿，所以

蠶。按召南詩以采繁爲公侯之事。春秋傳稱蘋蘩蕪藻之菜。可羞於王公。則蠶乃蔬屬。可爲饌者。非白蒿。亦非以生蠶者。古今名物不同。缺之可也。朱傳以爲蠶生未濟。未可食桑。故以此啖之。果如是。則詩先言求柔桑。而後言采蠶。於文爲倒置。况用蠶爲時不久。爲數無多。何以於采桑不言。而反於采蠶言。祁祁乎。然則詩特因言二月間事。故連類而及之。不必果以飼蠶故也。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毛傳以爲與豳公子同出同歸。女遵微行。何由得與公子同歸。鄭氏不從。是也。然謂感陽氣而思男。欲嫁公子。其失尤甚。惟朱傳以爲許嫁之女。以將遠其父母爲悲者。得之。蓋男女居室。人之大倫。然男多樂婚。而女多不樂嫁。何者。男子娶妻。與之共事父母。女子適人。則不得事己之父母。少有人心者。自應爾爾。故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傷悲。』固人情也。如鄭氏之言。傷春思嫁。乃後世不肖女子之所爲。甯先周之美俗。而有是哉。女而嫁公子。則爲卿大夫之女可知。然且貴而能勤如是。宜乎朱子以爲風俗之美也。

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斯。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

此承上章言仲春蠶桑之事。遂言季春蠶桑之事。因終言之。以至於成衣也。蠶月。卽夏正之三月。不

稱三月者，幽俗重蠶，故呼此月爲蠶月，猶今人之呼十二月爲獵月也。條桑，芟桑條也。凡樹至春則芟其條，使續生者得遂其長，故擇其桑條之遠揚者，芟而落之，以取其葉。而枝小附幹者，則但采其葉。蓋蠶至三月，壯而食多，是以廣取桑葉以飼之也。載績，績絲以爲帛也。舊說以爲績麻。按上方言治絲之事，何得不言績絲而言績麻，使絲事有首而無尾乎？蓋承上文言績絲，而麻之績亦包括其中耳。觀下文言爲公子裳，亦指帛而言；則此績之爲績絲，明甚。周人尚赤，故曰我朱孔陽。遷岐以前，周已尚赤；然則騶衍稱周以火德王，劉歆稱周以木德王，克商之後，姑尚赤者，其妄不待言矣。裳，猶衣也。變文以協韻耳。庶人五十以上者皆衣帛，而云爲公子裳，尊君親上之義，舉其重者而言之也。

四月秀蓂，五月鳴蜩。八月其穫，十月隕穫。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績武功，言私其穡，獻絜于公。

此因上兩章言蠶桑之事，由帛而及於裘，遂推言之，以及於大獵也。秀蓂，草蕃也。鳴蜩，蟲壯也。草蕃蟲壯，皆非田獵之時。致八月而禾稼熟，十月而木葉脫，然後田獵。取物之中，亦有愛物之仁存焉。上言于貉，下言取狐狸，互文以見意也。爲公子裘，猶言爲公子裳，舉其重者言之。卿大夫士庶人

之老者，皆在其中矣。于貉，私獵也。其同大獵也。安不可以忘危，故有文事，必有武備。然兵凶戰危，非可嘗試者，故借田獵以習之。私縱獻豸，亦尊君親上之義也。

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鷄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戶。嗟我父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

此因上章言製裘以禦寒，遂言入室以禦寒之事也。斯螽莎鷄蟋蟀，朱傳以爲一物，隨時變化而異其名，是也。（舊說以爲三物）後世謂之促織，或謂之絡緯，亦謂之蛩，皆是物也。啓向本以清暑，故寒則塞之。戶歷三時，不無剝落，故墐之。云嗟我父子者，前三章言裘帛皆以奉老，此入室，則卑幼皆同之，故特著此文也。前章首以四月，此章首以五月，亦章法也。

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

此章雜敘農桑餘事，蔬酒器物之屬，皆田家瑣細之務也。鬱薁，未詳何物。菽，今謂之豆。後文十月納稼有菽，而此文七月已言亨菽者，蓋豆種類最多，豇豆有入飯入蔬二種，扁豆亦以入蔬，皆陸續摘食之。白豆將熟者，亦可食。故七月卽亨菽也。邠土宜棗，肥大甘美，他方莫能比者。稻，北方罕種之。

今邠州惟一川產稻，竊意古者亦當如是，蓋緣所產無多，以故不以充食，但以釀酒。是以後文納禾稼不言稻，而此文爲春酒獨言稻也。稻有黏不黏二種，不黏者可食，黏者可爲酒，所謂糯米者也。故箋傳皆謂稻以釀酒。竊疑棗亦用以釀酒者，今山東有棗酒，關中多用柿醋，或者以棗入稻而釀之。春酒二句，雙承上兩句，未可知也。壺，瓠也。苴，麻屬。叔，義未詳。蓋治麻也。傳謂苴爲麻子，與壺皆以充食。按昔人稱中流失船，一壺千金。又稱魏王貽我五石之瓠，論語亦稱瓠瓜繫而不食，則似古人於壺，但以備器用，不以充食也。而麻子亦非可食者，蓋亦治麻以爲布耳。所以瓜獨言食，而壺但言斷，苴但言叔也。茶，未詳何物，或云卽今茶也。按茶葉文相似，古讀茶音，與茶正同，說爲近之。但茶非可常食，古今不同，缺之可也。樗，今俗謂之臭椿，易生而非美材，故以爲薪。後世近山多薪煤，既洩地氣，亦勞人力。平地多薪，葉結，鬱則煙濃，遇歲歉則不給於用，古人豈無結囊？且邠山亦產煤，然皆不用而惟用樗。惜乎後人但苟目前之安，莫肯預樹樗於數年前也。云食我農夫者，別於上文春酒介壽之養老者而爲言也。上章首五月，此章首六月，正與上章意同。

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爾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此終首章稼穡之事也。首章于耜舉趾，開農事之始；此章築場納稼，表農事之成。首尾呼應，詩人之章法也。前言八月其穫，此何以言十月納禾稼也？禾熟先後不齊，此舉其終而統言之故也。何以繼之以乘屋也？猶首章之先之以授衣也。黍類稷而穗散，有二種，黏者可爲酒，詩所謂豐年多黍多稌爲酒爲醴者也。不黏者可爲飯，河以北呼爲稷，今邠人謂之糜，詩所謂其饌伊黍，論語所謂穀鷄爲黍者也。朱子黍離傳云：「黍，苗似蘆，高丈餘，穗黑色，實圓重。」按此乃今蜀黍，種自蜀來，而黏者可爲酒，故名蜀黍。俗呼爲高糧，非黍也。黍中原徧地有之。朱子生長閩中，閩浙多稻麥，無黍，僅有蜀黍，故誤以爲黍耳。稷，漢以後謂之粟。今北方農夫皆呼爲穀。粟本黍稷未去皮之通稱，對米而言，則皆曰粟。故曰四百里粟，五百里米。粟之中，稷最蕃，故概呼之爲粟。而黍則必稱黍以別之。久之，而稷之名遂掩，朱子黍離傳云：「稷一名稷，似黍而小，或曰粟也。」按說文云：「稷，糜也。」又云：「糜，稷也。」稷乃黍之別種，故糜從黍。今邠人亦呼黍爲黏糜，何者？其類同也。說文云：「莠草似稷而無實。」今俗所謂穀，正與莠相似，非農夫往往不能辨。而稷與莠毫不相類，則稷之非稷，明矣。但山東河南之人，多讀入爲去，因有誤以稷爲稷者。閩浙舊無此種，故無從辨其是非耳。云稷非也，云粟是也。（詳見陸稼書先生黍稷辨及余稷稷辨中）重與稷，黍稷皆有之。言黍稷復言重稷者，雨暘無

定度，宜早宜晚，不可預卜，故多其種，以冀其有一當也。禾，黍稷之通稱。凡穀之穗側垂者皆爲禾，故禾從木而側其首。（篆文作出）麻所以績爲布而成衣也。詳於桑而略於麻者，帛貴者老者之衣，布卑幼之衣也。前已言享菽，此復言菽者，前舉其一二種，此則兼諸種而統言之也。麥以五月熟，乃言於此者，農事既畢，通計一年之所入也。宮功，朱傳云邑居之宅也。或曰公室官府之役也。余按二義皆當有之。觀於爲公子裳，爲公子裘，則上下一體，義固無所別也。日入而息，乃宵而索綯者，冬晝短而夜長，故以夜補晝也。其始播百穀，朱傳得之，鄭箋以爲祈穀，非也。蓋謂明春又將于耜舉趾，其文正與首章相呼應也。首章農事未起，先言授衣，此章農功甫畢，卽言乘屋，首章由子丑月逮寅卯月，此章敍戌亥月而仍及子丑月，復遙注寅卯月，亦章法也。

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九月肅霜，十月濛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騁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農桑事畢之後，何以復終之以此章也？此古聖人所以變理陰陽，而使無水旱之災者也。何者？務農養蠶，人力盡矣。田鴨可闢，百穀可成矣。然使雨暘不時，五穀不登，農夫將奈之何？故復繼之以此章也。蓋雨暘之不時有二：一由於天地之氣不通，一由於上下之情不達。鑿冰四語，所以通天地之氣。

也。肅霜七語，所以達上下之情也。雨也者，雲所化也。雲也者，地氣之升焉者也。深山幽壑，人所不居，耕鑿之所不及，此雲所由升也。隆冬冰堅，寒氣凝結，則春分以後，地氣不得上升而爲雲。邠山多而地寒，層巒疊嶂之中，必有積水之處，故必鑿冰以疏其氣也。鑿冰於二之日者，何此冰堅之候也。納凌陰於三之日者，何恐過此而冰泮也。獻羔祭韭以啓冰室於四之日者，何春分以後，陽氣日盛，恐陽氣之燠陰，故漸啓其冰以宜陰氣，此所以陰不伏，陽不愆，而地氣常升也。然亦有密雲布空而雨不降者，何也？燠氣之燠之也。燠氣何以燠也？里巷之間，強凌弱，衆暴寡，而上不之知，知之而不之禁，則怨且積，怨憤之氣盛，則雲雖升而不能成雨。是以東海孝婦冤死，三年不雨。神宗用鄭俠言罷新法而天即雨。故欲和陰陽之氣者，必務通上下之情。朋酒羔羊而躋公堂，所以通上下之情也。曰：雨暘不時，由於訟獄不平，以平訟獄可矣。羊酒而躋堂，何取焉？曰：訟獄之平，既事之後則然耳。治民之道，固有立於未事之先者，不待於訟獄也。古者諸侯之國，大者不過百里，如今一縣然者，而其下有卿有大夫，有上中下士，承流宣化者多矣。使其君如今縣令，長高自位置，不屑輕與士民相見，民誰敢以朋酒羔羊躋其堂者？羊酒之躋公堂，民之親其君也；實由君之親其民也。此其上下之間，無異家人父子。民有所欲，皆可自言於上而與聚之；民有所惡，皆可自言於上而勿施之不

但暴寡凌弱，上必知而禁之也。而衆自不敢暴寡，強自不敢凌弱，無他，知其耳目周而痼癢切也。兵法所謂上兵伐謀者，此也。上下交而陰陽和，雨暘時而禾麥登，休矣盛哉！此七月一詩所以必終之以此章也。

七月一詩，凡事皆爲未然之慮，不待於臨事也。九月授衣而先言七月流火者，見火已流，知衣之將授也。四之日舉趾，而先言三之日于耜者，計田將耕，知耜之當治也。于貉其同，在子月後也，見其穫隕墜而已預戒之。塞向墜戶，爲改歲計也，當動股振羽而已遞數之。至第七章末，始明指其故，曰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然後知前文之流火于耜等語，皆非泛言，誠爲先事之慮故也。蓋天下之事，未事而圖之則有功，臨時而計之則無及；計然所謂旱則資舟水則資車者也。是以樂則慮憂，常則慮變，豐則慮荒，故有終歲之憂，而無一朝之患。後世之民情則不然，田穀豐登則快樂頓起，衣食恣爲好美，風俗務尙繁華，若豐登可以常恃者。一遇凶荒，非流離於道路，卽劫掠於閭閻，亦復何濟於事甚矣，古人風俗之美也！

七月一詩，資用盡取之於國中，不待於外求也。五穀取之於田，不待言矣。其次莫如衣，而帛取之於蠶，布取之於麻，裘取之於獵。又其次莫如室，而亦不過茅索以供其用。乃至酒取於稻，薪取於樗，無

非國中之所自膏。此外，惟厲鍛之屬，須涉涓取之耳。是以其民各自安於耕鑿之天，無求於人，無慕於外。不待捐金於山，而固無所用於金也。不待沉珠於淵，而固無所用於珠也。夫惟不貪，是以無爭。夫惟無爭，是以宗族和諧，鄉里嫻睦。美哉，俗乎！余幼時至鄉中，見其俗尚有一二近古者，薪米取之於田，衣則市綿而紡績以爲布。罕有靡麗之飾，魚肉之奉。而應酬亦殊少，卽有之，亦多以餅餌爲饋遺。以故人不蓄錢，亦不貪錢。壯年以後，鄉民漸尙紛奢，需用日增，非錢莫能買也。由是人多貪錢，智者欺愚，強者凌弱，而風俗遂日敝。吾故讀邪風而不能無今昔之感也！

七月一篇，自正月至十二月，趨事赴功，初無安逸暇豫之一時。男子耕耘於外，女子蠶績於內，未舉趾而已先于耜，甫納稼而卽執宮功。雖農隙之時，而亦有剝棗斷壺采茶薪樗取狐狸糞武功之事。乃至冰堅水澗，一切之事皆畢，而猶使之冒寒鑿冰，毋乃過於勞乎？曰：此先王之所以爲憂深而慮遠也。大凡人心不能無所用，不用於此，則用於彼；不用於正，則用於邪。日有所用，而無休息，則心事於所營之事，而不暇他有所及，以故無分外之思。一日無所事事，則其心遂放，而惰淫之念，得以乘之而入。於是乎博奕樗蒲燕歌楚舞煙火燈船雜戲之屬，盛行於時，而民之心遂蕩蕩，則不復思義。於是乎子不思孝，弟不思友，而鄰里亦不思任卹。且其用財旣奢，則必不敷所出。不敷所出，則必取

之於人。於是乎智欺愚，強凌弱，相爭奪而不止。訟獄自是繁，而風俗自是壞矣。是以楚莊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魯敬姜曰：「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吾故讀七月而知周之所以王，讀蟋蟀而知晉之所以伯也。惜乎後世之學優而仕者之罕知此義也！

東山詩解

東山一詩，叙宦家離合之情，沉摯真切，最足感人，而絕無怨尤之意，尤足以見盛世風俗之美。余曩在京師時，濱南陳履和以其所作東山詩解貽余，余曾書其文後數十餘言，載於余文集中。暇中吟讀此詩，猶覺所論未盡，不能自己，復著此解，附載之於七月諸章之後。

衛宏毛詩序云：「一章言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三章言其宦家之望女也，四章樂男女之得及時也。」余按：首章自叙途中情形，次章代寫家中景象，皆未歸時事，謂之爲完，與思，尙屬近之。至第三章明言久別乍逢之喜，故曰婦嘆于室，我征聿至；而云宦家望女，已爲誤解。若第四章乃言夫婦聚首之樂，而借新婚以形容之，然後以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兩句醒出主意，詞意甚明。今乃以爲樂男女之及時，是反以襯筆爲正筆，失詩人之指矣。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二句無韻）我來自東。（韻）零雨其濛。（叶東）我東曰歸。（韻）我心西

悲（叶歸）製彼裳衣（叶歸）勿士行枚（叶歸）蝓蝓者蠋（韻）烝在桑野（韻）敦彼獨宿（叶蠋）亦在車下（叶野）

首章先寫未歸之時，途中情形，以爲下文作勢，西字直照下婦嘆于室句，獨宿車下，所以反跌三章我征聿至四章其舊如之何句，不寫未歸時之苦，不見既歸後之樂也。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果贏之實（韻）亦施于宇（韻）伊威在室（叶實）蠹蟄在戶（叶宇）叮唾鹿場（韻）熠熠宵行（叶場）不可畏（韻讀平聲）也，伊可懷（叶畏）也！

次章極寫家中蕭條景象，暗合三年二字在內，首章所謂我心西悲者也。家中蕭條如此，何以爲情！不如是，不見歸後之樂也。前兩章純用反跌，文勢極佳。以伊可懷結之，神氣直注末章其舊如之何句。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鸛鳴于垤（韻）婦嘆于室（叶垤）洒掃穹窒（韻）我征聿至（叶窒）有敦瓜苦（不入韻）烝在栗薪（韻）自我不見（不入韻）除首二句外，篇中單句，惟此二字不入韻。于今三年（叶薪）

三章乃寫夫婦相逢之樂。婦嘆于室，我征聿至，兩兩相對。然使乍別即歸，亦屬常事，無足異者。故復借瓜點出三年二字，以見久別重逢之樂也。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倉庚于飛，（韻）熠燿其羽。（韻）之子于歸，（叶飛）皇駟其馬。（叶羽）親結其縵，（韻讀若羅）九十其儀。（叶縵讀若俄）其新孔嘉，（叶縵讀若歌）其舊如之何！（叶縵）

此當寫夫婦重逢之樂矣。然此樂最難寫，故借新婚以形容之。縵也而親結之，儀也而九十之。凡其極力寫新婚之美者，皆非爲新婚言之也，正以極力形容舊人重逢之可樂耳。新者猶且如此，況於其舊者乎？一句點破，使前三章之意，至此醒出，真善於行文者！大抵此篇多用旁敲側擊之調，最耐學者思索玩味，工於爲文者也。孔子謂「不學詩，無以言」。讀此篇，益信詩之有資於言者大也！

我征聿至于今三年兩句，乃一篇之關目。篇首惓惓不歸一語，次章果羸伊威六句，皆暗含三年字在內。制彼裳衣，勿士行枚，是撇筆，即補筆也。至第三章始借見瓜點出三年二字，非瓜也，其人也。言語之妙，可想。

按此詩詞意明甚，不知向來何以解爲大夫美周公與周公勞歸士也？姑存此注，俟有深於詩者決

之。

通論讀詩

詩之旨趣，前卷言之詳矣。近覺其義有未盡者，復附論之於此。

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夫詩以寫性情，書以道政事。詩之有資於言，可以專對，固也。若政事則莫如書，而聖人反責之誦詩者，何哉？余自近年始悟其理。蓋其故有三焉：一則春秋之世，卿大夫誦詩者多，觀傳所記賦詩引詩之事，不可枚舉，故聖人就所素習者言之。二則尙書所載，皆帝王經世之大法，非尋常人所能。春秋之世，賢士大夫尙未足以及此，故聖人亦不以過望於當時也。三則政以治民，正俗爲要。尙書所言，乃朝廷興革之大端，至於民情之憂喜，風俗之美惡，則詩實備之。故讀七月，而知周之所以興；讀大東，而知周之所以衰；讀齊、唐之風，而知其立國之強；讀陳、鄭之風，而知其享國之促；車攻、夜如何，其非不朝會仍其舊也；然誦白駒、黃鳥，而知周之必微；載馳、定之方中，非不國家失其故也。然誦淇澳、干旄，而知衛之必久。詩之有益於政，大矣！無怪乎季札觀於周樂，而興亡得失，遂如指諸掌也。余嘗視前代諸史書，亦自以爲識其治亂之由，其後泛觀前人詩集文集，與野史之所載，士大夫之風氣，民間之好尙，官府閭閻

之利弊，所以興亡盛衰之故。皆了然如見。然後知始之所得尙淺，而史之未足以盡政也。聖人於誦詩者，而望其達於政，其亦猶此意乎？惜乎世之誦詩者，皆爲詩序所誤，強以事附會之，失詩人之本意，遂至與政不相涉也。

大抵國家之所以久，惟在人心風俗之固。而人心風俗之固，惟賴都邑大夫之賢。觀大田之詩，遺乘滯穗以濟人。誦無衣之篇，同袍同仇以結友。不惟無爭，而且相恤。不惟衣裘可共，而且患難可同。俗何以如是美也？無他，大夫廉勤自勵，修明政事，扶弱抑強，姦豪有所畏憚，故民得以相安。相安則不爭，不爭則相恤。是以如此。若貪情自恣，則政皆失宜，徇私而鬻獄者有之，告於上而不爲理者有之，豪強由是肆行，而平民皆無以自保，非附會同黨以求其庇，則別倚豪強而與相抗，風俗安得而不壞乎？吾故讀黃鳥而知周道之衰，讀碩鼠而知魏俗之敝也。何者？篤實守分之人，決不肯爲濟惡之事。他鄉寄居之客，斷不能敵土著之民。勢必至於食黍啄粟，惟所欲爲而無如何，莫我肯顧，不可與明言，人皆視爲當然，不以爲異也。非適樂土而復邦族，更有何策？良民去而旅人歸，則所存者皆敗俗之人耳，豈復能有固志？一旦疆場頻驚，勢必土崩瓦解，無怪乎其避而遷於洛，折而入于晉也。此治亂興亡之大要，學者熟此二篇，則授之以政，而無不達者矣。○碩鼠詩序以爲刺君，朱傳以爲刺

有司。今以黃鳥觀之，食黍食麥，何異啄粟啄梁之喻。蓋亦困於豪強之凌藉者，但因有司失政，是以至是，不必定以碩鼠屬之有司也。說已見魏風中。

古之人主，有輕信人言，而誤用姦人，誤殺賢臣者。讀史者輒譏其不明固也。然此亦人之通病，非獨人主然也。雖說經，亦如是而已矣。孟子曰：『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至於曰不可，曰可殺，亦然。必待國人之言僉同，然後察之，必待察之見其果然，然後去之殺之。若是乎，其不肯輕於信人也。今說經者則不然，衛序鄭箋之說詩也，不過一家如是言耳。齊詩不如是也，魯詩不如是也，卽韓詩亦不如是也。是何異一二人如是言，而諸大夫國人皆不以爲賢，不以爲不可，不以爲可殺乎？且考之史記漢書，不合也，考之春秋經傳國語，不合也。卽細玩本詩之詞意，而亦不合也。是何異一二人如是言，及察之而實未嘗賢，未嘗不可，未嘗可殺乎？然而說者皆不之問，有如不見不聞然者，此何故哉？夫諸大夫國人之言皆同，尙猶不敢盡信，而必察之，况僅一家言之，而遂曰詩序近古，必非妄言者。然則古人之受誣者，可勝道哉！此可爲長太息者也！

恭錄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論尙書三則

尙書正義二十卷

舊本題漢孔安國傳其書，至晉豫章內史梅頤始奏於朝。唐貞觀十六年，孔穎達等爲之疏。永徽四年，長孫無忌等又加刊定。孔傳之依託，自朱子以來，遞有論辯。至

國朝閣若璩作尙書古文疏證，其事愈明。其灼然可據者，梅鷟尙書考異，攻其注禹貢灑水出河南北山一條，積石山在金城西南光中一條，地名皆在安國後。朱彝尊經義考，攻其注書序東海駒驪扶餘駢貊之屬一條，謂駒驪王朱蒙至漢元帝建昭二年始建國。安國武帝時人，亦不及見。若璩則攻其注泰誓「雖有周親不如仁人」與所注論語相反。又安國傳有湯誓而注論語于小子履一節，乃以爲墨子所引湯誓之文案。安國論語注，今佚。此條乃何晏集解所引。皆證佐分明，更無疑義。至若璩謂定從孔傳，以孔穎達之故，則不盡然。考漢書藝文志敍古文尙書，但稱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不云作傳。而經典釋文敍錄乃稱藝文志云。

安國獻尙書傳，遭巫蟲事，未立於學官，始增入一傳字，以證實其事。又稱今以孔氏爲正，則定從孔傳者，乃陸德明非自穎達。惟德明於舜典下注云：「孔氏傳亡舜典一篇，詩以王肅注類類孔氏，故取王注從慎徵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又云：「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十二字，是姚方輿所上孔氏傳本無。阮孝緒七錄亦云：「方輿本，或此下更有濬哲文明，溫恭允塞，元德升聞，乃命以位，凡二十八字。」異聊出之於王注，無施也。則開皇中雖增入此文，尙未增入孔傳中，故德明云爾。今本二十八字，當爲穎達增入耳。梅賾之時，去古未遠，其傳實據王肅之注，而附益以舊訓，故釋文稱王肅亦注今文，所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祕之乎？此雖以末爲本，未免倒置，亦足見其根據古義，非盡無稽矣。穎達之疏，晁公武讀書志謂因梁費昶疏廣之然。穎達原序稱爲正義者，蔡大寶集猗費昶顧彪劉焯劉炫六家，而以劉焯劉炫最爲詳雅。其書實因二劉，非因費氏。公武或以經典釋文所列義疏，僅昶一家，故云然與。朱子語錄謂五經疏周禮最好，詩禮記次之，易書爲下。其言良允。然名物訓故，究賴之以有考，亦何可輕也。

古文尙書疏證八卷

國朝閣若璩撰若璩字百詩，太原人，徙居山陽。康熙己未，薦舉博學鴻詞。古文尚書較今文多十篇。晉魏以來，絕無師說。故左氏所引，杜預皆注曰逸書。東晉之初，其書始出，乃增多二十五篇。初猶與今文並立，自陸德明據以作釋文，孔穎達據以作正義，遂與伏生二十九篇混合爲一。唐以來，雖疑經惑古，如劉知幾之流，亦以尚書一家列之史通，未言古文之爲自吳械始有異議。朱子亦稍稍疑之。吳澄諸人，本朱子之說，相繼抉摘，其僞益彰，然亦未能條分縷析，以抉其罅漏。明梅鷟始參考諸書，證其剽剗，而見聞較狹，蒐采未周。至若璩，乃引經據古，一一陳其矛盾之故，古文之僞，乃大明。所列一百二十八條，毛奇齡作古文尚書冤詞，百計相軋，終不能以強辭奪正理，則有據之言，先立於不可敗也。其書初成四卷，餘姚黃宗羲序之。其後四卷，又所次第續成。若璩沒後，傳寫佚其第三卷，其二卷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七卷第一百二條、一百八條、一百九條、一百十條，八卷第一百二十二條，至一百二十七條，皆有錄無書。編次先後，亦未歸條理，蓋猶草創之本。其中偶爾未核者，如據正義所載鄭元書序注謂馬鄭所傳與孔傳篇目不符，其說最確。至謂馬鄭注本亡於永嘉之亂，則殊不然。考二家之本，隋志尚皆著錄，稱所注凡二十九篇。經典釋文備引之，亦止二十九篇。蓋去其無師說者十六篇，止得

二十九篇，與伏生數合，非別有一本注孔氏書也。若璩誤以鄭逸者，卽爲所注之逸篇，不免千慮之一失。又史記漢書，但有安國上古文尙書之說，並無受詔作傳之事，此僞本鑿空之顯證，亦辨僞本者至要之眉緊，乃置而未言，亦稍疎略。其他諸條之後，往往衍及旁文，動盈卷帙，蓋慮所著潛邱鄧記或不傳，故附見於此，究爲支蔓。又前卷所論，後卷往往自駁，而不肯刪其前說，雖仿鄭元注禮，先用魯詩，後不追改之意，於體例亦究屬未安，然反復釐剔，以祛千古之大疑，考證之學，則固未之或先矣。

古文尙書冤詞八卷

國朝毛奇齡撰。奇齡有仲氏易已著錄。其學淹貫羣書，而好爲駁辨以求勝。凡他人所已言者，必力反其辭。故儀禮十七篇，古無異議，惟章如愚山堂考索載樂史有五可疑之言，後儒亦無信之者，奇齡獨拈其緒論，詆爲戰國之僞書。古文尙書，自吳棫朱子以來，皆疑其僞。及闕若璩作古文尙書疏證，奇齡又力辨以爲真。知孔安國傳中有安國以後地名，必不可掩，於是別遞其辭，撫隋書經籍志之文，以爲梅賾所上者，乃孔傳，而非古文尙書。其古文尙書本傳習人聞而賈馬諸儒未之見。其目：一曰總論，二曰今文尙書，三曰古文尙書，四曰古文之冤始於朱氏，五

曰古文之寃成於吳氏，（案吳械書禕傳在朱子稍前，故朱子語錄述械說當云始於吳氏，成於朱氏。此二門殊爲顛倒，附識於此。）六曰書篇題之寃，七曰書序之寃，八曰書小序之寃，九曰書詞之寃，十曰書字之寃。考隋書經籍志云：「晉世祕府存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至東晉，豫章內史梅頤始得安國之傳，奏之。其敘述偶未分明，故爲奇齡所假借。然隋志作於尚書正義之後，其時古文方盛行，而云無有傳者，知東晉古文非指今本。且先云古文不傳，而後云始得安國之傳，知今本古文與安國俱出，非即東晉之古文。奇齡安得離析其文，以就已說乎？至若璩所引馬融書序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又引鄭元所注十六篇之名爲舜典、汨作、九共、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允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罔命，明與古文二十五篇截然不同。奇齡不以今本不合馬鄭爲僞作古文之徵，反以馬鄭不合今本爲未見古文之徵，亦頗巧於顛倒。然考僞孔傳序未及獻者，乃其傳。若其經，則史云安國獻之，故藝文志著錄賈逵、管輅、校理祕書，不應不見。又司馬遷爲安國弟子，劉歆嘗校七略，班固亦爲蘭臺、令史、典校藝文，而遷史記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尚書，安國以今文讀之，逸者得十餘篇。」歆移太常博士，書稱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

文於壤壁之中，逸書十六篇。班固漢書藝文志亦稱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則孔壁古文有十六篇，無二十五篇，鑿鑿顯證，安得以晉人所上之古文，合之孔壁與？且奇齡所藉口者，不過以隋志稱馬鄭所注二十九篇，乃杜林西州古文，非孔壁古文。不知杜林所傳，實孔氏之本，故馬鄭等去其無師說者十六篇，正得二十九篇。經典釋文所引，尚可覆驗。徒以修隋志時，梅賾之書已行，故志據後出偽本，謂其不盡孔氏之書。奇齡舍史記漢書不據，而據唐人之誤說，豈長孫無忌等所見，反確於司馬遷班固劉歆乎？至杜預韋昭所引逸書，今見於古文者，萬萬無可置辨。則附會史記漢書之文，謂不立學官者，即謂逸書，不知預注左傳皆云文見尚書某篇，而逸書則皆無篇名。使預果見古文，何不云逸書某某篇耶？且趙岐注孟子郭璞注爾雅，亦多稱尚書逸篇。其中見於古文者，不得以不立學官假借矣。至孟子「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貢以政，接於有庫岐注曰：「此常常以下，皆尚書逸篇之詞，爾雅劍明也。璞注曰：「逸書」劍我周王，「核之古文，絕無此語。」亦將以為不立學官，故謂之逸耶？又岐注九男二女，稱逸書有舜典之書，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舜典及逸書所載。使逸書果指古文，則古文有舜典，何以岐稱亡失其文耶？此尤舞文愈工，而罅漏彌甚者矣。梅賾之書，

行世已久，其文本來擾佚繩，排比聯貫，故其旨不悖於聖人，斷無可廢之理。而確非孔氏之原本，則證驗多端，非一手所能終掩。近惠棟、王懋竑等，續加考證，其說益明，本不必再煩較論。惟奇齡才辨足以移人，又以衛經爲辭，託名甚正，使置而不錄，恐人反疑其說之有憑，故並存之，而撮論其大旨，俾知其說不過如此，庶將來可以互考焉。

古文尙書辨僞目錄

卷一

古文尙書眞僞源流通考

卷二

集前人論尙書眞僞

李巨來書古文尙書冤詞後補說

堯典分出舜典考辨

附弟邁讀僞古文尙書黏簽標記

古文尙書辨僞卷一

大名崔述東壁稿

許嘯天標點

古文尙書眞僞源流通考

唐宋以來，世所傳尙書凡五十八篇。其自堯典以下至於秦誓三十三篇，世以爲今文尙書。自大禹謨以下至於罔命二十五篇，世以爲古文尙書。余年十三，初讀尙書，亦但沿舊說，不覺其有異也。讀之數年，始覺禹謨湯誥等篇，文義平淺，殊與三十三篇不類。然猶未敢遽疑之也。又數年，漸習其義理，亦多刺謬。又數年，復漸覺其事實亦多與他經傳不符。於是始大駭怪，均爲帝王遺書，何獨懸殊若此？乃取史漢諸書覆考而細核之，然後恍然大悟，知舊說之非。是所謂古文尙書者，非孔壁之古文尙書，乃齊梁以來江左之僞尙書。所謂今文尙書者，乃孔壁之古文尙書也。今文尙書者，伏生壁中所藏，凡二十八篇（後或分爲三十一篇）皆隸書，故謂之今文。與今堯典以下三十三篇篇目雖同，而字句多異。古文尙書者，孔氏壁中所藏，皆科斗字，故謂之古文。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得十多

六篇；其二十八篇，卽今堯典以下三十三篇，原止分爲三十一篇，馬融鄭康成之所註者是也。其十六篇殘缺不全，絕無師說，謂之古文尙書逸篇。西漢之時，今文先立於學官。迨東漢時，古文乃立。自是學者皆誦古文，而今文漸微。永嘉之亂，今文遂亡。古文孤行於世。僞尙書者，出於齊梁之間，而盛於隋世。凡增二十五篇，又於三十一篇中別出舜典益稷兩篇，共五十八篇，有傳及序，僞稱漢孔安國所作。唐孔穎達作正義，遂黜馬鄭相傳之真古文尙書，而用僞書僞傳取士。由是學者童而習之，不復考其源流首尾，遂誤以此爲卽古文尙書。而孔壁古文之三十一篇，反指爲伏生之今文。遂致帝王之事跡，爲邪說所淆誣，而不能白者，千有餘年。余深悼之！故於考信錄中，逐事詳爲之辨，以期不沒聖人之真。然恐學者狃於舊說，不能考其源流，察其真僞，循其名而不知核其實也。故復溯流窮源，爲六證六駁。因究作僞之由，并述異真之故，歷歷列之如左。庶僞者無所匿其情云爾。

一、孔安國於壁中得古文尙書史記漢書之文甚明。但於二十九篇之外，復得多十六篇，並無得此二十五篇之事。

孔氏有古文尙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史記儒林列傳，漢書文同，不複舉。）

古文尙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漢書藝文志）

按二十九篇者：堯典（今舜典，慎微五典以下在內）、皇陶謨（今益稷篇在內）、禹貢、甘誓、湯誓、盤庚（三篇合爲一篇）、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顧命（康王之誥在內）、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凡二十八篇，并序爲二十九篇，與今文篇數同。史記所謂以今文讀之者是也。其十六篇：舜典、汨作、九共（後或分爲九篇，故正義謂之二十四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允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罔命。史記所謂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者是也。而今所傳二十五篇，則有仲虺之誥、太甲三篇、說命三篇、泰誓三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十有六篇，而無汨作、九共、典寶、肆命、原命五篇。惟舜典等十有一篇，與漢儒所傳篇目同。而舜典、益稷又皆自堯典、皇陶謨分出，非別有一篇。篇目既殊，篇數亦異，其非孔壁之書，明甚。使孔壁果得多此二十五篇，班固何以稱爲十六篇？司馬遷何以亦云十餘篇乎？蓋撰僞書者，聞有五十八篇之目（劉向別

錄云：五十八篇，蓋分盤庚爲三篇，九共爲九篇，別出康王之誥，而增河內女子之僞泰誓三篇也。
（不知其詳，故撰此二十五篇，而別出舜典益稷二篇，以當其數。惜乎學者之不察也！

一、自東漢以後，傳古文尙書者，杜林賈逵馬融鄭康成諸儒，歷歷可指，皆止二十九篇，並無今書二十五篇。

杜林，茂陵人。嘗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寶愛之。每遭困厄，握抱嘆息曰：「古文之學，將絕於此邪！」建武初東歸，徵拜侍御史，至京師，河南鄭興、東海衛宏，皆推服焉。濟南徐兆始事衛宏，後尤更從林學。林以所得尙書示宏曰：「林危阨西州時，常以爲此道將絕也。何意東海衛宏、濟南徐生復得之邪？是道不墜於地矣！」（後漢紀光武帝等八卷）

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元注解，由是古文尙書遂顯於世。（後漢書儒林傳）

尙書十一卷。（馬融注）尙書九卷。（鄭元注）尙書十一卷。（王肅注）○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元亦爲之注。然其所傳，唯二十九篇。（隋書經籍志）

按王莽之末，赤眉焚掠，典籍淪亡略盡，是以杜林死守此書，以傳於後。其二十九篇者，卽史記所

周本紀魯世家：牧誓金縢之文全載。無逸呂刑費誓皆載其半。多士顧命（康王之誥在內）略載大意。燕世家之君奭，衛世家之康誥，酒誥梓材，秦本紀之秦誓，皆略載大意。僞周書十二篇，無載其一語者。

按真古文尙書二十八篇，史記全載其文者十篇，載其半者四篇，略載其大意者八篇。其未載者，周書六篇而已。蓋此十四篇者，誥體爲多，文詞繁冗，而罕涉於時事，故或摘其略而載之，或竟不載，從省文也。然所載者亦不可謂少矣。僞書二十五篇，乃無一篇載者，何也？皐陶謨載矣，大禹謨何以反不載？甘誓湯誓牧誓皆載矣，秦誓何以獨不載？呂刑，衰世之法，猶載之；周官，開國之制，而反不載？至於武成，乃紀武王伐商之事，尤不容以不載。然則司馬氏之未嘗見此書也，明矣。夫遷既知有古文，而從安國問故矣，何以不盡取而觀之？安國既出二十八篇以示遷矣，即何吝此二十五篇，而祕不以示也？然則此二十五篇之書，不出於安國，顯然易見，惜乎後儒之不思也！

一、十六篇之文，漢書律歷志嘗引之，與今書二十五篇不同。

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賚有牧方明。」（漢書律歷志）
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翊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

記之文較爲近古，然亦雜亂無章。訓在商者簡勁切實，在周者則周詳篤摯，迥然兩體也。而各極其妙。伊訓太甲諸篇，在彤日戡黎前數百餘年，乃反冗泛平弱，固已異矣。而周書之旅、獒、乃與伊訓等篇如出一手，何也？至於命詞九篇，淺陋尤甚。較之文侯之命，猶且遠出其下。况顧命乎？且三十一篇中，命止二篇，而二十五篇，命乃居其九。豈非因命詞中無多事跡可叙，易於完局，故爾多爲之乎？試取此二十五篇與三十一篇分而讀之，合而較之，則黑白判然，無待辨者。無如世之學者，自童子時卽連屬而讀之，長遂不復分別，且多不知其孰爲馬、鄭所傳，孰爲晉以後始出者。况欲其較量高下，分別真僞，此必不可得之數也。其亦可歎也夫！

一、二十九篇之文，史記所引甚多，並無今書二十五篇一語。

五帝本紀典堯之文（舜典慎徽五典以下在內）全載。

夏本紀禹貢臯陶謨（益稷在內）甘誓之文全載。僞書之大禹謨五子之歌允征三篇，無載其一語者。

殷本紀宋世家湯誓洪範（今在周書中）高宗彤日西伯戡黎之文全載。微子載其半。盤庚略載大意。僞商書凡十篇，無載其一語者。湯誥頗載有數十言，乃今僞書所無。

周本紀魯世家牧誓金縢之文全載。無逸呂刑費誓皆載其半。多士顧命（康王之誥在內）略載大意。燕世家之君奭，衛世家之康誥，酒誥梓材，秦本紀之秦誓，皆略載大意。僞周書十二篇，無載其一語者。

按真古文尙書二十八篇，史記全載其文者十篇，載其半者四篇，略載其大意者八篇。其未載者，周書六篇而已。蓋此十四篇者，誥體爲多，文詞繁冗，而罕涉於時事，故或摘其略而載之，或竟不載，從省文也。然所載者亦不可謂少矣。僞書二十五篇，乃無一篇載者，何也？皐陶謨載矣，大禹謨何以反不載？甘誓湯誓，伊尹誓皆載矣，秦誓何以獨不載？呂刑，衰世之法，猶載之。周官，開國之制，而反不載？至於武成，乃紀武王伐商之事，尤不容以不載。然則司馬氏之未嘗見此書也，明矣。夫遷既知有古文，而從安國問故矣，何以不盡取而觀之？安國既出二十八篇以示遷矣，卽何吝此二十五篇，而祕不以示也？然則此二十五篇之書，不出於安國，顯然易見，惜乎後儒之不思也！

一十六篇之文，漢書律歷志嘗引之，與今書二十五篇不同。

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漢書律歷志）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翊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

甲子，咸劉商王紂。惟四月既，旁生竊。粵六日甲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麻國祀藏于周廟。（並同上）

尚書逸篇二卷。○尚書逸篇，出於齊梁之間。考其篇目，似孔壁中書之殘缺者，故附尚書之末。（隋書經籍志）

按漢志所引伊訓武成之文，皆與今書伊訓武成不同；則今之伊訓武成，非孔安國壁中之書，明矣。伊訓武成，既非孔壁古文，則大禹謨等七篇，亦必非孔壁古文矣。况仲虺之誥等十有六篇，乃孔壁之所本無者乎？蓋所得多之十六篇，文多殘缺難解，故漢志雖間有徵引，而學者皆罕所誦習。馬融所謂逸十六篇，絕無師說者也。既無師說，則日益以湮沒；是以迫隋僅存二卷。至唐以偽書取士，人益不復觀覽，遂梓此二卷而亡之耳。由是言之，尚書逸篇即馬融之逸十六篇。劉歆班固所引伊訓武成之文，此乃孔壁之真古文。而二十五篇爲後人所僞撰，不待言矣。

一、自東漢逮於吳晉數百餘年，注書之儒，未有一人見此二十五篇者。

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西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註）書尚書逸篇也。（趙岐孟子註）

書曰：「湯一征，自葛始。」〔註〕書曰：「徯我后，后來其蘇。」〔註〕此二篇皆尙書逸篇之文也。（同上）
書曰：「澤水警余。」〔註〕尙書逸篇（同上）

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註〕兌當爲說字之誤也。高宗夢傅說，求而得之，作說命三篇，在尙書今亡。（鄭康成學記註）

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於內，女乃順之於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惟良顯哉！」〔註〕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名篇，在尙書今亡。（鄭康成坊記註）

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一德。」〔註〕吉當爲告，告古文誥字之誤也。尹告，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爲咸有一德，今亡。（鄭康成緇衣註）

夏書有之曰：「衆非元后，何戴？非衆，無與守邦。」〔註〕夏書逸書也。（韋昭國語註）
夏書曰：「戒之用休，勗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註〕逸書（杜預春秋左傳集解）

夏書曰：「逾人以木鐸狗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註〕逸書（同上）
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註〕周書逸書（同上）

右十則皆見於今僞書，而趙鄭章杜諸儒皆註以爲逸書，或云今亡。然則自漢逮晉，無一人之見

此書也。無一人見此書，則此書不出於安國，明矣。此四書中所引尚書之文尚多，不可悉載。姑舉數則，以見其凡。○孔氏正義云：「劉向作別錄，班固作藝文志，並不見孔傳。劉歆作三統歷，引秦誓武成，並不與孔同。賈逵奏尚書疏，與孔亦異。」馬融書序云：「經傳所引秦誓，秦誓並無此文。」又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是融亦不見也。服虔杜預註左傳，亂其紀綱，並云夏桀時作服虔杜預皆不見也。鄭元亦不見之，故仲虺之誥、太甲說命等篇，見在而云亡；其汨作典寶等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是不見古文也。余按：自孔安國以後，學之博者，西漢無過向歆，東漢無過趙班、賈馬、服鄭、吳晉，無過韋杜之數人者，皆不見，天下豈復有此書者？藉令安國果有此書，一人偶未之見，遺之可也。必無四百年中博學多聞之士，竟無一人見之之理。然則當時原無此書，而此書爲後人所僞，撰不待言矣。

據此六端觀之，此二十五篇者，乃後人所僞撰，非孔壁中之書，不待明者而知之矣。然自隋唐以來，學者皆信之而不疑，何也？蓋緣傳僞書者，恐人之不之信，巧爲之詞，曲爲之解，學者不復考其源委，遽信以爲實然，故也。其說大抵有五：其一，謂馬鄭所傳，乃今文，非古文，故與伏生之篇數同，而無二十五篇。由是，學者遂真以三十一篇爲今文，而不復疑此書晚出之非真矣。其二，謂今文乃伏生之

女所口授，因齊音難曉，而晁錯以意屬讀之者，故多艱澀難解，不若二十五篇平易。由是學者遂真以三十一篇爲口授，而不復疑此書文體之不類矣。其三，因漢書有張霸僞作百兩篇一事，遂疑漢志所載安國多得篇目，乃霸僞書之目。所引伊訓武成篇文，乃霸僞書之文。由是學者遂不復疑東晉以後出者非真，而反謂西漢之時得者爲僞矣。其四，因漢書有武帝末未列學官一語，遂誣終漢之世，不列學官，以故不行於世，儒者皆不之見。由是學者遂不復疑此書爲晉以後之書，而反謂司馬趙鄭韋杜諸儒爲未嘗學問矣。至其尤誣妄者，正雖引晉書云：「皇甫謐於姑子梁柳邊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又引晉書云：「晉太保公鄭冲以古文授扶風蘇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宏季，卽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頤字仲真，又爲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由是學者遂以此二十五篇爲真有所傳，而不復疑其爲後人之僞撰矣。而豈知其莫非子虛烏有之事也哉！嗟夫！兩漢晉隋之書，昭然在耳目間，非天下之秘書，世所不經見也。何爲皆若不見不聞然者，而惟僞說之是信乎？故今復采漢晉諸書之文，足證其僞妄者，列之左方。學者一一核之可矣。

一、古文今文，分於文字之同異，不分於篇第之多寡。馬鄭所傳，雖止二十九篇，與今文同，而文字則

與今文異。兩漢之書，所載甚明。

濟南伏生傳尚書，授濟南張生，及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相傳，至曾孫歐陽高，爲尚書歐陽氏學。張生授夏侯都尉，都尉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爲大夏侯氏學。勝傳從兄子建，建別爲小夏侯氏學。三家皆立博士。

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漢書藝文志）

中興，北海牟融，習大夏侯尚書，東海王良，習小夏侯尚書，沛國桓榮，習歐陽尚書，榮世習相傳授，東京最盛。（後漢書儒林傳）

遠數爲帝言古文尚書於經傳，將雅詁訓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遠集爲三卷，帝善之，復令撰齊魯韓詩與毛氏異同。（後漢書賈逵傳）

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濟南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而又多乖舛。（隋書經籍志）

按歐陽大小夏侯尚書，皆今文也。劉向以古文較之，而有異文脫簡。賈逵又撰三家與古文尚書。

同異；則劉賈所見者，真古文也。若仍是今文，則與三家有同而無異，何有異文脫簡，又何撰同異之有哉？是以尹敏傳云：「初習歐陽尙書（卽今文）後受古文。」東漢所謂古文之非今文，明矣。况永嘉之亂，今文已亡，安得復有存者？後世學者，不知古文今文之分，乃以篇數多者爲古文，少者爲今文，遂以今書三十三篇爲今文，謬矣。○孔氏正義稱劉向作別錄，不見孔傳。後世耳食者，遂以爲劉向未見古文。夫劉向以古文尙書較今文，若不見古文，以何校之？然則劉向但見真古文，未見僞古文耳。且云中古文，則安國之古文尙書已上於朝矣，安有藏於家之事？然則馬鄭相傳之尙書，決爲古文而非今文，明矣。

一、無論馬鄭所傳之爲古文，而非今文也。卽伏生之今文，亦其壁中所藏之書，並無其女口授之事，不得與二十五篇文體互異。

伏生者，濟南人也。故爲秦博士。孝文帝時，欲求能治尙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譴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卽以教於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尙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尙書以教矣。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教千乘兒寬。漢書無此八字，而有張生爲

博士五字。而伏生孫以治尙書徵，不能明也。自此之後，魯周竊，孔安國，雒陽賈嘉，頗能言尙書事。史記儒林列傳，漢書略同，但文異者十餘，增者一，刪者十餘耳。故不重錄。

按此文，則伏生之今文，乃壁中所藏書。故劉歆移博士書亦云：「尙書初出於屋壁，朽拆散絕。」今其書見在，則是二十九篇之策現存，錯何難自以目覽之，而必待夫女子之口授乎？且云伏生能治尙書，而不云能誦尙書，則是所以欲召之者，謂伏生能通達其義，非徒誦其文也。錯所受者，尙書之義，烏用以意屬讀？若徒誦其文，則伏生之門人，若張生、歐陽生等衆矣，何人不可以授，又不必其女而後能授也。由是言之，伏生並無口授之事。此二十五篇之所以淺近易知，而與馬鄭相傳之尙書大不類者，正以其作於魏晉之後，原非二帝三王之言故爾，無他故也。蓋作僞書者，自知其文不類，而恐人之讖己，故僞造此說以彌縫之。乃後之學者，沿說踵謬，習信之而不疑。豈史記漢書唐以後之人，皆不復觀乎？真天下之怪事也已！

衛宏字敬仲，東海人也。少與河東鄭興俱好古學。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于今傳於世。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尙書，作訓旨。時濟南徐巡師事宏，後更脫林學，亦以儒顯。由是古學大興。（後漢書儒林傳）

按此文言作訓旨，而不言作序。言作毛詩序，而不言作尚書序，則世所傳宏序，非宏所自作也。孔安國之作書傳與序，班固不知，則巧爲之說曰：書未行於世也。今尉宗乃宋元嘉時人，梅賾果於東晉奏上其書，宏序行於世矣。蔚宗何以亦不之知？且云宏受古文尚書，由是古文大興，然則宏果有序，班固見之熟矣，何以爲儒林傳，乃絕不載伏生口授之事，而仍錄史記之文乎？蓋由作偽書者，自知其文不類，而恐人之譏已，是以造爲此說，托之孔衛以彌縫之。乃後之學者，沿訛踵謬，皆信之而不疑。豈史記前後漢書，唐以後之人，皆不復觀乎？真天下之怪事也已！

一張霸之偽書乃百二篇，并非二十四篇。班固漢書業已斥之，必無反以偽書爲古文之理。

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鉞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之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並。時大中大夫平當侍御史周敞勸上存之後，樊並謀反，迺黜其書（漢書儒林列傳）。

按漢書此文，稱霸書文義淺陋，又云以中書校之，非是。是班氏明明以張霸之書爲僞矣，烏有作儒林傳，則痛詆其僞作藝文志，又深信其真作律歷志，反引其書爲證者哉？班氏所引伊訓武成之文，非霸僞書，而爲孔壁之真古文，明矣。漢書所引者爲真，則梁陳所出者爲僞，可知也。况霸所

撰乃百二篇，非二十四篇。乃分析二十九篇爲之，亦非別有二十四篇也。今顧達但欲表章偽書，遂公然以安國以來相傳之逸十六篇（卽二十四篇）爲僞，復公然以百二篇爲二十四篇，亦妄之至矣。且十六篇之語，不始於固，史記儒林傳言之矣。司馬遷，漢武帝時人，張霸，成帝時人。遷作史記，何由預知後世之有張霸僞書，并其篇第之多寡乎？蓋凡顧達之說，顛倒矛盾，類皆如此。學者少留意焉，則其謬不攻自破矣！

一、孔安國古文，當時已傳於世。王莽及章帝時，又已立於學官。兩漢之書，所載甚明，並未散軼，不容諸儒皆不之見。

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部刺史。又傳左氏，常授毓、徐敖，敖爲右扶風掾。又傳毛詩，授王璜、平陵、塗惲、子真。子真授河南、桑欽、君長。王莽時，諸學皆立，劉歆爲國師，璜、惲等皆賞顯。（漢書儒林列傳）

八年，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皆拜達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朝夕受業黃門署，學者皆欣欣羨慕焉。（後漢書賈逵傳）

按此文，則古文尙書當孔安國時，已傳於人而行於世，至王莽時而立於學官，至東漢章帝時，而再立於學官，且爲帝所崇重。習古文者皆授官，而爲世所欣慕矣。安得諸儒皆不之見，至梁陳時而突出乎？蓋漢志所謂未列於學官者，謂未置博士及弟子耳，非謂其書不行於世，但藏於家也。謂武帝時未列於學官耳，亦非終已不列於學官也。日毛詩左氏穀梁春秋，當武帝時皆未列於學官，皆至王莽時而始立，至章帝時而再立，何以皆行於世？馬鄭服杜皆得見之，而箋註之，獨古文尙書遂以不列學官之故，致無一人之見之乎？甚矣！不學而耳食者多也。

一、正義稱鄭冲傳古文尙書，皇甫謐探之作世紀，至梅賾奏上其書於朝，考之晉書，並無此事。本紀無文。

儒林傳中不載此事，蘇愉、梁柳、臧曹、梅賾，亦皆無傳。

鄭冲傳中，但有高貴鄉公講尙書，冲執經親授之誤。并無所講乃孔氏五十八篇之文。皇甫謐傳中，但有梁柳爲太守，謐不爲加禮一事，並無柳傳古文尙書，及謐得之之文。

按梅賾果嘗奏上此書，本紀卽不之載，儒林傳中豈得並無一言及之？乃非惟無其事，亦并無蘇愉等三人之名，然則三人亦皆子虛烏有者也。且凡紀事之體，必書年月，而尙書正義，隋書記此

事皆不言爲某帝之時，某年之事。蓋緣當時本無此，係之以時，則人覆檢而知其謬，故傳僞書者爲此含混之詞，使人無從辨其真僞。孔氏道聽塗說，遂從而錄之耳。且夫五十八篇之書，魏以前未行於世也。當魏主講尙書之時，冲所執者，果係孔氏之五十八篇，傳豈得不大書特書，而乃但云尙書？既但云尙書，則卽馬鄭之二十九篇可知矣。柳爲太守，豈不加禮瑣事耳，然猶載之傳中。若臚果從柳得古文尙書，而作帝王世紀，此乃經術之顯晦，著作之本原，何得反略之而不記乎？嗟夫！史記兩漢之書，人所共讀者也。乃明明與今文相校之古文，而謂之今文。明明別有百二篇，而謂之卽二十四篇。明明壁藏其書者，而謂之口授。明明立學官置弟子，而謂之私藏於家。彼其於共讀之史漢，尙不難以黑爲白；况人不多讀之晉書，亦何難以無爲有乎？

一、非但梅賾未嘗奏上此書也。卽鄭冲亦未嘗見此書。孔安國亦不知有此書。考之論語集解，可見。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註〕包曰：『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詞。友於兄弟，善於兄弟，施行也。所行有政道，與爲政同。』（論語集解）

安集解乃鄭冲與何晏同纂輯者所引包說，以孝乎惟孝爲句，以施於有政爲一家之政。今僞書此文，無孝乎二字，而施於有政作克施有政，乃指治民之政而言，與包所迥異。若冲果見此書，

豈容復采包說。今何鄭既以包調爲是，則其未嘗見此書，明矣。

曰：「予小子履，敢用元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註〕孔曰：「履，殷湯名，此伐桀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論語集解）

按今僞書此文，乃湯滅夏之後，告諸侯百姓者。安國果見此文，不當謂之伐桀告天。且今僞書湯誓，現有此文，安國何不注云：今尙書湯書有之，乃反引墨子以爲證乎？安國既引墨子爲證，則是安國所見之古文尙書，並無此文也，明矣。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註〕孔曰：「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微子箕子，來則用之。」（論語集解）

按此註，是以此言爲泛論周之事，以周親指周之公族，以仁人指商之賢臣也。今僞書此文，乃武王誓師之詞，不惟管蔡未叛，微箕亦尙未來。安國果見此篇，何容復作此解？且僞傳云：「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反以周親屬商，以仁人屬周，與安國論語之注，正相悖。然則僞書僞傳之不出於安國，明矣。○孔氏正義云：「此文與彼正同。」而孔註與此異者，蓋孔意以彼爲伐紂誓衆之詞，此泛言周家政治之法，欲兩通其義，故不同也。夫聖人之言一也，豈得忽

以爲彼，忽以爲此，安國寧有此一口兩舌之事乎？此理顯然易見，而穎達猶欲曲全僞傳之說，抑亦異矣。嗟夫！安國，西漢名儒，乃爲妄人所誣如是。爲穎達者，不能爲乃祖辨其誣，顧反附會掉炫而表章之，以致後儒摘斯傳之紕繆，動輒歸咎安國，使安國蒙不白之冤於千載之上，誰之過與？此余之所爲長太息者也。

曰：五十八篇經傳，非孔安國所傳，梅賾所奏。上果何人所撰，至何時始行於世邪？曰：江左士大夫於經學皆不留意，罕有言及此者，此不可詳考矣。但據其時所著之書觀之：王坦之、東晉人也。范蔚宗，宋元嘉時人也。藉令東晉之初，此書果已奏上行世，坦之、蔚宗必無不見之者。而坦之著廢莊論，引人心道心二語，不言其爲虞書（詳見唐虞考信錄中）是坦之未見此書也。蔚宗著後漢書儒林傳，但云賈逵作訓，馬融作傳，鄭元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若不知別有二十五篇者，是蔚宗亦未見此書也。直至梁劉勰作文心雕龍，始引此二十五篇之文，然則是元嘉以前，此書初未嘗行於世。至齊梁之際，始出於江左也。然但行於江左已耳，中原猶未有此書。故隋書經籍志云：「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惟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然則是隋滅陳以後，此書乃漸傳於北方。劉焯、劉炫之輩，以爲奇貨而註釋之，然後此書大行，而鄭註漸廢也。至其撰書之人，則梅賾

李巨來皆以爲皇甫謐所作。以余觀之，不然。西晉之時，今文古文並存於世，安能指古文爲今文，而別撰一古文尙書以欺當世？况謐果著此書，必已行世，何以蔚宗猶不之知，又何以江左盛行而中原反無之？然則此書乃南渡以後，晉宋之間，宗王肅者之所僞撰，以駁鄭義而伸肅說者耳。何以言之？左傳亂其紀綱，舊說以爲夏桀之時，而肅以爲太康之世，無逸其在祖甲，馬鄭以爲武丁之子，而肅以爲太甲之事。今僞經以亂其紀綱入五子之歌，僞傳以祖甲爲太甲，明明祖述肅說，暗攻先儒。其爲宗肅學者之所僞撰，毫無疑義。蓋漢末說經者，皆宗康成，逮王肅起，恃其門閥，始好與鄭爲難。其說不無一二之勝於鄭，而荒唐悖謬者實多。但肅父爲魏三公，女爲晉太后，以故其徒遂盛，其說大行。天下之說經者，分爲二派：一宗鄭學，一宗王學。宗鄭者黜王，宗王者駁鄭。適值永嘉之亂，今文失傳，江左學者，目不之見，耳不之聞，又其時俊桀之材，非務清談，卽殫心於詩賦筆札，經術之士絕少，但見馬鄭所傳，與今文篇數同，遂誤以爲今文。由是宗肅學者，得以僞撰此書以攻鄭氏。書既撰於晉宋之間，故至齊梁之際，始行於當世也。孔氏但見僞書僞傳之說，多與肅同，不知其由，遂疑肅私見孔傳而秘之。夫肅專攻鄭氏，如果此書在前，肅嘗見之，其攻鄭氏之失，必引此書爲證，云尙書某篇云云，某傳云云，世人誰敢謂其說之不然？何爲但若出之於已然者？然則是僞書之采於肅說，

非肅說之本於僞書明矣。卽正義所稱皇甫謐從梁柳得此書，故作帝王世紀，多載其語者，亦作僞書者之采於世紀，正如鸚冠子采賈誼之鵩鳥賦，而人反謂誼賦之於鸚冠子耳。但南北朝中無窮經博古之人，察知其僞，遂使其書得行。然馬鄭之本書尚在，後之人猶可考而知之。至唐太宗時，孔穎達奉詔作五經正義，既不能辨其真僞，又誤以其傳真爲其祖安國所著，遂廢鄭註而用之。自是鄭氏古本遂亡，世人之應明經試者，莫不遵功令，讀僞傳二十五篇之文，遂與三十三篇之經並重。習而不察，以爲固然，竟不知史漢以來，漢晉諸儒所述，並無此文，而出於後人之僞撰者矣。

不但今尙書二十五篇爲宗王肅者之所僞撰也。卽今所傳家語亦肅之徒之所僞撰。漢書藝文志云：「孔子家語二十七卷。」師古註云：「非今所有家語。」是今家語乃後人所僞撰，非漢所傳孔氏之家語也。今家語序云：「鄭氏學行五十載矣。自肅成童，始志於學，而學鄭氏學矣。然諱文責實，考其上下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然世未明其款情，而謂其苟駁前師，以見異於人。」又云：「有孔猛者，家有其先人之書。昔相從學，項還家方取以來，與子所論，有若重規疊矩。」然則今之家語，乃肅之徒所撰，以助肅而攻康成者，是以其文多與肅同，而與鄭說互異。此序雖稱肅撰，亦未必果肅所自爲，疑亦其徒所作，而託名於肅者。由是言之，僞撰古書，乃肅黨

之長技。今僞古文尙書亦多與肅說同，說與鄭氏異者，非肅黨爲之，而誰爲之乎？

亦不但尙書有僞孔氏古文經傳也。卽孝經亦有僞孔氏古文經傳。孝經正義云：『隋開皇十四年，秘書學生王逸於京市陳人處買得一本，送與著作王邵，以示河間劉炫，則是後世所謂古文孝經者，出於隋世，非漢儒所傳孔壁之古文孝經也。』又云：『開元七年，國子博士司馬正議曰：『今文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至劉向以此參校古文，省除繁惑，定此一十八章。其古文二十二章，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學，妄作傳學，假稱孔氏，輒穿鑿更改。又僞作闔門一章，以應二十二之數。非但經文不真，抑亦傳文淺僞。由是明皇自注孝經，頒於天下，以十八章爲定。則是南北分王之時，經術荒廢，好事者造爲僞書，以惑當世，乃其常事也。但彼二十二章者，幸而有司馬正駁其謬戾，以故不行於世。而此二十五篇者，不幸而遇孔穎達謬相推奉，黜真書，而用僞者以取士，遂致唐人奉爲不刊之書耳。惜乎！後世之儒之不能以三隅反也。』

曰：二十五篇之文，果出後人所撰，何其似聖人之言也？曰：烏得似！後世學者不之察耳。三十三篇中，無一道學陳腐之語。然其所載行政用人之略，及訓誥中所與其君及羣臣百姓言者，無一非修身經國之要務。不言道，而道莫大焉；不言學，而學莫純焉。其二十五篇則不然；自其所采經傳舊

文而外，大率皆道學語。然按之乃陳腐膚淺，亦有雜入於異端者，其義不逮一也。三十三篇之中，事多於言，事亦皆與經傳相應，無可議者。二十五篇則言多而事少，其事皆雜采於諸子及漢儒之注說。考之於經既不合，揆之以理亦多謬。其事不經，二也。三十三篇四代之書，迥然四代之文，古今升降，一望了然。典謨誓誥，各有其體，不相混也。二十五篇則自大禹謨至罔命，其文如出一手。謨訓命誥，約略相似，更無分別。其文不類，三也。昔宋阮逸偽造元經，稱隋王通所撰，而河汾王氏書目無之。唐藝文志亦無之。且避唐景帝（神堯之祖）諱，稱石虎爲季龍，又避唐神堯諱，稱戴淵爲若思，以故直齋陳氏得知其僞，謂逸心勞日拙，自不能掩。今此二十五篇，史記無之，班范兩漢之書無之，賈逵馬融鄭康成之所傳亦無之，趙岐杜預韋昭諸儒皆不之見。而其中雜以異端之言，小說之事，魏晉排偶組練之文，與三十三篇之書，高下懸絕。較之阮逸僞書，尤爲易辨。惜乎後世學者，震於其名，而皆不之察也！

曰：經傳所引尙書之文，二十五篇之中皆有之，何以言其僞也？曰：此作僞書者，剽竊經傳之文，入其中耳。子不見夫鐵器乎？鑄者無痕，而補者有痕。凡經傳所引之語，在二十三篇中者，與上下文義皆自然相屬。在二十五篇中者，其上下承接，皆有補綴之迹。其有痕無痕，至易辨也。且其中有傳

記所引逸書之文，而剽竊之者；亦有傳記之所自言，並非引書，而亦剽竊之者。六府三事，卻缺自解經文。同德度義，莫宏自抒己見。豈得牽帥之以入經？至於除惡務本，乃權謀之士所言，尤不得入聖人口中也。有采經傳之意，而改其詞者；有攸不爲臣東征，刪其首句而移之，伐紂可乎？天下曷敢有越厥志，改以爲予，而屬之武王？謬矣！有采經傳之詞，而失其意者；周親之不如仁人，謂已不私其親可也，以周親屬之紂，則不偷。嘉謀之歸于我后，臣下自相勉勵可也，成王以之命官則失言，此剽竊之不能掩者也。且尙書凡百篇，而凡經傳所引，略已盡於二十五篇之中。然則其餘四十二篇（五十八篇外，尙當有逸書四十二篇）經傳遂無引其一語者乎？是以傳記所引在三十篇中者少，在二十五篇中者多。何者？彼固專以哀集傳記之語成文者也。即以其引傳記觀之，而其僞已不能掩矣。

曰：三代有三代之文。兩漢有兩漢之文。魏晉以還，文體益變。二十五篇之文，豈後世文人之所能贗爲？此固不得疑爲僞也。曰：能贗爲者多矣。魏晉之世，文士多好模擬古人之文，其習尙然也。若夏侯湛之昆弟，誥其聲音笑貌，儼然尙書矣。試隱其名，而加以古人之名，使無識之人觀之，豈復有疑其僞者乎？宋文彥博帥永興，得褚遂良聖教序墨蹟，因令子弟臨摹一本。會晏僚屬，乃並出二

本令座客別之，客皆以摹者爲真蹟也。夫書法其淺者也，猶且如是；况文之難知乎？嗟夫！管晏鵠冠諸子，大率皆後人所僞撰。至於昭明所選高唐風賦黃鵠怨歌之屬，爲後人所擬作者尤多。乃傳之日久，而人遂莫不信以爲真。故凡世之以僞亂真者，惟實有學術而能文章者，然後乃能辨之。悠悠世俗之目，其視莠莫非稷也；視魚目莫非珠也；烏乎其能知之？昔隋牛宏奏請購求天下遺逸之書，劉炫遂僞造書百餘卷，題爲連山易魯史記等錄，上送官取賞而去。後有人認之，坐除名。然則僞造古書，乃昔人之常事。使不遇認之者，則至今必奉爲聖人之言矣。古今之如此者，豈可勝道！特難爲不學而耳食者言耳。縱使梅賾果嘗奏上此書，尙不可據爲實；况並無此事乎？此所關於聖人之政事言行者非小，故余不辭尤謗而考辨之。

古文尙書辨僞卷二

大名崔述東壁稿

許嘯天標點

集前人論尙書眞僞

二十五篇之僞，非述一人之私言也。古人固已有之。蓋唐儒疑而未言，宋儒言而未決。至南宋之末，趙氏始決言其僞。自是以後，言者益多。但世之學者，咸篤志於舉業，不深考耳。今略載其一二於左：

韓子進平淮西碑表云：「其載於書，則堯舜二典，夏之禹貢，殷之盤庚，周之五誥。」
趙學解云：「周誥，殷盤詰曲，盤牙。」

按於夏，不稱禹謨而稱禹貢，於周，殷不稱湯誥武成而反稱盤庚五誥，則是其文淺陋平弱，韓子固已疑之，但未形於文耳。

朱子語錄云：「孔安國解經最亂道，看來只是孔叢子等做出來因。」說書云：「某嘗疑孔安國書是

假書。」

又云：「孔書是東晉方出，前此諸儒皆不曾見，可疑之甚。」

按朱子此語，則是明以二十五篇爲僞撰矣。惜其但與門人言之，未嘗自爲書傳，盡廢其僞而獨存其真也。

吳氏曰：「伏生傳於既耄之時，而安國爲隸古定，特定其所可知者，而一篇之中，一簡之內，其不可知者，蓋不無矣。乃欲以是盡求作書之本意，與夫本末先後之義，其亦可謂難矣。而安國所增多之書，今篇目具在，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詰曲犖牙，至有不可讀者。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遂定爲一體乎？其亦難言矣！」

又論秦誓云：「湯武皆以兵受命，然湯之辭裕，武王之辭迫。湯之數桀也，恭；武王之數紂也，傲。學者不能無憾，疑其書之晚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也。」

九峯蔡氏曰：「按漢儒以伏生之書爲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爲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澁，而古文反平易。或者以爲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晁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恐其未必然也。或者以爲記錄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故訓誥誓命有難易之不同。此爲近之。然伏生倍

文暗誦，乃偏得其所難；而安國考定於科斗古書，錯亂糜滅之餘，反專得其所易，則又有不可曉者。又跋牧誓篇後云：「此篇嚴肅而溫厚，與湯誓相表裏，真聖人之言也。泰誓武成一篇之中，似非盡出於一人之口，豈獨此爲全書乎？」

按吳蔡兩先生所辨，明矣。旣以文體不同別之，復以義理有乖駁之，後學復何疑焉。惟口授之說，原無其事，說已詳前卷眞僞源流通考中。

陳直齋書錄解題云：「南塘書說三卷，趙汝談撰。疑古文非眞者五條，朱文公嘗疑之，而未若此之決也。」

按吳蔡於此皆不能以無疑，然終未敢決言其僞，豈非久假難歸，極重難返，雖賢者亦不免游移其間乎？乃趙氏獨直斥爲僞撰，非有大過人之識，安能如是！惜余未得見其書也。

近世以來，斥其僞者尤多。若梅顧、朱李諸先生，咸有論著。惜余學淺居僻，未見梅朱二君之書，僅於李巨來古文尚書考中，見其一斑也。今載顧李兩家之說於左：

顧寧人論泰誓云：「商之德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曰：「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并

其先世而讎之，豈非秦誓之文，出於魏晉間人之僞撰者邪？吳氏蔡氏蓋已見及乎此，特以註家之體，未敢直言其僞耳。

李巨來古文尙書考云：「古文尙書，凡今文所無者，如出一手，蓋漢魏人贋作。朱子亦嘗疑之，而卒尊之，而不敢廢者，以人心道心數語，爲帝王傳授心法，而宋以來理學諸儒所宗仰之者也。余友萬編修云：「卽此數言，可證其贋。」危微二語，出於荀子，而荀子又得之於道經，非尙書語也。梅鷟嘗言之矣。余覆考之，蓋荀子解蔽篇，言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處一之危，其榮滿側，養一之微，榮矣而未知，故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荀子之論危微者如此，而引道經以爲證，則尙書必無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之語，何也？荀子爲李斯之師，其所著書，在詩書未燬之前，荀子凡引詩書，並稱詩云書云，而此獨稱道經曰，則秦火之前，荀子所見之尙書，無危微語也。楊倞勉強遷就，註云：今虞書有此語，而云道經者，蓋有道之經，不知漢以前，從未嘗稱易詩書春秋，爲經論語孟子所引，亦無經字。且孔孟爲儒家，而黃老爲道家，自戰國至漢，無異辭。道家之書，則曰經，如老子道德經，莊子南華經，列子沖虛經，關尹子文始經，皆是道經之非尙書也。明矣。經解出於戴記，未必爲孔子之言，然通篇無經字，其經曰，則漢儒所署耳。孝經亦漢人鈔撮聖賢緒言爲之，不然，不應漢

以前無一人語及之也。至漢武帝始設五經博士。蓋漢初尙黃老，儒者慕焉，因亦效道家者流，各尊其所治之書爲經，自稱曰經師。此如龐參語錄，惟僧人稱之，而宋儒弟子之無識者，亦錄其師之言，名以語錄焉耳。其在秦以前，未聞稱易詩書春秋爲經也。知危微之語，出於道經，而非出於尙書，然後知古文尙書之贗，較然明白。或謂孔壁之書，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故班固謂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班固漢人，其言不可據乎？曰班說是也。然司馬遷所引者，安國所得於壁中之真古文尙書，非今所有之古文尙書也。秀水朱氏彝尊嘗考之矣。史記中五帝本紀引二典，夏本紀引禹貢，皇陶謨，益稷，甘誓，殷本紀引湯誓，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周本紀引牧誓，甫刑，魯世家引金縢，無逸，費誓，燕世家引君奭，宋世家引微子，洪範，皆今文尙書所有，不足爲據。其所引爲古文所有，而今文所無者，惟殷本紀所引湯誥，周本紀所引泰誓，二篇而已。然其辭皆與今所傳古文尙書絕不相類。蓋安國所得壁中古文，信有其書，而特非今世所行之古文尙書也。司馬遷親問故於安國，而所引之辭絕不類，則今之古文尙書，復何所特以取信於天下也哉？然則尙書之所謂可信者，皆其可疑者也。

接百餘年以來，讀書有卓識者，無過於顧寧人先生。所推爲博學者，無過於李巨來先生。而皆以孔氏經傳爲僞，則此二十五篇之非安國古文，明矣。惟巨來稱安國所得壁中古文，信有其書，而

特非今書所引之古文尙書者，考之尙有未詳。蓋安國壁中之古文，卽今三十三篇之書，與今文篇數同，而文字互異，前卷固已詳言之矣。司馬氏所引，班氏所稱，皆此也。此外十六篇，則所謂尙書逸篇者是也。但今文亡於永嘉，而人遂誤以三十三篇爲今文耳。非別有古文而今亡之也。故今補而正之。

李巨來書古文尙書冤詞後補說

毛西河有古文尙書冤詞，以二十五篇爲非僞。（此書未見）巨來作此辨之，深足以糾世人之惑。今摘錄之於此。然其中亦尙有未盡未周者，故復補其未備，附錄於後。

余少時讀尙書正義，考古文授受。引晉書云：「晉太保鄭冲授扶風蘇愉，授天水梁柳，柳授城陽臧曹，曹授汝南梅頤。」考之晉書，絕無其語，不知正義何所據也。按晉書鄭冲本傳，止云高貴鄉公譚尙書，冲執經親授而已。並未有古文之說。又稱冲與孫邕、曹羲、荀顛何晏共集論語諸家訓註之書，名曰論語集解，奏之魏朝。考聞有經學授之何人。又冲仕魏，至司空司徒，常道鄉公卽位，拜太保，位三司上封壽光侯，而阿附司馬昭，比炎篡位，冲實奉禪策，拜太傅，進爵爲公。視孔光張禹之罪，又有甚焉。此輩經術，又安用哉？况蘇愉、臧曹、梅頤，晉書並無其人。惟梁柳附見皇甫謐傳，亦止言其作郡，並無得古文

尚書之事。毛西河氏作古文尚書冤詞，亦據正義引晉書皇甫謐傳云：「謐從姑子外弟梁柳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中，多載其語，則謐傳並無之。毛氏乃引晁公武十八家晉書爲辭。按唐書藝文志，唐初晉書雖有七家，御製書出，除必稱名正義所引，未稱某人晉書，必御製晉書矣。且御製晉書成於貞觀，而唐書儒學傳，謂尚書正義永徽中于志寧等校正，始布天下，則正義自當引御製晉書，不當他引也。毛氏爲古文尚書稱冤，大聲疾呼，著書立說，而所引疎闊，與孔氏正義無異，安足以傳信後世，而籍天下之口也哉？

按毛氏以十八家晉書爲解，不過強詞奪理而已。假使他晉書果有之，貞觀晉書必無刪之之理。聖經顯晦，天下之大事也。數百年亡軼之書，一旦忽出，豈容略而不言？修晉書者，與孔氏之書無仇也，何爲處處皆削其文？況當時方崇奉此書以爲真，乃無故削其文，尤不近於情理。然則是他晉書原無此語，故貞觀晉書亦不能鑿空而增此文也。此蓋傳僞書者，假設此言，以欺當世。孔氏道聽塗說，而未及覆核耳，不必曲爲之說也。毛氏乃欲以相當然之說，定古書之真僞，謬矣！巨來此辨，深足以正世人之惑，故今補而論之。

考晉時著書之富，無若皇甫謐者。嘗因正義所引，牽連梁柳，卽疑古文爲謐所後，得作梅鷟尚書考異。

觀之，所見多相合者。其序文則直指古文尙書爲謚作，以授梁柳。其別有所據耶？柳亦因謚傳及梁柳而臆揣之耶？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古文之作自謚，可信十之六七矣。

按巨來以二十五篇爲僞，是也。惟從梅氏以爲皇甫謚作，尙恐未然。謚所著書，雖多荒謬，然或採摘太雜，及附會以己意，則有之矣。若公然撰僞經以欺世，則謚尙未至是。且謚所著帝王世紀，湯之後有外丙仲壬兩代，與孟子史記合。而僞傳釋伊訓篇云：『湯崩踰月，太甲卽位。』與謚說正相反；其非謚所著，明甚。梅氏但因僞書僞傳多采世紀之文，遂猜度之以爲謚作，誤矣！故今正之。

吾友方靈臯，謂漢以來文章具在，孰能賈爲之者？不知後人特未嘗摹經而自作文字，故不相似耳。劉原父嘗補作禮經三義，雜之戴記，有過之無不及。况搜集羣書，徵引尙書原文，特以己意聯屬其間，因稍加補綴，何不似之有？黎邱鬼雖父，不能辨其子。僂孟爲叔敖衣冠，楚王不得不愛也。

按謂摹經所以似經，固也。然特其貌，以貌之一二分似耳，究之不脫當時風氣。試取其書讀之，文勢則多雜排偶，句法則率經煨煉，名言淺語，間出錯陳，與三十三篇毫不相類。一望而知爲晉以後人之筆。以之欺世俗之人，則有餘；以之入知文者之目，則固不能掩也。猶之乎蘇子瞻市豬於金華，中道而逸，買豬代之，而客猶贊其美，使其遇陸鴻漸，必不至以江水爲潭水也。

又按自漢下逮魏晉，言古文尙書者，衆口如一，無可以假借者。故毛方兩家雖極力崇奉僞書，而皆毫無證據，其失不待言矣。惟唐貞觀中所纂晉書，內二語頗足惑世。然其誤亦顯然易見。毛方雖皆未之及，然世人讀書，粗心浮氣者多，恐數百年後，復有以此獻疑者，故附辨之如左：

晉書荀崧傳中，記簡省博士事，內云：『尙書鄭氏古文尙書孔氏。』似當晉時，已有此僞書者。然按傳中所載，春秋左傳二家，易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各一家，加以尙書二家，當爲博士十人，何以但云九人？前後不符，其爲誤衍孔氏一家無疑。且考職官志，稱晉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江左減爲九人。魏旣未嘗以孔傳列學官矣，晉安得而有之？而隋書亦稱齊建武中，孔傳始列國學。合觀諸書，孔氏之文之爲誤衍，不待問者。蓋今之晉書，乃唐人采七家晉書而纂錄之者。鄭氏本傳古文尙書，是以舊晉書有古文尙書之文。而當唐初人皆指僞孔氏經傳爲古文，纂晉書者因誤以所稱古文尙書者爲孔氏僞書，遂於鄭氏之外，別出孔氏之文，以致其數不相合耳。且尙書非古文則今文，非今文則古文。今乃云尙書鄭氏，古文尙書孔氏，然則鄭氏者，今文邪？古文邪？蓋隋唐間學者，專尙詞賦，不甚通於經術。而唐初承大亂之後，廷臣之有學問者少，故不敢定馬鄭之爲古文今文，謂爲今文，則永嘉之亂，今文已亡，謂爲古文，則又別有五十八篇僞孔氏之經傳，與鄭氏互異，故不得已而爲是。

爾可騎牆之語耳。大抵古來自修之史多佳，詞臣共修者多不佳。自修者必有其所見，其平日亦必詳考之；否則恐有舛誤。貽譏後世，故佳者多。史記兩漢南北史等書是也。詞臣共修之書，則多以官使之，未必皆有學術，其平日亦未嘗留心於此，而又不專其事，卽有抵牾，莫適任咎。故佳者少。是以伏生之書，本屬壁中所藏，而隋書稱伏生口授二十八篇。杜林本傳孔氏古文尙書，而隋書稱雜以今文，非孔舊本。皆習於世俗流傳之語，而未嘗取史漢諸書核正其是非耳。蓋凡古來詞臣共修之書，多不可據如此。劉知幾史通言之詳矣。隋書晉書皆唐初人所纂，復何怪乎荀崧傳中之誤衍此文也。

堯典分出舜典考辨

今世所傳尙書，首有堯典舜典兩篇。堯典自曰若稽古起至帝曰欽哉止，舜典自曰若稽古起至陟方乃死止。習舉業者，幼而讀之，以爲古文尙書果如是矣。不知此乃唐孔穎達所改之本。自隋以前，尙書原文，本係一篇，而無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十八字。但學者皆爲舉業計，不考之古，非惟不知孰爲古文，孰爲今文，甚至並不知有古文今文之名者。况能知舜典之爲後人所分乎？余於唐虞考信錄固已辨之。今因詳考古文尙書真僞，復纒陳其本末是非如左：

一伏生所傳今文尙書通爲堯典並不別分舜典。○今文尙書凡二十八篇（篇目詳見古文尙書源流真僞考中）首爲堯典，自曰若稽古帝堯起，至帝曰欽哉，卽繼以慎徽五典云云，至陟方乃死止。不惟不分兩篇，亦無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十八字。則是戰國西漢以來通爲堯典矣。

一孔安國所傳古文尙書亦通爲堯典。別有舜典篇而非自堯典分出者。○古文尙書於二十八篇外得多十六篇（篇目已見古文真僞考中）內有舜典一篇而堯典篇帝曰欽哉之下仍繼以慎徽五典云云，至陟方乃死止。其十六篇學者罕所誦習，馬融所謂逸十六篇絕無師說者也。其後鄭康成注尙書分盤庚爲三篇，分顧命後章爲康王之誥，而堯典未嘗分。則是東漢魏晉以來亦通爲堯典矣。

一東晉以後僞古文尙書出於二十八篇外，多大禹謨等二十五篇（篇目已見古文真僞考中）分出益稷盤庚王康之誥四篇，而無舜典。或云舜典缺也。或云慎徽五典以下當爲舜典。自是始有分堯典爲舜典之說，然尙未有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十八字也。

一據正義稱齊建武中姚方興於大航頭得孔氏古文尙書，有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十二字，在慎徽五典之前。方興尋以他罪誅死，以故其書不行於世。或云協于帝下復有濬哲文明，溫

恭允塞，元德升開，乃命以位，十六字正義兩載其說，不能詳也。

一、隋開皇時購求遺書，有人稱得方輿之二十八字者，因而漸行於世。及唐初，孔穎達作尚書正義，遂定以爲舜典之首，冠於慎徽五典之前。由是堯典一篇分以爲二。唐宋學者，不究其始，靡然從之。然以經文考之，乖謬累累，顯然可見。故歷辨之如左。

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兪子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帝曰：「欽哉！」

按堯舜之事，既分二典，則堯之事，皆當載之於堯典中。况自師錫帝以後，至受終于文祖，皆記堯舉舜之事，事相承，文相貫也。若至帝曰欽哉而止，非惟其事未畢，而其文亦未完，何得遽割其下文而屬之舜典，致文有首而無尾，而堯亦有始而無終？天下寧有如是不通之史官乎？然則慎徽五典以後，乃當爲堯典，不得爲舜典，明矣。

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

按堯典首有曰若稽古帝堯，故其後皆以帝稱堯，而不斥言堯。今舜典首亦有曰若稽古帝舜，則其後文亦當以帝稱舜，而不斥言舜。今反稱堯爲帝，而稱舜以名，經傳中有如是之文理邪？春秋

於諸侯之事，皆書某國，書其君爲某侯，獨於魯則書曰我，於魯君則書曰公。何者？春秋魯史也。若晉之乘，楚之檮杌，則必君晉楚爲我，晉楚之君爲公爲王，而書魯爲魯，魯君爲魯侯，明矣。豈有舜典中，而以帝稱堯，而以舜稱舜者哉？然則此爲堯典中語，而非舜典之文，明矣。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

按堯至是始殂落，則以前之事，皆當屬之堯典。且旣名爲舜典，篇首又有曰若稽古帝舜之文，所謂帝乃殂落者，堯乎？舜乎？史册如此，將何以傳信於後世乎？此乃君臣大義所關，非小小者可比。不知向來諸儒，何以相沿而不覺也。○前章稱舜以名，猶曰堯尙在也。今則堯已崩矣，何以猶稱舜，而不稱爲帝？然則此篇之爲堯典而非舜典，明矣。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兪，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

按此後舜命九官之文，皆稱舜爲帝。何者？堯已殂落，稱帝無所嫌也。然命官之首，仍稱舜以冠之者，何居？蓋此篇堯典也。故於舜必別白言之，然後其文始明。故此文之先冠以舜曰，猶堯典首之先冠以曰若稽古帝堯也。有曰若一語，則後文之稱帝，皆堯矣。有舜曰之文，則後文之稱帝，皆舜

矣。古人之文，謹嚴如此，而後人猶亂之，可傷也夫！○前章稱舜，猶曰堯崩初也。此則堯崩久矣，何以仍冠以舜？然則此篇之爲堯典而非舜典，明矣。

變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

按前章命官之文，既稱舜爲帝矣，此何以又別白而稱爲舜？堯之殂落，稱爲帝，何以舜之陟獨稱爲舜？且堯殂落之後，備言百姓四海哀慕之誠，舜之功德，不亞於堯，何以絕無一言及之，而但追述其徵庸在位之年，意何居焉？蓋此篇堯典也。舜卽位後，固當以帝稱之。若彼舜之始終，則必別白以舜稱之，始與文體相稱。且堯功德之隆，惟在舉舜，故於篇終備記舜徵庸在位之年，以著舜之終始，而後堯之功始全。若百姓四海之哀慕舜，固當於舜典中言之，不必載於堯典也。然則此篇之爲堯典而非舜典，明矣。

然此兩篇之當爲一篇，不待細考經文而後知也。孟子固言之矣。萬章篇云：「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今此文乃在舜典中，然則自戰國以前，孔門所傳之尚書，固通爲堯典一篇，不分舜典矣。

卽二十八字之僞，亦不必細考經文而後知也。梁武帝固已斥之矣。武帝云：「伏生誤合五篇，皆文

相承接。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何容合之？然則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十八字，必非舜典之文，明矣。

曰：然則何以至隨唐而分爲兩篇，而增此二十八字也？曰：魏晉以後，南北分王，國尙戰爭，士競詩賦，罕有以經學爲事者；以故僞者得以亂真。至隋，天下歸於一，始欲振興文教。於是牛宏奏請購求天下遺逸之書。然經學之荒已久，朝廷諸臣，無復有學識，能辨真僞者。是以劉炫僞造古書連山、易、魯史記等百有餘卷，朝廷莫敢以爲僞也，遂信之而賞之。其後爲人所訟，始知其僞，然後免死除名，而黜其書。而僞古文孝經，亦開皇十四年王邵等所傳播，當時亦皆以爲真也。逮唐，始有覺其僞者（事並見前卷尙書真僞考中）。是知隋世士大夫，忘信僞書，乃其常事。况此文僅二十八字，尤不足爲異矣。穎達原無學術，故妄取而載之。而唐時最重詩賦進士之科，輕視明經。應明經舉者，不過遵功令取科第而已。誰復知考其本末者？至宋，沿習日久，益視以爲固然，雖大儒亦不復異議，遂使聖人之經，爲後人所雜亂，良可惜也！良可歎也！

讀僞古文尙書黏簽標記

大名崔邁德臯隨筆

余弟邁著有古文尙書考及訥庵筆談。其駁孔氏經傳之偽，較顧李兩先生之說尤詳。但筆談已摘載於考信錄中，而尙書考中所徵之書，所持之論，則全源流真偽通考中，已悉備之，不必復述。此外復有於偽尙書各篇中，簽出字句所本，及勦襲而失其意，與措語之不當者。雖若細碎，然皆足資考證，不忍盡棄，因復附錄於此。

大禹謨

舍己從人語，自孟子來。

帝德廣運語，本呂覽。

左傳文七年，卻缺引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

傳二十四年，傳文引夏書曰：「地平天成。」

莊八年，莊公引夏書曰：「皋陶邁種德，德乃降。」

襄二十一年，臧武仲引夏書曰：「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哀六年，孔子

引夏書曰：「允出茲在茲。」襄二十三年，孔子引夏書曰：「念茲在茲。」

襄二十六年，聲子引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帝曰來禹章○論語載堯命舜之語，而此乃抄襲之，卻又分作三處，用他語增飾之，謂人盡可欺也。
論語此數句，本係韻語。今離而爲三，使有韻者無韻。

泮水警予語，本孟子。

左傳襄五年，引夏書曰：「成允成功。」

周語，內史過引夏書曰：「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無與守邦。」左傳哀十八年，引夏書曰：「官占惟能蔽志，昆命於元龜。」

正月朔旦一節○按舜典云：「受終於文祖。」又云：「舜格於文祖。」未有言受命者。命者，生人之事也。神宗既爲堯，則禹是時安得受命於堯乎？

帝初於歷山以下語，本孟子，而故改易之。

五子之歌

周語，單襄公引書曰：「民可近也，而不可上也。」

晉語，知伯國引夏書曰：「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

左傳成十六年，單子引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

左傳哀六年，孔子引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周語單穆公引夏書曰：「關石和鈞，王府則有。」

允征

左傳襄二十一年，祁奚引書曰：「聖有謨勳，明徵定保。」

襄十四年，師曠引夏書曰：「遵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其或不恭，邦有常刑。本周禮天官小宰。

左傳昭十七年，大史引夏書曰：「辰不集於房，瞽奏鼓，奮夫馳，庶人走。」

昭二十三年，吳公子光曰：「吾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

昭十四年，叔向引夏書曰：「昏墨賊殺，辜陶之刑也。」

仲虺之謔

惟有慚德語。本左傳季札語。

左傳昭二十八年，晉叔游云：「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有徒。」

晉人尙徘徊，故二十五篇中多偶語。如：苗之有莠，及不邇聲色，德懋懋官，等語皆是。三十三篇中亦

聞有偶語，要有多少自然氣象。卽比體，亦不若苗之有莠，語氣稚弱也。

葛伯仇餉一節語。本孟子，而增減改易之。

左傳襄十四年，中行獻子引仲虺有言曰：「亡者悔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之道也。」宣十二年，士會引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襄三十年，子皮引仲虺之志，亦四句。亡者句在下，道作利。

湯誥

周語單襄公引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賞善而罰淫。故凡我造邦，無從非彝，無卽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未嘗言書也。此分作二處用。

論語載湯誥一節，此則離合增減而用之。

簡在帝心，承上帝臣不蔽。而言有罪不敢赦，言人之有罪，湯不敢赦也。此作罪當朕躬，弗敢自赦，失其義矣。周語內史過引湯誓曰：「余一人有辜，無以

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

伊訓

百官總已，以聽冢宰語。本論語。

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語本孟子。天子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學禮記語。

爾惟德罔小數語，卽昭烈勿以善小而不爲二句語意。此實作參差對待語，而其實一意。乃曰罔小曰罔大，遂令下句不可解。

太甲上

願諱天之明命，本大學。

味爽丕顯，本左傳譏鼎之銘。

坐以待旦，用孟子語。

子弗狎，子弗順，本孟子。

太甲中

左傳昭十年，鄭子皮引書曰：「欲敗度，縱敗禮。」

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道。語本孟子。

僕我后，后來無罰。語本孟子。孟子所言本一語，而兩地異耳。此遂作兩處，而不知孟子所引，上段

固同也。

太甲下

惟天無親，克敬惟親。語自左傳來。

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語學中庸。

禮記文王世子，引語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

威有一德。

天難讒，命靡常。上句詩大明篇語，下句詩文王篇語。

天難篤，書君奭篇語。

說命上

楚語，白公子張謂楚王曰：「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鄉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傅說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汝作礪。若津水，用汝作舟。若大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稟令皆自上而下之詞。國語言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言不出命令也。此改作臣下罔攸稟令，便不通矣。若藥不瞑眩二句，又見孟子。

無逸言其惟不言，言乃雍；猶言不言則已，言必和也。此截去下句，而止用其惟不言，不知其不成文理。禮檀弓子張引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論語禮喪記服篇皆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而此則變其語。

左傳昭六年，叔向引書曰：「聖作則。」

俾以形旁求於天下語，亦本白公。

說命中

左傳襄十一年，魏絳引書曰：「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杜註止上一句爲逸書。定元年，士伯曰：「啓寵納侮，其此之謂矣。」

說命下

入宅於河，自河徂亳。語本國語白公。

爾交修予罔予棄。語本國語白公。

學記引兌命曰：「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又引兌命曰：「學學半。」

禮記文王世子引兌命曰：「念終始，典於學。」學記引兌命同。

秦誓上

晉人詩文發端，多從遠處說起，如此篇惟天地萬物父母等語；及仲虺之誥，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湯誥，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若有恆性之類，皆迂遠。正是晉人氣習。試讀甘誓，湯誓，牧誓，有此等語否？

數紂之罪，皆以後世之事，想像彙集而成。無論紂之罪不若是之甚，而武王亦必不肯作此毫無含蓄之語。至以殘害於爾萬姓句，尤踈謬。凡誓者，皆誓己之衆也。首呼友邦冢君御事庶士而誓之，則所謂爾萬姓者，何人也耶？

族人者，秦之法，三代未有也。罪人以族之語，謬矣。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語本牧誓，昏棄厥肆祀弗答。犧性粢盛，既於凶盜。語本微子。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天佑下民，至越厥志語。本孟子而有改易。

同德度義語，本左傳昭二十四年莒宏語。

貫盈二字，本左傳使疾其民，以盈其貫語。此後世四六剪綴字句之學也。類于上帝，宜于冢土。本王制天子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之語。

鄭語引太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周語亦引之。
左傳襄三十一年，穆叔引太誓二句同。昭元年，子羽亦引之。

樂誓中

播棄黎老，學國語子晉語。

謂已有天命，本西伯戡黎：我生不有，命在天。

厥鑒惟不遠二句，本詩：「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

周語引太誓曰：「朕夢協於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

左傳昭二十四年，萇宏曰：「同德度義。」太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子有亂臣十人，同心

同德。」成二年傳文引太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

子有亂臣句，又本論語。

雖有周親二句，本論語。

天視二句，本孟子。

百姓有過二句，本孟子。

我武惟揚五句，本孟子。

問或無畏數句，本孟子，而改易之。

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此武王伐商，

告諭商民之語。言汝無畏懼，乃來安集汝，非與汝敵爲也。而百姓由是咸悅，歡呼稽顙雷動。故曰若

崩厥角稽首，此改無畏曰問或無畏，非敵曰寧執非敵，語既晦澁難解，又以爲誓師之語，全失武王

伐罪弔民之意。而百姓字又與非敵截斷，若崩厥角，又以爲武王口中語。百姓懷懷，若崩厥角，語更

不可解。註以爲商民畏紂之虐，懷懷若崩其頭角，此與上下何所干涉。孟子所記，本明白正大，作書

者必欲掩其抄取之迹，改易不通，真令人欲笑欲罵。

乃一德一心，立定厥功，惟克永世。語意本漢書引秦誓：「漢書引秦誓云：『立功立事，惟以永年。』」

誓下

剖賢人之心語，自史記來。

恭行天罰語，自牧誓來。

獨夫紂，本孟子聞誅一夫紂矣。

犬馬寇讎，孟子爲齊宣王言之也。後世猶以爲讎，秦誓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無論

文王怙冒西土，不至苦紂之虐。即使苦紂之虐，而武王亦必不忍爲此言。姦雄篡竊之輩，雖殘忍刻薄，而良心未能盡喪，亦不能不慚惡於其際。况武王以聖人處人倫之變，而乃公然告諭其下，與之殄殲乃讎？此乃天下之亂首，而病狂喪心者之言也，豈可以汙武王哉？

左傳哀元年，伍員言樹德莫如滋。

武成

迪果毅語，本左傳。

歸馬二句，本樂記。樂記，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此去弗復乘句，不知服牛乘馬非通用也。

左傳襄三十一年，北宮文子引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

左傳昭七年，芋尹無宇曰：「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

肆于東征數句，本孟子而改易之。

惟爾有神，無作神羞語。俱自左傳來。

受率其旅若林語，自詩經來。

血流漂杵語，本孟子。

一戎衣句語，自中庸來。

大賚句，自論語來。

重民五教，惟食喪祭。自論語所重民食喪祭來。

旅獒

惟克商，遂通道於九夷八蠻語。本魯語仲尼在陳篇。

王乃昭德之致於異姓之邦四句語。本魯語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遠也。及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

人不易物，惟德其物語。本左傳。

爲山九仞，功虧一簣語。意本論語。

以下諸篇並缺

右尚書辨僞二卷，先生晚年作，而卓識早定，故前著考信錄絕不稱引一語，且力駁之。自宋以來，論辨尚書者，何啻數十家，前明梅氏，

國朝閣氏洋洋大篇，先生皆未之見。由令觀之，正不啻數百年間人，同堂講晰。先生識力所至，關與古合，更有發前人所未發者。履和藏先生全書久，昔年在都，竇之尙書山陽汪公，公悅之，序之。既出都，又聞有宜興任君泰悅其書，作詩嘆賞，以爲大謹乃如狂，至允反不平，令人一讀一起舞。嗟乎！是河可多得，而履和既不能長侍汪公，執弟子之儀；又不獲一見任君，悉其生平何如，爲可惜也。爲書二十五篇，人人童而習之。昔竇辨論，尙未必首肯；何況晚出之作。衆難羣疑，固然不足怪。伏思我

朝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一書，皆奉

高宗純皇帝欽定，刊布海內。古文二十五篇之僞，

朝廷早有定論，非草茅下士一人一家之私言也。故今刻辨僞一書，恭錄提要中論尙書三則，另爲一冊，以冠篇首。俾閱辨僞者，先敬觀此三則，庶胸中目下如離照當中，羣陰開露。從此縱覽諸家，大有破竹之樂矣。道光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履和謹跋。

論語餘說

大名崔述東壁稿

許嘯天標點

孔子曰：「學而時習之。」又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某者焉，不如某之好學也。」聖人何爲如是之重學也？蓋凡天下之理，皆寓於事，而事非聞見閱歷不能知。聞見閱歷，所謂學也。故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又曰：「多聞闕疑，多見闕殆。」又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傳曰：「晉侯在外十九年矣，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諺曰：「不經一事，不長一事。」學之爲功大矣。聖人之教人，如是而已！至宋，始好以格物窮理爲說，若事理可以坐而通之者。由是學者相率談理，而不復留意於事。其甚者，至以靜坐爲功，以明心見性爲知道。然則聖人何爲斤斤焉？教人以多聞多見而不憚其勞乎？吾鄉臨漳水，凡近漳者，皆不患水而遠漳者，反皆患水。吾鄉人知之，遠人不知也。蓋漳水多淤沙，近漳則得淤沙而肥，淤沙久而地高，水雖至而不留，故不患水。遠漳則水弱，淤沙不能至，地卑而水不洩，故反患水耳。吾嘗

吏於羅源，凡山田皆苦澇不苦旱，海旁田皆苦旱不苦澇，縣人知之，遠人亦不知也。蓋山上多泉水而峯巒糾繞，其去不速，故雨澤不愆，則田皆無穫。平地大旱，則山田倍收。海水鹹鹵，旱則鹹氣自地中浸入而禾不茂，雨雖多，有大海以爲歸，故不患水耳。若此者，其理自何處窮？非聞見閱歷安從而知之？故孔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聖人之慮後世深矣，惜乎後儒之未達也！（此論後儒格物窮理之說，不如聖人言學之善。）

聖人之教人學，欲何爲乎？學爲仁而已矣。故首章言學，次二三章卽言仁也。仁也者，天所以與我之德也。然仁不專在心，而兼在事。仁之取數多矣，然最要者，莫過於孝弟。最有害於仁者，莫甚於粉飾。故第二章卽言孝弟爲本，第三章卽以巧言令色爲戒，所以著仁之實也。然仁非但家庭而已，忠信以待人亦仁也，敬愛以治國亦仁也，故四五兩章以曾子之自省，孔子之論政繼之。由是言之，聖人之所謂學者，非徒文詞之末已也。故教弟子者，必先以孝弟謹信愛衆親仁，而後以其餘力學文。爲學者，果能事君事父重德信友，卽謂之已學可也。但觀此首七章，而學之道，仁之事，已得其大端矣。推而言之，忠信威重，敏事慎言，擇交改過，就正有道，亦莫非學之道也。聖人之溫良恭儉讓，賢人之慎終追遠，孝子之三年無改，亦莫非仁之事也。豈但此而已，卽先王所制之禮，亦

仁之所著也。富貴貧賤之間，亦仁之所見端也。學禮者，知和之爲貴，知信之當近，義，恭之當近，禮，學詩者，能告往知來，而不以無諂無驕自足，則學之事全，而仁之道得矣。然爲己也，非爲人也。知人者，學之餘事，故猶以爲患。若人之不我知，則君子不患矣。學而一篇，蓋聖門高弟深於道者所記，示人以學之道，仁之事。深切著明，莫過於此。惜乎世之言仁者，多求之於空虛，而每略於事。言學者，多求之於文詞，而罕得其本也。（以下四條，並釋論語之義。）

聖人教人，惟務平實。顏淵問仁，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所言皆視之有形，而循之有迹者。莊子佛氏則惟談空虛，不屑實事，其論似高出於聖人之上；然措之於事，一毫無所用之。何者？有不可以爲無，無不可以爲有，黑不可以爲白，白不可以爲黑。此天下之定理。言無色相，則有之矣。真無色相，則斷不能有。士遊於僧寺，僧見之，未嘗起。一日太守至，僧起迎之，士以勢利譏僧。僧曰：「起是不起，不起是起。」士即持棒打僧。僧驚詰之，則曰：「打是不打，不打是打。」僧無以對也。然則打自是打，起自是起，色自是色，空自是空，一切歸之空虛無有，此必窮之說也。原其所以爲是說者，無他，前人之言多而且備，循而述之，則無以見其奇，故別爲大言以自高。非惟莊子佛氏

然也。雖宋以後，儒者亦往往不免矣。而世之愚者，遂信以爲實。過矣！昔有人好大言曰：「吾嘗見一人，首際天，足際地。」應之者曰：「此何足爲大？吾嘗見有上脣際天，下脣際地者。」好大言者駁之曰：「果如是，其身於何處安放？」應之者曰：「吾亦慮其身無安放處，但見其有此大口耳。」世之好爲空虛大言，以求勝於聖人之道者，皆若是而已矣。是以聖人教人，惟務平實，非不能高，不可高也。

孔子答門弟子問政多矣；而答仲弓之語，爲最精要。何者？仲弓本有兩面之才，而宰乃庶官之長，有表率之任，故告之以此。先有司者，庶官不必皆賢，然多視長官之意而趨避之，故必正其身，然後詭率屬長官廉，則庶官不敢貪。長官勤，則庶官不敢惰。故以先有司爲要也。人之才，不必皆長，而事亦往往有棘手者。法太密，則人皆有慮患避事之心，以因循爲得計，而事之廢弛者多。是以宋人謂私罪不可宥，公罪不可無。故小過不可不赦也。雖然，有治人，無治法。庶官不得其人，則雖先之赦之，而亦無益於事。故所重尤在舉賢才。有一官，卽擇一能治此官者而付之理，則身不勞而政畢舉。周公立政之篇，所以必以三宅三俊爲要務也。此雖爲爲宰者言之，其實治一國，治天下，皆若是而已矣。然賢才何以能知？無論天下也，卽一國之中，亦有難以盡知者，無怪乎仲弓之以

爲慮也。觀仲弓之問，則其意實欲行力。此言可知。究之知亦非難，果能汲汲於求賢才，以爲人倡，立之標準，樹之風聲，則人必有競於舉賢才者，必有競以賢才告我者。樂正子好善，而人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燕昭王作宮事郭隗，而樂毅劇辛之徒爭趨於燕，是也。聖人此言，誠知人之上策。昔人言以半部論語治天下，果能熟讀此章，而力行之，卽爲宰相，亦綽乎有餘裕，豈待半部也哉？孔子答仲弓之問政，至矣！其次，則莫若答子貢之問政。告仲弓者，爲長官之要圖。告子貢者，治一國之正務。章首但言問政，而不言問政之故，則爲泛問治國之政可知。故孔子以治國之常道告之也。民非養則不能教，故舜命稷先於命契。孔子之告冉有，亦先富而後教，故以足食先之。然當春秋之世，列國兵爭，疆場頻驚，民不得安其居，非有以自固不可。文王四友，所以必兼有禦侮也。故以足兵次之。然足食足兵，皆爲教民之地，非若戰國之君臣，徒以富國強兵爲得計也。兵食足而不知信，何以異於禽獸？故歸之於民信，而政始成。三者皆備，治國之事全矣。而子貢復問者，欲分別其輕重故也。以去兵去食告之，然後知足食足兵，皆所以開敷教之先。不如是，不可以爲王道。晉文公定王以示義，大蒐以示禮，而不肯得原以致失信。霸者猶然，况王道乎？以此章與仲弓問政章彙參之，天下之政，無出其外者矣。此外答問政者尙多，然皆因其人而教之，非通行之政。註

已詳之，無庸更贅也。

朱子論語集註釋孟懿子問孝章云：「無違，謂不悖於理。」又云：「夫子以懿子未達而不能問，恐其誤會，而以從親之令爲孝，故語樊遲以發之。」余按聖人之告人，無不盡心者。既恐懿子誤會無違之義，則何不直告以生事之以禮云云，而故藏而不發，以待再問，及不能問，又語樊遲，以啓其文而暢其旨，冀樊遲之轉以告懿子，一何其不憚煩乎？懿子魯大夫也。齊師在清，季康子欲使其宰冉求與二子言，使俟於黨氏之溝。蓋家臣與大夫言，若斯之難也。况於樊遲，年益少，位益卑，何由得見懿子而告之乎？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謂不違於親也。恐此章之所謂無違者，卽謂體親之心，成親之志，非有他也。蓋僖子生平好禮者也。不能相禮則病之，苟能禮則從之。及其將沒，尙諄諄焉屬其大夫，使其二子學禮於孔子爲之子者，但體此心，成此志，而無違焉。於生事葬祭，無一不合於禮，以妥其神，而慰其意，是之謂孝焉已耳。故曰：「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然則孔子此言，已無不發之蘊。懿子不必再問，孔子亦不必申言也。行之焉已耳！至於樊遲，蓋亦偶然之事。記者以其問答之語，足相發明，故連類而記之，非必樊遲能告懿子，而孔子望其委曲轉達也。（以下五條，並論集註有未愜處。）

鄉黨篇云：「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朱子謂此文當在「齊，必有明衣布之下。」是也。至云齊主於敬，不可解衣而寢，故別有寢衣，其半蓋以覆足。則衣長於身，殊不便於事，讀者多不能無疑。余按說文，寢衣卽今之被。蓋當齊時，恐常被之不潔，是以別有寢衣，非若明衣之着於身也。故長於身而不爲嫌，如此，似於事理爲近。

管仲不死子糾之難，而相桓公。子路子貢皆以未仁疑之。孔子曰：「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如其仁！如其仁！」又曰：「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皆舉管仲之功以告之。而集註載程子言云：「桓公，兄也。子糾，弟也。故聖人不責管仲之死，則又以爲不因其有功者。」余按聖人之言，後世皆當尊信不疑，不必於聖人言外別立一意也。如果孔子不責管仲之死，以桓兄糾弟故，則何不直以此言告子路子貢，決是非於片言，垂名教於萬世。乃故隱其故而不宣，以待後人之補註乎？且春秋之世，立子以嫡，立嫡以長。若兩皆庶子，則亦不甚拘長幼之序。至遭國家之變，而議立君，尤與尋常不同。故趙子欲立雍，四德兼稱，長居其一。而衛之立晉，宋之立御，說亦無一言及其爲長爲幼者。且又安知襄公之無子，而必當立弟也？由是言之，聖人不責管仲之死，但以其有功故，不因於桓與糾之孰爲兄弟也。使仲無匡天下之功，無論桓兄糾弟，桓弟糾兄，亦斷不爲聖人之所許。

矣。况桓糾之長幼，經傳皆無確據。孔子既稱管仲之功，吾知仲以有功故，可不死而已。若孔子所不言，則吾不得而知之也。

弟子章云：「謹而信。」註云：「謹者，行之有常也。信者，言之有實也。」按謹字從言，乃慎言之義。故中庸云：「庸德之行，庸言之謹。」下文「有所不足，不敢不勉。」言庸德之行也。「有餘不敢盡言。」庸言之謹也。謹之當屬於言，明甚。故曰：「敏於事而慎於言。」曰：「訥於言而敏於行。」慎於訥，皆謹之意也。詩雖稱謹爾侯度，然但渾言之。觀下文慎爾出話，敬爾威儀，及白圭數語，言行皆包在內，而尤重在言。惟易文言傳言「庸言之信，庸行之謹」，以謹屬之於行。本說蓋本於此，然未必果此章意也。

聽言觀行一節，在晝寢節後，別以子曰字冠之。善人有恆二節，在聖人節後，亦別以子曰字冠之。註皆疑爲衍文。世之爲舉業者，咸遵用之。余按：此皆當爲兩章。朽木數語，自責予之言不顧行。善人節後，但言有恆不及君子，皆迥然爲兩意。特記者連類而及之耳。卽性相近章，與上知下愚章亦然。其言足以互相發明，則有之；皆不得遂以爲一章也。亦有一章而誤疑爲兩章者。孔子曰才難節，與下三分有二節，是也。（集註後云：或曰宜斷三分以下，別以孔子

曰起之，而目爲一章。此無他，蓋見章首兩節，皆記人才之盛，故疑其與末節不相涉耳。不知此章乃孔子通論周事，上節論周之才，下節論周之德，初未嘗以文武分也。其前兩節，乃記者記此爲下唐虞之際，九人而已。張本（詳見豐鎬考信錄中）春秋傳中如此類者甚多，此乃古人記事記言之體，不得因首二節，遂疑此章專論人才，而謂三分以下當別爲一章也。（以下兩條，並論論語分章分句得失。）

近世讀書，句讀多有誤者。余幼時見人讀論語，或當斷而連，或當連而斷，以爲余鄉僻陋，無名師爲正其誤耳。漸長，讀明人時藝，乃知自明中葉以來，卽如是不始於今，亦不獨余鄉爲然也。論語禮之用章云：『有所不行，知和（讀）而不知以禮節之（句）亦不可行也。』蓋和本可貴，但不以禮節，則不可行，六字連讀，不容斷也。而讀者乃以知和而和作一句，既知和矣，豈容不和？和既貴矣，又何譏焉？詰之，則云註言一於和，此和字謂一於和也。不知一於和，與下不復以禮節之相逐成文。一於和卽是不以禮節，不以禮節方是一於和，豈容分兩句爲兩意乎？雍也章云：『居敬（讀）而行簡以臨其民，（句）亦亦可乎？』居敬，謂自處以敬。道千乘章所謂敬事者也。行簡以臨其民，謂政令之加於民者，務從簡易。敬事，則無廢事。政令簡易，則事不煩而民不擾。此六

字亦連讀不可斷者。下文居簡而行簡，不再言臨民者；以上文已言之，故從省也。而讀者乃以居敬而行簡作一句，以臨其民作一句。若不臨民，於何見其行簡？上既言行簡矣，以臨其民又作何事，其言不亦贅乎？仰之彌高章云：「夫子（讀）循循然善誘人」（句）循循乃形容善誘，光景納所謂諄諄然命之也。此六字亦不可斷者；而讀者乃以夫子循循然作一句，雖卻善誘，不知循循然又當作何解乎？子羔章云：「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句）子路意以學之所該者廣，政事亦即是學，不止在讀書耳。此八字亦不可斷者；而讀者乃以何必讀書爲一句。子路聖門高弟，安有教人不讀書之理？且截斷此四字，然後二字又從何來？論語豈有此文理乎？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蓋緣初學童子，多不能讀長句，率於四五字處讀斷，蒙師不暇爲之糾正，由是習爲固然。及長，授弟子書，仍之不改，久之遂以成俗耳。嗟夫！章句之學，其淺焉者也，猶舛誤若此，况欲以究聖賢之精義乎？

論語一書，本屬明白易解。漢儒雖有訓釋，不過略舉事迹，粗訓文義而已。至朱子又爲作集註，詳與備矣，無庸加矣。自明始輯大全一書，中葉以後，復有所謂講章者。其初本爲學者作舉業計，然於論語本文，委曲穿鑿，多失聖賢之意，而學者莫不觀之，甚且有讀之者，而經義日晦矣。（以下五

條論講章俗解之誤。

冉子與子華粟子曰：「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吾聞之也，君子周急不繼富。」近世講章家釋此文爲弟子爲師使，分所當然，不當與粟。非以其富之故。孔子所言，特爲之旁通一義耳，非本旨也。世之爲舉業及操文衡者，皆宗之。以余觀之，謬莫甚矣。弟子之使於師，固義所宜。然使子華果貧，爲之師者，將坐視其母之凍餒而不恤乎？恐聖人不如是之不近人情也。若貧而卽與之，則是不與粟者，仍以子華富故，何得謂之旁通一義乎？凡聖人自言，學者皆當尊信而不之疑。孔子言與鄰里鄉黨，則是粟之不當辭者，以可與鄰里鄉黨也。孔子言周急不繼富，則是粟之不當與者，以其爲肥馬輕裘也。如是亦已足矣。乃近世擇經者，必於聖人言外，另立一說，強以爲聖人之意如此，而謂聖人自言者不足信，可不謂之侮經叛聖乎？故今附識其說於此。

原思辭粟九百。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註云：「言常祿不當辭有餘，自可推之以周貧乏。」講章家云：「註言常祿不當辭，釋毋字之義，止思之辭祿也。推之以周貧乏，釋與鄰里鄉黨之義，爲思旁通一義也。」余按王孫賈媚竈之問，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萬章受禦之問，孟子曰：「不可。康誥曰：『殺越人於貨，惑不畏死，凡民罔不慝。』是不待教而誅者也。」所謂

不然者，卽下獲罪於天之意。所謂不可者，卽下慙不畏死之意。上文直決其非，下文詳申其說，初非上下爲兩義也。然則毋者，禁其辭與鄰里鄉黨者，申明所以不必辭之故，豈得以下句爲旁通一義哉？且受官未有不受祿者，原思雖儉，豈能不食不衣？旣不受祿，將何取之？思之辭，但以多耳。思非辭祿，辭多祿也。故論語云：「與之粟九百。」必言「九百」者，爲思辭故也。若思辭祿不以多故，云與之粟可矣。言「九百」何爲者？惟思以多故辭，故孔子教以用多之道，言雖多，自可以分人，不必辭也。然則朱子所謂常祿不當辭者，正與推之以周貧乏之文，相爲表裏，乃一意，非兩意也。此說無理之至，而今之爲舉業者，皆遵之。嘻！可嘆也矣。然朱子常祿之語，亦未盡合。春秋之世，卿大夫之家臣，其祿本無常數。故傳云：「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蓋卿大夫貧富不同，其歷世久而立功多者，君之賜邑也數；則其祿厚，其宰之祿亦厚。初從政者，其祿薄，其宰之祿亦薄。不能拘之以常例也。孔子未爲司寇以前，無家臣，至是始有之。初無舊制可循，但量入以爲出，視己祿邑之厚薄，爲家臣班祿之數，故與之以九百。而思欲量出以爲入，但以己日月之奢儉，爲受祿之數，無所事於九百之多；是以辭之初，非魯大夫之宰，皆有九百之祿，而思獨欲辭多受寡，以鳴高也。

近世舉業家說爲邦章「鄭聲淫」云：「鄭之淫在聲，非以其詩也。」故孔子云：「放鄭聲。」余按書云：「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則是志者，詩之本也。詩者，歌之本也。歌者，聲之本也。蓋古人之樂，皆依其詩之抑揚節奏以爲聲，非若後世之律詩詞曲，先定其句之短長，字之平仄，然後矯揉其語言，按譜而填之也。故詩淫則聲未有不淫者，不得分詩與聲爲二也。他國詩雖亦有淫者，然不淫者固多。鄭風則淫者十居六七，故孔子言放鄭聲也。爲此說者，乃妄庸之人，強作解事者。其弊將使人求聲於詩之外，所失非小，不可以不辨。

世俗說孝哉閔子騫章云：「聖人無字門人者。」孝哉閔騫子」一句，乃孔子述時人之言。余按春秋傳石厚問定君於石蜡，石蜡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陳侯方生，而稱其諡，此又述何人之言乎？君前臣名禮也。趙衰之對文公曰：「卻縠可。」祁奚之對悼公曰：「午也可，赤也可。」韓厥之對景公曰：「成季之勳，宜孟之忠。」以其死也，故諱之。若生，未有不名者。樂鉞在勵公之前曰：「書退，子且名其父矣。」乃士甸之讓荀偃，則曰伯游長，曰請從伯游，此何以說焉？蓋古之記言者，亦有忽不經意之處，故史記中生而稱諡者尤多。讀者貴識其意而已。必字字以爲當日實然，則愚矣。孔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云云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

者。皆先稱之，而後申明其說，其文勢正與此同。若以首句爲述人言，則是此章有鉞而無斷也。且下句兼人與父母昆弟言之，而此句獨述人言，於文義亦不相呼應。爲是說者，蓋未嘗多見經傳之文，但以作舉業故，嘗讀朱子四書，乍見此文，故驚而異之，而曲爲之解，自以爲新且巧，而不知其文義之不通，少見而多怪也。

按朱子論語集註，精實切當，多得聖人之旨，遠非漢晉諸儒之所能及。然亦間有一二未合於經者，或沿舊說之誤而未及正，或過於求深而反失其平。古人云：「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此本事理之常，不足爲異。我苟有所見，不必徇朱子，亦不必爲朱子諱也。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然則朱子之說，卽於經不盡合，正之可也。不得以是故，遂輕議朱子。乃近世聰明之士，多尊漢而駁宋，雖朱註本無可議，亦必曲爲說以攻之，殊屬非是。今略舉數端以明之，其餘可類推也。（以下四條，並論後儒妄駁朱子之失。）

論語云：「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註云：「學之爲言，效也。」說者云：「學有學之事，在效訓之非也。若云效而時習之，可乎？」按孟子云：「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者，序者射也。若云設爲養射學教以教之，可乎？不可。朱子此語，乃釋所以名學之意，故不云學效也。而云

學之爲言效也，正與孟子語意相同。蓋詩書禮樂，謹言勵行，皆學之事。而所以名爲學者，以其皆效法古聖賢之所爲也。此論語第一學字，故於此詳釋之，以見凡稱學者，意皆如是。其說最爲精切，未違朱子之意，而遽欲議朱子過矣！

論語云：「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註云：「天卽理也，逆理則獲罪於天矣。」說者云：「天者上帝之稱，以理爲天，非也。」按朱子集註，凡正釋其意者，皆云某某也。若云某卽某也，某猶某也，皆非本字之義，乃推明其意，使人易曉耳。蓋天冲漠無朕，獲罪與否，無可徵者，故指理以明之。但有悖於理，卽獲罪於天，非謂理爲天也。正如今人所云：「心卽神，神卽心。」若是欺心，便是欺神者。豈遂謂其不必祭神，但當祭心乎哉？若以此駁朱子，則前人之註，無一非可駁者矣。

論語云：「廡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註云：「非不愛馬，然恐傷人之意多，其未暇問。」說者云：「馬亦有知之物，安得不問？當以不字爲句，人旣不傷，乃問馬耳。」按非但馬當問，比屋之有無延燒，牆壁槽櫪之有無焚毀，亦必無置之不問之理。但自有司廡者職之，必當一一白於孔子之前，不待問也。獨記問傷人者，正以退朝之際，倉卒之時，惟恐人之有傷，故不待人之白，而先問之。其傷邪？必慘然而悲；其無傷邪？必欣然以慰。故尙未暇問及馬耳，非謂馬可終不問也。朱

子之註，深得聖人當日情事。以此爲據，亦見其不遠於文理矣。

論語前十篇，記孔子答定公、哀公之問，皆變文而稱孔子對曰者。朱子所謂尊君是也。至答康子懿子、武伯之問，則但稱子曰者，所以別之於君，以辨上下而定民志也。乃先進篇答康子弟子好學之問，顏淵篇答問政患盜殺無道之問，皆稱孔子對曰者，何哉？先儒罕有言及此者，不知何故。惟胡氏嘗以稱與君同爲非禮，而其說亦未詳。余竊疑前十篇，皆有子曾子、子門人所記，去聖未遠，禮制方明。後十篇則後人所續記，其時卿位益尊，卿權益重，蓋有習於當世所稱，而未嘗詳考其體例者，故不能無異同也。然中庸篇記答哀公問政，則又但稱子曰；蓋此篇乃子思以後所追記，其時亦晚，故不能以論語之體例例之也。學者以此觀之，則論語戴記各篇之先後，亦略可見矣。（以下四條論論語前後十篇文體之異）

論語前十篇，記君大夫之問，皆但言問，不言問於孔子。後十篇中，先進子路兩篇亦然。獨顏淵篇三記康子之問，皆稱問於孔子。（說詳前條）齊景公之問政亦然。衛靈公之問陳亦然。蓋後十篇皆後人所追記，原不出於一人之手，而傳經者輯而合之者，是以文體參差互異。子路篇義最精密，文體亦與前十篇略同。憲問篇次之，他篇不之逮也。惟季氏篇文體最異，陽貨篇采摭

最雜，學者所當分別觀之也。微子堯曰二篇中，亦參差不一。惟子張篇所記，皆門弟子之言，無可疑者。

論語前十篇記君大夫之問，皆不言問於孔子。何者？此書本記孔子之語，不必煩此文也。先進以下五篇始稱問於孔子，然於門人之問，尙未有言之者。顏淵仲弓之問仁，子路子貢子張子夏之問政，皆然。惟南宮适稱問於孔子，故疑适之非門人也。乃陽貨篇子張問仁，堯曰篇子張問政，皆稱問於孔子，何哉？且所載孔子答之之言，皆未舉其實，而先告以數。曰能行五者爲仁；曰尊五美屏四惡，可以從政；皆作藏頭露尾之語，以待再問。與論語他篇之文皆不類，其非孔氏遺書明甚。蓋皆後人采之他書者。然則此二篇中，固不無一二之可疑，不得與前十五篇等類而齊觀也。

論語前十篇中，稱孔子皆曰子；惟對君問始曰孔子，尊君也。先進以下五篇，對大夫問亦曰孔子，固已失之矣。然尙未有徒稱孔子者。獨季氏篇始終皆稱孔子，其爲采之他書，甚明。而末三章文尤不類。齊景章末句，於文全不屬。朱子誠疑誠不以富二句在此，然相隔太遠，錯簡何至於此？陳亢章尤不可解。蒔禮乃孔子之雅言，何詳於教門人，而獨秘於其子，必待獨立時然後問之乎？邦君章尤與孔子無涉，此必後人采他書附之於篇末者，無疑也。微子篇亦多稱孔子，而末三章亦與

孔子無涉，亦後人所附入可知。然則此二篇者，皆不可不分別觀之也。惟子張篇稱孔子為仲尼，然此本記門人之言，固不可以為例也。

附論孟子二則

孟子萬章篇舜往于田章云：「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為不若是恕。我竭力耕田，共為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趙註云：「父母不我愛，於我之身獨有何罪哉？自求責於己而悲感焉。」所釋殊欠分明。朱註云：「於我何哉，自責不知己有何罪耳，非怨父母也。」亦似未合孟子語意。余按其為子職，有己責已盡之意。於我何哉，並非自責己罪之語。此四句乃承上不若是恕之文，言我但當竭力耕田，自盡其職而已。父母不我愛，我無如之何，惟當其自然耳。正解上文恕字之義，非謂舜之心如是也。象殺舜章云：「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文義與此正同。所謂是者，正指下文兩句而言。所謂是恕者，亦即指竭力四句而言。乃倒裝文法，言舜之心不如是耳。若如舊說，則上下文義不相貫，而是恕二字亦無着落矣。（以下一條附論孟子）孟子文義最為明顯，然句讀亦有誤讀者。鄒與魯閔章：「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幾千人，兼上死散兩者而言。而近世為舉業者，但承壯者言之，以老弱轉乎溝壑

別爲一句，非也。有爲神農章：「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九字一句，謂衣食居三者俱全，而惟無教也。與中庸篇「去纓遠色賤貨而貴德」句，文義正同。而近世讀者，乃以上四字爲一句，無教單承逸居而言，非也好辨章：「周公相武王誅紂」一句。「伐奄三年討其君」一句。伐奄乃成王事，不得承上相武王言之。近世讀者，乃以周公相武王爲句，誅紂伐奄爲句，亦非也。（說詳豐鎬考信錄，周公相成王篇中。）大抵近世讀書，惟事講章墨卷，多不精心句讀。偶讀此三事，故記之餘，可以類推也。

論語篇章辨疑

按論語後五篇，惟子張篇專記門弟子之言，無可疑者。至於季氏陽貨微子堯曰四篇中，可疑者甚多。而前十五篇之末，亦間有一二章不類者。蓋緣今本非漢初齊魯之古本，乃張禹彙合更定之本，是以如此。前考信錄中已詳言之矣。但未及摘其篇章而細論之，故今復詳核之。如右。

事實不可信者六章，二節：（以下五類，皆季氏等四篇及前十五篇末之可疑者。）

子見南子章（雍也篇）

季氏將伐顓臾章（季氏篇）

公山弗擾章（陽貨篇）

佛肸召章（同上）

齊景公待孔子章（微子篇）

齊人歸女樂章（同上）

以上六章皆記孔子之事，不可信者。內季氏等五章皆在後五篇內。惟南子章在第六篇，然在篇末。此後僅有兩章，疑皆後人所續得者之所續入，未敢信以爲必然也。說已詳於洙泗考信錄中，不復贅。

堯曰：「咨爾舜，（至）天祿永終。」（堯曰篇）

舜亦以命禹。（同上）

此二節皆記古帝王之事，不可信者。亦在後五篇內。說已詳於唐虞考信錄中，今不復贅。

事實有可疑者六章：

孺悲欲見孔子章（陽貨篇）

楚狂接輿章（微子篇）

畏沮桀溺耦而耕章（同上）

子路從而後章（同上）

以上四章，皆記孔子之事。雖無大可疑，然皆與前十五篇所記孔子之事不類，未敢信以為必然也。說已詳於洙泗考信錄中，今不復贅。

陳亢問於伯魚章（季氏篇）

太師擊適齊章（微子篇）

以上二章，皆記雜事。考其時勢，亦有不敢盡信以為實者。子所雅言詩書執禮，伯魚何以獨不聞前餘說中已辨之矣。卽詩禮之外，孔子之教門人亦甚多，前十五篇所記詳矣；何以教門人獨詳，教子則略乎？恐聖人不如是矯情也。師擊諸人之去，不見於他傳記，齊楚秦蔡亦非遠勝於魯國者，何以相率而去？然於理獨可曲解也。河漢海之內，豈樂官所可居，而乃入於水中乎？大抵季氏微子兩篇，皆雜采於傳記者，而篇末三章，尤與通篇文義不倫，恐亦後人之所續入，未敢盡信為實然也。

義無可疑而文體不類者九章：
益者三友章（以下六章，並季氏篇）

益者三樂章

侍於君子有三愆章

君子有三戒章

君子有三畏章

君子有九思章

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章（陽貨篇）

按季氏篇記孔子之言，凡十一章。顯與章其事與經傳不合，不待言矣。其餘十章，全用排句體者六章，何以前十五篇中曾無一章文體類此者乎？觀其章首稱孔子曰，其非孔門弟子所記，顯然。然於義理未有出入，疑當曰孔子或嘗言及於此，而後人敷衍其意，以爲文者，是以文體與十五篇不類。六言六蔽一章，文體亦頗類此，故并附之於後，學者分別觀之可也。

古者民有三疾章（陽貨篇）

不知命章（憲曰篇）

此二章亦與前十五篇小異，不知果係聖言與否，姑附識於此。

文體大可疑者二章：

子張問仁於孔子章（陽貨篇）

子張問於孔子章（堯曰篇）

按前十五篇中孔子答門人之問，皆平直明顯；而此二章獨先舉其數，不言其實，必待子張再問而後告之，何哉？且俱係答子張之言，疑子張之徒，取聖人之意而敷衍成文者，必非孔子當日之言。說已詳見前餘說中。

門人於孔子前稱夫子而事亦可疑者二章：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章（先進篇末章）

子之武城章（陽貨篇）

按前十篇中，門人於孔子之前，未有稱夫子者。先進後五篇，自侍坐章外，亦無之。此二章何以皆稱夫子？而其事其旨，亦與十五篇中所記孔子之事之言不類。陽貨篇固多不可信，即前十五篇之末，亦往往有後人所續入者，以故文體多不倫。說並見洙泗餘錄中。

義理文體皆無可疑者二十章（以下三類，記季氏等四篇之可信者）。

天下有道章（以下四章並季氏篇）

祿之去公室章

生而知之者章

見善如不及章

按此四章，理極精粹，而文體亦不甚排偶，與三友三樂等章微異，疑得聖言之真。

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以下二章並陽貨篇）

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

按此二章，論性精實切當，非聖人不能爲此言。孟子言性，大率皆本於此。蓋陽貨一篇，乃後人雜采他書所記孔子之言行以成篇者；有實爲聖人當日之言者，亦有後人之所敷衍附會者。學者當平心靜氣，以前十五篇之語較之證之，不可一概論也。

「小子何莫學夫詩」以下七章（並陽貨篇）

按此七章，語多精粹，疑得聖言之真，而鄉原爲德之賊，又見於孟子，尤其無可疑者。

「巧言令色」以下二章（並陽貨篇）

按巧言令色章，已見於學而篇。惡紫三句，亦與孟子文合，皆可深信。

「宰我問三年之喪」以下三章（以下並陽貨篇）

「唯女子與小人」以下二章

此五章，亦無可疑者。而問喪章語尤精粹，深得先王制禮之意。

小有可疑而於義無失者二章：

「子欲無言章」（陽貨篇）

「君子亦有惡章」（同上）

無言章，前人說者不一，易啓後人之疑。然竊意其即無行不與之意，非有他義，亦無庸過求也。有惡章，較之前十五篇文體微覺不倫，或傳之者不無所增益，要之亦無甚大異也。

事實可信者四章七節：

「陽貨欲見孔子章」（陽貨篇）

此章記孔子事，與孟子子合，當得其實。惟陽貨果否即陽虎，未敢遽信。說已見洙泗錄中。微子去之章（以下三章，並微子篇）

柳下惠爲士師章

逸民伯夷叔齊章

此三章，記前人之事，亦有孔子論贊之言，考之經傳，皆徵得其實，無可疑者。

曰：「予小子履（至）罪在朕躬。」（堯曰篇）

周有大賚（至）公則說（同上）

此所記湯之言，深得聖人之心，蓋采於當日之原書者。所記武王之新政，亦得之，皆足以補詩書之缺。惟章末數語，乃後人論贊之詞，附之於後者，於義亦無失也。

事無可疑而在篇末與篇中文不倫或有缺者五章（此類記諸篇末之小異者）

色斯舉矣章（鄉黨篇）

首二句上下必有缺文，且與篇中所記朝聘之禮，衣服飲食之事，毫不相賴；蓋後人采他書之斷簡，附之於篇末者。然於義則得之。

齊景公有馬千駟章（季氏篇下章同）

邾君之妻章

此二章，皆與孔子之言行無涉。蓋與陳亢章皆後人采他書之文附之於篇末者，故不能無缺軼。說已詳前餘說中。

周公謂魯公章（微子篇下章同）

周有八十章

按微子篇，雖不嘗孔子之事，然皆記君子不遇時之事，或有孔子論贊之語。而此二章，皆記盛時之事，與篇中事皆不倫。蓋與師擊一章，皆後人得之他書采而附之於後者。然此二詩，其言與其事，皆足補詩書之缺，不可廢者也。○觀此以上數章，可知每篇之末，間有一二章爲後人之所續入。得者固多，失者亦偶有之，學者不可不分別觀之也。

易卦圖說

大名崔述東壁著

許嘯天標點

甚矣，易理之難知也！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蓋學詩如是之易也。孔子曰：「假我數年，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蓋學易如是之難也。然近世學者，談易者頗多，余竊怪之。嘗試舉以問人，彖爻之詞與十翼，何人所作？則曰：「彖詞文王作，爻詞周公作，十翼孔子作也。」問其何以知之？則曰：「朱子本義云爾。」問朱子何以知之？則瞠目不能對也。此其最淺近者，猶且如是；若欲通於易理，知聖人所以命卦繫詞之意，吾恐其難也。余家世傳周易，至余凡四世矣；然余獨未敢輕談易。何者？聖人之義蘊宏深，固非後學所能輕窺也。雖然，讀易有年，於先儒之說，亦間有一二未安者，初不敢自謂是。數十年來，蓋屢思之，久而終不能易所見。考儒錄既成，乃取平日所見之一二，繪爲圖而繫以說，以待後世通於易者，正其得失焉。大名崔述識。

易卦畫圖

奇 偶 兩 畫 三

☰
乾

☳
震

☷
坎

☶
艮



奇

重 爲 八 卦 圖

☷
坤

☱
兌

☲
離

☳
巽



偶

八 卦 各



萃



剝



夬



畜大



晉



比



有大



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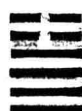
觀



豫



畜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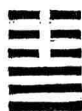
壯大



坤



否



泰



乾



坤



乾

重 八 卦



過大



蠱



隨



頤



鼎



井



噬嗑



屯



巽



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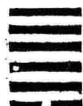
益



震



升



姤



復



妄无



巽



震

爲 六 十



革



賁



困



蒙



離



濟既



濟未



坎



人家



豐



渙



解



夷明



人同



師



訟



離



坎

四 卦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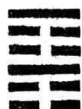
兌



損



咸



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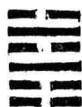
睽



節



旅



蹇



孚中



妹歸



漸



過小



臨



履



謙



遯



兌



艮

易卦畫圖說

易之卦爻，於何起乎？蓋趨於一陰一陽也。陽體實，陰體虛。陽常有餘，陰常不足。故陽之象凸，陰之象凹。陽益以凸，故其數三而爲奇。陰損以凹，故其數兩而爲偶也。然則畫卦之始，但一盈一缺，不必扁也。其後益以三，又益以六，累積重疊，勢不可厚，乃爲扁長形耳。陰陽分矣，陰陽之變未之盡也。聖人觀於天道人事，位有上中下之別，時有始中終之異，於是取畫而三重之，而得八焉。名之爲卦。天地者，陰陽之體也，故以純陽純陰象之。水火者，陰陽之用也，故以陽中有陰，陰中有陽象之。震巽者，陰陽之初交也，未成乎形，故爲雷風。艮兌者，陰陽之既疑也，已成乎形，故爲山澤。法象之大，盡乎此矣。然而人事之願，非卦所能概也。聖人於是又取八卦而再重之，得六十四，而每卦分之爲六爻。合兩象而爲一體，兼二德以成一義，然後剛柔判，尊卑分。德有中不中之分，情有應不應之殊，而人事之蹟，於是乎全矣。故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是故八卦者，取陰陽之畫而三重之者也。六十四卦者，非取陰陽之畫而六重之者也。乃取八卦而再重之者也。故畫之重而三也，有必當三者也。爻之積而六也，有必當六者也。故曰：『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又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昔人說易卦者，乃爲於陰陽畫之上，各加一畫而爲四，兩畫之上，又各

加一畫而爲八卦，又各遞加一畫而爲十六，爲三十二，然後爲六十四卦。然則是累一畫而爲六，非重八卦而爲六十四也。然則是三才不必兼全，剛柔不必迭用也。大傳雖有兩儀四象之文，然未詳其所指。下文所言之象，乃謂天地日月。何所見四象之當爲兩畫者？至於四畫五畫者？言一卦則有餘，言兩卦則不足。內外剛柔之位，旣恍惚而難指，天地水火雷風山澤之象，復破碎而不全，而中與不中，應與不應，亦無自而見於義復何取焉。由是言之：二之分爲八，非期於八也。八之分爲六十四，非期於六十四也。聖人但取一畫而三重之，取一卦而再重之而已。不知者，乃謂聖人作易，皆以二相乘，二分爲四，四分爲八，以二迭乘，以至於六十四。於是聰明之士，學問之儒，紛然而爭擬易，或以三起數，而迭乘之爲九，爲二十七，爲八十一，於是乎有太元。或以四定數：天道則分元會運世，人事則分皇帝王霸，典籍則分詩書易春秋，於是乎有皇極經世。嗟夫！易道深遠，非吾之所能知。若卦爻所由起，則大傳言之詳矣。吾不能棄古人之訓，而從後儒之曲說也。

易卦次圖

純卦 交卦 卦

上經以
純卦始

乾仍純反



乾

坤乾
平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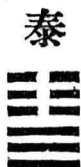
坤

坤仍純反

兩卦仍
為兩卦

交卦繼
純卦後

否仍純反



泰

否泰
平對



否

泰即純反

兩卦仍
為兩卦

上經以
純卦終

坎仍純反



坎

坎離
平對



離

離仍純反

兩卦仍
為兩卦

離

綱領之圖

兩卦化
為四卦



咸平對稱立
損



下經以
交卦始

兩卦化
為四卦



震平對稱立
巽



兩卦繼
交卦後

兩卦仍
為兩卦



巽未即繼



巽未即繼

下經以
交卦終

八卦

共統

乾坤



坤

乾



訟



需



蒙



屯



履



畜小



比



師

泰否



共統

十有

大卦



否



人同



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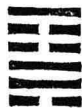
噬嗑



妄无



有大



蠱



賁



畜大



謙



臨



剝



頤



豫



觀



復



過大

咸恆



咸

損益



恆

分統



損

六卦



益



遯

晉

人家

蹇



壯大

夷明

睽

解



夬

萃

困

革



姤

升

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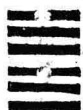
鼎

八卦

分統

巽兌

震艮



兌

巽

艮

震



節

渙

歸妹

漸



過

中孚

旅

豐

易卦次圖說

上經何以三十卦也？下經何以三十四卦也？上經何以始於乾坤而終於坎離也？下經何以始於咸恆而終於既濟未濟也？先儒爲之說者多矣，然皆未有以見其必然而不可易者。先儒之說，多以卦義言之，而不及象與數。易雖以義爲歸，然義皆由象數而起。遺象數而言義，故未有以見其必然而不可易也。蓋易有純卦，有交卦，而卦有平對，有反對。純卦人皆知之，而交卦則罕有言者。反對人多言之，而平對則罕有及者。何謂純卦？兩卦同體，六爻皆不相應者也。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是也。何謂交卦？兩卦體，六爻皆相應者也。泰、否、咸、恆、損、益、既濟、未濟是也。此十六卦者，易之綱領也。其餘四十八卦，則兩卦皆異體，而六爻或應或不應，皆散卦也。故上經以乾坤泰否爲綱，而統二十四卦。下經以咸恆損益震巽艮兌爲綱，亦統二十四卦，而以坎離既濟未濟終之。故曰絕卦交卦者，易之綱領也。何謂平對？陰陽之交互易者也。何謂反對？上下之交互易者也。乾坤有平對，無反對。乾之平對坤，而反對仍乾也。坤之平對乾，而反對仍坤也。震巽有平對，有反對。震與巽平對，而反對則艮也。兌與艮平對，而反對則離也。兩體而四卦具焉，故四卦乃當乾坤之兩卦。泰否則平對即反對，泰之平對否，而反對亦否也。否之平對泰，而反對亦泰也。咸恆損益，有平對，有反對。咸與恆平對，恆反對則咸也。益與恆平對，而反

對則損也。亦兩體而四卦具焉。故四卦乃當泰否之兩卦。坎離有平對，無反對，與乾坤同。既濟未濟，則平對即反對，與泰否同。故以下經之既濟未濟，當上經之坎離也。上經以純卦爲主，故首乾坤而後以泰否之交卦繼之，其末也。仍以純卦終焉。下經以交卦爲主，故首咸恆損益，而後以震艮巽兌之純卦繼之。其末也，仍以交卦終矣。純卦統八卦，故乾坤之後，繼以屯蒙需訟師比小畜履交卦統十六卦，故泰否之後，繼以同人大有謙豫隨蠱臨觀噬嗑賁剝復无妄大畜頤大過也。咸恆損益，以四卦乃當泰否之兩卦，故泰否共統十六卦。咸恆損益，則分統十六卦，故咸恆之後，繼以遯大壯晉明夷家人睽蹇解損益之後，繼以夬姤萃升困井革鼎也。震艮巽兌，以四卦乃當乾坤之兩卦，故乾坤共統八卦。震艮巽兌則分統八卦，故震艮之後，繼以漸歸妹豐旅；巽兌之後，繼以渙節中孚小過也。由是言之：純卦交卦綱領也。四十八卦條目也。凡易卦之次序，皆由象數起。但易主於交易，故多錯落相對。乍觀之，若參差而不齊；然細玩之，則參差錯落之中，具有條理，均平而不偏，分明而不紊，惟在讀者細心體會之耳。

易十二卦應十二月圖說

舊說：易十二卦，應一歲十二月。夏正之十一月爲復，十二月爲臨，正月爲泰，二月爲大壯，三月爲夬，四月爲乾，五月爲姤，六月爲遯，七月爲否，八月爲觀，九月爲剝，十月爲坤。學易者咸遵之，無異言矣。余按陰陽之盛衰消長，驗於氣候。氣候之升降寒煖，因於晷刻。而晷刻之短長，則本於行度之進退。由冬及夏，太陽行度日進而北，故晝日以長，氣日以升，候日以煖。以此故知其陽之長而陰之消也。由夏及冬，太陽行度日退而南，故晝日以短，氣日以降，候日以寒。以此故知其陰之長而陽之消也。以晝夜之長短，驗陰陽之消長，無不符者。舍此以外，亦別無他術可驗也。晝之極短，何時乎？非十一月也。邪然而陰之盛而陽之微，莫此月若矣。晝之極長，何時乎？非五月也。邪然則陽之盛而陰之微，莫此月若矣。今乃以十一月爲復，五月爲姤，則是陽氣已長，而晝刻反縮而短，陰氣已長，而晝刻反贏而長。其於陰陽之消長，不亦顛倒乎？十月者，陽氣已消而未盡者也。十二月者，陽氣已長而未著者也。雖一由長而消，一由消而長，而其消長之數，乃正相敵，是以小雪（十月中氣）之易與大寒（十二月中氣）之易同。今乃以十月爲坤，十二月爲臨，則是陽消未盡，而已爲純陰之卦，陽長無幾，而已成兩爻之體，晷刻之短長無異，而陰陽之盛衰迥殊也。說易之家，但見冬至以後，晝刻漸長，遂以此月爲一陽初生，而以十

月當純陰之卦。不知冬至一日，乃晝極短之時。但此後由短而長，非爲此日已長也。且此後所長，亦不可分秒較之。十月實更短耳。烏得反以十月爲純陰，此月爲一陽也哉？蓋陰陽之氣，有消長，無絕滅。消之極，卽長之始。養於上，卽生於下。但爻之有六，卦止有十二，故消而存者無多，長而益者無幾，皆不足當一爻。朱子所謂積至一月始成一爻之體，是也。夫積於何始乎？冬至以前，日漸以短，陽漸以消，其必自冬至始，明矣。自冬至始，則至大寒乃足一月；然則是十一月尙爲純陰之坤，至十二月乃爲復耳。若謂冬至已積至於一月，則是陽氣初萌，乃在小雪之日，於理不可通矣。夫夏至亦若是而已矣。且泰否兩卦，陰陽之下適均，而正月晝刻尙短，夜刻尙長，陽氣猶微，陰氣猶盛，何得遂屬之泰？七月晝刻尙長，夜刻尙短，陰氣猶微，陰氣猶盛，何得遂屬之否？惟二月與八月短長適均，陰陽消長，正當其中；然則是泰當爲二月，否當爲八月，不得如昔人之說也。申是言之：二至者，氣消長之極也。乾坤者，卦消長之極也。二分者，氣消長之中也。泰否者，卦消長之中也。凡昔人所配之卦，皆當移前一月，然後氣候與卦爻皆適相符而無差矣。曰：然則至日閉關，大傳何以係之於復卦也？曰：古者原未以十二月分屬於十二卦，大傳不過約言其理然耳。蓋陽氣尙微，當安靜以養之，而陽氣之始，由至日愆，始推本至日言之，非謂止此一日當閉關，亦非以此一卦定屬於此一日也。剝之傳曰：『上以厚之，安宅。』夬之傳曰：『君

予以施祿及下。』娠之傳曰：「后以施命誥四方。」豈必至其月，而後當行此政乎？故今爲圖，以十一月係於純陰之卦，五月係於純陽之卦，而復爲十二月，娠爲六月，泰否爲二八月，庶於陰陽消長之理，不相悖云。

凡卦六爻，上二爻象天，中二爻象人，下二爻象地。故乾之二月，見龍在田，其五日飛龍在天。十二月，井泉溫於地中，堅冰凝於地上，則是陽氣尙伏於下，卦當爲復。正月，蟄蟲始振，魚陟負冰，則是陽氣始達地面，卦當爲臨。若以十二月爲臨，則二陽之氣已達地上，何以反爲冰堅地凍之辰乎？夏至後第三庚爲初伏，第四庚爲中伏，皆在六日內；則是陽方用事，陰尙伏於地中，卦當爲姤。七月，止初旬一伏，至中旬卽不復伏，則是陽氣漸退，陰氣則施，卦當爲遯。若以六月爲遯，則陽氣已遯，何以反爲盛暑，而陰氣猶伏，而不能發乎？

二月雷乃發聲，是陽氣由地而升於空中，三陽爻之象也。天地交之義也。八月，雷始收聲，是陰氣由地而升於空中，三陰爻之象也。天地不交之義也。若以正月爲泰，七月爲否，與氣候不符矣。

凡爻，初上皆在卦外，中四爻乃用事之爻。夫乾姤三卦中四爻皆陽，陽氣彌淪於大地間，故爲盛夏。四月五月六月是也。剝坤復三卦中四爻皆陰，陰氣彌淪於天地間，故爲隆冬。十月十一月十一

月是也。

附讀易瑣說

卦變之說，世多疑之。余謂朱子卦變之圖，所推或不盡合，則有之矣。若謂無卦變之說，則誤也。大抵之取義於變，三陰三陽爲最。非但卦義采之也，卽卦名亦往往因之。如損益漸歸妹，其最著者也。何者？三陰三陽之卦，漸自泰否而來，漸與歸妹，其變之始也。漸何以名漸也？否，三陽在上，三陰在下者也。然治亂循環，否必漸而之治，於是三之一陰，漸進居四，故名爲漸四。爻之陽，下居於三，男下女之象也。故其詞曰：「女歸吉。」陽居三爲得正，陰居四爲得正，故其傳曰：「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歸妹何以名爲歸妹也？泰三陽在下，三陰在上者也。以四之一陰，下居於三，以妹歸之之象也。陰下居三，陽上居四，則皆不得其正。故其詞曰：「征凶無攸利。」其傳曰：「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惜乎先儒說易，皆未推及於此。但以二體言之，則漸歸妹之所由名，皆未見有確切不移之理。朱子於漸雖以卦變言之，然謂自渙來者九進居三，自旅來者九進居五，則諸卦皆有變有進，何獨此卦當名爲漸，當以進釋之乎？至於損益，尤爲明晰。損雖自節而來，然實泰之三爻變而極於上者，故爲損下益上之卦。而其傳曰：「其道上行。」益雖自渙而來，然實否之四爻變而極於下者，故爲損上益

下之卦。而其傳曰：「自上下下。」但先儒所推卦變，尙有未盡合者，以其義未著。如以卦變之說爲是，則損益兩卦何以名矣？

小畜卦所由名，衆傳未釋其義，惟大畜傳文有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得之語，而亦未嘗詳申其說。王氏訓畜爲止。至程朱始頗以畜聚爲說，而亦以止爲正義，皆謂上卦之陰當止下卦之陽而不使進。其說蓋本衆傳中能止健之文言之。然余觀經傳中未有訓畜爲止者。且下卦之陽何害於事，而在上之陰必當止之而後爲美。井之上曰井收勿幕，豐之五曰來章有慶，皆以陰居上者能進下之陽來下之陽爲美德，未聞有以抑之不使進爲賢也。况大畜上卦爲艮，猶可強以止附會之。小畜上卦爲巽，與止之義何涉，而乃以名卦乎？余每讀易至此，深致疑焉。竊謂畜蓄古字通，用小畜大畜，謂其蓄積之有大小，非以畜爲止也。衆傳之能止健，乃自一人言之，謂自止其剛健之氣，非分上下卦而爲說也。蓋兩卦之內卦皆乾有剛健之德者也。剛健則有用世之具，剛健則有銳進之虞。而大畜上卦爲艮，艮者止也。內有其具而外止而不進，其所蓄者大，故傳以日新其德釋之也。小畜上卦爲巽，巽者從容以進之義。內有其具而外不肯銳進，是亦有所蓄者，但尙小耳，故以小畜大畜名之。所蓄者小，則能爲雲而不能爲雨，故曰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所蓄者大，而守貞不輕進，進則可以立功立德而利於行，故曰利貞。

不家食，吉利涉大川。皆與止之義無涉也。蓋凡士之居下位者，皆當有所蓄積以期有用於世，而不可銳進以自輕。故兩卦諸爻，多以進爲戒。直至蓄極而通，然後畜之大者可以何天之衢，卽小者亦可以旣雨旣處，非謂上卦之陰，當止下卦之陽而不使進也。

下火上雷，卦名爲豐。豐何義也？何爲以豐名此卦也？傳但以大釋豐，而謂明以動故豐，究未詳釋其所以然。王註程傳及朱子本義亦但以盛大爲說，而於此卦所以名豐之故，皆未深言。且豐旣爲盛大之義，何以爻詞動云豐其沛，豐其屋，絕無一語及於盛大者；而惟以障蔽爲詞，卦義與爻詞判然不相涉乎？余幼讀周易時，卽竊疑之。久之始悟其故：蓋豐與豆之文本皆象形，與日月山川同，其名卦亦以象形，故與頤鼎兩卦同。何者？豆乃飲食之器，所謂俎豆之事爲豆，孔庶豚肩不掩豆者是也。上一畫象蓋，下一畫象底，圓者象腹，岐者象足。貯豆實於豆中，不必滿也，滿之爲甚矣。而豐之爲文，與豆之上腹有高出如山然者，如丰然者，更甚於滿矣。是故豐者，滿之甚也。故曰豐滿。此豐之本義也。其後借爲豐年之豐，蓋取千倉萬箱粟高於困之意，亦非有他義也。此卦下一陽象豆底，次一陰象豆足，次兩陽象豆腹，而上復有兩陰，茸茸然鬱鬱然高出於豆之上，故名其卦爲豐。大凡人事不可過滿，過滿則心慚以侈泰而多所忽。器實亦不可過滿，過滿則物爲所障蔽而不之見。故彖詞曰：「勿憂宜日中。」

戒其過滿而侈泰也。猶欹器之云滿則覆也。爻詞曰：「豐其蔀，日中見斗。豐其沛，日中見沫。」甚者曰：「豐其屋，蔀其家。」言其過滿而障蔽也。獨六五曰來章有慶譽者，以其柔而得中，可以受善，故戒之使資人之明以祛己之蔽也。聖人垂戒之意深矣！若但以盛大釋之，非但此卦取名之義，未見了然而爻詞亦殊覺不倫也。

訟之九五曰訟元吉。舊說：他爻皆赴訟之人，獨五爲聽訟之主。九五剛健中正，以斷枉直，訟得其平，故其占爲元吉。余意不然。九五果爲聽訟之人，則文當云聽訟元吉，何以但云訟元吉？經明言訟，而註謂之聽訟，可乎？蓋卦既爲訟，則六爻皆赴訟之人，猶卦爲困，則六卦皆當困境，卦爲歸妹，則六爻皆取象於女子，雖五居尊位，亦不過曰困于酒食，象貴女之下嫁者而已，不別爲之說也。訟卦六爻，四剛二柔，柔主不能訟，剛主能訟，故三曰食舊德，初曰不永所事，皆不能訟者也。二四兩爻，以陽居陰，且在下位，故主訟而不勝。然四在上之下，進不能勝，退猶可以自守，故云復即命渝安。貞吉二位最下，不勝則無以自安，非逃避不可，故云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安平守約，然後可免，亦但止於無咎，不能如九四之吉也。五與上爻，皆居上位，故其訟皆主勝，而五居中，得正其訟也。必本於大義之是非，而不僅爲一身之利害，必得當而即止，而不肯過求以激怨，而其力又足以副之，故訟而得元吉。上不中不正，而居訟

之極，則其訟不必本於義，亦不能無過求。但好訟而不止耳，故雖得勝而不能無後患。所以繫帶雖錫，不免終朝而三褫也。然則五卽象之中吉，上卽象之終凶，爻象之義，互相發明，不得以五爲聽訟之人也。原舊說所以如是者，無他，一則拘於五爲君位之說，二則誤以人之訟者爲非，不知五但較他爻爲尊耳。不必定爲君位，而大義所關，亦有不能不訟者。古人原不禁也。是以唐虞盛世，猶有訟獄之歸。春秋時，伯輿叔孫婁，皆賢大夫也，亦不以訟爲諱。若以五爲聽訟之人，則是訟一卦中，更無一人訟而得吉者。非惟事理所無，亦與彖詞之義，不相符矣。

文言傳云：『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王氏不解其義，惟孔氏穎達據周官之文，以動物植物分屬之天地。宋張子厚亦稱動物本乎天，首在上爲親上；植物本乎地，根在下爲親下。朱子本義遂用以釋傳文，（語類稱本邵康節說，當再考之。）余竊疑焉。動植之物，皆本天地之氣而生，不得以動物分屬之天，植物分屬之地。且謂植物根在土爲親下可也，動物惟人首在上耳。禽獸之旁出，又何所本乎？惟程傳以日月星辰爲本天，蟲獸草木爲本地，其說獨爲合理。大抵本天本地，皆以形氣言之。天氣也，凡氣之屬皆本乎天。地形也，凡形之屬皆本乎地。凡氣莫不上升，故曰親上。凡形莫不下墜，置諸空中，則必墮地乃止，故曰親下。火氣之屬也，故炎上。水形之屬也，故就下。夫是之謂親上親下而已。不當

以動物植物當之也。

近世談易者，多謂朱子本義不及王輔嗣注。又有以漢儒多言象數，宋儒不言象數爲病者。余按漢儒所言象數，大抵委曲穿鑿，以附會於事理，非經傳之本旨。故輔嗣一掃其櫛，專以談理爲事。然於經義罕所發明。其註之不合於經者，蓋亦不少矣。余嘗取王註與本義比而觀之，王註所未言者，本義發之；其未合者，本義正之；周詳明盡，使人心目了然。雖其中亦間有未合於經意者，然易理賴之以明者，不下十之六七。程傳猶遠不逮，况王註邪？且姑無論其他，但以十翼言之：王註象象、文言之傳，皆附於經；至朱子始離而二之。卽此一端，已有雲泥之隔，而奈何欲崇王而薄朱也？且朱子何嘗不言象數？朱子所釋卦爻之詞，多本象數言之，但不肯言穿鑿附會之象數耳。大抵近世學者，惟務舉業，漢魏之書不復寓目。偶有一二聰明之士，頗嘗涉獵漢魏書者，遂自以爲奇貨可居，欲以誇世自翊，以故薄朱子而談漢魏耳。正如余鄉之藝菊者，重雜色而輕黃。藝蜀葵者，貴餘而賤紅。夫菊本以黃爲正色，故云菊有黃花，紅白則皆失其本性。蜀葵以紅爲美，故別名一丈紅。黑者有何足觀？乃反以紅與黑爲勝者，無他，以其罕耳。此正足見其學識之淺陋，亦無庸深辨也。

易者，聖人致用之書，無事不包羅於其內。但學淺者一時難領略耳。然余亦尙有一二得力處，自爲吏

數年來，百姓相安，政事得以無大失者，大抵得於井革二卦爲多。何者？井以陽剛爲泉，上出爲功，故三爲可用汲，五爲寒泉食也。獨上乃陰爻，無德可以及物，然其占反曰元吉，何哉？蓋居上位者，不在乎己有才，而在乎能盡人之才。秦奮所謂斷斷無他技，休休如有容者也。上位當井口而爻拆不揜，諸陽之泉皆由此以上行，是以井收勿幕而元吉耳。余爲吏，自知才短，地方利弊，罔不咨詢於人。遇人務使得盡其言，用人務使得盡其能，皆資公之明以爲明，以故下情上達，幸無債事，此其得力於井者也。凡法之已弊者，在所必革，然其彖乃曰：「己日乃孚。」其初曰：「輿用黄牛之革，其二曰：「己日乃革之。」何其慎也？蓋法行已久，人多習而安之，不革固足以害民，革之或反以擾民，甚且有革之而害更甚於未革者。故昔人云：「利不百不興，害不十不去。」余爲吏，凡前任弊政當革者，必與衆共議之。先自擬一章程，以咨於人，或言某條未善，則再擬之，務使盡善無弊，然後試而行之。行之而人便之，然後悉取而盡革之。故余每變一法，常歷數月之久，然人皆以爲便，此其得力於革者也。嗟乎！窮經所以數用，果能通經，何所用之不宜？惜乎世之學者，惟用之於記誦時文，而有負於聖人之苦心也！

附論易舉正

宋洪景廬跋易舉正，稱唐郭京撰易舉正三卷，舉得王輔嗣韓康伯手寫註定傳授真本，比較今世流

行之本，舉正其說，凡一百三節。今略取其明白者二十處，載於此。余細玩之，頗似後人揣度文義，而以己意增減移易之者。且此二十處，乃一百三節中之最明白者，然得者不及十之三，其餘多無足取。甚有乖謬於文義者。則其不明白者，大概可知。必非古本果如是也。今分別辨之如左：

如坤象傳之履霜，堅冰陰始凝也，無堅冰字。屯象傳之卽鹿無虞，以從禽也，以從上有何字。震象傳之出可以守宗廟社稷，句上有不喪七鬯四字。皆義明詞順，足正行世本之誤。卽豐象傳之終其夷主吉行也，行上有志字，其義亦較行世本爲長。此皆當從其說，無可議者。

乃若鼎象傳之亨以亨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無而大亨三字；雜卦傳之蒙難而著，作蒙稚而著，較之於行世本，義各有取，未見孰爲優劣。困象傳之幽不明也，無幽字；小過象傳之是以小事吉也，作是以可小事也，語同而語小異，亦不足爲得失。惟謂既濟象傳亨下當有小字，深爲近理，然終不如朱子本義之謂小字當在亨字之上，尤爲義明而詞順也。

又若賁之小利有攸往，蹇之往蹇來反，姤之包无魚，象象傳之文與經皆同。今小利作不利，來反作來正，无魚作失魚，以文義論之，既未見其必當，然且亦不應經傳之文同誤。而師之利執言，作利執之，繫詞傳之四多懼近也，無近也二字，乃反不如行世本之義爲長，此皆吾所不敢信也。

望其甚瑣謬者，比象傳之舍逆取順，失前禽也。本以禽叶上下兩中字，言因舍逆取順，所以失前禽也。小過象傳之密雲不雨已上也，以上叶下亢字，上也者，即過之義也。今乃作失前禽舍逆取順也，密雲不雨已止也。既於韻全失，而文理亦不合。尤無理者，中孚象傳之信及豚魚也，作信及也，而無豚魚二字，則非惟與下木虛虛字不叶，而信及兩字豈復成語？其爲後人之所妄改，不待言者，必非古本果如是也。

賁象傳云：「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柔來文剛，剛上文柔，乃剛柔交錯之義。故註云：剛柔交錯而成文焉。此自註家釋傳之義，不必傳文定有此四字也。漸象象云：「君子以居賢德善俗。」俗者，風俗也。故註云：風俗以止巽乃善，亦不必傳文俗上定有風字也。今因註中有此五字，遂取傳文增之，慎矣。且居賢德語，亦難解，固不如朱子本義之以賢字爲衍文者之謂得也。卦名卽卦義。但卦義有以一字成文，有以二字成文，有以三四字成文者。一字成文者，卽以一字名之，乾坤屯蒙以下四十有五卦是也。二字成文者，則以二字名之，小畜大有至既未濟十有四卦是也。至三字成文者，則不可以三字爲名，取其首一字而名之，履虎尾艮其背兩卦是也。四字成文者，取其首一字或二字名之，否之匪人同人于野兩卦是也。惟習坎止名爲坎者，蓋坎乃八卦中之卦名，故不因

首二字成文而改之。今舉正乃於習坎之上，復加坎字，於文爲複，必不然矣。亦有傳文顯然有誤，而舉正未嘗言及者。雜卦傳云：「親寡旅也。」當作旅寡親也。何者：此傳之文，皆先舉卦名，而後釋其義，不容此句獨先釋之，而倒之。卦名於後，一也。上文云：「豐多故，正與此文之旅寡親兩兩相對，而親寡亦不如寡親之文義明順，二也。」大有以下諸卦皆眞文韻，此句親字正與上文親新信三字相叶，三也。不知向來說周易者，何以皆不及此多故之下，亦當有也字，始與前後文體相稱。